西華大學
XIHUA UNIVERSITY

教学管理文件汇编

西华大学教务处

2024年7月

前　言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人才培养一定是育人和育才相统一的过程，而育人是本。”育人是一项复杂的系统性工程，涉及主体多、环节多，本科教学是高校人才培养的中心环节和重要主题。在提高人才自主培养质量的过程中，高校要坚持以习近平文化思想为引领，明方向、学方法、增智慧。建立科学合理、严格规范的规章制度是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升管理水平、健全教育工作机制的重要保障。

秉承“深化管理理念、优化工作机制、强化服务功能”的原则，我们对学校原有各项本科教学管理规章制度进行梳理、修订，重新编制《西华大学教学管理文件汇编》（2024 版），旨在更好地明确和规范我校的教学计划管理、教学运行管理和教学质量管理工作，建立稳健、有序、良性的教学生态环境，确保我校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全力谱写教育强国新征程中的西华新篇章。

该《汇编》汇集了学校现行有关学籍管理、教学运行管理、实践教学管理、考试管理、教材管理、教师发展、质量管理、教研管理等 89 个教学管理制度，同时，附上教育主管部门的部分法规及管理文件。

由于时间仓促，编制过程中难免存在疏漏或错误。希望在贯彻落实中，各单位结合工作实际多提意见和建议，以期进一步完善，共同将学校的教学管理水平推向新高度。如相关制度被修订或调整，以最新公布的文件为准。

西华大学教务处

2024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学籍管理 1
西华大学实施学分制规定 1
西华大学本科学生学分制学籍管理规定（修订） 3
西华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修订） 10
西华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转学管理办法（修订） 13
西华大学大类招生、培养和专业分流管理办法 18
西华大学学生学分认定与转换管理办法 21
西华大学学生证管理办法（修订） 24
西华大学学生出国（境）和国内校际交流学习学籍成绩管理办法（修订） 28
西华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 30
西华大学授予全日制本科学生学士学位工作细则(修订) 34
西华大学授予全日制应届本科毕业生荣誉学士学位办法 38
西华大学补办本（专）科学历（学位）证明书和换发毕业证书实施办法（修订） 41
西华大学本科生辅修专业与辅修学士学位修读管理办法（试行） 43
第二部分　教学运行管理 47
西华大学关于教授 副教授为本科生上课的规定（修订） 47
西华大学学分制收费管理办法(修订) 48
西华大学学分制收费管理办法 52
西华大学关于教学任务、排课与课程调度的有关规定（修订） 55
西华大学关于学生选课的有关规定（修订） 58
西华大学本科学生课程重修实施办法（修订） 60
西华大学教室使用管理办法（修订） 62
第三部分　实践教学管理 65
西华大学实验教学学分制改革管理办法 65
西华大学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管理办法 68
西华大学课程设计管理办法 74
西华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实习工作管理办法 78
西华大学教学实习基地管理办法 83
西华大学本科实践经费管理办法（修订） 90
西华大学实验教学管理办法（修订） 93
西华大学学生实验守则 97
西华大学实验指导规则 98

西华大学学生校外实践安全管理办法（试行） 100
西华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实施细则（试行） 104
西华大学专业认证工作实施方案（试行） 107
第四部分　考试管理 110
西华大学课程考核工作管理规定（修订） 110
西华大学考试巡视工作规定 119
西华大学试题(试卷)库的建设与管理办法 120
西华大学学生免费补考实施办法 122
西华大学本（专）科学生课程考核试题保密工作规定 123
西华大学课程考试违规认定及处理办法 125
西华大学公共体育课程考试管理办法（修订） 129
第五部分　教材管理 131
西华大学教材管理办法（试行） 131
西华大学学生教材款预收管理办法 135
第六部分　教师发展 137
西华大学教学技能竞赛管理办法 137
西华大学青年教师讲课比赛办法（修订） 138
西华大学教师教学能力培养及提升实施办法（试行） 140
西华大学教师教学综合测评实施细则 144
西华大学教学优秀奖评选办法 146
西华大学教师心理健康服务工作实施方案 148
第七部分　质量管理 150
西华大学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管理办法 150
西华大学本科课程教案编写基本要求 152
西华大学课程教学大纲制定与管理办法 154
西华大学双语教学课程建设管理办法 156
西华大学教研活动管理办法 158
西华大学干部听课制度 159
西华大学教师听课制度 160
西华大学学生教学信息员实施办法 161
西华大学教学检查实施办法 164
西华大学教学工作管理办法 166
西华大学教学系（部、中心）工作管理办法 169
西华大学关于提高公共数学课程教学质量的实施意见 171
西华大学计算机课程教学指导委员会工作章程 172

西华大学大学外语教学指导委员会工作章程 174
西华大学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工作章程 176
西华大学校级教学团队（虚拟教研室）建设与评审办法 178
西华大学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修订） 181
西华大学教师教学工作规范 187
西华大学学业导师工作管理办法 192
西华大学本科教学工程项目建设经费管理办法 193
西华大学专业建设项目验收方案 195
西华大学一流本科课程建设方案 204
西华大学一流本科课程建设实施办法 207
西华大学“一流专业”建设实施办法 210
西华大学关于新时代劳动教育的实施方案 215
西华大学美育教育工作实施方案 223
西华大学微专业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 225
西华大学本科教学质量持续改进工作实施办法（试行） 229
西华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修订） 232
西华大学“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参赛管理办法(试行) 236
西华大学本科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修订） 239
西华大学推进“一流专业”建设方案 242
西华大学在线开放课程运行管理办法 247
西华大学“课程思政”实施方案 249
西华大学本科专业结构优化和调整管理办法（试行） 253
西华大学本科课程教学质量调研及评价实施办法 260
西华大学通识教育课程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 270
第八部分　教研管理 274
西华大学本科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修订） 274
西华大学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评选实施办法（修订） 278
西华大学大学外语教学改革实施意见 280
西华大学计算机能力课程改革实施意见（试行） 282
西华大学教育教学成果奖励认定办法（修订） 284
第九部分　教育主管部门法规文件 295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295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302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306
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 315

教育部关于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的实施意见 320
“双万计划”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推荐认定办法 3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 325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 33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 333
四川省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实施细则（试行） 337
新时代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教育部重点教材建设推进方案 341
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加强普通高等学校在线开放课程教学管理的若干意见 345

第一部分　学籍管理

西华大学实施学分制规定

西华行字〔2020〕113 号

一、总则

为了适应国家经济、科技、文化和社会发展对高素质创新创业型人才的基本要求，贯彻因材施教原则，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实施素质教育，大力推进教育创新，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应用型专门人才的需求。根据国家有关教育政策法规精神和教育主管部门实施学分制的指导性意见，学校在充分听取各学院和各相关部门对学分制管理的意见的基础上，制定本规定。

二、学分制总体要求

（一）实行弹性学习年限。根据学校学籍管理规定，学生在校期间实行弹性学习年限。

（二）实行选课制。学生依照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可以自主安排学习进程，自主选修课程，自主选择上课教师，自主选择学习方式。

（三）实行主辅修制。学有余力的学生，在完成主修专业学习的同时，可以按学校有关规定修读辅修学位、第二专业、辅修专业。

（四）实行导师制。导师根据每个学生的实际指导学生修读课程，学生在导师指导下自己选择适合本人的修读方案。

三、学分的计算

学分是度量课程量的计算单位，也是学生修读课程所需时间的反映。学分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一）理论、实验课：原则上每 16 学时计 1 学分。

（二）实践性教学环节：如认识实习、生产实习、社会实践、毕业实习、课程设计、学年论文、毕业设计（论文）等，原则上以每周 1 学分计算。

四、学分绩点的计算

为了充分反映学生掌握课程知识的程度和能力，并能够反映学生在校学习的质和量，对学生学习成绩采用学分绩点计算办法。具体如下：凡课程的考核成绩采用百分制或五级制（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记载，再用“平均学分绩点”与“学分绩点和”来综合评价学生的学习质量。课程成绩为五级制的，转换为百分制成绩后计算（优秀-95 分，良好-85 分，中等-75 分，及格-65 分，不及格-55 分）。

（一）考核成绩与课程绩点之间的关系

1.正考考核成绩与课程绩点之间的关系如下：

成　绩	课程绩点
≥60	（正考考核成绩-50）/10
＜60	0.0

2.重修（含免费补考）考核成绩与课程绩点之间的关系如下：

成　绩	课程绩点
≥60	1.0
＜60	0.0

（二）课程平均绩点、学分绩点和、平均学分绩点的计算：

学生课程学习的质量用学分绩点表示。每门课程的学分绩点等于该课程的学分乘以该课程的课程绩点；平均学分绩点等于学生所获得课程学分绩点之和除以这些课程学分数之和。

课程学分绩点＝课程学分×课程绩点

课程平均绩点＝Σ 课程学分绩点/Σ 课程门数

学分绩点和＝Σ（课程学分×课程绩点）

$$\text{平均学分绩点}=\frac{\sum(\text{课程学分}\times\text{课程绩点})}{\sum\text{学分}}$$

以“平均学分绩点”和“学分绩点和”两项作为衡量该生学习质量的重要指标。

五、人才培养方案与课程设置

（一）人才培养方案制订

各学院按学分制要求，根据学科门类特点制订出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二）课程设置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倡导以人为本的教育理念，自觉遵循教育教学基本规律，坚持以国家和地方经济建设为目标、以社会需求为导向，突出应用型人才培养的特点，强化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培养，进一步优化课程设置，深化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课程设置和进程安排应注重知识衔接,考虑课程学习的先后顺序。

（三）课程性质

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课程的性质有必修和选修等。

六、学期安排

每学年实行两学期制，两学期各安排 20 周左右，其中正常教学 16—18 周，期末考试 2 周；在学制中的最后一个学期安排毕业设计（论文）等实践环节，一般不安排多学时的课堂教学。

七、学生选课与学习

（一）学生依照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听取导师意见，确定所选课程、选修时间和顺序。学生每学期选修学分的多少，应根据学生的学习情况和学习能力，由学生自主决定。

（二）学生可自主安排学习进程：按一定的选课顺序，在导师指导下，学生可变动人才培养方案的安排，可多修、缓修、免修、重读各类课程，即可根据自己的情况和需要安排学习过程，但在选择课程学习中必须遵从课程内容的先后衔接关系。

（三）学生可自主选择上课教师：学校排课将尽量保证大类各课程之间不冲突，为学生最大限度地选择上课教师创造条件。

（四）学生多修、缓修、免修课程：

1.学生每学期所修课程的最高和最低学分要求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2.学生根据自己的情况和需要结合人才培养方案，安排学习过程，可以多修、缓修、免修部分课程。

八、学籍管理

详见《西华大学本科学生学分制学籍管理规定》。

九、导师制

具体实施办法按《西华大学导师工作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

十、本规定自发文之日开始执行。

十一、本规定由学校授权教务处负责解释。

西华大学本科学生学分制学籍管理规定（修订）

西华行字〔2024〕191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维护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西华大学学生管理规定》和《西华大学实施学分制规定》等有关文件规定和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修订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分入学与注册，学制与修业年限，课程考核与成绩记载，课程选修、免修、免听、缓考、重修，转专业与转学，休学、复学、试读、退学，毕业、结业与证书管理，附则等，适用于在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本科学生。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三条　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须持录取通知书和学校规定的有关证件，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应按学校有关要求在规定报到时间之前向拟就读学院请假，履行请假手续，请假一般不超过两周。除不可抗力等特殊事由以外，未请假或请假逾期未办理入学手续者，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四条　新生报到时，学校按照有关规定对其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书、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新生入学后，学校在三个月内按有关规定对其进行复查。

复查中查实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报请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五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第五条　新生因身体、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或其他等原因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

（一）对患有疾病的新生，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诊断不宜在校学习的，经本人申请，学校批准，可以保留入学资格一年。

（二）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至退役后两年。

（三）因其他原因，经本人申请，学校批准的，可以保留入学资格一年。

学生在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不享受在校生待遇，期满后可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者，取消入学资格；逾期（同层次新生入学报到结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六条　每学期第一、二周办理注册手续，并在每学年秋季入学报到注册时预交一年学费。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按时提交注册申请，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未提交注册申请或者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因故不能如期报到注册者，必须履行请假手续（病假须凭校医院或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证明），请

假时间不得超过两周。未经请假或请假逾期，逾期两周不注册的，作退学处理。学生所在学院应在注册学生的学生证上加盖注册章，学生证上未加盖注册章者视为该生未注册。

第三章　学制与修业年限

第七条　学校本科专业执行教育部规定的基本学制。实行学分制管理和弹性修业年限，最长修业年限不超过基本学制 2 年，即四年制本科专业修业年限为 3—6 年，五年制本科专业修业年限为 4—7 年。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应征入伍和休学创业时间不计入修业年限外，其他休学、保留学籍等时间均计入修业年限。

第八条　学生原则上应该在基本学制年限内完成学业。学有余力、表现优良，提前修完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成绩合格，达到毕业条件的，可以申请提前毕业，学生提前毕业时间不得超过一年。不能在学制年限内完成学业的，可延长修业年限，但不得超过最长修业年限。

第四章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九条　学生按照本科人才培养方案规定所修读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均应参加考核。考核成绩及学分记入学生成绩登记表，并归入本人档案。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经学生本人申请，可按学校相关规定进行学分认定。

第十条　考核方式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具体考核组织及成绩评定按《西华大学课程考核工作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课程考核成绩，采用百分制或五级制（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记载，百分制考核成绩按四舍五入取整数。成绩合格者方可获得该课程的学分。

（一）一般用试卷考核的理论课程都应采用百分制记载，实践性环节可采用五级制记载；

（二）成绩合格是指：百分制记载成绩不低于 60 分，五级制记载成绩为优秀、良好、中等、及格；

（三）五级制成绩按下列标准换算为百分制成绩：优秀-95 分，良好-85 分，中等-75 分，及格-65 分，不及格-55 分；

（四）百分制成绩按下列标准换算为五级制成绩：100-90 为优秀，89-80 为良好，79-70 为中等，69-60 为及格，59 分及以下为不及格。

第十二条　学校按照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予以标注。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在大学期间已获得学分，经学生本人申请，可按学校相关规定进行学分认定。

学生未选课不得参加相关课程的考核，擅自听课、参加考核者，其考核成绩无法记入教务管理系统，不予认定相应成绩。

第十三条　学生课程学习的质量用学分绩点表示。每门课程的学分绩点等于该课程的学分乘以该课程的课程绩点；平均学分绩点等于学生已修课程的学分绩点之和除以已修课程学分数之和。未匹配为百分制成绩评定的课程不参与计算学分绩点。

课程成绩均以百分制参与计算学分绩点，课程成绩与绩点对应关系见下表。

成　绩		课程绩点
正考	≥60	（考核成绩-50）/10
	＜60	0.0
重修(含免费补考)	≥60	1.0
	＜60	0.0

课程学分绩点＝课程学分×课程绩点

平均学分绩点＝课程学分绩点之和/课程学分之和

第十四条　课程考核成绩不合格不能获得学分。对首次选学的理论课程考核不合格且百分制成绩达到 36 分及以上的，学校根据相关规定安排免费补考一次。

第十五条　因健康原因不能参加正常体育课、课外体育锻炼和体质测评的学生，由本人申请，经校医院签署意见后报开课单位同意，可免予参加确有困难的体育项目的教学活动，但须按要求参加由开课单位单排的适合其身体情况的保健体育或其他锻炼项目的学习和考核。

第十六条　一门课程无故缺课累计超过该门课程授课总学时三分之一或缺交作业累计达作业总量的三分之一或缺交实验报告三分之一者，不得参加该门课程考核。任课教师应于考核前一周将取消考核资格的学生名单报学生所在学院和教务处备案。登记成绩时，注明“取消考核资格”字样，该课程成绩以零分计。学生被取消考核资格的课程无免费补考机会。

第十七条　按规定办理了课程缓考的学生，登记课程成绩时注明“缓考”字样。缓考和下学期初组织的免费补考一并进行，其成绩作为正考成绩记载。

第十八条　无故或缓考申请未获批准，不按规定时间参加课程考核视为缺考。登记成绩时注明“缺考”字样，该课程成绩以零分计。学生缺考的课程无免费补考机会。

第十九条　违反课程考核规定，该课程考核成绩无效，按零分记载并注明“考核违规”字样。学生考核违规，该课程无免费补考机会。学校视其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和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学生选课后申请并获准免修的课程，以免修考核成绩（有实验环节的，其成绩为实验成绩与免修考核成绩的总评成绩）登记并计学分。凡未参加免修课程考核的，不能取得该门课程学分。

第二十一条　课程考核成绩一经评定，无特殊原因不得更改。学生如对成绩评定结果有疑问，可以向所在学院书面申请，经分管教学院长签字同意后由开课学院代为核查。

第二十二条　学校对学生开展诚信教育，建立学生诚信档案；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按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对其获得的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第五章　课程选修、免修、免听、缓考、重修

第二十三条　人才培养方案中各专业设置的课程分为必修、选修两大类，各类课程及各教学环节学分和毕业学分要求由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

第二十四条　学生依据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在学院的指导下，按照学校选课有关规定进行选课。学生每学期选课的学分数一般应达到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各类学分数，因自身等原因难以完成学习任务的，可按最低学分要求选课。

第二十五条　在校本科学生，经批准允许攻读辅修学位、修读微专业或辅修专业；允许在与我校签订学分互认协议的普通本科高校进行跨校选修课程、选做实验；允许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参加开放式网络课程的学习。

学生跨校选修课程、选做实验、参加网络课程学习考核成绩合格，可按相关规定进行课程替换与学分认定。

第二十六条　学生因学籍异动等原因，人才培养方案发生变化的，应按照学籍异动后年级和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修读课程。学籍异动前已修读合格的课程可按相关规定申请课程替换与学分认定。

第二十七条　允许学习成绩好（考核课程的平均学分绩点≥3.5）的学生申请自学，经导师及任课教师同意，分管教学院长批准，可免听某些课程的部分或全部内容。批准免听者仍须按时完成教师布置的作业，参加平时测验、实践教学环节和期末考核，并按成绩考核规定登记成绩。免听有关课程的审批手续在每学期开学两周内办理，经批准免听有关课程的学生名单交学生所在学院备案，并通知有关任课教师、导师和辅导员。

第二十八条　对成绩优秀（考核课程的平均学分绩点≥4.0）或学有所长的学生，通过自学已掌握某门课程者，在开学两周内可向学生所在院提出免修申请，并提交学习笔记和作业等足以证明已经自学的材料和免修理由，由学生所在学院与开课学院审核同意后，到教务处办理手续参加免修考核，并按成绩考核规定评定成绩，成绩合格者取得该课程的学分。其具体办法如下:

（一）学生在每学期开始的第一周内向所在学院提出已选课程的免修申请。申请时，须填写《西华大学学生免修课程申请表》，交验自学笔记、作业等有关材料。在第二周由开课学院审查（必要时可面试）同意后，由主考教师和分管教学院长签署意见，并通知学生所在学院。每学期的第三周为免修考核时间。

（二）免修考核由开课学院命题。试题应与该课程的期末考核试题的份量和难度相同。因故缺考，视为自动放弃免修考核资格。免修课程成绩合格者，取得学分。

（三）免修有实验环节的课程，学生必须随班做实验，取得实验成绩。免修课程的成绩为免修考核成绩与实验成绩的总评成绩。

非英语专业有独立语言的少数民族学生，经本人申请，学校批准可以不修公共大学英语课程，但需另选修不低于公共大学英语课程学分的其他适合本人的课程。

退役后复学的学生，经本人申请，学校批准后可以不选公共体育、军训和军事理论等课程，直接凭退出现役证书认定这些课程学分。认定课程学分仅用于毕业审核，无成绩记载。

第二十九条　学生不得申请免听或免修的课程或环节：思想政治理论课、形势与政策课、体育课（退役后复学的学生除外）、军事课（退役后复学的学生除外）及实践性教学环节等。

第三十条　学生选修的重修课程与其他上课时间有局部冲突时，在征得任课教师同意的情况下，可免听其中一门课的冲突部分。经任课教师批准可自修某门课程的一部分者，均须按时完成该课程的实验、作业，方可参加考核。考核合格者可获得该课程学分。

第三十一条　经考核或其他原因未取得学分的课程，必修课均应重修。选修课不合格者，可重修也可另选。

学生对考核已合格的课程成绩不满意的，也可申请重修。

凡重修的课程，均须按规定缴纳课程重修学分学费。重修不合格，允许再次申请重修。

第三十二条　原则上不办理缓考。若确因特殊原因不能参加课程考核的学生应在考核前凭有效证明材料提出缓考申请，经学生所在学院和教务处审批同意后有效。

实践性环节、免费补考和重修课程考核均不能办理缓考。

第六章　转专业与转学

第三十三条　为促进学生健康、全面、个性化发展，学生在校期间可申请转一次专业，申请转专业的条件及办理流程，按《西华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执行。

第三十四条　学生转入新专业学习，须达到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最低毕业学分等条件后方可毕业。可予认定的原学专业课程的学分超过转入专业相同年级应获学分总数三分之二时，可将学生编入相同年级学习，否则编入下一年级学习。

第三十五条　学生因患病或确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校学习或者不适应学校学习要求者，可以申请转学。转学条件及办理流程，按《西华大学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转学管理办法》执行。

第三十六条　学生转入我校学习，须修满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最低毕业学分等条件后方可毕业。原学专业课程的认定学分超过转入专业相同年级应获得学分总数三分之二时，可将学生编入相同年级学习，否则编入下一年级学习。

第三十七条　在转专业或转学手续办理过程中，学生必须遵守学习纪律，按原计划修读课程。

第七章　休学、复学、试读、退学

第三十八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予以休学：

（一）因病经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诊断，须停课治疗、休养时间达到一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以上者；

（二）因参加学校认定的创新创业实践活动，无法在校学习者；

（三）因某种特殊原因，本人申请或学校认为不适合在校学习应当休学者。

每学期第一、二周内受理休学申请。因病休学的可据实提出休学申请。

第三十九条　学生凭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诊断证明提出因病休学申请，经校医院、学生所在学院审核同意后，报教务处审批。

第四十条　申请休学创业学生应具备开展创新创业活动的能力与创业基础，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一）在学校认定的竞赛创新创业类中获得国家级以上奖励的，提供获奖证明及创业计划资料（商业计划书、项目推进方案等）。

（二）已开展创业实践活动并获得各类创业基金、风险投资基金；入驻各类创业孵化园区、科技园区等创业基地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及创业计划资料（商业计划书、项目推进方案等）；

（三）创业实体已获得工商注册或民政登记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及创业计划资料（商业计划书、项目推进方案等）。

学生凭相关创业证明材料提交休学申请，经学生所在学院和创新创业学院审核、教务处审批同意后，学生再办理休学手续。

第四十一条　学生可以一次或多次申请休学，累计休学期限不得超过两年。经学校批准创业休学的，单次休学期限不低于一年；其余原因休学的，单次休学期限一般为一年，不得少于六个月。

休学期满仍需继续休学的，须办理继续休学手续。

第四十二条　休学学生的有关问题，按下列规定执行：

（一）学生休学期间不得留住学校，不得在校参与任何教学活动，不享受在校生待遇。

（二）因病休学的学生医疗费用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十三条　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学生，学校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两年。学生凭入伍通知书提交保留学籍申请。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单位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时间不计入修业年限，退役后的时间计入修业年限。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单位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习期间，学校为其保留学籍。联合培养学习期计入修业年限。学生凭《出国交流项目申请表》提交保留学籍申请，若不能按时返校的，应提交延长申请。

第四十四条　休学或保留学籍学生，应于期满学期开学两周内或期满前两周提交复学申请，经审批同意后复学。如复学时间在学期中，会存在无法完成该学期学习任务的情况，学生须合理规划。

（一）因病休学学生须提供复学申请表、休学文件、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出具的恢复健康诊断证明；

（二）因参加学校交流项目保留学籍学生须提供复学申请表、保留学籍文件；

（三）因个人原因休学的学生须提供休学文件等相关材料；

（四）参军入伍保留学籍学生须提供保留学籍文件和退役证明材料。

学生所在学院根据学生学业的实际情况编入原专业适当的年级继续学习。如学生休学或保留学籍期间原专业已停办，可调整转入相近专业的合适年级继续学习。

第四十五条　学生在休学、保留学籍期间，如有违纪行为，按西华大学学生违纪处分相关规定处理。

第四十六条　学生在每学期中经免费补考后取得的学分不足 12.0，由教务处统一予以试读警告，并签发“试读警告通知书”，由学院送达学生。

第四十七条　学生在两学期中经免费补考后取得的学分不足 24.0，由教务处予以试读，并签发“试读通知书”，由学院送达学生。试读期为一年。

在试读期间经免费补考后所取得的学分不足 24.0，应劝其退学。若学生有强烈就读愿望且表现良好，经本人书面申请，学生所在学院同意，学校批准，可延长试读期一年。

第四十八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予以退学：

（一）达到最长修业年限仍未完成学业者；

（二）在试读期间，免费补考后所取得的学分不足 24.0，未提出延长试读期申请或者提出申请未被批准者；

（三）在延长试读期间，免费补考后所取得的学分不足 24.0 者；

（四）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者；

（五）经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者；

（六）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者；

（七）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且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者；

（八）按学校相关规定予以退学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九条　学生退学处理，由学生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经学院、教务处审核，报分管校领导批准后发文。

对退学的学生，学校出具退学文件，由学生所在学院送达本人（无法直接送达本人的，可采取邮寄方式，学院网站、新闻媒体等公告方式送达，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7 日，视为有效送达本人），同时报四川省教育厅备案。

学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按照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办理。

第五十条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由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学生所在学院、学生工作处和教务处审核，报分管校领导批准后发文。

第五十一条　退学学生必须在收到退学文件十个工作日内办完离校手续，学生所在学院负责督促学生离校。自收到退学文件之日起，凡在三十个工作日内拒不办理离校手续者，强制其离校。

经诊断患有精神疾病、意外伤残等原因而退学的学生，应由家长或抚养人负责领回。

第八章　毕业、结业与证书管理

第五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年限内，修完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成绩合格，达到毕业条件，准予毕业，学校颁发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者，学校颁发学位证书。

第五十三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年限内，修完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内容，未达到毕业条件，准予结业，由学校颁发结业证书。

第五十四条　学满一学年以上退学的学生，经申请可由学校颁发肄业证书。

第五十五条　结业生离校后，未合格课程可在结业之日起三年内每学期回学校参加一次考核。成绩合格者，须及时向学校教务处提出换发证书的申请，经审核批准，方能换发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者，学校颁发学位证书。毕业时间、授予学位时间按实际发证日期填写。

结业生参加换证考试、考核等教学环节，查实存在违纪、作弊或学术不端等行为者，取消其后续所有教学环节参与资格和换发毕业证资格。

第五十六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所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材料，经学校相关部门审核批准后，方可变更相应的学籍信息。

第五十七条　学校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和学位电子注册。

第五十八条　对完成主修专业学业同时完成辅修学位、微专业或辅修专业学业，并达到相关条件者，由学校颁发相应证书。

第五十九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取消其学籍，不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颁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六十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九章　附　则

第六十一条　本规定自 2025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原《西华大学本科学生学分制学籍管理规定》（西华行字〔2020〕114 号）、《西华大学学分制学生毕（结）业证书发放规定》（西华行字〔2017〕307 号）、《西华大学关于退学学生办理离校手续的规定》（西华行字〔2017〕275 号）、《西华大学本科生修读第二专业管理办法》（西华行字〔2017〕139 号）同时废止。

第六十二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西华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修订）

西华行字〔2023〕182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学校“以人为本，因材施教”的教学管理理念，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促进学生健康、全面、个性化发展，进一步规范普通本科生转专业的管理，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西华大学学生管理规定》和《西华大学本科学生学分制学籍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转专业工作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利于学生发展。在维护教育公平的前提下，尊重学生意愿，发挥学生专长，促进学生成长成才，确保学生在修业年限内完成学业。

（二）教学资源满足人才培养需求。转入专业生均教学资源应满足专业办学条件，确保专业人才培养质量。

（三）公平、公正、公开和规范。转专业各环节必须坚持公平、公正、公开，严格遵守规定程序和要求，自觉接受监督。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籍在校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学校成立以分管本科教学工作的校领导为组长，分管学生工作、招生与就业工作的校领导为副组长的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包括教务处、党委学生工作部、招生与就业处、纪委办公室(纪检室)等单位负责人，负责统筹本校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的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务处，教务处处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第六条　各学院成立以分管教学工作副院长为组长的转专业工作考核小组，成员包括分管本科学生工作的副书记、专业负责人、教师代表，成员总人数不少于5人。负责制定、公布、实施本学院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和年度工作方案等工作。

第三章　转专业类别与资格条件

第七条　学生入学后，应在被录取的专业完成学业。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以申请转专业。

（一）学业类

1.学生申请转出时，须满足下列基本条件：

(1)道德品质良好，在校期间无任何违规违纪违法记录；

(2)已修完录取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建议修读学期规定的必修课程，且所修课程成绩全部合格，所修课程加权平均学分绩点在本年级本专业在籍在校前30%（含）以内。

2.学业类转专业在第二学期进行，转入人数不超过接收专业当级在校生人数的25%（含）。

（二）学科专长类

学生以西华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在拟转入学科专业方面取得的下列成果之一者：

1.在该学科专业领域学术期刊以第一作者发表CSSCI期刊、北大中文核心期刊或CSCD期刊正刊及以上论文的；

2.以第一发明人获得发明专利授权的；

3.以第一获奖人获得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排行榜内竞赛项目省级一等及以上奖项的。

（三）特殊困难类

入学后，经学校认可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证明存在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本校其他专业学习者。

（四）社会需求类

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的发展变化适当调整专业时，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者。

（五）复学类

1.学生因休学复学后，其原就读专业因专业设置调整停办的；

2.休学创业复学的学生，确有有效的创业活动和经历，经学校对创业活动和经历审核后可按规定程序申请转入与创业活动经历相关的专业学习；

3.退役后（因训练等原因造成伤残，提前退出现役的，需由部队出具认定证明）复学的学生，服役期间政治表现良好，无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可按规定程序申请转专业。

第八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同意转专业：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的；

（二）达到试读、退学或取消学籍条件的；

（三）以定向生、高水平运动员等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

（四）未经全国统一高考招收的特殊类型学生，含专升本、预科生、第二学士学位等学生。

（五）在校期间已转过一次专业的（大类分流、选拔和学校专业调整除外）；

（六）二本专业申请转入一本专业的；

（七）高中修读文科或选科历史学生申请转入理工科专业的；

（八）艺体类专业与非艺体类专业申请互转的；

（九）高考科目不符合转入专业必考科目要求的；

（十）三年级及以上的；

（十一）跨校区转专业的；

（十二）从外校转入的;

（十三）申请时有记过（或者其他相当层次）以上违规违纪处分且未解除的；

（十四）教育部或学校有关文件明确规定不可转专业的。

第四章　转专业工作程序

第九条　学校每年 3 月启动本科生学业类转专业工作。

第十条　获准转专业学生的年级由转入学院根据学生已修课程的情况确定。

第十一条　学业类转专业工作程序如下：

1.方案制定。教务处负责制定学校每年转专业工作安排，报学校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后公布。各学院按照要求、内容、安排等制定本学院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经党政联席会议审核后，报教务处审定备案，实施细则内容应保持相对稳定。

2.公布方案。各学院依据自身专业建设需要及教学资源条件，制定年度工作方案。确定计划接收转专业学生名额、报名条件、考核办法、选拔原则、异议处理方式等，学院审核后报教务处汇总，经学校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在教务处和学院网站公布。

3.学生申请。拟转专业学生，根据个人条件和接收学院公布的具体要求，按学校规定的时间和程序，提交申请。每个学生每次最多填报两个专业。

4.资格初审。各学院应充分尊重学生意愿，根据本管理办法和转专业工作要求，对申请转专业学生资格进行初步审核。经所在学院批准转出的学生按要求参加拟接收学院的考核。

5.学院考核。拟接收学院严格按照公布的方案组织考核工作，择优录取。对填报两个转专业申请的学生，如两个转入专业考核时间有冲突，学生自愿选择参加其中一个专业的考核，学院不再向错过转专业考核的学生另行组织考核。各专业转入人数不得超过公布的转入计划名额。各专业未完成的转入计划不得调剂使用。

6.学院公示。拟接收名单经学院转专业工作考核小组审核后在学院网站公示，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内自愿放弃转专业的，学院可根据所报方案依次进行补录。经学院公示无异议后，将拟接收学生名单报教务处。

7.学校审批。教务处审核汇总各学院拟接收学生名单后在教务处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名单报学校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后发文公布。经公示确定的转专业学生，视同已完成一次转专业。

第十二条　非学业类转专业工作程序。学生填写《西华大学生转专业审批表》，提交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经学生所在学院和转入学院审核同意报学校审批后发文公布。

第五章　学籍管理

第十三条　教务处根据学校发文公布的转专业名单在教务管理系统、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等系统中变更转专业学生学籍信息。

第十四条　学校发文公布后，学生应及时在教务管理系统完成转入专业选课，并在及时到转入学院报到注册。

第十五条　学生转专业后，须按转入专业对应年级的人才培养方案修读课程，取得转入专业规定的最低毕业学分后方可毕业。在原专业已修读的课程学分，符合学分认定和课程替换原则的，可申请认定和课程替换为转入专业的课程学分。学院须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做好转入学生已修读学分认定及课程修读的指导工作。

第十六条　学生转专业后，按照转入专业和年级学费标准缴纳学费。

第六章　纪律监督

第十七条　学院应做到转专业各个环节工作可追溯、可排查，对每位学生的考核记录、学院的录取记录和公示记录等须做好书面记录并妥善保存。

第十八条　在转专业工作中，发现学生有弄虚作假或考核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学校取消其转专业资格，并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有教职员工违规违纪违法的，按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学业类转专业从 2023 级开始执行。原《西华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补充规定》（西华行字〔2015〕40 号）和《西华大学全日制本专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西华行字〔2021〕85 号)同时废止。其他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教务处负责解释。

西华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转学管理办法（修订）

西华行字〔2024〕192 号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41 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普通高等学校转学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5〕4 号）和《四川省教育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学工作的通知》（川教〔2022〕65 号）文件要求，按照“条件明确、手续完备、程序正当、权责清晰”的原则，结合学校实际，修订本办法。

第一章　组织管理

第一条　学校成立由分管教学和学生工作的校领导任组长，教务处、党委学生工作部单位负责人组成的转学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转学工作的组织领导与监督。领导小组在教务处下设办公室，负责承担学生转学的相关日常事务工作。

第二条　严格按照“分级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学校党政统一领导，职能部门具体落实”的管理工作运行机制，分工明确、责任到人。

第二章　转学条件

第三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

第四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转学：

1.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2.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3.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4.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5.未参加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或未依据高考成绩录取入学的（含保送生、单独考试招生、第二学士学位、专升本等）；

6.在原学校处于休学（保留学籍）或应予退学者；

7.心理测试不合格的；

8.体检不合格的；

9.无正当理由的。

第五条　我校学生因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出的，学校出具证明，由四川省教育厅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若申请转学的学生高考生源地为高考改革省份，其成绩应符合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选考科目要求。

第三章　转学程序

第六条　申请转入我校就读的学生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学生原则上应在每年 5 月、11 月两个时间段内提出转学申请，并准备以下材料一式三份份交我校教务处审查；

1.四川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学申请表（省内专用）（附件 1）或四川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学申请表（跨省专用）（附件 2）；

2.学生转学申请书（学生本人签名；不满 18 周岁的学生，附加其法定监护人签名；加盖转出学校教务处章）；

3.学生在校期间表现鉴定（加盖转出学校二级院系章）；

4.学生每学期成绩单（加盖转出学校教务处章）；

5.学生录取花名册（加盖转出学校招生或档案部门章）；

6.拟转入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新生名册（加盖招生或档案部门章）；

7.相关证明材料：

因病转学的，须提交二甲及以上医院诊断证明（加盖医院病情证明专用章）；

特殊困难、特别需要转学的，须提供相关情况说明及必要证明材料（加盖转出学校教务处章）；

8.转出学校公示情况及结果说明（公示内容含：学生姓名，考生号，转出及转入学校名称、年级、专业名称，考生高考分数，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的高考录取最低分数，转学理由等。提供学校公示截图，公示时间不低于 5 个工作日，公示结论由公示部门出具，加盖公示部门章）。

（二）材料审核合格的学生，应参加我校组织的考核，考核合格者方可转入我校学习。

1.教务处根据学生申请并结合我校专业的开设情况，确定拟转入学院和专业；

2.拟转入学院对学生进行综合能力考核，考核结果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并形成会议纪要报教务处审核。考核不合格者不得转入我校，转学流程终止；

3.拟转入学院考核合格者，学校心理健康服务与研究中心对学生进行心理测试，测试结果报教务处审核。心理测试不合格者不得转入我校，转学流程终止；

4.心理测试合格者，参加我校指定医院的体检。体检合格者，由教务处报学校校领导专题办公会审议。体检不合格者不得转入我校，转学流程终止。

（三）经校领导专题办公会审议，同意转入的，在西华大学教务处主页上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四）学校在规定时间内将学生完整转学材料报四川省教育厅备案。跨省转入的，报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确认后，由转入学校将相关转学材料扫描上传四川政务服务网。

（五）省教育厅同意审核通过后，学校印发正式文件。

（六）学生凭转学文件办理入学手续。

第七条　申请从我校转出到其他高校就读的学生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学生原则上应在每年 3 月、9 月两个时间段内提出转学申请，并准备以下材料一式三份交我校教务处审查：

1.四川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学申请表（省内专用）（附件 1）或四川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学申请表（跨省专用）（附件 2）；

2.学生转学申请书（学生本人签名名；不满 18 周岁的学生，附加其法定监护人签名；加盖转出学校教务处章）；

3.学生在校期间表现鉴定（加盖转出学校二级院系章）；

4.学生每学期成绩单（加盖转出学校教务处章）；

5.学生录取花名册（加盖转出学校招生或档案部门章）；

6.拟转入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新生名册（加盖招生或档案部门章）；

7.拟转出学院集体研究会议纪要（加盖转出学校二级院系章）；

8.拟转入学校同意接收的公函；

9.相关证明材料：

因病转学的，须提交二甲及以上医院诊断证明（加盖医院病情证明专用章）；

特殊困难、特别需要转学的，须提供相关情况说明及必要证明材料（加盖转出学校教务处章）。

（二）材料审核通过后，由教务处报校领导专题办公会审议，同意转出的，在西华大学教务处主页上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三）待转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通过后，学校印发正式文件。

（四）学生凭转学文件办理离校手续。

第八条　申请转学的学生在转学手续未完成前，须在被录取学校正常参加教学活动。学校不得接收转学手续不全的学生，决不允许先入校就读，再补办转学手续。

第九条　转入我校学习的学生须修满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最低毕业学分，达到毕业条件方可毕业。在原学校已修读获得的课程学分，按学校相关规定进行学分认定。

第十条　在转学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学生，一经查实将取消其转学资格。对我校学生，将根据情节轻重按规定给予其相应处分。

第十一条　学校相关部门和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转学工作纪律。对转学工作中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将依规依纪依法追究其相应责任。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具有我校学籍的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或拟申请转入我校的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西华大学学生转学管理办法》（西华行字〔2017〕140 号）同时废止。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1.四川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学申请表（省内专用）

2.四川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学申请表（跨省专用）

附件 1

四川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学申请表

（省内专用）

川教学籍字（　）号

<table>
<tr><td rowspan="2">姓名</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性别</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民族</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入学时间</td><td rowspan="2"></td><td>考生号</td><td colspan="2"></td><td>生源地</td><td></td></tr>
<tr><td>身份证号</td><td colspan="2"></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转出学校</td><td colspan="3"></td><td>转出年级</td><td colspan="2"></td><td>转出专业</td><td></td><td>本人分数</td><td></td><td>学历层次</td><td></td></tr>
<tr><td>转入学校</td><td colspan="3"></td><td>转入年级</td><td colspan="2"></td><td>转入专业</td><td></td><td>转入专业最低分数</td><td></td><td>学历层次</td><td></td></tr>
<tr><td>转学理由</td><td colspan="12">申 请 人：
年　月　日</td></tr>
<tr><td>转出高校意见</td><td colspan="5">经办人：
处长：
校（院）长：
（公章）
年　月　日</td><td>转入高校意见</td><td colspan="6">经办人：
处长：
校（院）长：
公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注：本表所填内容不得涂改，一经涂改视作无效。

附件 2

四川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学申请表

（跨省专用）

川教学籍字（　）号

<table>
<tr><td rowspan="2">姓名</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性别</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民族</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入学时间</td><td rowspan="2"></td><td>考生号</td><td colspan="2"></td><td>生源地</td><td></td></tr>
<tr><td>身份证号</td><td colspan="2"></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转出学校</td><td colspan="3"></td><td>转出年级</td><td></td><td>转出专业</td><td></td><td>本人分数</td><td></td><td>学历层次</td><td></td></tr>
<tr><td>转入学校</td><td colspan="3"></td><td>转入年级</td><td></td><td>转入专业</td><td></td><td>转入专业最低分数</td><td></td><td>学历层次</td><td></td></tr>
<tr><td>转学理由</td><td colspan="12">申请人：
年　　月　　日</td></tr>
<tr><td>转出高校意见</td><td colspan="5">经办人：
处长：
校（院）长：
（公章）
年　月　日</td><td>转入高校意见</td><td colspan="6">经办人：
处长：
校（院）长：
（公章）
年　月　日</td></tr>
<tr><td>转出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意见</td><td colspan="5">经办人：
处长：
主管领导：
（公章）
年　月　日</td><td>转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意见</td><td colspan="6">经办人：
处长：
主管领导：
（公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注：本表所填内容不得涂改，一经涂改视作无效。

西华大学大类招生、培养和专业分流管理办法

西华行字〔2023〕252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构建满足学生多元化成长需要的培养体系，持续提升本科人才培养水平，进一步完善和规范本科学生大类分流的管理工作，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按大类招生的在校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的大类分流管理工作。

第三条　学校成立西华大学大类招生、培养和专业分流领导小组，由分管招生和教学的校领导任组长，招生与就业处、教务处、学生工作部、相关学院负责人组成，负责指导全校大类招生、培养和专业分流工作，监督分流方案的执行，受理学生的书面申诉。

学校成立西华大学大类招生专业分流工作小组，工作小组由教务处分管学籍管理副处长、学院分管教学副院长、学校分管学籍工作人员组成。在专业分流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具体实施分流方案，做好学生专业分流工作。

学院成立学院大类招生专业分流工作小组，负责指导和实施本学院专业分流工作。

第二章　大类招生原则

第四条　专业大类必须符合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和专业介绍》（2012年）对专业门类、专业类的划分（即专业代码前四位相同的专业可分一个大类）。结合学校实际，原则上大类招生应在同一学院、同一批次录取的专业中实行。

第三章　大类招生培养原则

第五条　努力践行大类培养改革，进一步打破学科壁垒，拓宽专业口径，着眼于知识内容的基础性、系统性、科学性与先进性结合，构建大类培养课程体系，全面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和创新能力，使其更好地适应社会经济和科学技术的发展需要。构建同一专业类（专业代码前四位相同的专业）的学生必修的大类平台课程，培养学生具有科学的思维能力和坚实的理论基础，夯实学生专业发展基础，强化学生基本知识、基本技能、基本方法和基本思维的学习与训练，具备将来在该学科任一专业发展的基本能力。

第四章　分流原则

第六条　社会需求原则。学校根据人才市场需求和社会发展需要，结合办学实际，合理进行专业布局，确定专业分流计划。

第七条　个性发展原则。学院在学生专业志愿申请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学生学业成绩、综合表现与个性化发展需求进行专业分流。

第八条　“三公”原则。学校对大类招生专业分流工作方案、工作程序和分流结果等，及时面向学生公布，确保专业分流工作公开、公平、公正。

第五章　分流依据

第九条　分流专业。学校根据招生当年对外公布的招生大类所属专业进行专业分流。

第十条　分流计划。专业分流当年，学院根据招生大类所属专业的办学条件、社会需求及专业发展情况，确定各专业的分流计划，报学校审批后公布。

第十一条　学生志愿。学生根据自身兴趣爱好与职业规划，结合自己的学业情况，在招生大类所属本科专业内，填写分流志愿。处于休学和保留学籍状态的学生不参加当年专业分流。

第十二条　综合考核。对学生进行综合考核的主要依据是学生专业分流前按照大类培养方案所修读课程的学业成绩。学院结合专业办学实际，制订综合考核办法，以确定学生对专业的优先选择权。

第十三条　特别申请。学生有以下情况之一，经本人申请，学院组织专家面试并审核同意后可优先选择专业：

（一）在学科竞赛、科技创新等学术科技活动中获得省部级一等奖及以上奖励、国家专利（所属单位为西华大学）的；

（二）以第一作者（所属单位为西华大学）在全国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含 SCI、SSCI、EI、ISTP、CSSCI、新华文摘、人大报刊复印资料检索）或参与撰写（有署名）学术专著（专著、编著或译著）的；

（三）经考核学生确有专长的；

（四）符合学校其他相关文件规定的。

第六章　分流时间

第十四条　大类招生专业实施“1+N”或“2+N”的人才培养模式，即学生用一年或两年的时间修读完成本学科大类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达到相关规定要求，于第 3 学期或第 5 学期分流到相应专业继续学习。

第十五条　学院应做好专业分流相关政策解释与咨询工作，于第 2 学期或第 4 学期开展专业分流相关工作，包括指导学生填写志愿、组织考核、受理特别申请等，将学生专业分流结果报学校审批。

第七章　分流程序

第十六条　制定专业分流实施方案。学院大类招生专业分流工作小组根据学院审批的专业分流计划制订专业分流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应包括分流工作的组织领导与工作原则、分流依据、进度安排、考核内容与考核方式、工作程序等内容。

第十七条　指导学生选择专业。学院在大类培养过程中应加强对学生的专业教育，让学生充分了解行业和专业的发展，结合近年各专业学生就业情况，指导学生填写专业分流志愿。特别申请者同时提交特别申请书和支撑材料。

第十八条　学院公示。学院大类招生专业分流工作小组严格按照本学院专业分流实施方案组织专业分流工作，确定专业分流学生名单，并在学院公示不低于 5 个工作日。

第十九条　学校审批。教务处审核各学院专业分流学生名单，报学校审批。学生专业分流确定后，原则上不得变更专业。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各相关部门和学院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做好大类招生、培养和专业分流相关工作。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原《西华大学大类招生、培养和专业分流管理办法》（试行）（西华行字〔2019〕103 号）废止。其他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招生与就业处和教务处负责解释。

西华大学学生学分认定与转换管理办法

西华行字〔2023〕240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满足学生多样化学习和发展需要，培养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鼓励学生自主学习和提升职业素养，畅通学分认定与转换通道，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4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教育部关于推进高等教育学分认定和转换工作的意见》（教改〔2016〕3号）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学分认定是指学生取得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课程以外的各种能够体现资历、资格和能力的学习成果，学校可认定为一定的学分。学分转换是指被认定的学分，通过相关审批流程可转换为人才培养方案要求修读的课程学分和成绩。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

第四条　教务处是学校本专科学生学分认定与转换的主管部门，各学院成立学分认定与转换工作小组。

第二章　学分认定与转换的基本原则

第五条　全面性原则。可予学分认定与转换的学习成果不仅包含学生已修读的课程，而且包括学生获得可以体现学术水平和能力的各种成果。

第六条　实质等效性原则。学分认定和转换为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内课程的学习成果，须根据学生所在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教育教学要求判断是否等效支撑本专业毕业要求，本校课程学时与学分的换算关系等综合考察认定和转换。

第七条　一次性原则。学生通过不同方式修读完成的相同或相近课程，取得不同级别的学习成果，只认定和转换一次，一经确认原则上不得撤销或变更。所修读课程已在我校获得学分的，不再进行学分认定和转换。

第八条　学院主体原则。学分认定和转换以学院审核为主，各学院结合学科专业特点，参照学校标准，可制定学院学分认定和转换实施细则。

第三章　学分认定与转换范围

第九条　学分认定与转换范围是学生取得的可以体现学术水平和能力的学习成果。根据学分或学时规定，可分为课程类与非课程类学习成果。

第十条　课程类学习成果主要有：

（一）学生在本校修读并考核合格的课程。

（二）学生在学校认可的其他高校、在线学习平台修读并考核合格的课程。

（三）学校认可的其他课程。

第十一条　非课程类学习成果主要有：

（一）学生参加学校认可的各类水平考试所取得的成绩或水平证书。

（二）学生具有学校认可的职业经历，取得学校认可的资格证书。

（三）学生参加学校认可的大学生科技文化竞赛。

（四）学生公开发表的经学校认可的学术论文。

（五）学生获得的经学校认可的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

（六）学生取得学校认可的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的学习成果。

（七）学生取得学校认可的其他非课程类学习成果。

第十二条　非课程类学习成果若涉及署名单位的，第一署名单位必须为西华大学。

第四章　学分认定与转换标准

第十三条　学生已修读并考核合格的课程有明确学分的，课程学分直接按流程进行认定；没有学分但有明确学时的，按学校学时与学分的对应关系，折算为相应学分后按流程进行认定。

第十四条　学生取得“及格”及以上成绩的课程方能申请转换。在学校认可的其他学校、在线学习平台完成的课程，“及格”标准以对方学校或学习平台制定的标准为准。

第十五条　因人才培养方案调整导致部分课程后续年级不再开出，学院应指定一门或多门相应的课程替代，且替代课程学分应不低于原课程学分。

第十六条　学生获得的非课程类学习成果转换为人才培养方案中的必修类课程和选修课程，必须符合以下要求：

（一）学生取得非课程类学习成果所体现的学术水平和能力须覆盖申请转换课程的教学目标。

（二）学生取得非课程类学习成果所必备的知识能覆盖申请转换课程的核心知识点。

（三）学生取得非课程类学习成果所认定的学分不低于申请转换的课程学分。

第五章　成绩记载

第十七条　学生在本校获得的课程类成果转换为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课程的，课程成绩按学生实际修读课程所获得的成绩予以记载。在学校认可的其他学校、在线学习平台完成的课程，学生应提供对方学校、在线学习平台提供的成绩单原件和“及格”标准作为成绩记载依据。

第十八条　学生获得的非课程类学习成果认定和转换为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课程的，课程成绩由学生所在学院学分认定与转换工作小组依据学生提供的成果类型及相关课程考核规定进行认定，并记载认定课程成绩。

第六章　学分认定与转换程序

第十九条　学生已获得的课程类学习成果认定和转换程序如下：

（一）申请。学生申请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二）审核。学生所在学院或相关教学单位对学生申请和相应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核。

（三）复核。教务处对学分认定和转换结果进行复核。

第二十条　学生获得的实习实践、创新创业、科学研究等非课程类成果认定和转程序如下：

（一）申请。学生本人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须经项目活动组织部门负责人或指导教师签署意见）。

（二）认定。学生所在学院学分认定与转换工作小组对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进行集中认定。

（三）复核。教务处对学院的审核结果进行复核。

第二十一条　入伍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在完善相关手续后，可登录学校教务管理系统申请免修公共体育、军事技能和军事理论课程。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学生本人对所填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弄虚作假者，取消其相应课程的认定结

果，并按《西华大学学生纪律处分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因管理不严，造成违规认定的，学校将视情节轻重追究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西华大学学生学分认定与转换管理办法（试行）》（西华行字〔2019〕248 号）废止。其他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教务处负责解释。

西华大学学生证管理办法（修订）

西华行字〔2024〕190号

学生证是学校学生表明身份、参加学习和活动的重要凭证，学生入学取得正式学籍后由学校统一发放。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文件精神，为加强我校学生证的管理，根据学校实际，特修订本管理办法。

第一条　学生证不准涂改、损坏，不得转借。违者将给予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

第二条　新生入学三个月经复查符合入学资格并取得学籍后，学校组织以学院为单位统一办理学生证。学生所在学院负责填写及审核学生证上所有内容，并加盖学校公章和注册章。

第三条　学生从第二学期起，应每学期按规定的报到注册时间，持学生证到所属学院办理注册手续，加盖注册章后方可生效。

第四条　学生证应妥善保存，防止遗失。在校期间学生证原则上只能补办一次。

第五条　补办学生证时间及程序：

（一）本科学生

1.每学期第十五周内，学生填写《西华大学补办学生证申请表》，经学院审核同意后，将申请表及近期1寸免冠照片一张，交教务处学籍管理科办理；

2.学生在每学期第十六周星期二至星期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到教务处学籍管理科领取新办学生证。

（二）研究生

1.每学期第十五周内，学生填写《西华大学补办研究生证申请表》，经学院审核同意后，将申请表及近期1寸免冠照片一张，交研究生院培养科办理；

2.每学期第十六周星期二至星期五学生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到研究生院培养科领取新办研究生证。

第六条　学生因复学、转专业等学籍异动或更改姓名等原因而变动学籍信息，应在学校规定的补办时间内申请换发学生证。

第七条　学生在办理学生证过程中如存在弄虚作假，一经查实，视情节轻重按规定给予相应处理。

第八条　学生因退学、转学、开除学籍等原因离校的，学生证应交回原学院注销；学生毕业离校时，学生证由学院加盖“注销”印章后发还学生本人留作纪念。

第九条　学生优惠资质核验

1.学生实名注册并登录铁路12306APP，在学生专区中准确填写个人信息和与学生证上一致的优惠乘车区间，经铁路12306系统与学信网进行线上信息比对，完成学生优惠资质核验后，即可享受火车票优惠购票政策。

2.学生在校期间须每学年（10月1日至次年9月30日）通过12306APP办理一次优惠资质核验，可购买家庭居住地至院校所在地之间四次单程的学生优惠票。

3.已通过优惠资质核验并购买学生优惠票的学生，应随身携带学生证配合查验，可凭身份证件进站乘车。

第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西华大学学生证及火车票优惠卡管理办法》（西华行字〔2017〕306号）、《西华大学研究生证管理办法》（西华行字〔2018〕200号）同时废止。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附件：1.西华大学补办学生证申请表

2.西华大学研究生补办研究生证申请表

附件 1

西华大学补办学生证申请表

姓　名		学号		性别		年级	
学　院		专业			班级		
出生年月			联系电话				
家庭地址				乘车区间			
申　请 事　由	学生签字： 年　　月　　日						
辅导员 意　见	签字： 年　　月　　日						
学　院 意　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教 务 处 意　见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1.学生证原则上只能补办一次。各学院须对学生所填写信息认真核对。

2. 领证时间：每学期第十六周。

附件 2

西华大学补办研究生证申请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民 族		学 号		籍 贯	
学位级别				专 业	
家庭地址				入学时间	
乘车区间	成都-----			联系电话	
补办原因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二级培养单位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研究生院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将签字盖章后的研究生证补办申请表和一张一寸照片（背面写上学号和姓名）于每学期的第 15 周交到研究生院培养科。

西华大学学生出国（境）和国内校际交流学习学籍成绩管理办法（修订）

西华行字〔2024〕205号

为提高本科人才培养质量，拓展学生国际视野，积极推进国际化复合型人才的培养，探索与适应日益开放的办学模式，依据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高〔2018〕2 号）、《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高〔2019〕6 号）、《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41 号）等有关规定，规范学生出国（境）留学等项目的管理工作，结合学校实际，特修订本办法。

第一条　本管理办法适用于西华大学全日制在籍本科生参与国（境）外交流学习项目和国内校际交流学习项目。

第二条　学生在校期间，可通过参与学校国（境）外交流项目，到国（境）外高校学习；也可利用寒暑假时间，参加国（境）外高校短期交流项目或到国际组织实习；还可参与校际联合人才培养，到与学校或学院签订联合培养等合作协议的高校学习。

第三条　学校国（境）外交流项目及与国（境）外高校开展的校际联合人才培养一般以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发布信息为准，主要包括国家公派项目、双学位项目（含中外合作办学）、学分项目（含交换生项目、访学项目）、短期交流项目（含夏令营、冬令营、实习）等。学校与国内其他高校开展的校际联合人才培养一般以教务处公布信息为准。

第四条　学院与国（境）外高校开展的校际联合人才培养，须报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审批备案。学生自行联系的国（境）外交流项目，须经所在学院审核同意，报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审批备案。凡未经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审批备案的，不予进行课程认定及成绩转换等相关学籍管理事项的处理。

第五条　学生到指定的国（境）外及国内其他高校交流学习（以下简称“跨校学习”）时间根据不同项目确定，短期一般不超过一年，不获取对方学校学位。采用“2+2”“3+1”等联合培养模式的，双方学校一般应联合制定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以下简称“联合培养方案”），学生的毕业和授位等依据具体项目协议和联合培养方案确定。

第六条　学生跨校学习期间，学校保留其学籍。学生跨校学习时间计入个人修业年限。出国（境）交流学习的学生应在赴国（境）外离校前，到教务处办理保留学籍手续，并按规定缴纳保留学籍期间的学年学费。国内校际交流学习的学生赴交流学习学校前，应和学校签订交流协议书，办理保留学籍手续，并按规定缴纳保留学籍期间的学年学费。在本校正在修读的课程可以申请办理缓考或退选。

第七条　学生若因特殊情况须延长或缩短在国（境）外学校的学习时间，先向本校提出申请，视其具体情况，国际合作与交流处与教务处共同会商，再与国（境）外学校达成处理意见，学生按意见在教务处办理相关手续。

第八条　学生结束跨校学习返校后须及时办理复学，进行课程成绩替换及学分认定。学生跨校学习期间如要中途放弃，须事先向本校提出申请，经双方学校批准方可提前返校，办理复学手续后可视具体情况编入相应年级继续原专业学业的学习。

第九条　跨校所学专业应与在本校所学专业相同或相近。学生跨校学习所修读的课程成绩及学分，根据课程内容、学时和学分等相同或相近原则，按课程替换与学分认定相关规定进行认定。

学生在项目规定时间内跨校所修的课程和获得的学分，可认定为不高于本校对应学习时间应完成的必修学分。

若学生在外所修总学分高于已认定学分时，可申请认定培养方案中不再开设的部分选修课程。

若学生在跨校学习期间已修读我校所要求的高年级后续课程，在学分满足要求的条件下可以申请替换高年级后续课程。

制订有相关专业联合培养方案的，所修读课程成绩及学分应按联合培养方案对应学期或学年进行认定。

第十条　毕业设计（论文）和实习等实践性环节不能用课程替换，但学生可以提出申请，在我校老师指导下于国（境）外完成毕业设计（论文）和实习，回国后应向学校提交国（境）外相关企业的实习证明材料并参加毕业答辩。

第十一条　对于参加暑期海外工作或实习项目的学生，若不能按时参加理论课程考核，办理缓考手续后，在下一学期开学后参加免费补考，其成绩视为正考成绩。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西华大学学生出国（境）和国内校际交流学习学籍管理办法》（西华行字〔2017〕255 号）同时废止。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负责解释。

西华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

西华行字〔2022〕53 号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制度，是我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研究生招生制度改革的重要内容，是激励高校在校学生勤奋学习、积极创新、全面发展的有效措施，是提高研究生选拔质量，培养拔尖创新人才的重要保证。根据《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教学〔2006〕14 号）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修订本实施办法。

一、工作原则

1.推免生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对学生进行全面考查的基础上，择优选拔，确定推免初试资格，并向招生单位推荐。做到程序规范、过程透明、结果公开。

2.在学生品德优良的基础上，推荐工作既要注重对学生历年学习成绩的考查，又要注重对学生学习能力、创新能力以及其他特长的考查。推荐工作中，将根据学生综合记分排序，择优确定推免生。

二、组织领导

1.学校成立由分管本科教学校领导任组长、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任副组长的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对学院推荐的推免生进行复审，确定推免生名单。领导小组成员由教务处、研究生院、纪委办公室（纪检室）、学生工作部（处）、校团委、科学技术与人文社科处等有关部门负责人及教授代表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教务处。

2.各学院成立由院长任组长，党委书记任副组长的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具体实施本学院的推荐工作。成员应包括学院分管教学工作和学生工作等院领导，以及学院学工办、校团委、教学科研办公室负责人及教师代表等。

三、报名的基本条件

报名学生必须符合下列全部条件。

1.报名者应为在籍在册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本校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含专升本学生、第二学士学位学生、独立学院学生、国家政策不予推免的学生）。

2.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3.品行表现优良，无任何未解除的纪律处分。

4.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未因学习成绩原因受到学籍处理。

5.学习勤奋，成绩优秀，积极开展科学研究，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

6.按第四款第 2 条计算的课程加权平均成绩名列本年级本专业前 10%（西华学院的学生按照类别在西华学院排名前 15%计）。

7.除艺体类学生外的非外语专业学生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大于或等于 425 分，外语专业学生通过国家外语专业四级等级考试。

8.身体健康，达到大学生体质健康标准。

四、综合记分方法

1.推免生的综合分 A 由课程加权平均成绩 B 和奖励分 C 组成

A=B＋C

2.课程加权平均成绩 B

$$B = \sum_{i=1}^{n}(K_i S_i T_i) / \sum_{i=1}^{n} T_i$$

其中：

课程计算范围：推免时间点以前所修读的全部课程。

Si 和 Ti 依次是第 i 门课程的课程系数和学分，本专业必修课程的课程系数为 1.0，其它课程的课程系数为 0.8。本专业必修课程是指本专业相应年级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必须修读的课程，包括因学籍异动通过课程替代认定为必须修读的课程。

Ki—第 i 门课程的正考成绩（“正考”是指本门课程结束时的第一次考试。若课程成绩是五级记分的，则作如下对应处理：优秀-95 分，良好-85 分，中等-75 分，及格-65 分，不及格-55 分）。

n—课程门数。

3.奖励分 C

奖励分的记分方法如下。

3.1 在读期间参加竞赛和大学生艺术节获奖，竞赛以获奖当年最新公布的“中国高校创新人才培养暨学科竞赛评估的竞赛项目”和“四川省教育厅公布的大学生竞赛项目名单”所罗列的项目认定奖励分，集体项目最多计前三名。如有其它奖项单列，以单列文件执行。

级别	国家级			省部级		
成绩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奖励分	4	3	2	2	1	0.5

3.2 在读期间发表本专业领域的学术论文

类别	SCI/SSCI		EI/CSSCI/CSCD/新华文摘/人大复印资料		北大版上当年所列出的中文核心期刊	
排名	第 1	第 2	第 1	第 2	第 1	第 2
奖励分	4	3	3	2	2	1

北大版上当年所列出的中文核心期刊指北京大学《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来源期刊正刊或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核心期刊正刊。仅认定论文发表当年列入当期上述类别目录的期刊。

3.3 在读期间获得专利授权

类别	发明专利	
排名	第 1	第 2
奖励分	4	2

3.4 在读期间从事科研和创新实践活动，集体成果奖励最多计前三名。

类别	省部级以上政府科研成果奖励	市厅级政府科研成果奖励	获西华杯登峰计划结题证书

成绩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第 1	第 2
奖励分	5	4	3	3	2	1	1	0.5

3.5 获得政府荣誉称号的学生

项目	获得政府荣誉称号 （国家奖学金、励志奖学金除外）	
类别	全国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团干部、优秀青年志愿者等国家级荣誉	四川省优秀共产党员、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团干部、优秀青年志愿者等省部级荣誉
奖励分	2	1

3.6 艺体类学生通过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

成绩	≥603 分	603＞X≥533 分	533＞X≥425 分
奖励分	1.5	1	0.5

3.7 非英语专业学生通过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

成绩	≥603 分	603＞X≥533 分	533＞X≥425 分
奖励分	2	1.5	1

艺体类学生同时通过全国大学英语四级、六级考试，只计最高分，不重复记分。

说明：（1）上述 3.1-3.7 项中，同一奖项只计最高分，不重复记分，7 项的得分累加即为奖励分，奖励分最高不超过 5 分；

（2）3.1-3.7 项的统计截止日期为推免当年的 8 月 31 日；

（3）发表的论文以出版物为准，且出版刊物的出版日期须在推免当年的 8 月 31 日以前（含 8 月 31 日，若出版刊物无出版日期，则需杂志社提供加盖有效印章的证明），录用通知无效，政府科研成果奖励以证书为准；

（4）发明专利以专利授权证书为准；

（5）所有获奖、发表论文、发明专利署名单位第一必须为西华大学。

五、推荐程序

1.公示学生名单。教务处按第四款第 2 条规定的方法计算学生的课程加权平均成绩，学院公示符合第三款第 6 条条件的学生名单，并接受学生的查询。

2.报名。符合报名条件的学生自愿报名，填写《西华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申报奖励分并提交相关材料。

3.学院审查。学院按照第三款的总体要求审查学生的报名材料和报名资格，按照第四款的规定计算学生的综合分，根据综合分确定学生在本专业（西华学院的学生按照类别在西华学院排名）的综合排名，并在学院内公示 10 天，处理异议问题。再按照分配到学院各专业（西华学院的指标分配到西华学院）推免生名额的 2 倍确定本学院拟推免学生名单，汇总后连同学生申请表以及相关材料一式二份依次送学生工作部（处）、校团委、科学技术与人文社科处、教务处审核。

4.职能部门审核。学生工作部（处）、校团委、教务处、科学技术与人文社科处分别审核下表所列条款中的内容，写出审核结论和奖励分记分分值，并负责处理相关异议问题。

部门	审核内容
学生工作部（处）	第三款第 3 条
校团委	第四款第 3.1、3.4（获西华杯登峰计划结题证书）、3.5 条
教务处	第三款第 1、4、6、7 条，第四款第 2 条，第 3.6、3.7 条
科学技术与 人文社科处	第四款第 3.2、3.3、3.4（省部级以上 政府科研成果奖励、市厅级政府科研成果奖励）条

5.确定推荐名单。学院将审核完毕的材料交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办公室汇总后提交学校推免生遴选领导小组审定推荐名单和候补推荐名单，并报校务会审议。

6.公示。学校将审定的推荐名单和候补推荐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 10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学生即取得推荐资格或候补推荐资格。对有异议的学生，由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查明情况，公布处理结果。

7.若取得推荐资格的学生在规定时间内自愿放弃推荐资格，所占名额由候补推荐资格的学生按排名顺序依次替补。

8.数据报送。教务处负责准备和审核推免生资格名单数据库，研究生院负责上传资格名单数据库。

六、推荐名额

学校根据教育部下达的名额数，按下列原则将名额分配到各学院：

1.由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确定西华学院的应届本科毕业生推荐名额数。

2.将教育部下达的名额数，扣除西华学院推荐名额数后，作为基数，并以此基数按下列原则进行名额分配。

2.1 名额数的 80%按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本校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独立学院和西华学院学生）人数分配到各学院；高端技术技能型本科各合作单位的应届本科毕业生纳入西华大学本校对应学院对应专业人数中进行推荐。

2.2 名额数的 20%按学位点情况分配到各学院。

2.3 分配到各学院的推荐名额，由各学院按相关本科专业实际情况合理合规分配名额。

七、取消推免生资格

在申请过程中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取消推免生资格。

八、其它

1.本办法所称免试，是指普通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必经过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统一考试的初试，直接进入复试；本办法所称推荐，是指普通高等学校按规定对本校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进行遴选，确认其免初试资格并向招生单位推荐；本办法所称接收，是指招生单位对报考本单位的具有免初试资格的考生进行的复试和录取。

2.已录取的推免生不参加本科毕业分配。

3.本办法从发文之日起实施。原《西华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西华行字〔2019〕144 号）同时废止。本办法由学校授权教务处、学生工作部（处）、校团委、科学技术与人文社科处、研究生院负责进行解释。

西华大学授予全日制本科学生学士学位工作细则(修订)

西华行字〔2022〕116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西华大学授予学位工作总则》，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现修订如下：

第一条　申请学士学位的条件: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纪守法、品行端正，身体健康；

2.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基本技能；

3.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

4.已完成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内容且取得规定学分，经审核准予毕业。

第二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授予学士学位:

1.学习期间，从入学到申请授予学位时止，人才培养方案中必须修读的课程(包含通过课程替代认定为必须修读的课程)的正考不合格学分超过该专业规定最低毕业学分的 25%者；

2.学习期间，违反《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西华大学学生管理规定》中有关条款，受到记过（含记过）以上纪律处分未解除者；

3.经校学术道德委员会核实、认定的学术不端行为者；

4.因其他原因，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决定不授予学位者。

第三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申请授予学士学位：

1.因第二条第 1 款的规定不能获得学位，但参加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排行榜内竞赛项目（本科及以上组别）获省级三等奖及以上的申请者；

2.因第二条第 2 款的规定不能获得学位，但在处分之日后至少获得一次校级及以上优秀三好学生，或获得两次校级三好学生，或获得三次院级三好学生的申请者；

3.因第二条第 1、2 款的规定不能获得学位，但毕业前取得硕士研究生录取资格的申请者；

4.因第二条第 1、2 款的规定不能获得学位，但毕业当年应征入伍的申请者。

本条申请程序：符合本条款的四种情况，本人必须提出申请，提交对应条款可申请学位的证明材料，经所在学院审查同意，分别由校团委（第 1 款）、学生工作部（第 2 款）、招生与就业处（第 3 款）、学生工作部（第 4 款）审核材料后，在第 17 周（参照当年学校校历）内将申请报告、证明材料和审核表一并交至教务处汇总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第四条　离校后申请授予学士学位

1.结业学生在结业后三年内，返校完成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且准予毕业，符合授位条件者。

2.因第二条第 1、2 款的规定没有获得学士学位，有下述情形之一者，可提出一次学士学位申请。

(1)毕业初次到国家划定的边远艰苦地区（国人部发〔2006〕61 号文件）工作的申请者。

(2)在获取毕业证后五年内取得西华大学为第一单位署名的成果当量分≥4 的申请者。成果当量分计算办法如下：

成果		署名	当量分
论文（含作品）	SCI、SSCI、AHCI 收录的期刊论文	第一作者	4
		第二作者	2
		第三作者	1
	EI、CSSCI、CSCD 收录期刊论文，《人大复印资料》全文复印，《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理论版	第一作者	2
		第二作者	1
	全国核心期刊论文、国外公开刊物论文、国际会议论文[注：全国中文核心期刊是指论文发表时入选《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北大版）的期刊，不含增刊]	第一作者	1
科研获奖	副省级一等奖、省部级及以上奖	所有获奖人	4
	副省级二等奖	第一获奖人	4
		第二获奖人	3
		其他获奖人	2
	副省级三等奖	第一获奖人	3
		第二获奖人	2
		其他获奖人	1
专利	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第一授权人	4
		其他授权人	2
专著	专著	主著者	4
		其他著者	2
研究报告	党和国家领导人（副国级以上）批示的或被全国性法律、法规和制度、政策制定采纳的研究报告；省部级主要领导批示的或被国家部委、行业、省（市）、自治区党委政府制度与政策制定采纳的研究报告	报告制定人	4
	省部级其他领导、副省级城市主要领导批示的或被副省级党委政府制定政策以及地方性法规采纳的研究报告	报告制定人	3
标准制定	主持或参与国家产品标准、行业标准制定	所有人	4
	主持或参与省级产品标准、行业标准制定	主持人	4
		参与人	2
体育类	参加省、全国运动会以及全国性其它比赛	获奖人	4
	参加省其他单项比赛(以证书为准)	一等奖获得者	4
		二等奖获得者	3
		三等奖获得者	2
美术、艺术设计类	中国美协、中国文联、中央及国务院各部委以及省委宣传部、文化厅等主办的美术作品展	作品人	4
	作品被国家级、省级美术馆（博物馆）收藏，在国家出版社出版的个人作品集	作品人	4
	中央及国务院各部委等主办的比赛	获奖人	4

成果		署名	当量分
音乐、舞蹈、影视、编导、数字媒体类	省委宣传部、文化厅、省广电厅等主办的专业比赛	一等奖获得者	4
		二等奖获得者	2
		三等奖获得者	1
	国家出版社出版的个人作品专辑	作品人	4
文学作品类	参加中宣部、文化部、中国文联、中国作家协会主办的全国性文学作品比赛	获奖人	4
	参加省委宣传部、文化厅等主办的省级文学作品奖专业比赛	一等奖获得者	4
		二等奖获得者	2
		三等奖获得者	1

3.离校后，对于国家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贡献特别突出的，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同意的申请者。

本条申请程序：符合本条款的三种情况，本人必须提出申请，提交对应条款可申请学位的证明材料，经所在学院审查同意，分别由招生与就业处审查第 2（1）款到艰苦地区单位工作的就业协议、到艰苦地区就业工作证明和当地户籍部门落户证明等；由科技处或教务处审核第 2（2）款成果当量分，在第 12-13 周（参照当年学校校历）内将申请表和证明材料交至教务处汇总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第五条　授予学士学位的审批程序

1.学院根据授予标准，汇总符合条件的学生名册，符合第三条和第四条的申请者按程序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授予学士学位申请材料;

2.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按照本工作细则的规定，对本科毕业生进行初审，列出本学院符合授予学士学位条件者名单，由教学管理负责人和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签字后，交教务处;

3.教务处复核拟授学士学位者的学籍、成绩和学位授予类别，由相关工作人员签字后，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

4.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并给出是否授位的明确结论。

第六条　由教务处制发学位获得者的学位证书，学位证书的生效日期为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做出决议之日。

第七条　若发现申请者提供的申报材料有虚假情况的，依法撤销已授予学位，注销学位证书；经抽检认定或举报核实毕业论文（设计）存在抄袭、剽窃、伪造、篡改、买卖或代写等学术不端行为的，依法撤销已授予学位，注销学位证书，并依规依纪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八条　其他

1.所有学士学位授权专业在人才培养方案中须明确授予学士学位类别，以该专业备案的学位类别为准；

2.各学院须按规定将新增学士学位授权专业申请材料经教务处按上级文件要求审核后统一报送至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获得学士学位授权后方可授位；

3.已有学士学位授权专业如需更改授位类别，审核办法及流程与新增学士学位授权专业相同。

第九条　在本工作细则实施过程中，如遇未涉及到的情况，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提出，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研究决定，根据决议内容执行。

第十条　对学习成绩优异、表现特别突出的学位申请者，可设置一等学位、优秀学位等荣誉学士学位，相关办法另行制定。

第十一条　本工作细则从 2022 级学生开始实施，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和教务处负责解释。

西华大学授予全日制应届本科毕业生荣誉学士学位办法

西华行字〔2024〕195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西华大学授予学位工作总则》《西华大学授予学士学位工作细则》和《西华大学授予全日制本科学生学士学位工作细则》，为提升人才培养质量，鼓励学生追求卓越，增强学生学习的荣誉感，提高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对学习成绩优秀学生予以认定和鼓励，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荣誉学士学位授予标准

普通全日制应届本科毕业生在达到《西华大学授予学士学位工作细则》或《西华大学授予全日制本科学生学士学位工作细则》所规定条件的基础上，在校期间所有课程成绩正考合格且符合下列所有条件者，可授予荣誉学士学位。

(一)一等荣誉学士学位授予标准

1.政治思想好，品行端正，在校期间未受过任何纪律处分和法律处罚；

2.在校期间必修课程[1]1 加权成绩[2]2 排名在本专业前 10%（含）且已修读课程的平均学分绩点≥3.50；

3.毕业设计（论文）成绩为优秀或≥85 分；

4.外语成绩达到以下条件之一：非英语专业学生（除艺体类）CET-4≥497 分或 CET-6≥425 分；艺体类专业学生 CET-4≥425 分；英语类专业学生 TEM-4≥70 分；日语类专业学生 NSS-4≥70 分；汉语授课专业国际学生 HSK5 级≥210 分，英语授课专业国际学 HSK4 级≥210 分。

(二)优秀荣誉学士学位授予标准

1.政治思想好，品行端正，在校期间未受过任何纪律处分和法律处罚；

2.在校期间必修课程加权平均成绩排名在本专业前 30%（含）且已修读课程平均学分绩点≥3.00；

3.毕业设计（论文）成绩为优秀或≥80 分；

4.外语成绩达到以下条件之一：非英语专业学生（除艺体类）CET-4≥425 分；艺体类专业学生 CET-4≥355 分；英语类专业学生 TEM-4≥60 分；日语类专业学生 NSS-4≥60 分；汉语授课专业国际学生 HSK5 级≥180 分，英语授课专业国际学生 HSK4 级≥180 分。

第二条　荣誉学士学位授予流程

授予对象为我校普通全日制应届本科毕业生，具体授予流程如下：

1.学院根据授予标准，汇总符合条件的学生名册（见附件）；

2.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授予标准进行初审；

3.教务处复核；

4.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5.由学校颁发荣誉学士学位证书。

第三条　荣誉学士学位的授予原则

---

[1] 必修课程指本专业相应年级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必须修读的课程，包含因学籍异动通过课程替代认定为必须修读的课程；必修课程成绩仅计算首次正考成绩；成绩截止时间：当年 6 月 1 日 00：00：00，不含毕业设计（论文）成绩；职教本科在本专业内单独排序;专升本学生以西华大学本科阶段成绩单独排序。

[2] 加权成绩=Σ（课程成绩×课程学分）/Σ课程学分

坚持宁缺毋滥的原则，确定符合条件的成绩优秀学生授予“荣誉学士学位”称号。

第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西华大学授予全日制应届本科毕业生荣誉学士学位办法（试行）》（西华行字〔2022〕117 号）同时废止。

第五条　本办法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和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　学院授予荣誉学士学位名单

学院授予荣誉学士学位学生名单

序号	学号	姓名	专业	授予荣誉学士学位类别	自检充分必要条件						备注
					课程正考成绩是否全部合格	是否受过纪律处分和法律处罚	必修课加权成绩排名/专业总人数	平均学分绩点	毕业设计(论文)成绩	外语成绩	
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意　见	签字（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教务处复核意　见	签字（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意　见	签字（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西华大学补办本（专）科学历（学位）证明书和换发毕业证书实施办法（修订）

西华行字〔2024〕193号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西华大学本科学生学分制学籍管理规定》中“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应当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等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修订本实施办法。

第一章　学历证明书的补办

第一条　补办人提供材料

1.学校档案馆开具的原获学历证书证明。

2.本人近期二寸免冠证件纸质照片一张（蓝底、白底、灰底均可）和同版的以身份证号命名jpg格式的电子照片（电子照片要求：大小10-40K，尺寸：480*640）。

3.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如委托他人代为办理，需备以下资料：授权委托书一份，委托人手持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的照片打印件一份，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第二条　补办程序

1.补办人持以上材料到教务处学籍管理科现场填写《西华大学毕业生本（专）科学生补办学历证明书报批表》；

2.补办人持《西华大学毕业生本（专）科学生补办学历证明书报批表》到学校教务处审批；

3.经审批同意后，补办人到教务处学籍管理科办理学历证明书。

第三条　办理时间

每学期星期二和星期四上班时间（请参照学校校历）。为方便及时办理，建议先电话咨询，联系电话：028-87720080。

第二章　学位证明书的补办

第四条　补办人需提供材料

1.学校档案馆开具的原获学位证书证明；

2.本人近期二寸免冠证件纸质照片一张（蓝底、白底、灰底均可）和同版的以身份证号命名的电子照片（大小10-40K，尺寸：480*640）；

3.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如委托他人代为办理，需备以下资料：授权委托书一份，委托人手持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的照片打印件一张，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第五条　补办程序

1.补办人持以上材料到教务处学籍管理科填写《西华大学毕业生补办学位证明书报批表》；

2.补办人持《西华大学毕业生补办学位证明书报批表》到学校教务处审批；

3.经审批同意后，补办人到教务处学籍管理科办理学位证明书。

第六条　办理时间

每学期星期二和星期四上班时间（请参照学校校历）。为方便及时办理，建议先电话咨询，联系电话：028-87720080。

第三章　结业生返校考试换发毕业证书

第七条　申请返校考试条件

1.原具有正式学籍的结业生；

2.结业之日起三年以内。

第八条　具体办法

1.返校考试报名、缴费、考试安排

（1）报名及缴费：结业生每学期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校考试报名和缴费工作，一般安排在第一周报名，第三周缴费。具体时间及操作流程见每学期第一周星期一左右在西华大学教务处主页和教务处微信公众号发布的《西华大学**学年**学期结业生返校考试及换发毕业证书安排的通知》。

（2）考试时间：一般安排在第八至十周。具体时间及地点从第六周星期一起可登录西华大学教务管理系统查询。

2.结业生换发毕业证书程序

（1）换发毕业证书者应符合条件：

①原具有正式学籍的结业生；

②返校考试成绩合格并达到毕业条件者。

（2）换发毕业证书须提供的材料：

①结业证原件和复印件（若结业证丢失，需学校档案馆开具的原获结业证书证明和学院开具的离校手续办理完结证明）；

②学校档案馆出具的本人学历证书审批发放表；

③与原结业证书上照片相同的二寸纸质照片一张；

④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如委托他人代为办理，需备以下资料：授权委托书一份，委托人手持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的照片打印件一张，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3）换发毕业证书流程

①换证人持以上材料到教务处学籍管理科现场填写《西华大学结业生换发毕业证书报批表》，并报教务处审核；

②完成审批流程后，到教务处学籍管理科换发毕业证书；

③所换发的毕业证书，毕业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第四章　附　则

第九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西华大学补办毕业证明书和换发毕业证书的实施办法》（西华行字〔2017〕276 号）同时废止。

西华大学本科生辅修专业与辅修学士学位修读管理办法（试行）

西华行字〔2023〕84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新时代对高校人才培养的新要求，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对跨学科专业人才的需求，拓宽学生知识面，适应学生个性化学习需求，提高学生就业竞争力，加强辅修专业和辅修学士学位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学位〔2019〕20 号）、《学位授予信息管理工作规程》（学位办〔2020〕8 号）、《四川省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实施细则（川学位〔2022〕5 号）》文件规定，结合本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辅修专业”是指本科生在校期间主修本科专业的同时，辅修本校另一个本科专业；本办法所称“辅修学士学位”（以下简称“辅修学位”）是指本科生在校期间攻读主修专业学士学位的同时，辅修本校其他本科专业的学士学位，辅修学士学位应与主修学士学位归属不同的本科专业类。

第二章　辅修专业、辅修学位设置

第三条　学院申请开设辅修专业，必须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该专业已有两届及以上本科毕业生;

（二）师资及其他教学条件满足开展辅修专业人才培养要求。

第四条　学院申请开设辅修学位，必须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该专业已授予两届及以上申请的学士学位;

（二）师资及其他教学条件满足开展辅修学位人才培养要求。

第五条　各开设学院应于每年春季学期第五周前向教务处提交开设辅修专业、辅修学位的申请，经学校审核同意（辅修学位报四川省学位委员会备案）后向全校公布。

第三章　培养方案制定

第六条　开设辅修专业、辅修学位的学院应根据专业特点和要求，对照该专业本科人才培养方案，分别制订辅修专业、辅修学位人才培养方案，按程序审定后执行。为保证教学的稳定性，辅修专业、辅修学位人才培养方案一旦确定，开设学院不得随意调整。

第七条　辅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总学分不低于 36+24 学分（含主修专业的思想政治、体育、美育、心理健康等公共基础必修课程）。辅修学位人才培养方案总学分不低于 36+44 学分（含主修专业的思想政治、体育、美育、心理健康等公共基础必修课程），其中应安排 8-13 周的毕业设计（论文）。在制定辅修学位人才培养方案的同时须标记辅修专业修读课程。

第四章　教学管理

第八条　辅修专业、辅修学位教育实行校院两级管理。

（一）教务处负责全校辅修专业、辅修学位的统筹管理，包括教材预订、学籍管理、教学质量监控、学业审核和证书发放等。

（二）开设学院负责辅修专业、辅修学位的招生宣传、报名组织、教学过程组织、学业初审和学位授予资格初审、教学资料归档等工作。

（三）辅修专业、辅修学位的教学要求和质量不低于开设辅修专业、辅修学位的主修专业要求和质量。

第九条　辅修专业、辅修学位学习年限一般为 2-3 年。

第十条　辅修专业、辅修学位原则上单独开班授课。当人数低于 30 人时可不单独开班，可采取跟主修专业班级合班上课、网络辅助等授课方式。单独开班授课可安排在晚上、双休日或假期进行。

第十一条　辅修专业、辅修学位与主修专业的教学安排发生冲突时，应以主修专业为主。学生可申请免听并通过自学等方式完成所选课程学习，并按规定参加辅修专业、辅修学位课程考核。

第十二条　同一学期同一课程代码的辅修专业、辅修学位课程考核与主修专业课程考核应同卷同时进行，坚持考核方式和考核难度与主修专业课程考核保持同一标准。

第十三条　辅修专业、辅修学位课程考核不设置补考，学生修读辅修课程考核不合格需重修。重修课程由计划财务处按规定标准收取课程学分学费。

第五章　学籍管理

第十四条　学籍管理是指学生修读辅修专业、辅修学位涉及的报名、注册、保留学籍、恢复学籍与取消学籍等相关管理。

（一）报名条件及程序

1.在籍全日制本科大一或大二（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学有余力、在校期间未受过纪律处分、未受过试读警告或试读学籍处理的学生可在春季学期第十至十二周申请修读辅修专业、辅修学位。每个学生只能申请修读主修专业所在校区内的一个辅修专业或辅修学位。

2.辅修专业、辅修学位开设学院对报名学生进行资格审核，并于春季学期第十五周前将通过资格审核并完成缴费的学生名单报教务处审批。

3.经学校审批同意录取后，申请学生获得修读辅修专业、辅修学位资格。

（二）注册

辅修专业、辅修学位均实行学分制管理，学分收费标准与主修专业所属专业类别保持一致。学生按时按规定缴纳辅修专业、辅修学位学费后，教务处方可注册辅修专业、辅修学位的学籍，并赋予辅位专业、辅修学位学号。

（三）保留学籍

在辅修专业、辅修学位就读期间，学生如因健康状况、应征入伍、校际交流、出国(境)交流或其他原因需要暂停主修专业学习时，在主修专业休学或保留学籍期间同时保留其辅修专业、辅修学位学籍。

（四）恢复学籍

1.保留学籍的学生，在本人主修专业复学时自动恢复辅修专业、辅修学位学籍。

2.恢复辅修专业、辅修学位学籍的学生跟随所选专业最合适的年级修读，如因学校专业调整等客观原因导致无法跟读原选择的辅修专业、辅修的学位，学生可以申请退出辅修专业或辅修学位学习，也可以选择相近的符合条件的辅修专业或辅修学位修读。

（五）取消学籍

凡属于下列情形之一者，学校将取消学生辅修专业、辅修学位学籍。

1.主修专业学籍被取消的学生；

2.取得学籍后，每学期前三周内申请退出辅修专业、辅修学位学习获批的学生。取消学籍的学生，按标准缴纳已修读课程的学分学费。

第六章　成绩管理

第十五条　学生修读的辅修专业、辅修学位的成绩由开设学院按要求进行归档。

第十六条　学生参加辅修专业、辅修学位学习，与其主修专业内容相同或相近、学分不低于辅修专业或辅修学位人才培养方案的课程，按程序可以申请免修。免修课程直接获得学分，其成绩按主修专业课程成绩记录。辅修学位人才培养方案中的毕业设计（论文）不得申请免修。

第十七条 学生已修读的主修专业公共基础必修课程学分及成绩可直接认定为辅修专业、辅修学位人才培养方案中公共基础必修课程学分及成绩。

第七章　学业审核、学位授予与证书发放

第十八条　学生辅修专业、辅修学位的学业审核和学位授予资格初审工作由开设学院负责，与其主修专业毕业和学位授予资格审核工作同时进行。

第十九条　凡取得辅修专业学籍的学生在主修专业毕业时，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可获得辅修专业证书：

（一）获得主修专业毕业证书；

（二）修完辅修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分且成绩合格。辅修专业证书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标注。

第二十条　取得辅修学位学籍的学生在主修专业毕业时，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可授予辅修学位：

（一）可授予主修专业学位；

（二）修完辅修学位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分且成绩合格；

（三）辅修学位人才培养方案中必须修读课程的正考不合格学分不超过该专业辅修学位规定最低毕业学分的 25%；

（四）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

辅修学位在主修学士学位证书中予以注明，不单独发放辅修学位证书。

第二十一条　取得辅修学位学籍但未获得辅修学位的学生在主修专业毕业时，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可获得辅修专业证书：

（一）获得主修专业毕业证书；

（二）所修辅修学位人才培养方案的课程和获得学分达到辅修专业的要求。

辅修专业证书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标注。

第二十二条　主修专业为结业的学生，

不发放辅修专业证书，不授予辅修学位。未获得辅修学位和辅修专业证书的学生可提出书面申请，由学校据实出具辅修课程成绩证明。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从 2023 年新注册辅修专业、辅修学位学生开始实施，试行期 2 年，《西华大学实施“双学位”教育暂行办法（修订）》（西华教字〔2012〕95 号）、《西华大学授予“双学位”工作细则（修订）》（西华教字〔2012〕170 号）、《西华大学本科生修读辅修专业管理办法》（西华行字〔2017〕141 号）、《西华大学关于对<授予“双学位”工作细则（修订）>进行修订的通知》（西

华行字〔2017〕150 号），待 2022 年及之前注册辅修学位的学生主修专业毕业后废止。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在实施过程中，如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新规定存在不一致之处，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新规定为准。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学校相关规定要求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和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部分　教学运行管理

西华大学关于教授 副教授为本科生上课的规定（修订）

西华行字〔2021〕294号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本科教学改革全面提高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等文件精神，提高本科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规定。

第一条　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上课是巩固本科教学中心地位、提高本科教学工作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举措，各教学单位务必周密安排，认真落实。

第二条　本规定中教授和副教授是指聘用为教师专业技术七级及以上岗位的人员；本规定中本科生是指全日制本科学生；本规定中课程是指全日制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中学分不低于 1.0 的理论课程或独立设置的实验课程。

第三条　各教学单位在安排课程教学任务时，应优先保证教学业务隶属本单位的教授、副教授每年都承担一定量的本科教学任务，在每学期第三周将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上课情况进行统计并报教务处存档。

第四条　每位在册在岗的教授、副教授每年为本科生至少讲授一门课程。选择教师专业技术岗位的领导干部按聘用岗位要求完成教学工作。

第五条　教授、副教授应高度重视本科教学工作，积极在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教学内容与教学方法改革方面发挥示范作用。

第六条　确有特殊原因（如访问、进修、挂职等）在一年内无法为本科生上课的教授、副教授，须事先向所在教学业务隶属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经所在教学业务隶属单位同意后报教务处，经分管教学校长审批后报人事处备案。

第七条　学校把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上课作为一项基本制度，教授、副教授承担本科教学任务作为教授、副教授聘任的基本条件，并将教授、副教授在聘任期内是否完成规定的本科课程讲授任务，作为岗位考核、绩效考核、职务评聘、评优评先的依据。

第八条　未经学校批准，教授、副教授连续两年不为本科生上课的，下一个聘期不再聘任其教师专业技术岗位。

第九条　学校将对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上课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其结果将作为学院考核的重要依据。

第十条　学校支持各教学单位根据专业实际教学情况，按照有关规定聘请校外知名教授、副教授给本科生开设专业讲座、选修课。

第十一条　学校支持各教学单位聘请身体健康、教学水平高、年龄 65 周岁以下的离退休教授、副教授给本科生上课。按实际上课学时和以下标准支付酬金：教授 150 元/学时、副教授 120 元/学时（教学班人数不得低于课程类别开班基数）。核算编制时应将该部分工作量从相关教学单位的教学总量中扣减。

第十二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人事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西华大学学分制收费管理办法(修订)

西华行字〔2023〕206 号

为了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坚持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在总结实施《西华大学学分制收费管理办法》（西华教字〔2017〕145 号）文件的基础上，为进一步完善学分制管理，明确学分制收费结算办法，根据《教育部等五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教育收费管理的意见〉的通知》（教财〔2020〕5 号）、《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在我省高等院校实行学分制收费改革试点的通知》（川发改价格规〔2023〕260 号）等文件精神和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特修订本管理办法。

第一条　学校本科各专业实行学分制收费，学分制收费标准按〔川发改价格规〔2023〕260 号〕文件有关精神执行。

第二条　严格预收费报到注册制度。学生在校学习期间，每学年在秋季入学报到注册时需预交一年学费，折算学年学费，计算方法见附件 1。原则上学生交费后方可取得学籍注册资格和选课资格。学生毕（结）业离校时根据多退少补的原则按实际修读课程（非被替换课程）进行应缴学分学费结算。学生应缴学分学费包括三部分：①首次选学本专业最低毕业学分数的课程学分总学费；②首次选学超过本专业最低毕业学分数的超学分学费；③课程重修学分学费。

第三条　学生所选课程一经确认，则应按所选课程缴纳相应的学分学费。

第四条　学生完成所选课程各环节要求并考核合格后则取得相应学分。对当学期理论课程考核不合格且成绩达到 36 分及以上的学生，可在对应的下学期期初参加原课程免费补考。

第五条　课程重修学分学费每学期结算一次，离校时清算。学生同一门课程（以课程代码为唯一标识）第一次重修按每学分 CDJ/2 元缴纳课程重修学分学费，第二次及以后次数重修按每学分 CDJ（超学分学费单价标准）元缴纳课程重修学分学费。

第六条　中途离校和退出第二专业、辅修、双学位的学生，在离校或退出时根据首次选学课程学分，按相应专业类别每学分 DJ（各专业类别课程学分学费单价标准）元缴纳课程学分学费，如有课程重修学分按第五条缴纳课程重修学分学费。

第七条　达到毕（结）业要求的本科学生（不含专升本），首次选学本专业最低毕业学分数的课程学分总学费为：折算学年学费×学制。首次选学的课程学分数超过本专业最低毕业学分数的，应缴纳首次选学超过本专业最低毕业学分数的超学分学费，计算方法见附件 2。

第八条　达到毕（结）业要求的专升本学生，首次选学本专业最低毕业学分数的课程学分应缴纳的总学费，计算方法见附件 3。首次选学的课程学分数超过本专业最低毕业学分数的，应缴纳超学分学费，计算方法见附件 2。如有课程重修学分还应按第五条缴纳课程重修学分学费。

第九条　学生发生学籍异动的，按如下情况分别结算费用：

1.对新生报到前预缴学费且在开学前提出退学的，退还全部预缴学费；

2.对弄虚作假经学校复查不符合国家招生规定入学的，退学时按第六条结算学费；

3.学校审核同意转专业的学生，按转入后的专业和年级标准结算；

4.因保留学籍、休学等原因学籍异动至 2023 级及以后年级的学费和重修费结算采用分段结算，异动前按原年级专业标准执行，异动后按新年级专业标准执行；超学分学费结算按新年级专业标准执行；

5.中途转入我校就读的学生，缴纳学费为：折算学年学费×修读年限（不足一学期按 0.5 学年

计算），如有超学分和课程重修学分还应按本办法缴纳相应的课程学分学费。

第十条　本管理办法从 2023 级本科学生实施，2022 级及以前年级学生按《西华大学学分制收费管理办法》（西华教字〔2017〕145 号）文件执行。

第十一条　若学校各专业类别的学费标准再度调整，由学校授权教务处负责依据本办法计算调整后年级的 DJ（各专业类别课程学分学费单价标准）和 CDJ(超学分学费单价标准）并公布，不再另行发文。

第十二条　此前有关规定与本管理办法不符的，一律以本管理办法为准。本管理办法由学校授权教务处和计划财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

1.各专业类别课程学分学费单价和超学分学费单价标准

2.首次选学超过本专业最低毕业学分数的超学分学费

3.专升本学生首次选学本专业最低毕业学分数的课程学分总学费

附件 1

各专业类别课程学分学费单价和超学分学费单价标准

一、各专业类别课程学分学费单价标准

各专业类别课程学分学费单价标准计算公式：

DJ=INT(XF*XZ/X1)

其中：

DJ——各专业类别课程学分学费单价标准（元）；

XF——折算学年学费（元）；

XZ——学制；

X1——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最低毕业学分数。

各专业课程学分学费单价（DJ）：折算学年学费（XF）*学制（XZ）÷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最低毕业学分数（X1）的值取整数（INT）。

二、首次选学超学分学费单价标准

首次选学超过本专业最低毕业学分数的超学分学费单价计算公式：

CDJ=MIN(DJ1,DJ2,DJ3,……)

首次选学超过本专业最低毕业学分数的超学分学费单价（CDJ）：从全校各专业类别课程学分学费每学分单价集合（DJ1，DJ2，DJ3,……）中取最小值（MIN）。

首次选学超学分学费单价标准同时适用于课程重修学分学费单价标准。

2023 及以后年级本科各专业类别课程学分学费单价（DJ）标准

专业类别	折算学年学费（元）	学制	每学分单价（DJ）标准（元）
文科类	4800	4	137
理工类	5200	4	130
建筑学、风景园林类	5500	5	137
艺术一类	8000	4	228
艺术二类	10000	4	285
首次选学超学分学费单价标准（CDJ）			130

注：若学校各专业类别学费标准再度调整，DJ 和 CDJ 新年级标准以教务处据此文件计算并公布的为准。

附件 2

首次选学超过本专业最低毕业学分数的超学分学费

首次选学超过本专业最低毕业学分数的超学分学费计算公式：

W=(X-X1-X2)*CDJ

其中：

W——超学分学费（元）；

X——学生首次选学课程总学分；

X1——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最低毕业学分数；

X2——超学分结算时的优惠学分数，本科优惠学分为 0-3 学分，专升本为 0-1.5 学分；

CDJ——首次选学超过本专业最低毕业学分数的超学分学费单价。

首次选学超过本专业最低毕业学分数的超学分学费（W）：超学分[学生首次选学课程总学分（X）-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最低毕业学分数（X1）-超学分结算时的优惠学分数（X2）]*超学分学费每学分单价（CDJ）。

附件 3

专升本学生首次选学本专业最低毕业学分数的课程学分总学费

达到毕（结）业要求的专升本学生首次选学本专业最低毕业学分数的课程学分总学费计算公式：

W1=F1*Z1*(M2/M1)

其中：

W1——专升本学生首次选学本专业最低毕业学分数的课程学分总学费（元）；

M1——专升本对应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最低毕业学分数；

M2——专升本人才培养方案最低毕业学分数；

Z1——专升本对应本科专业学制；

F1——专业折算学年学费。

达到毕（结）业要求的专升本学生首次选学本专业最低毕业学分数的课程学分总学费（W1）：专业折算学年学费（F1）*专升本对应本科专业学制（Z1）*[专升本人才培养方案最低毕业学分数（M2）/专升本对应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最低毕业学分数(M1)]。

西华大学学分制收费管理办法

西华行字〔2017〕145 号

为了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坚持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在总结实施《西华大学学分制收费管理办法（试行）》（西华教字〔2010〕444 号）文件的基础上，为进一步完善学分制管理，明确学分制收费结算办法，根据国家和《四川省物价局、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在我省高等院校实行学分制收费改革试点的通知》（川价费〔2004〕118 号）文件的规定和精神，并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条　我校本科各专业实行学分制收费，学分制收费标准按（川价费〔2004〕118 号）文件有关精神执行。

第二条　严格预收费报到注册制度。学生在校学习期间，每学年在秋季入学报到注册时需预交一年学费（折算学年学费，见附件 1），学生交费后方可取得学籍注册资格和选课资格。学生毕（结）业离校时根据多退少补的原则进行应交学分学费结算，学生应交学分学费包括首次选学本专业最低毕业学分数的课程学分总学费、首次选学超过本专业最低毕业学分数的超学分学费、课程重修学分学费。

第三条　学生所选课程一经确认，则应按所选课程缴纳相应的学分学费。

第四条　学生完成所选课程各环节要求并考核合格后则取得相应学分。对理论课程考核不合格的学生，可在下学期初参加免费补考。

第五条　课程重修学分学费每学期结算一次，离校时清算。学生同一门课程第一次重修按每学分 39 元缴纳课程重修学分学费，第二次及以上次数重修按每学分 78 元缴纳课程重修学分学费。

第六条　中途离校、第二专业、辅修、双学位的学生在离校时根据首次选学课程学分，按附件 1 中对应的标准缴纳课程学分学费，如有课程重修学分还应按第五条缴纳课程重修学分学费。

第七条　达到毕（结）业要求的本科学生（不含专升本），首次选学本专业最低毕业学分数的课程学分总学费为：折算学年学费×学制。首次选学的课程学分数超过本专业最低毕业学分数的，应缴纳首次选学超过本专业最低毕业学分数的超学分学费，计算方法见附件 2。

第八条　达到毕（结）业要求的专升本学生，首次选学本专业最低毕业学分数的课程学分应缴纳的总学费按附件 3 计算。首次选学的课程学分数超过本专业最低毕业学分数的，应缴纳超学分学费，计算方法见附件 2。如有课程重修学分还应按第五条缴纳课程重修学分学费。

第九条　2016 级及以前年级学生首次选修 2017 级及以后年级新开设课程，按附件 1 中学生所在专业类别课程学分学费单价收取学分学费。

第十条　学生发生学籍异动的，按如下情况分别结算费用：

1.对新生报到前预缴学费且在开学前提出退学的，退还全部预缴学费。

2.对弄虚作假经学校复查不符合国家招生规定入学的，退学时按第六条结算学费。

3.中途转专业的学生，按转入后的专业标准结算。

4.其他因休学、转专业等原因学籍异动至 2017 级及以后年级的课程学分学费结算，按本办法执行。

5.中途转入我校就读的学生，缴纳学费为：折算学年学费×修读年限（不足一学期按 0.5 学年计算），如有超学分和课程重修学分还应按本办法缴纳相应的课程学分学费。

第十一条　为确保学分制收费改革的顺利实施，学校每年安排适当的工作经费予以保障。

第十二条　本管理办法从 2017 级本科学生实施，专科学生参照该办法执行，其他有关文件规

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2016 级及以前学生按《西华大学学分制收费管理办法（试行）》（西华教字〔2010〕444 号）文件执行。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 1

2017 级及以后本科各类专业课程学分学费单价标准

专业类别			折算学年学费（元）	每学分标准（元）
文法经史管体类			3700	92
理工类			4100	99
特殊类	建筑及城规类		5500	130
	艺术类	表演类、美术学类	10000	250
		动画、音乐、舞蹈类	8000	200
		设计类	6000	150

附件 2

首次选学超过本专业最低毕业学分数的超学分学费

首次选学超过本专业最低毕业学分数的超学分学费计算公式：

W = (X-X1-X2)×78

其中：

W——超学分学费（元）；

X——学生首次选学课程总学分；

X1——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最低毕业学分数；

X2——超学分结算时的优惠学分数，本科优惠学分为 0-3 学分，专升本为 0-1.5 学分；

附件 3

达到毕（结）业要求的专升本学生

首次选学本专业最低毕业学分数的课程学分总学费

达到毕（结）业要求的专升本学生首次选学本专业最低毕业学分数的课程学分总学费计算公式：

W1 = F1×Z1×(M2/M1)

其中：

W1——专升本学生首次选学本专业最低毕业学分数的课程学分总学费（元）；

M1——专升本对应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最低毕业学分数；

M2——专升本人才培养方案最低毕业学分数；

Z1——专升本对应本科专业学制；

F1——专业折算学年学费。

西华大学关于教学任务、排课与课程调度的有关规定（修订）

西华学字〔2022〕122 号

课表是实施人才培养方案、组织教学的重要文件。课表的合理与相对稳定，对保持正常的教学秩序，保证教学质量有极其重要的作用。为进一步规范运行过程，加强教学管理，提高教学质量，提升工作效率，推进学分制改革，特修订本规定。

第一章　教学任务下达及落实

第一条　每学期第六周教务处将下学期教学任务下达到各开课单位。

第二条　各开课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教学任务的落实。

第三条　各开课单位在落实任务时，应根据计划选课人数、教师数量、教学班容量来落实教学班的个数，协调教师和学生周学时数的平衡。同一门课程涉及多个教学班，排课时应满足同一考试时间的相关要求。

第二章　排 课

第四条　排课按照人才培养方案，根据师资、教室、实验设备等条件，上午、下午及晚上均可安排理论课和实验课。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注意均衡学生学习负荷。必修课多排上午，选修课一般排在下午或晚上。

第五条　为确保课表的相对合理性，星期一至星期五全天排课，星期六、星期日尽量不排课。任课教师应顾全大局，正确处理好个人和整体的关系。

1.同一个理论教学任务，排课时间至少间隔 24 小时；

2.同一个教学班由多位任课教师协同授课的，必须落实每位任课老师具体上课时间，确保该教学班同一上课时间有且仅有一位任课教师。

第六条　课表编排程序

1.教务处统一编排学生学院为两个以上的课程，学生所在学院编排其余的课程；

2.教务处完成校公选课的编排和全校课表的核查；

3.每学期最后一周公布下学期正式课表。

第三章　调(停)课

第七条　调(停)课条件

为严肃教学纪律，维护正常教学秩序，必须严格控制调课、停课。全校教学的调（停）课手续必须通过教务管理系统办理。开课单位分管教学领导是调（停）课审核责任人，须及时核查教师申请理由、时间等信息，从严控制，妥善安排，不能因调（停）课影响学生学习。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请调（停）课：

1.全校性重大活动需占用上课时间或上课地点；

2.任课教师因身体状况不能上课或重大突发事件（包括意外事故）等不能按时上课；

3.任课教师参加重大教学科研及学术活动；

4.任课教师工作调动；

5.需外出进行的实践性教学环节，必须服从校外单位安排时间者；

6.因教学设备、教学条件等方面临时发生问题又无其它妥善办法解决者；

7.其它特殊原因经分管教学校长批准者。

第八条　下列情况不能申请调(停)课:

1.课程教学第一次和最后一次课；

2.国家法定节假日前、后一周；

3.校公选课；

4.一学期内，任课教师申请某一个教学班累计调（停）课总学时数已超过该课程两周总学时数（不含全校统一调(停)课）；

5.任课教师同一教学班连续两周以上（不含两周）申请停课的。

第九条　调课审批流程

1.调换任课教师

课程开课单位教学科研办公室在教务管理系统申请→开课单位审核→教务处终审，课程开课单位教学科研办公室查询审核结果并通知学生。

2.调(停)课

任课教师（或课程开课单位教学科研办公室）在教务管理系统申请（须上传相关凭证）→开课单位审批→教务处终审,任课教师（或课程开课单位教学科研办公室）查询审核结果并通知学生。凡是申请停课的，后续必须通过教务系统“停补课”功能申请补课。

3.调换教室

任课教师（或课程开课单位教学科研办公室）在教务管理系统申请→教务处终审，任课教师（或课程开课单位教学科研办公室）查询审核结果并通知学生。

第十条　调(停)课注意事项

1.任课教师应至少提前两个工作日完成申请，开课单位务必提前一个工作日完成审核。

2.任课教师提交申请后，须关注开课单位、教务处审批进程；待教务处终审后，申请生效，及时通知到学生。

3.因不可抗突发因素，不能提前办理调（停）手续的，任课教师应在课前报告开课单位，在开课单位及时告知教务处同意后做好相应的教学安排。事后补填申请并附佐证材料，经开课单位审批后报教务处。

4.若连续三周（含）以上申请停课，开课单位应提出教师替（代）课方案，报教务处审批同意后实施。

第四章　停补课及补课

第十一条　停补课流程

对批准执行的停课，须由任课教师（或课程开课单位教学科研办公室）通过教务系统“停补课”功能申请补课→教务处终审，任课教师（或课程开课单位教学科研办公室）查询审核结果并通知学生。

第十二条　停补课注意事项

1.对批准执行的停课，教师应按停课的实际课时在停课后三周内落实停补课安排（停补课截止时间为期末考试前）；

2.停补课不得进行合班停补课，应按原教学班进行，且同一个教学班一次停补课不能超过三

节；

3.所有停补课情况由课程开课单位督促执行，教务处抽查。

第十三条　补课流程

任课教师（或课程开课单位教学科研办公室）在教务管理系统申请→教务处终审，任课教师（或课程开课单位教学科研办公室）查询审核结果并通知学生。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教务处负责解释。本办法从发布之日起实施，原《西华大学关于教学任务、排课与课程调度的有关规定》（西华行字〔2017〕302 号）同时废止。

西华大学关于学生选课的有关规定（修订）

西华行字〔2022〕121 号

为加强学生选课工作的指导和管理，根据《西华大学本科学生学分制学籍管理规定》精神，结合实际情况，特修订本规定。

第一章　选课前准备工作

第一条　熟悉本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是学校按照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学制年限，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经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反复论证，并经学校组织专家审核后制定的，充分考虑了课程前后衔接的逻辑关系及大部分学生的学习规律，是选课的指导性文件。学生一般应按人才培养方案的课程设置和教学进程顺序修读，提前修读可能给学生的学习带来困难，滞后修读可能影响学生按时毕业。学生可根据自身情况自主制定个性化的修读计划，但在选课时一定要注意课程之间的先后逻辑关系。学生必须修读完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相关课程及教学、实践环节，并取得最低毕业学分后方可通过毕业资格审核。

学生可在教务管理系统通过“信息查询→教学执行计划查看”查询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第二条　认真了解课程开设情况

每学期的课程开设是根据人才培养方案和专业学生数以及教学资源状况而安排的，是学生可选课程的基本依据，学生应该根据每学期的课程开设情况选择本学期应该修读的课程。

各专业人才培养的目标与要求不同，课程安排也有所区别，同类或同名课程对于不同专业学生的要求不同，学时数及学分数也可能不同。即使学时数相同的同名课程，对于不同的专业其教学内容也有可能各有侧重。

课程代码是区分不同课程的唯一标识，学生选课时应注意选择修读与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相同课程代码的课程。

全校开课情况通常在每学期第 12 周左右在教务管理系统公布。

学生可在教务管理系统通过“信息查询→全校课表查询”了解课程开设情况。

第三条　检查本人学习进度情况

学生在选课前应检查本人学习进度，特别要检查是否有以往学期应修读而尚未修读的课程，或已修读尚未合格的课程。如有此类课程，应在选课时首先选择修读此类课程，以免影响正常的学习进程。

为保证学生在规定的最长年限内顺利毕业，每学期选修的课程一般在 24 学分左右，原则上学生一学期修读课程总学分数最多不得高于 36 学分（含重修），最少不得低于 14 学分。

学生可在教务管理系统通过“信息查询→学生学业情况查询”了解本人学习进度。

第四条　了解任课教师、课程情况及专业推荐课表，拟订个人修读课程计划

学生可通过教务管理系统了解课程及任课教师情况，在导师指导下拟订课程修读计划（课程、任课教师及上课时间）。学生应尽量按教务管理系统专业推荐课表选课，以避免课程冲突。

学生可在教务管理系统通过“信息查询-推荐课表打印”查询专业推荐课表。

第五条　仔细阅读选课通知，了解选课时间安排和相关注意事项

选课前一周，教务处向各学生学院、开课学院下发关于全校学生选课时间安排及相关注意事项的选课通知，并将该通知通过教务管理系统、教务处微信公众号等方式向全校学生推送。学生

应提前熟知相关信息。

第二章　选课具体安排及注意事项

第六条　选课具体安排

选课分三轮进行，需完成相应学期所有首次选学课程和部分跟班重修课程的选课。所有课程不允许跨校区选课，所有首次选学课程均无法冲突选课。所有开放选课的课程限定容量，可选可退，先到先得。

1.第一轮选课开放本专业课程选课。

2.第二轮选课开放本专业课程选课、通识课程选课、跨专业年级课程选课、跟班重修课程选课。

本轮选课结束后，将停开未达开班条件的教学班，删除相应教学班选课记录。

3.第三轮选课复查所选课程、改选停开课程、补选漏选课程、退选多选课程。

第七条　选课注意事项

1.选课结束后，所选课程不能更改。

2.不合格的必修课程必须重修。不合格的选修课程可重修，也可改选其它课程。

3.选课、听课、考试教学班应保持一致，否则无法获得成绩。

4.注意保管登录教务管理系统密码，并定期修改。选课完成后，务必退出教务管理系统。

5.选课具体安排以教务管理系统的通知为准。选课期间，应及时关注教务管理系统的选课相关信息；选课遇到问题，应及时向学生所在学院教学科研办公室咨询反馈。

第三章　附　则

第八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教务处负责解释。本办法从发文之日起实施，原《西华大学关于学生选课的有关规定》（西华行字〔2017〕136 号）同时废止。

西华大学本科学生课程重修实施办法（修订）

西华行字〔2022〕244 号

随着学分制管理工作的进一步深化，重修工作作为教学和考核学生学业成绩重要组成部分显得越来越重要。为进一步提高重修教学质量，规范重修管理，本着“重修教学与正常教学要求相一致，重修考试与正常考试水平相一致”的原则，根据《西华大学本科学生学分制学籍管理规定》精神，结合实际情况，特修订本实施办法。

第一条　重修是指本科学生在校期间对考核不合格（或考核已合格但对其成绩不满意）的课程进行重新修读的一个学习过程。多次重修的课程，第一次重修称为首次重修，第二次及以上重修统称为再次重修。

第二条　凡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必须修读课程考核不合格者，必须重修；选修课程考核不合格的可重修原课程也可选该模块其他相应课程修读，以达到毕业条件的学分要求。

第三条　学生重修有“跟班重修”、“组班重修”和“辅导重修”三种形式。在同一个学期内，一门课程的重修只能选取一种形式。学生选择“跟班重修”、“组班重修”形式重修的，重修上课时间与首次选学课程上课时间冲突的，须办理免听（实践类课程和课时不得免听），按审核结果执行。

1.跟班重修：凡当学期已开设正常教学班的课程，学生只能选择“跟班重修”形式重修。全校开课情况可通过教务管理系统：信息查询→全校课表查询，选择相应学年学期及校区后，录入“课程代码”进行查询。

2.组班重修：凡当学期未开设正常教学班的课程，学生可自愿报名参加“组班重修”形式重修。报名人数达到开班条件方可开班。

3.辅导重修：对于当学期既无正常教学班又未能开设“组班重修”的理论课程，学生可自愿报名参加辅导重修。实践课程和实践学时原则上不开设辅导重修（在教学资源满足的情况下，方可开设该类辅导重修）。

第四条　重修课程成绩构成与记载

凡采取“跟班重修”和“组班重修”形式重修的课程，其重修成绩的构成及记载应与所跟正常教学班的处理方式相一致。采取“辅导重修”形式重修的课程，若是以试卷形式考核的，其重修成绩按卷面成绩记载；若以学生提交的论文、调查报告、作品等形式考核的课程，根据提交材料的水平、质量、难度、创新性等情况按该课程规定的评分标准评定其重修成绩。

第五条　重修课程的教学组织

1．公共课程参加重修的人数应达到 30 人以上，专业课等其他课程参加重修的人数应达到 10 人以上，方可开设“组班重修”形式的重修班。辅导重修课程参加重修人数 1 人及以上，可以开设“辅导重修”形式的重修班。

2．“跟班重修”的学生学习、考试要求与所跟教学班其他学生一致，正常参加教学、考勤及考试（考查）。

3．“组班重修”一般安排在周末进行。鉴于学生的重修课程已经具备一定的学习基础，“组班重修”的教学学时原则上按不低于 14 学时，不超过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学时的 1/2（最高不超过 32 学时）安排。任课教师应严格考勤，按要求布置作业并检查批改，上课考勤和作业作为课程平时成绩的依据。

4．“辅导重修”辅导学时不超过 4 学时，辅导时间和地点须由开课单位在教务管理系统中具

体落实。通过任课老师指导、网络课堂、图书馆资源等手段，完成理论课程的重修，并参加“辅导重修”课程考试。

5.所有重修课程的教学组织由各开课单位完成。重修考核所用试题由开课单位负责提供（可只命一套试题），教务处统一印制试卷。

6.学生重修成绩按《西华大学课程考核工作管理规定（修订）》中的相关要求进行评定、录入并提交。教务管理系统中没有重修选课信息的，学生不能参加该课程的学习和考核，自行参加考核者，成绩无效。

第六条　重修报名及缴费

学生结合自身情况，按规定完成重修报名。

1.重修报名流程：教务管理系统报名申请→重修报名。

2.跟班重修报名时，如教学班剩余容量为 0，联系开课单位调整教学班容量后再进行报名。

3.学生参加重修学习，均须按规定缴纳重修费用。重修费用标准按《西华大学学分制收费管理办法》执行，由学校计划财务处统一收取。

第七条　重修课表查询

重修课表查询均以教务管理系统查询结果为准，学校不对其它任何途径查询结果负责。

辅导重修课表：通过教务管理系统“信息查询→重修指导查询→开课学院（全部）→学院（全部）→查询”进行查看。

第八条　专科学生的课程重修参照此办法执行。

第九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教务处负责解释。本办法从公布之日起实施，原《西华大学本科学生课程重修实施办法》（西华行字〔2017〕308 号）同时废止。

西华大学教室使用管理办法（修订）

西华学字〔2022〕123 号

教室是学校的重要教学资源，是进行教学活动的基本场所。为加强教室管理，规范教室使用行为，提高教室使用效率，确保正常的教学秩序，特修订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全校教室主要包括普通教室、多媒体教室、智慧教室、语音室及分配给各学院使用的专用教室等。

第二条　全校教室由教务处统一依据教学计划调配使用，物业管理公司、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配合完成教室使用过程中的相关工作。未经学校批准，任何人不得变更教室用途。

第三条　全校教室的调配使用坚持优先教学活动、服务本校师生的原则；在满足正常教学需求的前提下，可依据本规定由教务处批准后，用于学校其他教育活动。教室是全校师生共享共用的公共资源，任何组织和个人未经批准不能使用。

非学校任务使用教室，由继续教育学院负责审查认定和场地预约。

第四条　教室使用须严格按照教务管理系统中的安排进行。

第二章　教室的使用管理

第五条　全校教室资源的日常管理和维护由物业管理公司负责。

第六条　普通教室和多媒体教室开放时间为 7:00—22:00，考研专用教室全天开放，智慧教室、语音室和学院专用教室根据课表安排情况开放。

第七条　教务处和各教学单位根据各教学单位报送的教学任务统一安排教室。

第八条　教室实际使用内容应和借用审批内容一致。若不一致，一经查实，根据情节轻重，停借教室后对相关单位进行全校通报等处理。

第九条　物业管理公司按课表对全校上课教室进行不定期对照检查，对教室内异于教务管理系统安排的活动进行登记并上报教务处；对未经教务处批准擅自占用教室的活动行为予以制止。

第十条　物业管理公司要加强工作责任心，经常进行检查巡视，除了对普通教室的公共设施（如桌椅、玻璃、门窗、电灯、电源插座、开关、电扇等）的日常报修和定期、定时补充教室用粉笔、黑板刷等教学工具外，还要注意了解、观察多媒体教室上课老师对设备的使用情况，出现问题或故障要及时处理并上报，并做好过程记录。

第十一条　物业管理公司必须保持教学楼内教室、教员休息室、走廊和卫生间的整洁、干净。必须加强安全管理，对携带教室公共设施、设备出门者必须进行询查与登记。

第十二条　教室是肃静和文明的学习场所，上课时间不准随便出入教室；不得使用手机等通讯工具；不准在走廊、教室内大声喧哗或打闹；不准在教室内进食及乱扔纸屑、杂物，教室内严禁吸烟；衣着不整者不准进入教室；不得反锁教室门进行自习，晚间按学校规定的作息时间离开教室；教学活动结束后请带走私人物品，不得以书、包等私人物品占用座位，对占座物品由物业管理人员定期集中清理，造成物品损失的由个人负责。学生在教学楼内必须服从教室管理人员的管理安排，严禁任何撬门、扭锁或翻窗进入教室的行为。

第十三条　使用教室应注意节约能耗，离开教室时自觉关灯。爱护教学楼内外的一切公物，各教室的教学设施物品仅供本教室使用，不得随意移出室外，更不能挪作他用。严禁在课桌和墙壁上刻画。

第三章　多媒体教室的使用管理

第十四条　多媒体教室是指配有计算机、音响、投影机等设备的教室。

第十五条　物业管理公司多媒体教室管理人员必须认真负责工作，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和维修技能，熟练掌握各种多媒体设备的操作技术，确保设备完好，运转正常。多媒体设备只能用于正常的教学活动，不能用于聚会、娱乐等活动。任何单位和个人无权外借或挪用多媒体教室内的各种设备。

第十六条　物业管理公司负责多媒体教室的日常管理工作，并做好使用记录。每学期开学前，物业管理公司须对所有多媒体教室进行巡检，确保其正常使用。

第十七条　教师使用多媒体设备应遵守操作规程。不得随意拆卸设备及连线方式；不得随意增删、改动计算机系统软件；在课间、下课或者课堂暂时不使用时，应关闭投影机，以减少投影机灯泡损耗；尽量避免粉笔灰进入多媒体控制柜，保持屏幕整洁。

第十八条　在使用过程中，若发现设备异常应及时与物业管理公司联系，教师不能随意强行处理。如授课期间多媒体设备出现故障无法正常使用时，应等到课后进行报修，不得停止授课或提前下课。对使用多媒体教室（设备、过程等）有特殊要求的可事先与物业管理公司联系。

第十九条　物业管理公司要加强对多媒体教室使用过程中的巡视（巡检）并做好详细的日志记录，严格管理好教室控制柜的钥匙，按照教室的安排使用情况及时开、关控制柜门并保持控制柜内的清洁。关教室门之前应关闭教室设备及总电源，如发现设备丢失应及时报告保卫处、教务处和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

第四章　教室的借用

第二十条　人才培养方案内的课堂教学、专题讲座、学术报告等教学环节，由教务处和各教学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由教务处统一安排教室。

第二十一条　非教学活动需要使用教室的，不得影响正常的教学工作。若学校认为对教学有影响的，审核不予通过。

第二十二条　在计划安排以外临时借用教室的，由各单位依据本规定进行具体审定批准，审批通过后应至少提前一个工作日在教务管理系统中提交预约申请，待教务处在系统中审核后使用。

1.学生社团因举办活动需借用教室的，由社团管理上级单位审批并在教务管理系统中提交预约申请；

2.教师和学生社团借用非上课时间段教室的，由所在学院或社团管理上级单位审批并在教务管理系统中的“按日期预约”，并选择相应时间段后提交预约申请。

第二十三条　教室实际使用内容应和经审批的相关内容一致，不得擅自改变教室用途或用于下列活动：

1.违背国家宪法和四项基本原则的活动；

2.危害国家统一、安全和利益，泄露国家机密的活动；

3.煽动民族分裂，破坏民族团结的活动；

4.宣扬色情、淫秽、迷信、暴力、邪教或传销活动，以及其他损害社会公德的活动；

5.未经批准的商业宣传、各类讲座、培训班等活动；

6.法律、法规、校纪、校规禁止的其他内容；

7.擅自将视频在多媒体平台上播放，进行非法的网络应用等活动；

8.其他不符合教室功能的活动。

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根据情节轻重，对相关单位进行全校通报和停借教室等处理。

第二十四条　因故需要取消教室使用的，应提前通知物业管理公司和教务处；因故改变教室使用的应先行取消，再重新申请。

第二十五条　严禁将教室借用后再转借。

第二十六条　遇学校重大考试或工作安排时，全校教室的使用按教务处的通知办理。

第二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自外借和强占教室，专用教室不得挪作它用。

第二十八条　教务处受理各方面对违纪借用、使用、强占教室行为的投诉和举报。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教室内的宣传标语等内容需经学校宣传部门审核通过后方可使用。

第三十条　对违反本管理办法者，学校应对责任人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者，给予纪律处分或送交司法部门进行处理。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教务处负责解释。本办法从发布之日起实施，原《西华大学教室使用管理办法》（西华行字〔2017〕300 号）同时废止。

第三部分　实践教学管理

西华大学实验教学学分制改革管理办法

西华行字〔2024〕154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实验教学学分制改革工作，促进学生实验动手能力、实验研究能力和创新知识的培养，根据《四川省高等学校实验教学学分制改革管理办法（试行）》（川教〔2004〕302号）及《四川省高等学校实验教学学分制改革管理办法（试行）》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特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实验教学学分制改革主要目标：以学分作为衡量学生学习实验课程的量与质的计算单位，充分体现实验教学以学生为主体，以教师为主导，以学生自主选修实验课为基础，以培养和提高学生动手能力和实验研究能力为目的，突出学生个性发展，在学分制管理条件下，促进学生根据自身的条件，合理规划学习时间、调整自身学习的知识结构。

第二章　基本要求

第三条　实验教学学分要求

实验教学要求单独设立学分，理、工科类本科学生实验教学学分原则上不得低于专业培养计划总学分的10～15%。

第四条　实验课程类型

实验课程分独立设课与非独立设课两种类型。

独立设课的实验课程应有独立的课程学时、学分，并以课程名称公布实验项目、指导教师、实验时间等相关信息；非独立设课的实验课程应明确实验教学学时，实验部分考核纳入课程考核并按要求提供成绩认定方式和依据。

第五条　实验课程学时、学分的设置

独立设课的实验课程，课程学时应设置为8或8的整倍数，原则上实验学时与学分的对应关系按每学分16学时计算，必要时最高不超过32学时，课程学分应是0.5的整倍数。

第六条　实验项目的设置和项目学分的确定

实验项目应分为必做与任选两种类型，层次分为基础实验、提高型实验（综合性、设计性、应用性实验）、研究创新型实验。在项目设置与学分确定时，应保证：

（一）每门实验课程中，至少应设置1个提高型或研究创新型比做实验项目，其学分（学时）可比其它必做单项目高；

（二）各专业提高型和研究创新型实验项目学分不低于该专业总实验学分的50%；

（三）必做项目学分原则上不大于实验课程学分的80%；

（四）每门实验课程开设的任选项目学分不低于20%，并提供学生可选择的实验项目；

（五）在实验课程教学大纲中应明确各实验项目的性质（必选、限选、任选）、学时、学分，实验类型（基础实验、提高型实验、研究创新型实验）。

第三章　实验教学运行

第七条　实验中心对实验项目的时间安排

各实验中心应根据教学计划对实验项目做出合理的时间安排。

（一）同一实验项目，实验中心应提供多个时段供学生选择；

（二）实验总时段内实验室总容量应能容纳教学计划中的学生数；

（三）原则上每个学生在一周内只安排一次本实验课程的实验；

（四）各实验中心在每学期末集中安排合理的补做和重做实验时间。

第八条　学生实验课程、项目选择原则

学生选课时要首先保证必修课的学习，对有严格的先行、后续关系的课程与项目，应做到：

（一）先选先修课，再选后续课；

（二）先选先做实验项目，再选后续实验项目；

（三）先选必做项目，后选选做项目；

（四）所选项目学分总和不低于该门实验课程的计划学分。

第九条　学分计算和重新学习

在学习期间未能取得规定的实验教学学分的学生不得毕业。

（一）学生所选实验课程的学分以计划学分为准，实得学分超出计划学分部分，计入总学分，可替代其它选修课程的学分；

（二）实验课程学分没达到要求的学生，应在当学期内重做没取得学分的项目，以确保实验学分达到要求；

（三）在当学期结束时，学生重做实验后学分仍不能达到要求的，已取得的项目学分不再有效，学生需重新学习该实验课程，并按学校规定缴纳重修实验费用。

第十条　对学生的要求

学生在选定实验课程和项目后，应仔细阅读《西华大学学生实验守则》，并严格按照如下要求参加实验：

（一）遵照时间安排，准时到实验中心进行实验；学生迟到超过 10 分钟的不得进入实验室；已签到学生不得早退；

（二）在实验过程中，自觉遵守《西华大学学生实验守则》，服从指导教师的安排和指导；

（三）学生若有特殊情况需请假，应在实验前一天向所在学院办理请假手续（病假须有医院证明），将学院准假单送交相关实验中心登记。

第十一条　补做实验和重做实验

（一）对补做实验与重做实验的学生，按如下收取实验费用，主要用于支付实验耗材费等。

1. 有正当请假手续的学生(限本项目第一次请假)，应在补做时段内完成实验，交纳 50%的项目实验费；

2. 二次请假不能参加实验者，补做实验按重做实验处理，交纳 100%的项目实验费。

（二）有下列行为之一，按重做实验处理：

1. 无故缺课者；

2. 迟到超过 10 分钟者；

3. 实验结束前早退者；

4. 被责令停止实验者；

5. 实验成绩不合格者。

（三）学生补做、重做实验前，应按学校的规定交纳实验项目费用。

第四章　课程考核

第十二条　独立设置的实验课程须进行考核。

第十三条　学生实验成绩的评定

学生实验成绩按百分制进行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同意学生申请实验课程辅导重修、免修。

实验项目成绩 60 分以下的不能取得该项目学分，即该项目记零学分。

实验课程成绩评定的首要条件是：

1.学生必须取得该课程所有必做实验项目的单项成绩和学分；

2.学生已取得的实验项目累加学分，若低于该实验课程的计划学分，则实验课程成绩不及格记零分；若等于或大于该实验课程的计划学分，则该课程成绩按如下公式计算：

实验课程成绩=∑（项目成绩×项目学分）/∑（项目总学分）。

第十四条　学生实验成绩管理

学生的实验成绩由实验指导教师根据学生在实验中的表现、实验和报告的完成情况和报告的正确程度给出单项成绩和学分，在规定的时间内将学生的单项成绩和学分录入学生成绩管理系统，并向实验中心提交与录入管理系统内容相同的书面记录。各实验中心负责对学生的实验报告及实验成绩、学分的统计资料进行集中归档管理。学生应及时通过学校校园网查询自己的实验成绩和学分，以便选择补做和重做实验的时间。

第五章　过程管理监督

第十五条　实验过程管理

为保证实验教学的正常进行，各实验中心应设置实验督导员，协助指导教师对学生进行签到管理，核对学生身份，学生独立完成实验，不得早退。

指导教师在实验前，应清点参加实验学生数；在实验中抽查核对实验学生身份，防止出现替代实验的现象；在结束前核查实验人数，学生独立完成实验，不得早退。

第十六条　工作监督

对实验指导教师指导工作质量监督，采取由学校督导团督查、教务处督查、学院督查、实验中心督查和学生评议五种方式相结合的方法，促使实验指导教师不断改进和完善工作方式、方法，提高实验教学质量。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西华大学实验教学学分制改革管理办法》（西华行字〔2017〕280 号）同时废止。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西华大学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管理办法

西华行字〔2024〕148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毕业设计（论文）是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的重要教学环节，是达成毕业要求、实现培养目标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衡量人才培养质量的一项重要指标。为进一步做好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结合学校实际，特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日制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是提高学生分析问题、解决问题能力的重要实践教学环节，各学院须精心组织，加强管理，持续提高毕业设计（论文）质量。

第二章　基本要求

第三条　毕业设计（论文）要充分体现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的要求，符合《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相关专业的规定，具有思想性、科学性、创新性、学术性和专业性。

第四条　毕业设计（论文）的开展严格按照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时间进行，一般安排在本科阶段的最后一学期。

第三章　组织领导与职责

全校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是在分管本科教学校长的统一领导下，由教务处、学院（系）、指导教师分级落实完成。

第五条　校级机构与职责

学校分管本科教学校长对全校毕业设计（论文）教学工作负责，实行宏观管理。在分管本科教学校长的领导下，建立校级毕业设计（论文）领导小组（以下简称“校级领导小组”）。校级毕业设计（论文）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由教务处承担并完成。

校级领导小组构成：

组　长：分管本科教学校长

副组长：教务处处长、分管实践教学副处长

成　员：各学院院长及分管教学院长。

主要职责：

（一）负责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总体安排，贯彻落实教育部和四川省教育厅对毕业设计（论文）管理工作指导文件的精神，制定毕业设计（论文）管理规章制度。

（二）组织开展毕业设计（论文）教学过程中各个环节的质量监督、检查、考核、总结、经验交流、评估等工作；评选校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编辑、出版《优秀毕业设计（论文）摘要选编》。

第六条　院系级机构与职责

各学院院长对本学院毕业设计（论文）教学工作负责，由分管教学院长具体领导，建立院级毕业设计（论文）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院级领导小组”)。

院级领导小组构成：

组　长：院长

副组长：分管教学院长

成　员：分管学生工作书记、系主任。

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学校毕业设计（论文）管理办法和规章制度，制定、公布学院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计划、实施细则和保障措施并组织实施；

（二）审查指导教师资格，对初次参加指导工作的教师进行培训；

（三）组织审查参加毕业设计（论文）学生资格；

（四）组织审查全院毕业设计（论文）题目、组织学生选题并报教务处备案；

（五）落实毕业设计（论文）过程检查与质量评估工作；

（六）组织学院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工作，并组建相应的答辩小组，提前两周将答辩具体安排报教务处备案；

（七）组织毕业设计（论文）成绩评定和审定工作，并及时完成成绩的提交工作；

（八）做好毕业设计（论文）相关资料的归档和保管工作，并组织评选本学院优秀毕业设计（论文），向学校推荐校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

第七条　学院各系主任职责

学院各系作为直接组织与指导学生进行毕业设计（论文）的基层单位，由系主任对本专业毕业设计（论文）教学工作负责，并领导、组织各项具体工作的实施。

其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校、院对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管理规定；

（二）组织申报、审核并向学院推荐毕业设计（论文）题目和指导教师名单；

（三）检查、掌握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进度、质量，在工作中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

（四）组织本专业答辩小组对毕业设计（论文）进行评阅、答辩和成绩评定。

第四章　指导教师配备与职责

第八条　指导教师配备

（一）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教师应当由学术水平较高、治学严谨、实践经验较丰富，且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担任。初级职称教师不得单独指导毕业设计（论文），学院可有计划地安排其协助指导教师工作。教授应当指导学生毕业设计（论文）；

（二）校外指导教师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科研人员、工程技术人员，聘请的校外指导教师需在人事处和院级领导小组备案；

（三）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实行指导教师负责制，指导教师对其指导学生的毕业设计（论文）全面负责。每名教师指导毕业设计（论文）的学生人数不得超过 10 人；参加辅导工作的教师，辅导学生数不得超过 5 人。

（四）鼓励行业企业专家参与毕业论文（设计）指导，实行校企“双导师”制。

第九条　指导教师职责

参加毕业设计（论文）指导工作的教师，按要求提出毕业设计（论文）题目，编制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并及时下发给学生，指导学生撰写开题报告、翻译外文资料、撰写论文或者开展毕业设计（论文）研究，并进行评阅。指导教师每周对每名学生进行专项指导 1~2 次（总数不低于 10 次），严格毕业设计（论文）过程管理，定期检查学生的工作进度和工作质量，并在毕业设计管理系统里做好记录。

第五章　学生义务与责任

第十条　学生根据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要求及进度安排，在教师的指导下独立完成毕业设计（论文）工作任务，包括查阅资料、调研、撰写开题报告、翻译外文资料、开展毕业设计（论文）、撰写论文和答辩等。

第十一条　学生应主动向指导教师汇报工作进度和反映遇到的疑难问题，听取指导教师的意见。在进行毕业设计（论文）过程中，学生应认真记录《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过程记录本》，记录充分反映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过程，记录应包含指导时间、地点、原始数据、需要指导教师重点指导的重、难点问题等具体内容。

第十二条　遵守校规校纪，因事、因病需请假的，应事先征得导师批准；在校外开展毕业设计（论文）的，应按相关规定完成审批批准。

第十三条　毕业设计（论文）应当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伦理道德，尊重知识产权，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不得弄虚作假，不得抄袭他人成果，学术不端行为一经查实，将根据学校的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十四条　学生毕业设计（论文）知识产权归学校所有，对涉及的有关技术资料负有保密责任，未经许可不得擅自对外发表或转让；学生应按时将毕业设计（论文）及其他相关资料提交给学院。

第六章　选题与开题

第十五条　选题必须符合专业培养目标和教学基本要求，能达到综合训练目的，难度和工作量应适当。

第十六条　毕业设计（论文）选题应当遵循“一人一题”的原则，按照指导教师与学生双向选择的方式确定。多名学生共同参加一个大题目时，各自题目的名称与内容必须有所区别，要明确每个学生的题目名称和独立完成的具体任务。选题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选题不得违背党中央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决策部署和指示精神，不得违背民族、宗教政策。

（二）在读本科生原则上不得参加涉及科技、军工国防等国家秘密的课题研究。确需参加者，应由课题负责人向学校保密部门申请批准，并做好保密教育及签订保密协议后方可实施。

（三）题目应与生产实际、科研实际、实验室建设任务和解决社会实际问题相结合，真题实做，以实验、实习、工程实践和社会调查等实践性工作为基础的毕业设计（论文）比例应不低于50%。鼓励并提倡学生发挥主动性，提出自己的设想，与指导教师共同商定符合培养目标的题目；

（四）课题由学院各教学系组织论证、评审，确认其符合要求且具备实施条件的题目并向学生公布；

（五）同一题目最多用两届，并且每届要求的内容都应有一定的更新，内容更新占比不低于60%；

（六）任务书一经下达，题目不得变更，如因特殊情况确需变更，由学生提出书面申请，经系主任、分管教学院长批准后执行，并存档备查。原则上开题一周后不再变更题目。

第十七条　开题。学生在广泛查阅文献资料基础上，合理制订研究进度计划，撰写毕业设计（论文）开题报告。开题报告经审核同意后，方可深入开展毕业设计（论文）研究、设计与论文撰写工作。

第七章　过程管理

毕业设计（论文）质量监控实行校、院两级责任制，严格实行过程管理。

第十八条　初期检查

学院在毕业设计（论文）开始四周内进行，主要检查了解以下几方面：

（一）指导教师资格审查落实情况；

（二）题目名称、类别，选题、审题的情况；

（三）指导教师与辅导教师的组合情况，指导教师到岗情况；

（四）题目进行所必需的条件是否具备；

（五）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是否下达到每个学生；

（六）计划、进度、安排的落实情况。

第十九条　中期检查

中期检查主要针对毕业设计（论文）的执行情况，学院可以采用学生自查、集体汇报和指导教师汇报或调查表的形式；教务处主要采用抽查的方式进行。

检查的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

（一）毕业设计（论文）题目的符合度；

（二）毕业设计（论文）工作量的符合度；

（三）工作进度的符合度；

（四）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过程记录“真实度”等。

第二十条　后期检查

主要检查以下几方面：

（一）指导教师、评阅人及答辩组的审阅及评语撰写情况；

（二）答辩的组织、落实情况；

（三）分析毕业设计（论文）质量及成绩评定等情况；

（四）毕业设计（论文）总结和归档工作情况。

第二十一条　毕业设计（论文）抽检

教务处每年组织抽取一定数量的毕业设计（论文）送校外评审，抽检结果作为学院教学工作年度考核的依据条件之一。

（一）抽检形式。采用随机抽检和指定抽检相结合，抽检对象是当届本科毕业设计（论文）；

（二）抽检比例。每个本科毕业专业不低于 2%；

（三）抽检及送审方式。学校直接在西华大学毕业设计（论文）管理系统中抽取送审评议。

第八章　撰写要求

第二十二条　对毕业设计（论文）的格式要求

（一）毕业设计（论文）的撰写，各学院可根据本学科特色，结合国家标准 GB7713-87《科学技术报告、学位论文和学术论文的编写格式》，制定统一、适用的标准，并报教务处备案。

（二）毕业设计（论文）文档组成一般包括如下几部分，参考格式如下：

1．封面；

2．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原创性声明/版权使用授权书；

3．中英文摘要（关键词）；

4．目录；

5．正文：论文主体部分；

6．参考文献（要求不少于 15 篇）；

7．致谢；

8．附录：与毕业设计（论文）研究内容相关的附录材料（不需要的可不列此部分）。

第二十三条　对毕业设计（论文）成果要求

毕业设计（论文）结构完整，写作规范，语言流畅，表达准确，论据充分，数据准确，条理清晰，逻辑性强。

毕业设计（论文）的字数要求：艺体类不少于 6000 字，其他门类不少于 8000 字，与毕业设计（论文）题目或本专业有关的外文资料翻译在 3000 字左右。以图纸或作品为主的毕业设计（论文）可由学院适当减少字数要求。

第九章　评阅、答辩与成绩评定

第二十四条　评阅工作

（一）指导教师评阅

指导教师应对学生的毕业设计（论文）进行认真、全面的审查，对学生的调查论证（资料检索与外语水平）、任务的完成质量及水平、工作能力、工作量与工作态度、创新等进行评阅并写出评语，按规定给出量化评分。

（二）评阅人评阅

由院答辩委员会聘请校内外评阅人对毕业设计（论文）进行交叉评阅，评阅人对学生的、论文质量、工作量与难度、创新、翻译资料与综述材料等进行评阅并写出评语，按规定给出量化评分。

第二十五条　答辩

（一）答辩委员会组成

1.学院的答辩工作由学院毕业答辩委员会主持，答辩委员会由院学术委员会成员及专家组成，设主任委员 1 人，必要时可设秘书 1 人；

2．根据需要，学院答辩委员会可按专业设置答辩小组，小组成员不少于 3 人，设组长 1 人（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博士学位），具体负责答辩工作。答辩小组成员必须由讲师及以上（或相当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的人员担任；

3．答辩应遵循回避原则（亲属关系、直接指导关系等）；

4．在校外进行毕业设计（论文）或请校外专家指导毕业设计（论文）的，可聘请少量校外专家参加答辩工作，也应遵循回避原则。

（二）答辩委员会主要职责

1．聘请毕业设计（论文）的评阅人；

2．审定学生毕业答辩的资格；

3．委托和指导各答辩小组进行小组答辩工作；

4．讨论并确定学生毕业设计（论文）答辩的最后成绩及评语。

（三）答辩工作程序和要求

1．答辩前毕业设计（论文）须在学校指定的“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进行检测，检测文字复制比不得超过学校的相应规定；

2．在分管教学院长的领导下，采取院、专业两级答辩方式。院级答辩的学生为各专业推荐的

毕业设计（论文）优秀、较差的学生和随机抽取的学生。其余学生参加专业答辩小组主持的答辩；

3．审定学生的答辩资格，安排答辩学生的顺序、时间、地点并向学生公布。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经答辩委员会研究决定，报学院领导小组批准，应取消答辩资格：

（1）未完成指导教师规定的任务和要求者；

（2）说明书有严重错误或结构逻辑混乱者；

（3）图纸有严重错误者；

（4）设计、撰写论文过程中有三分之一时间不在指定场所者；

（5）毕业设计（论文）检测文字复制比超过学校的相应规定且无承诺书者；

（6）指导教师、评阅教师评阅毕业设计（论文）不合格者。

4．答辩分为学生陈述、教师提问和学生回答问题三个阶段，学生答辩陈述时间一般为 10 分钟，答辩提问及回答的时间一般为 15 分钟；

5．答辩成绩评定。依据评分标准，由答辩委员会或小组成员集体讨论决定每位学生毕业设计（论文）的评语和成绩，给出成绩，写出评语。

第二十六条　成绩评定

（一）成绩的评定由指导教师的评分、评阅人的评分、答辩委员会的评分三部分组成，其占毕业设计（论文）成绩的参考比例为 4:2:4，任意部分成绩不合格，总成绩判定为不合格，成绩记载不高于 55 分；

（二）成绩评定根据教务处制定的参考评分标准采取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执行。学院也可以根据自身专业特点另行制定评分标准，并报教务处备案；

（三）毕业设计（论文）成绩评定为“优秀”的比例一般不得超过本专业毕业学生人数的 20%。

第十章　文档管理

第二十七条　学生的毕业设计（论文）知识产权归学校所有，任何人不得占为己有，不得擅自对外交流和转让。毕业设计（论文）文档由学院保存，原则上保存至毕业后 4 年。对于被评为校级优秀的毕业设计（论文），学院可以抽取其典范送学校档案馆长期保存。对涉密的毕业设计（论文），学院应当按学校有关保密规定进行归档管理。

第二十八条　毕业设计（论文）相关电子版资料应进入“西华大学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管理系统”。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西华大学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管理办法》（西华行字〔2017〕279 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西华大学课程设计管理办法

西华行字〔2024〕179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课程设计是实践教学过程中必不可少的一个重要环节，通过课程设计，培养学生综合运用有关课程的理论知识，解决工程实际问题的能力，使学生受到基本的工程训练，为进一步加强我校课程设计教学管理，提高课程设计的教学质量，结合学校实际，特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课程设计的目的

（一）巩固、深化和扩展学生所学理论知识，加强理论与实际的融合，培养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独立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为其它专业课程和毕业设计（论文）的学习奠定良好的基础。

（二）培养学生从事实际工作的基本功，如优选设计方案、编制设计说明书、列出计算过程和结果，并进行讨论和分析等。通过实践，使学生掌握本课程工程设计的基本设计思想、主要内容、步骤和方法。

（三）加强学生对所修课程以及相关课程的理解，训练并提高学生在理论计算、结构设计、工程绘图、文献资料查阅、计算机应用、数据处理、运用相关标准与规范、报告撰写等方面的能力。

（四）培养学生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严谨的工作作风和勇于探索的创新精神和勇于探索的团队协作精神与创新意识。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三条　课程设计教学工作是在分管本科教学校长的统一领导下，由教务处、学院、系（教研室）分级管理、指导教师分级落实完成。

第四条　教务处职责。负责全校课程设计的总体协调，履行以下职责：

（一）负责对全校课程设计教学工作进行宏观管理。

（二）负责制定和完善与课程设计有关的教学管理规章制度。

（三）组织对课程设计过程、质量及管理工作检查。

（四）协调处理课程设计教学中出现的各类问题。

第五条　学院职责。全面负责本院课程设计的管理工作，履行以下职责：

（一）制定本院课程设计管理工作细则，审批课程设计教学大纲。

（二）具体组织和管理课程设计工作，监督检查课程设计的进展情况及完成质量，并及时处理课程设计中出现的问题。

（三）认真进行课程设计工作总结，考核指导教师的工作。

第六条　系（教研室）工作职责

（一）组织编写课程设计教学大纲、课程设计教材、指导书等教学文件。

（二）安排指导教师拟定课程设计题目和任务书。

（三）检查课程设计质量，对课程设计质量进行检查和监控。

（四）组织课程设计成绩评定工作。

（五）根据专业特点，制定本系部的课程设计说明书（论文）或程序说明书的格式规范。

（六）组织讨论课程设计教学改革，不断总结经验教训，探索加强课程设计教学及管理的途径和方法。

（七）认真做好课程设计工作总结。

第七条　课程设计的类型

（一）设计型：要求学生根据课题要求，编写出设计说明书，指出课程所用所有理论依据、选题来源、课题意义，并完成一定量的图纸，图纸的数量和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规范和专业的设计要求。

（二）实验型：要求学生能独立制定实验方案，且方案设计合理、科学、可重复验证，难度适中；独立完成实验报告，并有一定的理论分析和必要的设计计算。

（三）计算型：要求学生能独立制定设计方案和逻辑流程，且计算内容具有一定的专题性；报告给出详细的计算方法，且参数合理、方法正确；能够编写出一定数量的计算机程序，并完成一定数量的上机计算。

（四）调查型：学生能独立制定调查方案，且方案合理、具有现实意义；能选用适当的调查方法，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和技能，撰写出详实的调查报告。

（五）论文型：要求学生能融会贯通所掌握的知识，合理利用图书、网络等教学辅助工具，系统、明确、完整地解决论题所包含的主要问题，文理通顺、合乎论文格式，并体现一定的独立研究能力。

第八条　课程设计的选题要求

（一）课程设计的选题应符合教学大纲基本要求，符合专业人才培养方向，遵循教学计划和课程设计大纲的相关要求。

（二）选题应尽量覆盖本课程教学的主要内容，围绕主要知识点对学生进行综合实践训练，并给学生留有充分思考的空间，培养学生创新能力。

（三）选题应尽可能和后续课程衔接起来，从而起到承上启下的作用。选题应适当更新，以提高学生利用技术资料的能力。

（四）选题的深度、广度和难易度要适当，使学生在课程设计教学时间内经努力能够完成该任务。

（五）选题应尽可能有工程或实际应用背景，体现综合性、创新性和可操作性。

（六）提倡选用多个题目或彼此之间设计原始资料尽可能不完全相同，以利于学生独立思考，避免互相抄袭。

（七）课程设计题目由指导教师拟定，并经教研室审定。学生亦可申报课程设计题目，但须经指导教师和教研室审核批准后方可执行。

第九条　课程设计成果质量要求

（一）学生在完成任务书中所要求的课程设计作品和成果外，需要撰写课程设计报告：对于设计性、实验型、计算型的课程设计，需要撰写课程设计说明书 1 份（不少于 2000 字）；对于调查型、论文型的课程设计，要撰写一篇完整的调查报告或论文（一般不少于 3000 字）。

（二）课程设计说明书（调查报告）应包括设计（调查）任务分析、设计（调查）方案的确定、具体设计（调查）过程的描述、结论等几方面，或按照指导教师提供的提纲进行写作。论文应符合专业学术论文规范。

（三）课程设计说明书（调查报告/论文）要求语言简洁、通顺，设计计算正确，图纸表达内容完整、清楚、规范，数据、资料真实可靠，软件程序运行良好。

（四）学生应独立完成各自设计说明书（调查报告/论文）的撰写，及时同组学生在设计（调查报告/论文）过程中经过讨论得到的共同设计（调查报告/论文）结果也应独立表达。

（五）各学院可结合专业学科特点制定课程设计质量要求。

第十条　教学资料包括课程设计大纲、任务书、指导书，其要求：

（一）系（教研室）主任组织教学经验丰富教师负责编写课程设计大纲、指导书。

（二）课程设计任务书应包括设计题目、设计任务、原始资料、所需相关资料及设计成果要求。

（三）课程设计任务书由指导教师编写，系（教研室）审定，在布置课程设计任务之前印发给学生。

（四）课程设计指导书包括设计步骤、设计要点、设计进度安排及主要技术关键的分析、解决思路、方案比较等内容。

第三章　对指导教师与学生的要求

第十一条　对指导教师的要求

（一）指导教师资格

1.课程设计的指导教师必须由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教师或工程技术人员担任。初级职称教师一般不能独立承担指导工作。

2.指导学生人数：设计型、实验型、计算型、调查型课程设计，指导教师一次性指导的学生人数一般不超过 30 人；论文型课程设计，指导教师一次性指导的学生人数一般不超过 40 人。

（二）指导教师职责

1.指导教师应根据教学计划的安排和课程设计的教学要求选择课程设计题目、拟定课程设计任务书，充分做好课程设计的各项准备工作。

2.课程设计开始前向学生下达课程设计任务书，认真讲解设计要求、进度安排、指导时间、考核方式、注意事项等，并提供课程设计相关参考资料。

3.严格要求学生独立完成任务，以达到教学的基本要求。坚持因材施教的原则，在指导方法上应立足于启发引导，充分发挥学生的主动性和创新能力。在指导过程中，应做好学生考勤、答疑、个别辅导、进度控制、质量检查等工作。课程设计完成后，应认真做好工作总结。

4.指导教师要经常深入设计教室、实验室、机房进行指导。在指导过程中，既要放手让学生自己去做，又要抓住关键环节，及时指导。

5.指导教师应当客观地评价学生的成绩，根据学生的设计成果和回答问题情况等进行全面评定。

第十二条　对学生的要求

（一）学生应尊敬教师，端正学习态度、认识课程设计的目的及重要性，领会设计题目和设计指导书的要求，认真做好准备工作。

（二）学生应当在指导教师指导下认真进行课程设计，认真阅读有关规范、设计手册及资料，按时完成课程设计任务。

（三）学生必须独立完成课程设计任务，严禁抄袭、找人代做等现象出现，否则课程成绩以零分记。

（四）自觉遵守纪律，不得迟到、早退和旷课。如因事、因病不能上课，则需请假；凡未请假或未获准请假而擅自不出勤者，均按旷课处理。不服从指导教师安排，影响设计工作正常进行

者，指导教师有权停止其设计工作，课程成绩以零分记。

第四章　成绩评定

第十三条　课程设计的成绩评定

（一）课程设计成绩由设计说明书、计算书及设计图纸、设计过程中的独立工作能力及回答问题的情况综合评定。

（二）课程设计属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通过。

1.在课程设计期间学习态度不认真，纪律松懈，缺席时间超过全部设计时间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

2.课程设计过程中有作弊行为，如抄袭他人成果、盗用他人数据等；

3.课程设计有原则性错误；

4.课程设计说明书达不到基本规范要求。

第五章　质量监控

第十四条　课程设计质量监控

（一）在课程设计过程中，各教学单位应加强检查，每门课程设计期间，至少组织一次检查，并做好相关记录。

（二）学校每年进行专项教学检查，检查结果以“教学简报”的形式予以通报。

第六章　教学档案管理

第十五条　课程设计教学资料的归档

（一）课程设计学生个人装袋材包括：说明书、图纸、任务书、U 盘/光盘等；课程设计汇总材料包括题目一览表、成绩评定标准、成绩登记表、总结、课程设计指导书等。

（二）课程设计材料归档清单：

1.说明书（必选）；

2.图纸（必选）；

3.任务书（必选）；

4.U 盘/光盘（各学院根据学科特色自定）；

5.题目一览表（必选）；

6.成绩评定标准（必选）；

7.成绩登记表（必选）；

8.总结（必选）；

9.课程设计指导书（学院留存一份备查）；

10.其他（各学院根据学科特色自定）。

（三）课程设计的各类教学资料、学生课程设计成果、课程设计成绩等应由学院妥善保存至毕业后四年。优秀课程设计成果资料保存期限可适当延迟。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西华大学课程设计管理办法》（西华行字〔2017〕264 号）同时废止。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西华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实习工作管理办法

西华行字〔2024〕210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实习教学是培养计划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主要目的是促进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培养学生实践能力、创新能力，提高综合素质。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和规范普通本科高校实习管理工作的意见》（教高函〔2019〕12 号）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特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实习教学目的和要求

（一）实习教学目的

加强理论与实践的联系，增强学生对社会、国情和专业背景的了解；通过考察和实践，扩宽学生视野，巩固和运用课堂教学所掌握的理论知识，了解本学科发展的状况，培养学生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和创新能力；增强劳动观念，培养学生的敬业、创业精神与责任感；积极探索“学、研、产”相结合的人才培养新途径，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二）实习教学要求

1.了解社会或实习场所的一般情况，增加对本专业学科范围的感性认识；

2.了解所学专业在社会建设与经济建设中的地位、作用和发展趋势；

3.巩固、深化所学理论知识，培养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社会、专业、工程、教育等方面)的初步能力；

4.熟悉专业工作人员和管理人员的工作职责和工作程序，获得组织和管理生产、教学的初步知识；

5.虚心学习，培养热爱专业、热爱劳动的品德。

第三条　实习的类型和任务

实习类型主要分为：认识实习、生产实习、教育实习(师范类)、艺术实践和毕业实习等。

（一）认识实习：在学生学完基础课和学科(技术)基础课之后，组织学生进行认识实习，使学生对专业领域有一个基本的了解，建立必要的感性认识，为进一步学好专业，在学习方向和思想上做好准备；

（二）生产实习：在学生学过主要专业课程之后，组织学生到与专业一致或接近的企业、研究(院)所等单位，参加实际工作或操作，培养学生的动手能力，锻炼学生将专业理论知识与生产实际或工作相结合的能力，提高学生分析、解决实际技术问题的能力和独立工作能力，使学生获得实际工作的初步技能和相关经验；

（三）教育实习(师范类)：在学生学完主要专业课程后，组织学生或学生自己联系到中小学或幼儿园等，参加专业实际教学工作，锻炼学生将专业理论知识与实际教学工作相结合的能为，以培养学生教学工作能力，使学生获得实际教学工作的相关经验；

（四）艺术实践：艺术实践包括采风、写生和考察等。通过艺术实践可以使学生积累素材和感受生活、提升技能和激发灵感、培养审美和心灵滋养、促进文化传承与交流、创意思维等得到培养和挖掘，提升学生对专业的认知层次，拓宽视野、增长见识、陶冶学生情操，丰富学生的艺术表达，为学生的艺术创作拓宽题材和领域；

（五）毕业实习：为进一步锻炼学生的工作能力和运用专业知识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在学生完成全部专业课程后进行毕业实习，让学生在实习中，结合毕业设计(论文)课题，搜集相关

信息和资料，同时也使学生在信息、资料搜集与整理的能力得到进一步的锻炼和提高。

第二章　实习组织

第四条　管理与职责

实习教学实行校院二级管理，以学院管理为主的原则。

（一）教务处职责

教务处负责全校实习工作的宏观管理：

1. 研究、制定实习工作条例及规定；
2. 审查各学院实习计划、大纲；
3. 汇总、审查、协调各学院实习计划；
4. 协助财务处做好实习经费的预算报销管理；
5. 会同有关学院按照实习大纲开展实习教学工作的检查，协助解决实习中的有关问题；
6. 汇总各学院实习的材料，组织评估、经验交流；
7. 协助各学院联系校外实习基地，签订协议；
8. 开展实习质量监控管理。

（二）计划财务处职责

计划财务处根据全校年度实习教学任务安排，落实实习经费，指导并监督实习经费开支，及时处理实习中的有关财务问题。

（二）学院职责

各学院分管教学工作的院长全面负责对所属实习教学任务的组织领导：

1. 组织编写实习大纲、实习指导书、实习计划、实习手册（实习任务书）；
2. 每年根据计划财务处时间节点要求底，组织下年度的实习经费预算及当年度实习执行情况的统计；
3. 按期制定实习计划的；
4. 选派与教学目标相匹配的教师和实习负责人；
5. 做好实习前的动员工作，说明实习的目的、要求和内容，并宣布实习纪律和考核制度；
6. 做好分散实习的组织落实，派出指导教师有选择地巡回指导、检查学生的实习情况；
7. 组织召开实习工作总结汇报会；
8. 负责实习教学文件及资料的收集、整理和保存工作，归档资料应保存四年以上。

第五条　实习计划

学院应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安排实习任务，做好下一年度实习计划，经分管教学工作的院长批准后，报教务处。未编制实习计划的，学校将不予安排实习经费。

第六条　实习指导教师应在具体开展实习活动一周前，须在学校主页办事大厅在线填报《西华大学本科实践教学计划表》，按程序审批，经审核后方能组织实施。

第七条　实习场所的选择

（一）根据实习目的和要求，在能满足实习大纲的教学要求及保持实习质量的前提下，应尽力做到就地就近安排实习；

（二）应尽力选择设备技术先进、生产规模大、管理水平高、生产与管理项目齐全、生产运转正常、实习条件好、对学生实习比较重视的单位进行；

（三）实习场所应相对稳定，每个专业应当建立健全 1～3 个教学、科研、生产相结合的、能

长期互利合作的基地，提高实习效果，更好地达到实习目的；

（四）凡有条件在校内实习的专业，可安排在校内实习，但必须安排一定时间到校外实习或参观，以便学生更好地了解、接触社会和实际生产活动；

（五）因实习教学需要，在实习过程中参观其它单位实习，原则上不能绕道参观。

第八条　实习领队及指导教师配备

（一）学院应选派具有讲师以上职称且有一定实践经验和组织能力、认真负责的教师，并以专业课教师为主；每位实习领队及指导教师原则上指导学生不超过 30 人；

（二）在实施实习计划过程中，如遇特殊情况需变更实习时间或地点，实习领队及指导教师须书面说明原因，经分管教学工作的院长签字同意后报教务处备案；

（三）实习领队及指导教师是实习教学任务的直接承担者，应按照实习计划带领学生到指定地点，完成实习大纲规定的全部实习教学工作。实习领队由一位指导教师担任，拟定实习计划、与实习基地对接实习相关内容、深入实习现场、组织实习教育、督促学生全面完成实习任务、综合评定学生实习成绩和如实记录实习工作日志，做好实习总结。

第九条　对实习学生的学习要求

严格按照实习计划、实习指导书的要求参加实习，听从带队教师指挥，服从统一安排，圆满完成实习任务；虚心向实习基地的工程技术和管理人员学习，认真做好实习记录，完成实习报告等教学环节。

第三章　实习总结与成绩评定

第十条　实习工作总结

实习教学结束后，各专业要组织交流，并写出实习书面总结。总结材料中应包括实习计划的执行情况、指导方法、质量分析与评估、存在的问题、解决措施、经验体会、建议和其它等。

第十一条　实习成绩的考核与评定

学生完成实习的全部任务，提交实习报告后方可参加实习考核。学生实习成绩评定应实事求是，实习成绩原则上应呈正态分布。

（一）按实习大纲要求，考核标准要明确，考核方式可灵活多样。考核内容应包括：思想政治表现、实习态度、组织纪律、任务完成情况及实习记录、报告等；

（二）凡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实习成绩均为不及格。

1. 未达到实习大纲规定的基本要求，实习报告内容不全，或内容有明显错误；考核时不能回答主要问题或有原则性错误；

2. 未参加实习的时间超过全部实习时间的三分之一及以上；

3. 实习中有违纪行为，经教育不改，或有严重违纪行为等。

第四章　实习纪律

第十二条　实习纪律规定

（一）实习师生必须严格遵守学校、实习单位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和纪律，遵守社会公德和交通秩序；

（二）学生在实习期间，不得旷课、旷工、迟到、早退，不准寻衅闹事、打架斗殴。实习结束后，要统一安全返校；确需延期返校者，要按规定办理。

第十三条　实习保密规定

（一）实习前领队教师应对全体实习人员进行保密教育实习过程中，全体人员均应严格遵守实习单位的一切保密规定和保密制度；

（二）实习期间借阅资料时，应按照与实习单位商定的手续进行，摘录、复制有关资料或拍照实习现场实物、技术设备、生产工艺和其他有关内容，应事先征得实习单位同意；

（三）涉及实习单位工作秘密的资料均应妥善保管，不得遗失。相关资料只能在实习单位指定的地点阅读，未经实习单位同意不得将保密资料带出指定地点或转借他人，更不能带到公共场所阅读。

第十四条　实习安全规定

（一）各学院要高度重视实习安全管理，实行安全管理责任制，在实习前进行安全教育，为学生购买实习责任险或人身伤害意外险，签订安全承诺书（实践安全责任书），制定和检查安全措施；

（二）各实习领队教师要严格遵守所到单位的安全、保卫规定，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并接受所在单位的指导。实习领队教师到达实习场所后，要请所在单位对实习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三）实习中未经允许不得擅自调换工种，不得私自动用其他设备、仪器和车辆；

（四）对违反操作规程和安全制度的实习学生，实习领队教师应提出批评教育，有权制止严重危及人员和设备安全的行为，对严重违反安全规定或造成严重事故的人员，停止其实习并要求反思，直至令其返校；

（五）实习期间，实习师生不得以任何理由离开实习地点到外地旅游。实习学生确要离队活动时必须向实习领队教师请假。实习期间，学生一般不要离队外宿，夜间不得单独外出活动；

（六）注意饮食卫生，严格执行作息制度，注意居住房屋的防火和用电安全，防止煤气中毒；

（七）实习期间，学生不得去江、湖、河、海中游泳；

（八）实习中如发生重大事故，要及时组织力量抢救处理，并立即向所在单位领导和学校报告。

第五章　实习质量监控

第十五条　实习质量的监控

学校组织开展实习现场检查、调研、指导实习教学，及时解决实习教学中的问题，保证实习教学目标任务的顺利落实。各学院要强化实习教学过程管理，组织实习教学检查，动态了解实习教学情况。

第十六条　实习数据的报送

学院要高度重视实习数据采集工作，加强实习数据采集的管理和统筹，落实“全国大学生实习公共服务平台”数据填报相关工作。

第十七条　学院要加强实习教学档案管理，做好收集、统计、整理、上报和归档工作。

第十八条　实习教学档案应包括实习大纲、实习计划、实习指导书、实习手册（实习任务书）、实习日志、实习报告、考核与评定表等。

第十九条　实习经费的报销

实习经费由各学院统筹安排，专款专用，按国家和《西华大学本科实践经费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据实核算报销。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西华大学学生实习工作管理办法》（西华行字〔2017〕252 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西华大学教学实习基地管理办法

西华行字〔2024〕153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教学实习基地是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培养的重要场所，是深化课堂教学的重要环节，是学生了解社会、接触生产实际，获取、掌握生产现场相关知识的重要途径，为进一步加强基地科学化、规范化管理，扎实推进实习教学改革与创新，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切实提升本科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结合学校实际，特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教学实习基地建设思路

实习基地的建设应经过充分调研、论证，符合学校办学定位，与专业发展目标及实践教学体系相一致。以培养应用能力和职业基本素质为中心，以行业职业岗位要求为标准，坚持产学研结合的培养途径。按照“内外并举、优势互补”的思路，分阶段建立健全校内外实习基地。

第二章　教学实习基地的建设

第三条　教学实习基地的类型

西华大学教学实习基地分为校内和校外两类：

（一）校外教学实习基地：由学校与有关企事业单位、科研机构（以下称共建单位）等协商共同建立的教学实习基地。

（二）校内教学实习基地：由学校或学院在校内的综合实验室和相关所、中心等建立的相对稳定,且能满足一定数量本科学生教学实习的场所。

第四条　教学实习基地设立的指导思想

校内外实习基地的设立，在既要遵循高等教育规律，又要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前提下，充分利用社会资源，以提高教学质量为首要目的，加强实践教学管理，达到培养、提高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目的。

第五条　教学实习基地设立的原则

（一）坚持质量第一的原则。教学实习基地建设要把教学质量放在首位，能完成教学实习大纲和实习计划规定的各项内容，有利于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实践能力和岗位就业能力，有利于实习教学活动的开展和学校实践育人体系的建设与完善。

（二）坚持教学、科研、生产三结合的原则。教学、科研、生产三结合能体现教育的基本规律，是实现培养目标、培养高素质人才的有效途径。校内外基地应能为实现“三结合”提供有利条件和场所，对不同社会经济时期的适应性强。

（三）坚持互惠互利，双向受益、共同建设、协同发展的原则。学校依托实习基地安排学生、教师到共建单位进行实践教学活动，培养学生的实践创新能力，丰富教师的实践教学经历；共建单位借助学校的学科、师资等优势资源，建立职工培训的合作机制，并享有从实习学生中选拔优秀人才的权益，从而达到双向受益、共同发展的目的，能起到“双赢”的效果。

（四）坚持先进性和多样性的原则。实习基地要尽可能涵盖多个学科专业，且资源共享机制健全。实习基地的生产水平、管理能力、科研工作等方面要具有一定的先进性和代表性。理工科类校外教学实习基地应具有区域代表性，能展示生产经营的新成果、新典型，能体现现代科技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方向；师范教育类校外教学实习基地也应具有区域教学先进性和代表性，

能体现师范教育的发展趋势和方向。

（五）坚持稳定发展、动态调整的原则。校外实习基地要保持一定的稳定性，对于一些条件好、发展稳定的实习基地可以相对固定。同时，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部分实习基地进行动态调整，确保实习基地的质量和合作效果。

（六）坚持合理布局、点面结合的原则。实习基地的区域布局应遵循就近就地、由近及远、节约开支的要求。“点”即有选择地重点建设若干个稳定紧密型的教学实习基地，“面”即建设一批覆盖各专业的教学实习基地。

第六条　教学实习基地设立的基本要求

（一）校内教学实习基地设立的基本要求

校内实习基地的设立，应符合学校学科建设的需要，基本要求参照学校实验室建设的要求执行。

（二）校外教学实习基地设立的基本要求

共建单位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备以下条件：

1．能满足我校相关专业学生的实践教学要求，并有与我校合作的愿望和积极性。

2．领导机构健全，有专人负责基地建设。基地所在单位领导班子和职工要有较高的素质，并具有一定的组织能力和技术力量。

3．理工科类实习基地应在生产、经营、经济发展水平和资源、生态方面有区域或行业代表性。有一定的生产、开发能力与规模，具有较先进的技术、管理水平，基地建设和发展基础较好；师范类实习基地应设置教育实习领导办公室和实习生办公室，为实习生配置供其听课、备课、试讲所用的教学设备和教具。

4．实习基地应能对学生实习进行必要的组织、指导和管理，并提供必要的实习生活条件设施。

5．学校和基地的责权利明确，基地建设的程序规范、手续完善、资料齐全、档案完整。

第三章　教学实习基地的管理

第七条　校外实习基地设立的审批程序

（一）申请

学院根据专业建设和学生培养的需要，充分挖掘社会力量、利用各种渠道寻找适合学生进行实习的各类单位。双方有合作意向的，在符合实习基地建设条件的前提下，学院对拟选共建单位进行充分交流、协商，组织相关人员现场进行实地考察论证，提出初步意见，并与共建单位初步协商，达成设立校外实习基地的初步意见，草拟实习基地建设协议，报学校教务处审核，在 OA 上走合同审批流程。

（二）签订协议

学校批准后，学校和共建单位要共同签署协议书。协议书一式三份，由教务处、基地依托单位、有关学院（系）各执一份，包括：双方合作目的；基地建设目标与受益范围；双方权利和义务；实习师生的食宿、学习、交通等安排；协议合作年限；其它等内容。

（三）基地挂牌

根据需要，学校对评估验收合格的校外实习基地可挂“西华大学教学实习基地”牌匾，具体名称及挂牌时间、方式等由共建双方协商确定。

第八条　校外实习基地的建设与管理

（一）实习基地建设与管理采用校、院两级模式。教务处为实习基地建设与管理的主管单位，

学院为实习基地与管理的主体单位。校外实习基地的日常管理由学院与共建单位共同负责，双方应加强沟通与联系，就实习基地的建设内容和日常管理构建可持续发展的长效机制。

（二）教务处的主要职责

1．负责全校实习基地建设的统筹规划和协调管理，制定相关管理办法，审批校级实习基地，开展实习基地实地检查、质量监控、评估等；

2．划拨和调控全校实习经费；

3．组织开展教学实习基地建设与管理经验交流；及时听取和掌握实习基地对实习教学、基地建设与管理工作的意见建议，共同研讨实习教学工作的改革和建设发展问题。

（三）学院的主要职责

1．负责对实习学生进行思想政治、劳动安全、保密、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的教育和管理，保护学生的身心健康与安全。

2．成立由院企领导牵头的基地建设和运行管理委员会，负责教学实习基地的具体建设和日常管理工作，并将教学实习基地建设纳入专业建设和专业评估范围。

3．根据学院专业发展需求，科学布局、合理规划、稳步推进适当数量的高水平实习基地建设，制定学院相关管理办法或实施细则。原则上每个专业至少建立 3 个稳定的教学实习基地，省级一流专业不少于 5 个、国家级一流专业不少于 7 个。

4．按照专业建设规划和培养方案，联合共建单位，优化组织管理，共同制定实习计划和实习大纲，确定实习内容，组建实习指导管理队伍，创新实习教学模式，开展实习考核评价，总结实习工作。

5．加强与共建单位的协作交流同时，探索建立可持续发展的管理模式和运行机制，建立完善有效的教学运行、学生管理、安全保障等规章制度以及实践基地相关管理规章制度。

6．学院应加强实习数据采集的管理和统筹，安排专人负责，确保上报教育部“全国大学生实习公共服务平台”的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做到不漏报、不错报、不虚报。

（四）共建单位的主要职责

1．按照双方协议和实习教学计划，协助学校（学院）优化组织管理，推进实习教学模式改革，足量接受实习学生，妥善安排学生实习的各项工作，积极创造条件使本科教学实习与“产、学、研”项目相结合，提升学生实践创新能力。

2．选派责任心强、理论水平高、实践经验丰富的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人员担任实习指导老师，保持人员相对稳定。

3．对实习学生进行职业、安全和纪律教育，向学生提供必需的实习、食宿等基础条件及有关资料。

4．协助学院对实习学生进行实习成绩考核、鉴定，定期向学校和院部反馈学生实习情况。

第四章　教学实习基地的检查评估

第九条　检查与评估

（一）学校、学院应定期或不定期对实习基地进行检查、评估。评估结果作为基地是否续签和推荐国家级、省部级基地的主要依据，也是学院教学工作考核之一。对不合格实习基地，责令限期整改或撤销。

（二）实习基地的检查与评估依据《西华大学实习基地检查与评估指标体体系》执行，主要包括：实习基地建设情况、指导教师配备情况、实习基地利用情况等

（三）当出现下列情形时，实习基地须进行整改：

1．不积极接纳实习学生，不主动按照实习基地建设协议要求开展实习教学活动的。

2．连续两年实习任务不饱满，或学生评价实习效果较差的。

3．实习中发生安全事故，或基地本身出现较大安全隐患的。

（四）当出现下列情形时，实习基地予以撤销：

1．评估不合格或经整改仍未达到要求的。

2．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查处的。

3．合作协议到期后，经双方协商不再续签协议自然解除合作关系的。

（五）国家级、省级实习基地建设项目的检查与评估按上级有关规定进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西华大学教学实习基地管理办法（修订）》（西华行字〔2017〕267 号）同时废止。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西华大学教学实习基地检查与评估指标体系

附件：

西华大学教学实习基地检查与评估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观测内容	得分
1.管理运行机制	1.1.组织领导	10	（1）实践基地由校企双方主要领导担任实践基地的负责人	
			（2）校企双方应签署有正式合作协议	
	1.2.管理制度	10	（1）教学运行、学生管理、安全保障、资金使用等规章制度完善激励约束机制健全	
			（2）以人才培养为目标，管理制度规范化、人性化	
			（3）管理层次完善，目标责任明确，运行机制合理	
2.教育模式改革	2.1.实践教学	25	（1）具有良好的实践教学改革思路，建立与理论教学有机结合以能力培养为核心，分层次的实践教学体系，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建设思路清晰	
			（2）与合作单位共同制订教学目标、培养方案和考核标准、共同开发课程体系和实践项目，共同指导实践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和毕业论文（设计）等，共同管理实践过程，共同评价学生，形成校企共建、共管、共评的校内外实践教学模式	
			（3）教学内容注重模拟和利用行业企业真实的生产工作状况与科学研究、工程实际和社会应用实践密切联系	
	2.2.条件建设	10	（1）基地的面积空间结构布局科学合理安全环保符合国家标准，应急设施和措施完备，软硬件设施完善，满足教学需要	
			（2）提升信息化建设水平建立校内外实践教育信息化管理平台便于师生互动，实现对学生校外实习过程化管理	

附件：

			（3）能够与校内实验教学示范中心互补建设能实现校内实验与校外实践、校内模拟训练和校外真实实践相结合的一体化实验教学条件	
3.团队建设	3.1.师资团队建设	10	（1）实践教学队伍由高校教师和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兼职教师共同组成，结构合理，核心骨干相对稳定。教师具备专业领域实践经历，富有科学研究与工程实践经验	
			（2）政策措施有力，合作双方共同培养实践教师队伍，能引导和激励教师结合合作单位工作生产实际积极进行课改和教改，提升“双师”职业能力，吸引高水平学科带头人，企业专家、行业专家参与实践教学	
4.基地运行情况	4.1.接纳学生情况	5	（1）满足本校相关专业学生实践需求	
			（2）共同指导、管理、评价学生实践过程	
	4.2.开放共享机制	5	与其他学校、单位建立开放共享机制及开放共享情况	
	4.3.经费使用情况	5	（1）运行经费投入制度化，运用合理	
			（2）鼓励合作单位提供经费投入	
5.学生权益保护	5.1.学生权益保护	10	（1）基地安全稳定运行 安全保护设备充分 五年来未发生安全责任事故	
			（2）保密、知识产权保护成效显著	
6.成效与特色	6.1.建设成效	10	（1）校企深度融合，构建一套完整的校外实践教学课程体系、共同开发系列课程、教材和实训项目库	
			（2） 学生毕业论文（设计）质量提升，参与科技创新创业训练项目踊跃，有正式发表的论文、专利或省部级以上竞赛获奖等	

附件：

			（3）实践教学成果丰富有省级教学（课堂）改革项目省部级以上教学成果奖等	
			（4）学生受益面广，基地利用率高	
	6.2.特色与亮点	10	实践基地在实践教学、师资队伍、条件建设、管理模式、运作管理、能力培养等方面具有独特的、富有成效的做法，取得显著效果	
备注：优等于或高于 90 分；良 80-89 分；中 70-79 分；差 70 分以下或在建设期内发生安全事故或在检查验收过程中有严重弄虚作假行为等。				

西华大学本科实践经费管理办法（修订）

西华行字〔2023〕257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实践教学是学校人才培养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实现人才培养目标、培养学生实践能力及创新精神和社会责任感的重要环节。为进一步规范学校本科实践经费管理，发挥经费使用效益，保证实践教学工作顺利进行，提高实践教学的水平和质量，结合学校财务管理规定和学校实际情况，特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实践经费是指通过专项预算用于学生在校期间培养方案开设的认识实习、生产实习、专业实习、毕业实习和毕业设计（论文）等实践教学活动所需的经费。

第三条　各类实践教学工作应在保证实践计划的完成和实践质量的前提下，贯彻“就近就地”的原则，使实践经费使用达到效率最大化。

第四条　经费使用原则

（一）计划使用原则。各学院必须依据人才培养方案所涉及的实践教学环节合理预算。

（二）专款专用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截留和挪用实践经费。

（三）勤俭节约原则。实践经费应当厉行勤俭节约，精打细算，合理有效使用，杜绝铺张浪费。

（四）转账和公务卡支付优先原则。实践费用建议采用转账或使用公务卡结算方式进行支付，不具备转账或刷卡条件的，可在实践计划执行前按程序借支（借支经费额度原则上不超过涉及实践总经费的 50%），实践结束后及时按规定报销。

第二章　经费预算及管理

第五条　经费预算管理

（一）实践经费纳入学校经费预算管理。各学院根据人才培养方案编制次年实践经费预算，每年 10 月 31 日前，将下年度《西华大学本科实践经费预算表》报送教务处。

（二）教务处汇总初步审核将全校本科生《西华大学本科实践经费预算表》报送计划财务处。

（三）计划财务处根据教务处提交的《西华大学本科实践经费预算表》，审核并下达次年的实践经费预算。

（四）实践经费实行限额控制。实践经费按照本规定的标准实行限额控制。学院实践经费可在预算范围内调剂使用，由学院经费负责人审核后报教务处、计划财务处审批。

第三章　经费使用范围和标准

第六条　实践经费支出范围及标准

（一）集中实习经费标准

1.不同专业门类集中实习经费限额标准如表 1。

表 1　不同专业门类集中实习经费限额标准（单位：元/生）

实习时间 / 专业门类	1 周	2 周	3 周	4 周及以上

理科、工科	140	200	260	320
文科、经济、管理、法学、教育学	120	170	220	280
艺术	200	260	320	380
理工、艺术毕业实习	180			
非理工艺术类毕业实习	150			

2.实习经费开支范围及标准。

实践经费可在表 1 限额范围内支付交通费、管理费、讲课费、景点门票费（艺术设计等）、乘车补助、生活补助、保险费等实践教学环节中必须的开支。其标准如下：

（1）交通费：按照学校用车要求和标准，按规定结算凭票限额报销。

（2）管理费：实习单位向学校收取实习管理费及技术指导费等，由实习单位开出正式票据，并加盖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凭票限额报销。

（3）讲课费：实习单位人员讲课或参观指导的酬金，支付的讲课费需填写《西华大学校外人员劳务费发放表》，讲课费原则上不超过表 1 标准经费的 50%。

（4）景点门票费：个别专业（艺术设计、旅游管理等）可根据实习计划发生的景点门票费，凭票据实报销。

（5）乘车补助：无统一派车的实习学生生均补助 6 元/天·人。具体实习人数及天数以审批的实习计划为准。

（6）生活补助：学生生活补助 10 元/天·人。

（7）保险费：根据实习现场实际需要，实习期间意外伤害保险费用，每生每次不超过 10 元。

（二）分散实习经费标准

分散实习，按照表 1 对应标准的 50%包干使用，应发放到学生银行卡。

（三）毕业设计（论文）费用支出范围及标准

理学、工学、艺术学专业门类按 180 元/生，其他专业门类按 150 元/生的限额标准核拨；主要用于毕业设计（论文）的材料费、资料费、复印费、打印费、网络使用费（限 30 元/生），其中不高于 60%的经费可直接发放到学生银行卡，其余经费由学院凭票限额据实报销。

第七条　实习指导（带队）教师费用支出范围及标准

（一）校外集中实习期间实习指导（带队）教师差旅费与集中实习配套报销，参照学校差旅费管理办法按表 2 标准限额报销。

表 2 集中实习教师差旅费限额标准

类别	限额标准
住宿费	60%
伙食补助	60 元/人·天
公杂费	20 元/人·天

备注：时间按含往返的校外实习天数计算

（二）在成都市所辖区县（除郫都区红光镇）带队实习，伙食补助费和公杂费按学校市内差旅费标准执行。

（三）集中实习原则上按 30 名实习学生配备 1 名校内指导（带队）教师。

第四章　经费报销管理及要求

第八条　学院在组织各类实践活动前，须将《西华大学本科实践教学计划表》按程序审批，经审核后才能组织实施，方可报账。

第九条　实践经费支出中需要签订合同的，按照学校合同管理办法办理合同审签和备案。

第十条　填报《西华大学本科实践经费使用申请表》《西华大学本科实习费用报销单》或《西华大学本科毕业设计（论文）费用报销单》或《西华大学本科学生实践费发放表》，签字或盖章后到计划财务处办理经费报销。

第十一条　各类实践经费应在教学活动结束后两周内，按财务要求报销或核销。

第十二条　监督管理及要求

为保证实践教学的质量和实践经费使用效果，应强化监督管理及要求。

（一）各学院应当加强对本院实践教学的内控管理，对本院实践课程审批、过程管理、经费分配及使用报销负责，自觉接受审计部门对实习过程及其经费支出的审计监督。

（二）实习指导（带队）老师必须按照《西华大学实习大纲》或《西华大学实习指导书》的要求安排完成实习内容，所有实践教学资料按要求存档。

（三）实习期间，因学生或指导教师责任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责任人赔偿，不得报销。

（四）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冒领实践经费、重复报销实践经费、挪用实践经费、擅自扩大实践经费开支范围和提高开支标准。

（五）各学院应加强对实践教学日常管理，对实践课程教学实施全过程的监控。对进行分散实习的，要充分运用现代网络技术手段，全面实时掌握实习情况；对开展校外集中实习基地进行现场巡查、考查，保证实习课程教学效果和质量。

（六）教务处应加强监控，督查各专业实习过程组织，了解实习教学任务落实、指导教师实习、掌握实习效果情况；教务处对各学院开展校外集中实习基地进行随机抽查、现场考查，确保实习课程教学质量。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不适用于未独立开课的实践教学和在校内进行的实习教学。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教务处负责解释，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原《西华大学实习经费管理办法（试行）》（西华行字〔2017〕309 号）同时废止。

附件：1.西华大学本科实践经费预算表

2.西华大学本科实践教学计划表

3.西华大学本科实践经费使用申请表

4.西华大学本科实践费用报销单

5.西华大学本科毕业设计（论文）费用报销单

6.西华大学本科学生实践费发放表（上学生卡）

西华大学实验教学管理办法（修订）

西华行字〔2022〕242号

实验教学是本科教学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理论教学的继续、补充、扩展和深化，是培养学生理论联系实际、提高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的重要环节。为了进一步加强实验教学管理，提高实验教学水平和质量，特修订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实验教学是指学生在教师的指导下，借助于实验设备和实验手段，选择适当的方法，将预定的实验对象的某些属性呈现出来，进而揭示实验对象本质的过程活动。

第二条　实验教学的目的是从实验基础入手，帮助学生掌握实验基本知识、基本方法和基本技能，培养学生良好的实验习惯、科学的思维方法及严谨求实的科学作风，启发和开拓学生的思路，理论联系实际，通过实践使理论知识得以巩固和进一步理解，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完成对学生分析问题、解决问题实际能力的培养过程，实现人才培养的总体目标。

第二章　实验指导教师职责

第三条　实验指导教师包括：独立设置实验课程主讲教师、相应理论课程主讲教师、参与实验指导工作的实验技术教师。

第四条　实验指导教师应有敬业精神，要精通本专业知识，有较强的动手能力与工程实践能力。初次指导实验的教师，必须进行试讲、试操作、经学院认可后，方可承担实验教学指导工作。

第五条　实验指导教师负责本实验项目的分批、分组及实验教学组织。每次实验课原则上应安排两名指导教师共同承担实验课的教学工作，一名为课程主讲教师，另一名为实验技术教师。

第六条　实验指导教师的主要职责：

1.按实验课表提前做好开课准备，按课表开课；

2.认真备课（包括预做实验），清楚了解实验目的、要求、原理、步骤、装置、注意事项、实验中经常出现的问题和解决办法，每个实验都必须做到上课前心中有数；

3.开实验课时，做好对学生的考勤记录，布置和检查学生课前预习。严格要求学生遵守纪律和安全操作规程，爱护实验仪器设备，做好实验记录和实验报告，并及时填写实验教学日志；

4.批改实验报告。实验指导教师应认真批改实验报告，对共同性的问题应作集体讲解，对不符合实验要求的应退回令其重做。每次实验报告均应全部批改；

5.课程结束后，实验课教师应按规定严格进行考核，合理评定学生成绩；

6.积极参与实验教学研究。实验指导老师要主动进行实验教学改革，参与实验项目的更新、实验装置的改进与研究工作，积极开展实验教学方法、实验内容、实验手段的研究，撰写实验教材、实验教研论文，不断提高实验教学质量和实验教学水平；

7.主动学习实验室的相关安全知识、安全制度和事故应急处理程序，了解安全设施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在实验教学中时刻注意预防安全事故。

第三章　实验教学组织及项目管理

第七条　实验教学组织管理。实验教学实行校、院两级管理体制。学校统筹规划与协调，学

院（实验室/中心）具体组织与实施。

1.学校教务处负责全校本科实验教学的统筹协调与管理，制定相关管理制度，下达实验教学任务并督促落实，组织安排实验教学大纲的制订（修订）工作。

2.各学院（实验室/中心）负责本学院实验教学的具体实施与管理。负责制定本学院实验教学管理的实施细则，组织制订（修订）本学院各专业课程实验教学大纲，编写实验教材、实验指导书，审核实验项目、实验内容等。开展实验教学改革与经验交流，组织安排实验教学（包括落实实验教学计划、安排实验指导教师、组织学生选课、评定与提交学生实验成绩等），实施过程管理与质量监控。

第八条　实验教学计划。实验教学计划是各专业教学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应根据人才培养目标的要求和实验教学的特点，构建完整的实验教学体系，要求有综合性、设计性实验项目的课程门数所占比例不低于所有实验课程门数的 50%。设有综合性、设计性实验的实验课（包括非独立设课的），其综合设计性或研究创新性实验学时不低于总实验学时的 40%。实验教学计划必须纳入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由教务处统一规范管理。实验教学计划必须保持相对稳定，未经同意，不得随意变更实验教学计划和课程安排。在执行过程中，确需局部调整的，应由开课学院提出申请，经教学单位分管负责人审查同意后，报教务处审批（备案）。

第九条　实验教学大纲。实验教学大纲是根据实验教学计划，以纲要的形式编写的实验教学内容的指导性文件，是指导、检查、考核实验教学的主要依据，教师在教学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凡教学计划设置的实验课程，都必须制定相应的实验教学大纲（按《西华大学制定课程教学大纲的有关规定》执行），实验教学大纲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1.本课程实验教学在专业人才培养中的地位作用；

2.本课程实验教学的任务、要求和应达到的教学目的；

3.学生应掌握的实验技术及基本技能；

4.实验项目选定的原则和学时分配，明确各个实验项目应达到的目的和要求；

5.采用的实验教材（讲义）或实验指导书；

6.明确实验教学质量的考核办法。

第十条　实验教学项目。实验教学项目是承载实验教学内容的基本单元，可分为演示性实验、验证性实验、综合性实验和设计性实验等类型。

1.演示性实验：由教师操作、说明原理和介绍方法，学生仔细观察、验证理论，或学生按要求动手拆装、调试实验装置或上机操作，掌握基本原理和方法等。

2.验证性实验：学生通过实验操作，加深对基本理论、基本知识的理解，掌握基本的实验知识、实验方法、实验技能和实验数据处理等。

3.综合性实验：多个有机联系的实验对象，在相同条件下组合的静、动态同步实验，实验内容可以是学科内一门或多门课程教学内容的综合，也可以是跨学科的综合等。

4.设计性实验：学生根据给定的实验目的、实验要求等，独立完成从查阅资料、拟定实验方案、选择或自行设计、制作仪器设备，并自主实现的较复杂系统的分析与设计实验。

第十一条　实验项目管理。各学院（实验室/中心）要加强对实验项目的管理，实验项目的开设应与实验教学大纲规定的项目一致，不得随意更改项目或缩减学时。所有实验项目要实行规范管理，实验项目名称应统一,内容相同的实验不应出现不同的实验项目名称。实验项目选择的原则是：服从专业培养目标的总要求，注重基本技能训练、着眼创新能力培养，贯彻因材施教，注意先修与后续课程的相互配合，兼顾项目选择中条件的可能性和投资的可靠性。各学院（实验室/中

心）根据需要据实上报教育部相关实验项目数据。

第四章　实验教学过程管理

第十二条　落实学期实验教学计划

落实学期实验教学计划。各学院(实验室/中心)应在每学期的第十周前，对下学期凡是有实验项目的课程，安排任课教师，依据教学大纲编制学期各专业实验教学授课计划。

第十三条　实验课的准备

1.实验室工作人员必须根据实验教学安排，提前检查实验设备、实验耗材配置情况，做好实验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2.实验指导教师和实验技术老师必须认真研究教学大纲，落实实验指导书内容，认真备课，进行预做。每次实验前要认真检查实验仪器、设备及材料的准备情况并做好记录，熟悉实验必需的各种仪器设备、软件及操作规程。

3.实验指导教师要认真准备实验教学教案，明确实验目的，突出重点、难点。首次指导实验的教师和实验技术老师应进行试做试讲，合格后方能上岗。

4.新开设的实验课或实验内容及方法变动，指导教师要进行预做并做好记录。

5.为保证学生顺利完成实验并取得预期效果，指导教师应严格要求学生课前做好实验预习，并在上课时检查预习报告。

第十四条　实验课的授课指导

1.课程主讲教师为本课程实验教学的负责人，应统筹做好实验教学的安排并积极参加实验教学指导工作。各学院应安排一定比例的教授、副教授从事实验教学指导工作，构成专兼职结合，年龄、学历、职称结构合理的实验教学队伍；新进教师根据需要应承担本科实验教学工作。

2.指导教师应严格要求学生遵守实验室的各项规章制度，并在开始实验前宣讲实验守则等有关规章制度、注意事项和安全知识。对不遵守规章制度、违反操作规程或不服从指导的学生，实验指导教师有权令其停止实验，对造成事故者，应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3.实验教学组织安排应科学合理，注重学生动手能力的培养。为了确保实验教学的质量，每名教师所指导的学生人数原则上遵循各专业国家标准相关要求。

4.实验指导教师应耐心指导、巡视、检查学生操作，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启发学生仔细观察，认真分析，在实验过程中应加强对学生操作基本技能和技巧的培养和训练，尽量让学生独立完成操作、数据处理和实验结果分析。实验指导教师和实验技术老师在实验过程中无特殊原因不得离开实验岗位，不得做与实验教学无关的事情。

5.实验过程中，对于违反规章制度、违章操作、不听从指挥的学生，主讲（指导）实验的教师有权停止其实验。对造成事故者，或损坏、丢失仪器设备、器材者，应追究其责任，严肃处理。

第十五条　实验报告批改

由各学院根据本学科专业、课程特点制定实验报告格式，在本学院内实行统一格式，并报教务处存档备查。对部分特殊课程，由各学院学术委员会研究讨论提交实验报告形式，以书面形式报教务处批准后执行。

第十六条　实验考核及成绩评定

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同意学生申请实验课程自修、免修。

1.独立设置的实验课，根据实验课教学大纲要求，单独组织考试，考试可分为书面考试和操作考试，考试内容按必做项目处理。

2.非独立设课的课程教学实验，原则上采用考核方式，根据上课情况和实验报告成绩确定学生的实验成绩，并参照实验学时与课程总学时比例记入课程总成绩中。缺交实验报告三分之一或实验成绩不及格者，不得参加该课程的理论考试。任课教师应于考核前一周将取消考核资格的学生名单报学生所在学院教学科研办公室，并报教务处备案。

3.成绩评定。实验指导教师综合考虑学生的预习、操作、报告等环节，对学生实验进行成绩评定。学生因故未完成规定实验项目的应当补做，合格后方能评定成绩。

第十七条　实验记录工作

每个实验室应详尽记录本实验室开设的实验情况。

第十八条　实验教学档案管理。为规范实验教学管理，实验指导老师应做好实验室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存档等工作，实验室必须建立完整的教学档案。实验教学档案包括：

1.实验教学大纲、实验课表、实验教学计划进程表、实验教学日志、实验报告及其他实验教学过程资料。

2.实验考核试题和参考答案。

3.主要仪器设备的使用、维护保养、修理记录等。

第五章　实验教学保障

第十九条　建立完善的实验教学规范体系。各教学单位要根据各学科实验教学要求建立健全实验教学实施规范，使实验室管理与建设、实验教学人员管理、实验指导、实验操作等环节均具有科学完善的实施规范。

第二十条　加强实验教师队伍建设。各教学单位要配备、配齐具有高度事业心与责任感、善于开拓创新的教师参与实验教学，加强教学能力培养。

第二十一条　加强实验条件建设。各教学单位应多渠道加强实验条件、虚拟仿真实验等条件建设，避免低水平重复；积极推进实验教学资源共建共享；积极引进新的实验教学方法和手段，提高学生对新技术、新方法、新手段的应用能力，倡导自制实验教学装置。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发文之日起施行，原《西华大学实验室、实验教学管理办法》（西华行字〔2017〕261 号）同时废止。

西华大学学生实验守则

西华行字〔2024〕176 号

一、学生必须接受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经培训考试合格后取得西华大学实验室安全准入证书方可获得准入实验室资格。

二、学生进行实验前要做好预习，明确实验目的、要求，掌握实验原理、内容、方法和步骤。

三、学生必须按时到达指定实验室做实验，不得无正当理由迟到、早退和旷课。

四、学生在实验室内，必须严格遵守实验室的一切规章制度，保持安静，不准高声喧哗、打闹、嬉戏等；不准做与实验无关的事。

五、学生独立完成实验要求的准备工作，需经指导教师检查认可后，方能启动设备，正式开始实验。

六、学生进行实验时，要严肃认真，按实验规程正确操作，仔细观察，真实记录实验数据，不得修改原始记录，不抄袭他人数据，不得擅自离开操作岗位或干扰他人实验。

七、学生在做与剧毒、易燃、易爆、强光源、放射性物质、有毒有害菌、有毒气体等危险物品有关的实验，必须在教师指导下严格按操作规程进行实验，不得擅自操作。

八、学生对实验的方法步骤及实验设备如有疑问，应向指导教师或实验技术人员提出。仪器设备发生不正常现象时应及时报告指导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

九、学生在实验过程中，如发现仪器设备损坏或故障，应及时报告指导教师处理，不得擅自操作。凡属违反操作规程导致设备损坏的，要照章赔偿，追究责任。

十、学生实验时要注意安全，严格遵守安全规则。发生人身安全事故时，应立即切断相应的电源、气源等，并听从指导教师或实验技术人员的指挥，要沉着冷静，不要惊慌失措。

十一、学生在实验结束后，须整理好所使用的仪器设备，清理实验场地，关闭电源、气源等。实验数据要经指导教师审阅、签字同意后，方能离开实验室。

十二、学生应按时按要求向指导教师送交实验报告。

十三、学生可事先向有关实验室提出作教学计划外探索性、研究性实验申请，经批准同意后，由实验室安排进行。

十四、指导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根据本守则对不遵守本规则的学生，可责令其停止实验。

十五、本守则适用于本科学生，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西华大学学生实验规则》（西华行字〔2017〕285 号）同时废止，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西华大学实验指导规则

西华行字〔2024〕174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实验教学是理论教学的补充、扩展和深化，对提高学生实践能力和培养学生创新精神有重要作用，为规范实验指导教师和实验室工作人员在指导学生实验过程中的行为，进一步提高实验课的教学质量，结合学校实际，特修订本规则。

第二条　无论是教学计划安排的课内实验还是开放实验室所进行的课外实验，都必需在教师的指导下进行，实验室工作人员要为学生实验提供服务并进行相应的管理。未经指导教师和实验室工作人员同意，不得进行实验。

第三条　实验指导教师与实验工作人员必须接受实验室安全准入培训，在熟悉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了解拟进入实验室的安全状况、掌握相关实验室安全知识后，经培训考试合格后取得西华大学实验室安全准入证书方可获得准入实验室资格。

第二章　实验指导教师职责

第四条　实验指导教师应有敬业精神，有较强的动手能力与工程实践能力。初次指导实验的教师，必须进行试讲、试操作，经学院认可后，方可承担实验教学指导工作。

第五条　实验指导教师要认真备课（包括预做实验、准备实验），清楚了解实验目的、要求、原理、步骤、仪器设备、注意事项、实验中经常出现的问题和解决办法。

第六条　实验指导教师在指导学生实验过程中应该做到：

（一）讲解正确、清楚，示范准确无误，巡视指导耐心细致，不得擅离岗位。

（二）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对精密仪器、有毒有害等危险物品的使用要详细讲解，提醒学生注意，切实保证学生的操作安全。

（三）课程思政理念教育学生树立爱护国家财产，爱护设备，珍惜原材料，勤俭节省的主人翁思想。

（四）实验指导教师要注意发现问题，及时指导，对实验操作不规范的应及时予以纠正，注重培养学生的独立观察、独立思考、独立分析、独立解决问题的能力和严谨科学的作风。

（五）实验指导教师应认真批阅实验报告，按考核标准评定实验成绩。

第三章　实验工作人员职责

第七条　实验室工作人员要树立为教学科研服务的思想和严谨的工作作风，配合实验指导教师认真做好实验教学组织工作，圆满完成实验教学任务。

第八条　实验室工作人员在指导学生实验过程中应该做到：

（一）认真执行课程教学计划，做好实验前的各项准备工作，充分了解学生所在专业和所做实验的要求及时数，能针对不同专业有相应的教学内容、方法。

（二）在实验课开始前，应充分熟悉实验内容，熟悉每个实验所用到的仪器及性能，详细列出应购应备原辅材料和低值易耗品的清单供采购人员参考备用，并在实验前分发到位，保证学生的实验能及时正常的开展。

（三）配合指导教师预做实验，实验过程中随时掌握实验仪器的工作状态，预做实验，实验

过程中随时掌握实验仪器的工作状态。指导学生正确操作，爱护设备，珍惜原材料，特别对使用精密仪器和有危险步骤的实验中，应坚守岗位，确保实验顺利、安全。

（四）实验结束后，做好实验仪器的验收工作。要逐个检查实验岗位的清理工作，确保应停、应关、应断、应洗、应倒、应放工作的完成。督促学生整理好所使用的仪器设备，清理实验场地。

第九条　对于由于指导不当造成实验失败的由教师所在系（教研室）和实验室分别记入教师和实验室工作人员的业务考绩档案，并安排重做。造成教学事故的，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西华大学实验指导规则》（西华行字〔2017〕283 号）同时废止。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西华大学学生校外实践安全管理办法（试行）

西华行字〔2021〕187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校外实践是高等学校研究生和本专科生教育教学的重要环节，为切实加强我校学生校外实践安全管理，维护校外实践正常秩序与保障师生人身财产安全，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四川省学校安全管理办法》的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日制本专科生和研究生按照专业培养方案要求进行的校外实践教学活动，主要包括各类实习、毕业设计（论文）、社会实践、顶岗实习和专业实践等。

（一）校外实习。指培养方案要求的实习教学环节，包括集中组队到校外进行的实习和经实习队、学院（研究院）同意的学生分散实习。

（二）校外毕业设计（论文）。指经校内指导教师和学院（研究院）同意，学生到校外企事业单位完成的毕业设计（论文）或学位论文。

（三）社会实践。指由学校、学院（研究院）组织开展的“三下乡”、社会调研、社会考察等社会实践活动。

（四）专业实践。指经指导教师和学院（研究院）同意，学生到校外企事业单位进行的专业实践活动。

第二章　安全组织管理

第三条　校外实践安全组织管理坚持“预防为主、教育先行、责任明确、管理规范”的原则，努力把事故消除在萌芽状态，并及时妥善处理好校外实践活动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学校、学院（研究院）、指导教师及学生分工合作、分步实施，共同做好校外实践安全管理工作。

第四条　学校职责

（一）教务处和研究生部负责人才培养方案内的校外实践教学的计划、安排和协调工作。

（二）团委负责人才培养方案计划外的 校外实践（如“三下乡”、社会公益活动等）的计划、安排和协调工作。

（三）保卫处、学生工作处负责学生校外实践教学过程突发事件的调查处理。

（四）教务处、研究生部、团委和学生工作处共同负责督促、检查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安全管理规定的落实情况。

第五条　学院（研究院）职责

（一）成立学院（研究院）校外实践安全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学院（研究院）书记或院长担任组长，主管学生日常管理工作负责人、主管本科教学工作负责人、主管研究生工作负责人担任副组长，统一负责全院学生校外实践的安全管理工作。

（二）制定学院（研究院）《学生校外实践安全管理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

（三）对学院（研究院）学生校外实践可能涉及的安全风险进行分析、评估，组织开展校外实践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

（四）负责与实践接收单位就学生实践安全工作进行协调、沟通，组织购买学生意外伤害保险。

（五）受理、审批学生分散实习、校外完成毕业设计（论文）、校外专业实践申请，督促检查校外实践安全责任书的签订和意外伤害保险的购买。

（六）及时掌握学生校外实践活动动态，包括时间、地点及师生情况等。

（七）负责本学院（研究院）校外实践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和相关调查处理。

第六条　指导教师职责

（一）指导教师除应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外，还应具有处置安全紧急事故的良好心理素质、组织协调能力和应变技能，负责学生校外实践期间的安全管理日常工作。

（二）制定相应的安全规程，并宣传到每位学生，提高学生的安全保护意识和防范能力。要将安全教育贯彻于实践的全过程，做到实践前有集中动员教育，实践过程中有注意事项提醒提示，实践结束后有安全总结。

（三）在学生实践出发前，建立相应安全应急组织，加强实践学生的安全、纪律、保密教育，确保实践工作顺利进行。

（四）制定习安全管理应急预案，发生安全事故时及时报告、及时处置、积极配合事故调查处理。

第三章　实践前安全管理

第七条　各学院（研究院）应高度重视学生校外实践的安全教育工作，将安全教育作为一项经常性工作，开展多种形式的安全教育活动，普及安全知识、增强安全意识、提高防范能力。校外实践安全教育的内容应涵盖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意外伤害等各种突发事件的预防、应对和急救方法。

第八条　学院（研究院）在制定校外实践计划安排时，应综合考虑存在的安全风险，包括实践地点的气候条件、可能发生的自然灾害、意外伤害、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并对可能发生的意外伤害等重大安全风险制定学院层面的“应急预案”。

第九条　对于校外集中实践，学院（研究院）应组建实践队,指派有经验、责任心强的教师担任指导教师，并推选实践队长负责总体协调与指挥；对于校外分散实践，学院（研究院）应指派专门的老师负责对学生实践情况进行管理，及时掌握学生动态。以下都简称为“带队指导教师”。

第十条　在校外实践开展前，学院（研究院）或带队指导教师应通过召开安全教育大会或安全讲座等活动，对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明确安全保护要求和纪律要求，告知学生在实践活动中应当注意的事项，使其在出发前对实践中可能存在的安全问题有所认识并掌握一定的应急知识技能。

第十一条　实践前学生应认真学习安全知识、培养安全意识，自觉履行和遵守安全行为规范。

第十二条　学生必须与学院（研究院）签订《学生校外实践安全责任书》，带队指导教师有权拒绝未签订《学生校外实践安全责任书》的学生参加实践活动。

第十三条　确需分散实习（实践）的由学生本人向所在学院（研究院）申请，学院（研究院）审定同意后，应向学生详细说明分散实习注意事项，尤其要进行实习纪律和安全教育，杜绝各种意外事故的发生。分散实习（实践）的学生也应签订《学生校外实践安全责任书》。

第十四条　校外实践组织单位须为参加集中校外实践的学生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分散实习（实践）应由学生个人自行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第四章　实践过程安全管理

第十五条　学生校外实践活动应按计划的区域、路线、时间与内容进行。若遇恶劣天气或地震、泥石流等对实践活动产生重大安全影响的自然灾害，带队指导教师应根据“应急预案”及时中止、延期、调整或取消实践活动，加强防范和规避安全风险，并及时向学院（研究院）领导小组进行汇报。

第十六条　各学院（研究院）组织学生实践时，应协同实习单位，维护学生实践期间的合法权益，确保学生人身安全和身心健康，不得安排学生从事具有不可控的重大安全隐患的实践活动。

第十七条　校外实践应选择正规营运交通工具出行，遵守交通规则，注意安全。应结合专业特点和工作环境，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管理规范，学生实践上岗前，应请现场安全部门的技术人员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增强安全意识，传授必要的安全知识，确保实习安全。

第十八条　实践过程中的安全教育应日常化、制度化，带队指导教师应在每天实习开展前进行相关安全提醒和警示，确保师生人身安全。

第十九条　校外实践学生应严格遵守实践单位的规章制度及安全管理办法，积极参加实践单位组织的安全培训，服从实践单位的工作安排，按规定进行操作。

第二十条　参加校外实践的学生应按照学院（研究院）审定批准的时间、地点及单位进行活动，严禁到自然灾害预警的区域开展活动。未经所在学院（研究院）批准，不得延长或缩短实践时间和变更实践单位。

第二十一条　在实践过程中，如发生冲突、事故、意外等突发情况，且影响到师生安全，应按事先制定的应急预案及时妥善处置。突发情况发生后，学生应立即向带队指导教师报告，带队指导教师要立即报告学院（研究院）领导小组；如遇人身意外伤害等重大突发事件，学院（研究院）应在采取积极有效措施的同时，及时向学校报告，不得瞒报、迟报、漏报。

第五章　责任认定

第二十二条　学生不遵守学校、学院（研究院）、实践单位安全管理办法，或因其它与校外实践无关的行为而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不良影响的，由学生本人承担责任。

第二十三条　带队指导教师不遵守学校、学院（研究院）、实践单位安全管理办法组织和实施校外实践而发生安全事故的，学校追究指导教师的责任,并视其主观过错和情节责令其承担部分或全部损失费用。

第二十四条　学院（研究院）不按照学校规定组织管理校外实践活动而发生安全事故的，学校有权追究学院（研究院）的责任,并视主观过错和情节责令相关责任人承担部分损失费用。

第二十五条　学生在校外实践过程中，因自然灾害等发生不可抗力的意外，其责任认定和处理程序，按教育部《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相关制度执行。

第二十六条　学生在校外实践过程中，因校外单位责任而发生安全事故的，按相关合约或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其他由教师根据学业需要安排的校外实践活动的安全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校授权教务处、研究生部或团委解释。

附件：学生校外实践安全责任书（参考模板）

附件

学生校外实践安全责任书（参考模板）

教学实习、专业实践和社会实践是重要的实践教学环节，是理论联系实际、培养学生独立工作能力的重要途径。为保证实习、实践工作有计划、有组织地进行，使实习达到预期目的，学校和学生在安全责任方面达成下列共识，并签订以下安全责任书：

1.教学实习、专业实践和社会实践的安全责任的主体是学生本人。

2.学生在教学实习和专业实践过程中，要服从实习、实践基地单位的领导，听从带队指导教师的指挥，严格遵守实习单位的各项安全规定、学校的《学生手册》及相关规定，防止安全事故发生。

3.学生必须遵守国家法律和校纪校规，遵守实习纪律，团结互助，不做有损大学生形象的事。

4.举止文明。尊重当地的乡规民约、风俗习惯，避免与他人发生任何形式的冲突；不做损人利己,有损实习单位和学校形象、声誉的事情,不参与任何违法犯罪活动。

5.严禁下江、河、湖泊、水塘等游泳，严禁带火种上山，严禁酗酒，严禁乘坐无保险的私人营运车辆。注意人身、财产、饮食卫生安全，遵守交通规则，积极防范交通等各类事故。

6.禁止前往疫情中高风险地区实习实践（包括分散自联实习），实习实践中应严格按照属地防疫要求和学校防疫规范，听从实习实践单位统一安排，认真做好个人防护，如遇疫情风险等级提升，应立即结束实习实践活动，听从当地疫情防控部门的统一指挥和安排。

7.服从学校带队指导教师、实习基地领导及基地指导教师的管理，因故请假应事先向实习基地单位领导和带队指导教师双方请示，并严格执行请销假制度，未经批准，不得擅自离开实习基地。

8.定期向带队指导教师汇报实习情况，发生特殊问题应随时报告。自己联系实习单位的学生，应定期向学院（研究院）相关领导汇报实习情况。如变更电话号码或者实习单位等，应及时告知辅导员、指导老师。

9.学生在实习期间发生违纪，学院（研究院）带队指导教师和实习基地单位有权责令该学生停止实习，回学校反思，并视其情节予以纪律处分。

以上条款学生应全面遵照执行，学生所在学院（研究院）负责检查、督促落实。学生违反上述规定，所造成的后果和损失（包括人身伤害事故），由学生本人负责，学校不承担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学生已经知晓上述规定。此安全责任书需经学生本人签字确认，学生所在学院（研究院）盖章，交带队指导教师保留备查。

学生姓名（签名）：　　学号：　　联系电话：

学生所在学院（研究院）：(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西华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实施细则（试行）

西华行字〔2021〕296 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按照《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和《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要求，结合教育部《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办法（试行）》(教督〔2020〕5 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对《四川省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实施细则（试行）》（川教〔2021〕124 号）文件要求，为加强学士学位授予质量监督，保证本科人才培养基本质量，切实做好本科毕业论文（设计）（以下简称本科毕业论文）抽检工作，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教务处负责全校本科毕业论文抽检统筹组织工作，校学术委员会人才培养专委会负责指导抽检评议工作，审核评议结果。

第三条　本科毕业论文抽检工作应遵循独立、客观、科学、公正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抽检工作的正常进行。

第二章　论文抽检

第四条　依托西华大学毕业设计（论文）管理系统或相关本科毕业论文抽检信息平台开展本科毕业论文抽检工作。

第五条　本科毕业论文抽检每年进行一次，抽检对象为上一学年度授予学士学位的学位论文（其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毕业论文、毕业设计等）。校内抽检采取随机抽检和指定抽检相结合的方式。

（一）随机抽检范围和比例

随机抽检范围应覆盖上一学年有毕业生的全部本科专业。抽检比例不低于教育部要求的 2%，可根据实际情况向上调整。

（二）指定抽检范围

1.指导教师首次指导的本科毕业论文；

2.本科专业首批毕业生的本科毕业论文；

3.提交毕业设计（论文）管理系统的终稿检测重复率高的本科毕业论文；

4.学校认为有必要抽检的本科毕业论文。

第六条　各学院应按照学校的有关要求，积极配合本科毕业论文抽检工作，准确完整地提供相关信息和原始材料。

第三章　论文评议

第七条　本科毕业论文抽检重点对选题意义、写作安排、逻辑构建、专业能力以及学术规范等进行考察。

第八条　评议专家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要求，结合《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评议要素》对毕业论文进行评议。其他形式的毕业论文（如毕业设计、毕业作品、发明、专利、毕业实习报告、案例分析、调查报告、研究报告、实践报告、设计策划方案、创作作品等），评议专家可参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要求，参考《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评议要素》进行评议。

第九条　评议采用百分制评分，根据总分确定“优秀”（90≤优秀<100）、“良好”（75≤良好<90）、“一般”（60≤一般<75）、“不合格”（<60）四个等级。

第十条　学校抽检按照同行评议、回避关系、异校送审等规则，采取随机匹配方式组织两位同行专家对抽检论文进行评议，如两位专家评议意见只有一位为不合格的，再随机送一位专家复评。

第十一条　下属情况认定为“存在问题毕业论文”：

1.被认定为抄袭、剽窃、伪造、篡改、买卖、代写等学术不端行为的；

2.首次送审两位专家评议意见均为“不合格”的；

3.首次送审一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且复评意见为“不合格”的；

4.其他可认定为“存在问题毕业论文”的。

第四章　结果反馈与使用

第十二条　各级各类抽检结果以适当方式公开和通报。

第十三条　学校对各级各类抽检结果出现“不合格”评审意见和“存在问题毕业论文”的指导教师及学生所在专业进行指定抽检，适度提高其论文抽检数量。

第十四条　对各级各类抽检结果出现“存在问题毕业论文”的学院，要求限期分析原因，提出限期整改措施，并由学院对指导教师和专业负责人进行质量约谈。

第十五条　在各级各类抽检中有以下情况的专业：

1.一年内出现三篇及以上 “存在问题毕业论文”

2.连续两年出现“存在问题毕业论文”

3.三年内有两年出现“存在问题毕业论文”

在全校范围内予以通报，提出限期整改要求，减少相关专业（类）招生计划直至专业停招，由分管校领导对学院党政负责人进行质量约谈或提醒谈话。

第十六条　各级各类抽检中涉嫌存在抄袭、剽窃、伪造、篡改、买卖、代写等学术不端行为的毕业论文，由学校按照《西华大学学术道德行为规范及管理办法》进行调查核实，对查实的依法依规撤销已授予学位，并注销学位证书。

第十七条　各级各类抽检结果将作为相关学院一流本科专业申报与建设、专业结构调整、本科招生计划分配、新专业申请、学位点申报及专业建设经费投入等方面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五章　监督与保障

第十八条　学院应根据教育部、省教育厅和学校有关文件进一步建立健全本科毕业论文质量保障体系，加强对本科毕业论文工作的事前、事中和事后检查。教务处定期对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自查工作开展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学校保障本科毕业论文抽检工作经费，由教务处据实提出预算申请，计划财务处将其列入年度专项预算，确保全校本科毕业论文抽检工作顺利开展。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各学院参照本细则，结合学院和专业实际，可制定学院本科毕业论文抽检工作实施细则。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学校授权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评议要素

附件

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评议要素

论文（设计）编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议要素
选题意义（10）	选题目的（5）	符合专业培养目标，体现综合训练基本要求。
	研究意义（5）	面向所在专业领域学术问题或行业社会实际问题，有一定的理论意义或实用价值。
写作安排（15）	文献调研（10）	综合分析国内外文献，追踪本领域研究现状或行业动态，能支撑该论文（设计）的选题。
	进度安排（5）	时间进度安排合理，工作量饱满，写作形式符合专业特点和选题需要。
逻辑构建（20）	层次体系（10）	体系完整，层次分明，重点突出。
	逻辑结构（10）	论点鲜明，论据确凿，论证充分，达到所在专业领域要求。
专业能力（35）	综合应用知识能力（10）	将相关领域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合理应用到研究过程，能体现所在专业领域的能力和素养。
	分析解决问题能力（15）	研究方法合理，论证分析严谨，数据记录规范，能体现一定的分析解决本专业领域问题的能力和素养。
	创新能力（10）	阐明了新观点，或将经典理论创新性应用，或阐释了对实践的指导意义。
学术规范（20）	行文规范（10）	文字表达、书写格式、图表（图纸）、公式符号、缩略词等方面符合通行学术规范。
	引用规范（10）	在资料引证、参考文献等方面符合通行学术规范和知识产权相关规定。

西华大学专业认证工作实施方案（试行）

西华行字〔2023〕90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确保专业认证工作有序开展，根据工程教育、师范类等专业认证相关制度及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第二条　专业认证是我国现阶段高等教育“五位一体”质量评估体系中的重要环节，是高等教育质量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提升人才培养质量的着力点，通过开展专业认证，切实构建我校教育教学的质量监控体系，大力推进我校教育改革与专业建设内涵式发展。

第二章　指导思想

第三条　以专业认证标准为指南，以校、院、系三级自评为基础，促进专业建设为重点，以本科人才培养质量提升为主线，注重专业建设整体、注重人才培养过程、注重专业发展常态、注重提升质量内涵，全面落实教育教学质量标准，深化我校专业综合改革，增强我校本科人才培养的核心竞争力、行业影响力和社会贡献力。

第三章　基本原则

第四条　全面推进原则。为更好地实现我校全面推进专业认证、提升本科人才培养质量的总体战略目标，学校在已有专业认证基础上，全面推进工程类、师范类等专业认证工作，符合认证范围的省级及以上一流专业须全面实施专业认证工作，非一流专业应积极有序开展专业认证工作，相关专业所在学院、系应积极主动与学校同步推进专业认证工作，深入开展学习调研与自我评估，为优化专业结构、提升专业建设水平奠定基础。

第五条　择优培育原则。为保证专业认证工作的可持续性，学校将逐步培养专业认证梯队，每年遴选3~5个专业进行认证前期培育。培育期结束后，按照认证的规范程序和要求对培育专业进行校内自评，择优参与专业认证。

第六条　优先投入原则。按照“择优推荐”的原则，学校鼓励各专业积极参与认证，并给予一定的培育建设启动经费，对专业认证申请受理的专业，在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实验室建设和师资队伍建设等方面，学校均给予经费支持，优先保障各项建设需求。

第七条　成果受益原则。学校将通过专业认证认定为专业建设的重大成果，并将在今后办学过程中涉及的招生计划数配置、教学投入、教学工作绩效考核奖励等各方面，予以政策倾斜。

第四章　工作目标

第八条　以“一追求、二突出、三提高”为主要内容开展工作，即：以评促强，追求卓越；突出学生中心，突出持续改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提高实践教学水平，提高质量保障力度。

第九条　牢固树立“学生中心、成果导向、持续改进”的理念，扩大教育教学的对外开放，强化校企合作，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第十条　以“专业培养目标与培养效果的达成度、专业定位与社会需求的适应度、教师及教学资源的支撑度、质量保障体系运行的有效度、学生和用人单位的满意度”五度来评价专业办学质量，促进教育教学改革的持续深化，健全专业质量标准，完善质量保障体系，达到专业通过认

证的目标。

第五章　专业认证基本程序

第十一条　专业认证的基本程序包括六个环节：申请和受理、学校自评与提交自评报告、自评报告的审阅、专家组线下/线上考查、审议和做出认证结论、认证状态保持。各环节时间节点以中国工程教育认证协会或教育部评估中心官网通知为准。为保持认证有效期的连续性，须在认证有效期届满前一年重新提出认证申请。

第六章　支持措施

第十二条　加强组织保障

专业认证工作坚持“学校统筹、学院主导、系部牵头、专业主体、师生参与”的原则，确保专业认证工作有序开展。

教务处负责学校专业认证推动和组织工作，协调相关职能部门推进专业认证工作，按照认证工作程序组织实施；各相关职能部门和学院根据职责按照认证专业要求，认真落实专业认证相关支撑工作与保障。

各学院负责专业建设与认证工作的全过程，明确工作职责，对照认证标准，制定工作方案，全权负责专业认证工作。

第十三条　加强支持保障

（一）确保专业负责人稳定。在专业认证申请或建设期内，专业负责人原则上不作调整。

（二）纳入目标考核。学校将专业认证工作作为核心指标纳入学院教学工作目标考核体系中。

（三）专业认证工作经费支持。学校对所有参加专业认证关键环节分段给予一定工作经费支持：一次性支持 2 万元/专业，用于开展申请工作；一次性支持 6 万元/专业，用于认证专业开展和相关单位协助开展自评工作，提交自评报告等，开支范围为认证咨询、专家讲座、培训、调研、办公用品等。

（四）奖励绩效支持。学校对通过专业认证的所有专业纳入年终一次性奖励，标准为 10 万元/专业，主要用于支付认证专业和相关单位人员的费用。

（五）持续改进建设经费支持。对认证有效期内的专业，学校向省级及以上一流专业建设点每个专业提供 10 万元/年、非省级及以上一流专业建设点每个专业提供 20 万元/年的标准支持持续改进建设经费，经费由教务处根据工程认证进程对持续改进建设经费进行统筹安排，主要用于课程建设、实验室建设、实习实训基地建设和学生实习实训经费补充等方面，支持每年向中国工程教育认证协会或教育部评估中心提交年度改进报备材料、期中期到期专业提交持续改进情况报告等工作，确保认证有效期届满后的新一轮专业认证顺利通过。

（六）工作考评与奖惩。学校对专业认证实行全过程管理，建立年度检查考评制度。对年度专业认证工作实施不力、进展缓慢、缺乏实效的认证专业，如：开展认证申请工作，未被受理；开展自评工作，未被受理；专家组线下/线上考查，未通过；在认证有效期内，未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进行持续改进等，分管校领导要约谈教学单位主要负责人及专业负责人，扣减认证专业所在学院当年教学综合绩效考核中专业建设分数，逐次缩减 50%或停止发放专业认证工作经费、持续改进建设经费等。

第十四条　加强宣传引导

各学院、各有关部门要大力宣传加强专业认证（评估）工作的必要性、重要性、紧迫性，使

“学生中心、成果导向、持续改进”理念成为管理者办学、教师教学、学生求学的理性认知与行动自觉。及时总结推广各学院的好经验好做法，选树专业认证成功典型，丰富宣传形式，培育质量文化，努力营造质量理念、质量标准和质量文化的校园氛围环境。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执行，试行期 2 年，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方案不一致的，以本方案为准。

第四部分　考试管理

西华大学课程考核工作管理规定（修订）

西华行字〔2022〕241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课程考核是学校教学管理的重要环节。为进一步加强我校本、专科课程考核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建设，加大课程考核方式、方法的改革力度，规范课程考核行为，严肃课程考核纪律， 维护课程考核秩序，提高课程考核质量，充分发挥课程考核的检测、诊断、评价、反馈等功能，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学校教学管理规章制度，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西华大学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本、专科课程考核的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课程考核是指学校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考核。

第四条　本校在籍学生应当参加所修课程的考核，并得到相应的考核成绩，成绩合格者可获得相应的学分，成绩、学分记入成绩册并归入本人档案。

第二章　组织与管理

第五条　学校成立由分管教学、学生工作的校领导负责的课程考核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教务处、学生工作（部）处负责人和各学院分管教学、学生工作的院领导组成，负责学校课程考核工作的政策制定和重大事项的决定。

第六条　课程考核分校、院两级组织管理。学校教务处负责课程考核工作的组织和协调，学院负责课程考核工作的安排和实施，学院应充分发挥在课程考核管理中的主体作用。

第七条　各教学单位应加强对课程考核工作的领导，加强课程考核队伍建设，建立课程考核管理工作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分管教学院长应当对考风建设、课程考核科目、命题、考核日程、监考人员、阅卷、试卷分析、试题保密等有关课程考核工作亲自过问、安排落实、督促检查。尤其在期末考试前要召开“三会”，传达和宣讲考试有关文件，明确各项工作任务和要求：

学院领导考务工作会。结合本院情况有针对性地研究落实有关考试工作的措施、要求和安排，会后要传达到管理学生工作的教师（辅导员、导师）。

任课教师和监考人员会。研究布置有关考试的各项具体工作，包括组织复习、命题、监考、巡视、试卷的评阅和成绩的评定与管理等。

学生动员会。强调复习、考试的目的、要求和纪律，把学风、考纪教育作为思想政治工作的重要内容。通过考试纪律的学习和典型事例的警示，教育学生以端正、诚实的态度对待考试，在考试过程中培养学生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的品格和作风。

第八条　建立健全校、院两级考风考纪巡视制度。充分发挥教学督导人员在课程考核工作中的督考作用和校、院领导的巡考作用，对监考教师在考场上是否全面履行其职责进行监督，对不能有效履行相关职责的监考教师要及时调换并给予相应处理。要做好违纪举报的查处工作，公布举报电话或电子信箱，对群众的来信来访、举报电话要认真做好记录，及时做好调查处理和反馈工作。

第九条　建立完善、畅通的沟通交流制度。对课程考核过程中出现的任何违纪事件，要做到

发现一起查处一起，要捍卫课程考核的公正性、公平性，对严重违纪、泄密等重大事故，应立即报告，并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的发展，主管部门应立即组织查处。对发生事件隐匿不报或拖延报告的，应追究有关责任人和主管领导的责任；对事故责任人，应按规定做出严肃处理；对触犯法律者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章　考核的目的与方式

第十条　课程考核是根据教学大纲的基本要求，既是客观地检查与评价学生对教学内容的掌握程度以及应用与创新能力的重要环节，也是全面地检查与评价教师的教学水平和能力的重要手段。

第十一条　课程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方式。课程的考核方式应根据课程性质特点和教学要求在教学计划上给予明确，课程教学大纲应注明该课程的具体考核方式（含成绩评定方式），并且任课教师应在开课初明确告知修读本门课程的学生。

考试可采取闭卷、开卷、笔试、口试等方式进行。除教考分离课程必须采取闭卷笔试外，其它课程考核方式可根据课程性质特点和教学要求由开课学院确定，并报学院分管教学的院长批准。

教学计划中规定的考查课程，可以采用以考试的方式进行，也可以采取以学生提交的论文（设计）、作品、读书报告、实验报告、研究成果等作为该课程考查成绩评定的依据。但开课学院必须制定与之相配套的管理与实施细则，并报教务处审核同意后实施。

第十二条　采用开卷考核方式的课程考试，教师应明确规定允许学生携带的教材或参考资料的范围并提前告知学生。通过论文（设计）、作品等方式完成开卷考核的课程考试，应对考核内容和完成时间有明确的要求并严格执行。

第十三条　学校积极鼓励任课教师开展课程考核方式改革。所有课程均可根据课程本身的特点和性质，推行多形式（笔试、口试、答辩等）、多阶段（平时考核、期中考核、期末考核等）、多类型（考勤、作业、作品、报告、论文、省市级学科竞赛获奖等）的考核方式改革。课程考核方式改革方案（包含具体的成绩构成比例方案）经学院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审查通过后报教务处审核备案。原则上课程考核方式改革方案应在正式开课前进行审查与备案，当期已开课程不得临时实施考核方式改革。

第十四条　课程考核要应体现教学活动评价的科学性和合理性。无论考试还是考查，课程考核的最终结果即课程的成绩评定应将目标考核和过程考核相结合，避免一次性考核决定课程成绩的情况。

第四章　考务工作

第十五条　学校鼓励任课教师组织期中考试，并在教学进度表中注明。

第十六条　期末考试在时间上分为集中考试和分散考试两种情况。期末集中考试时间原则上按《西华大学校历》所安排的期末考试时间执行；分散考试由开课学院自行安排，教务处审核，考试时间上不得与其他考试或未结束课程冲突。

第十七条　考场安排应以课程教学班为单位并按监考人员指定隔位就坐的原则，属期末集中考试所需教室，由教务处考试中心统一组织安排；分散考试所需教室由开课学院负责安排。考试时间和考试教室一经确定，不得擅自更改。

第十八条　课程考核安排若与法定节假日调休时间发生冲突，或与国家招生考试及国家与地方教育行政部门举办的考试安排时间发生冲突，或与全校性活动安排时间发生冲突的，学院可向

教务处申请变更课程考核安排。

第十九条　监考人员数量。考生在 30－60 人的考场，须有 2 人监考；61－90 人的考场，须有 3 人监考；91-120 人的考场，须有 4 人监考；120 人以上的考场，须有 5 人监考。

第二十条　监考人员安排。凡是多个学院学生合上的课程，除开课学院外，有考生的学院应当安排监考人员，监考人员由承担教学任务的学院负责落实，学生所在学院配合，并由监考人员所在学院向监考人员发书面监考通知，明确监考任务。

第二十一条　考试监考是学校每位在岗教职工的职责和义务。每学期每人要承担一定数量的监考任务，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承担监考任务。因特殊原因不能参加监考的人员应在考前两天到学院教学办公室办理调换手续，填写监考人员调换登记表，不得擅自调换监考。

第二十二条　学校各级领导、相关职能部门和各学院领导有责任、有义务巡查课程考核情况。

第二十三条　所有监考、巡视人员必须严格按照《西华大学监考人员职责》（附件 1）及《西华大学考试巡视工作规定（试行）》认真履行监考、巡视职责。

第二十四条　考生在各类考试中必须严格遵守《西华大学考场规则》（附件 2）以及学校其他相关规定。有考试违纪作弊行为，学校一律将按照《西华大学课程考试违规处理办法》进行处理。

第二十五条　学校有关部门应在课程考核之前，检查和维护好水电设施，保证水电供给，检查考场的日光灯、桌椅、电扇等设施的情况，确保课程考核工作的顺利进行。

第二十六条　相关部门应按照学校的要求，密切配合，营造公平、公正、严肃、整洁、安静的考试环境和氛围。

第五章　试卷的命题、印制与保管

第二十七条　学校积极推进教考分离，鼓励各学院逐步建立和完善试卷（试题）库。在同一校区，凡两个及以上教学班的同一课程代码的课程，原则上应由教学系（部）组织统一命题并使用同一套题在同一时段考试；有试卷（试题）库的课程应从试卷（试题）库抽题考试。

第二十八条　命题是课程考核工作的核心环节，命题应当符合人才培养目标和规格的要求。考试命题内容应符合教学大纲的要求，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学生掌握知识的程度和应用知识的能力；应重点考查学生基础知识、基础理论的掌握程度和学生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试题的难度要恰当，难易搭配要合理，份量要适中，覆盖面大，原则上要求试题题型多样化。试题的用词要严谨明确，避免多义、歧义或引起误解的情况。

第二十九条　采用笔试试卷进行的期末考核课程，必须根据教学大纲要求拟定出覆盖面、难易程度、题量及题型等方面基本一致的 A、B 两套试题。A、B 两套试题不得有完全相同的题目，且已在近两年同类考试中使用过的试题原题分值不得超过总分的 10%。

第三十条　采用笔试方式进行的考核课程在命题的同时，要制定标准答案（客观性试题）或参考答案（主观性试题）和评分标准；采用非笔试方式进行的考核课程的命题应有相应的考核要点及评分细则。

第三十一条　课程考核试题卷面总分应为 100 分，课程考试时间为不低于 100 分钟。

第三十二条　试卷版式要规范、整洁，插图要工整、清楚、准确；各类试卷原则上须使用学校制定的试卷模板。对有特殊要求的试卷（如建筑、制图、艺术类等试卷），由开课学院分管教学院长审核后，将试卷版式送教务处考试中心备案。试卷上的课程名称、课程代码必须与课表上的课程名称、课程代码完全一致，不得漏写、缩写或者简称。

第三十三条　命题完毕后，命题教师须填写《西华大学课程考核试卷审核表》。教学系（部）

主任对试题内容满足该门课程教学大纲要求的程度，涉及基础知识、基础理论等知识点的覆盖面、难易程度、题目份量、试题类型所占比例等情况；试题内容中体现考查学生分析问题、解决问题以及对启发学生创新思维和培养学生创新能力情况；参考答案、评分标准等方面进行审核签字。

第三十四条　属教务处考试中心统一安排的集中考试课程试卷，由开课学院教学办公室将教学系主任审核签字后的试题（A、B 卷）及参考答案在考试前两周统一送交教务处考试中心，由教务处考试中心接收、登记后，随机抽取一套作为启用卷，另一套作为备用卷；试卷印制好后由考试中心负责保管及分发。对其他分散考试课程，由开课学院教学办公室指派专人负责试题的登记、抽取、送印、校对、领取、保管、分发、存档等工作。未经教学系（部）主任审核签字的试题，教务处考试中心不予受理。

第三十五条　为避免试卷在印制过程中出现试题字迹不清、缺页等错误,影响考试正常进行,命题教师在考试前需对印制好的试卷质量进行复核。

第三十六条　命题教师和接触试题的有关人员，不得在考试之前以任何形式泄露与考试有关的任何内容。如发现泄漏或变相泄漏试题的，要及时采取措施，更换试卷或试题内容。

第三十七条　教务处和学院要建立试卷管理责任制，有关人员如果在命题、印制、保管和分发等过程中发生试题泄露、试卷遗失或毁损等事故，必须给予严肃处理。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应按照相关法律予以处理。

第六章　成绩构成与管理

第三十八条　课程考核的成绩均采用百分制计分，总成绩 60 分及以上者为合格。

第三十九条　以理论教学为主的课程考核的总成绩可由学生的平时成绩（平时成绩可由课堂讨论、测验、作业、论文、出勤等组成）、期中考核成绩、实验成绩和期末考核成绩构成。平时成绩一般不超过总成绩的 20%，期中考核成绩一般不超过总成绩的 10%，实验成绩所占比例一般不超过实验学时与课程总学时的比例，任课教师可根据往期教学经验，在教研室（系、部）内充分论证，报学院审批通过后存档，调整总成绩的构成比例。同一课程代码的课程成绩构成比例应一致。进行考核方式改革的课程参照第十三条执行。

未采用考试方式的考核课程，其成绩可依据学生提交的论文（设计）、作品、读书报告、实验报告、研究成果等的水平、质量、难度、创新性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定，并作为该课程的总成绩。

阅卷教师应按照评分标准评阅试卷，做到准确、公正、科学。综合评定的成绩应客观、真实地反映学生对该课程的掌握程度和学习情况。

第四十条　个别学生因特殊原因或在期末集中考试周内因学校安排的课程考试时间发生冲突而不能按时考试的，必须根据相关规定事前书面申请缓考，填写缓考登记表，经申请获准缓考后，原则上可参加下学期初组织的免费补考，其成绩视为正考成绩，卷面成绩作为该门课程的总成绩。无故不参加考试、未获缓考批准不参加考试以及不按规定时间参加考试者应视为缺考，登记成绩时，注明“缺考”字样，凡认定为缺考者，该门课程的总成绩以零分记，同时无免费补考机会。

违反课程考核规定者，该课程考核成绩无效，按零分记载并注明“考核违规”字样，同时无免费补考机会。

第四十一条　课程考核成绩不张贴公布，学生可通过教务管理系统查询自己的成绩。

第四十二条　原始成绩档案应由开课学院教学办公室严格管理，不得遗失，不得涂改，除工作需要不得随意查阅。

第四十三条　由于漏报或经学生申请查分，确需补报或更正成绩的，必须由任课教师填写《西

华大学成绩修改申请表》，由开课学院分管教学院长审核，报教务处审批同意后方可补报或更正成绩。对经学生申请查分更正成绩的，应同时在试卷和原始成绩单上更正（无论查分后成绩高低均以所查分数为准），并由任课教师在更正处签字。

第四十四条　阅卷教师要对试卷评阅、成绩评定负责，教学管理人员要对试卷和成绩的管理负责。

第七章 阅卷与成绩分析

第四十五条　考试结束后各考场监考人员要认真、如实地填写考场纪录，试卷按考生学号由小到大排序整理，并清点试卷份数，无误后交开课单位。

第四十六条　对教考分离及统考课程，要求在同一时间、同一地点集体进行流水式评阅，其他考核课程试卷评阅应在教学系

（部）指定的地方进行，不得请学生参与评阅。

第四十七条　试卷评阅须严格按照给出的标准答案或参考答案评定，不得擅自更改评分标准。

第四十八条　阅卷评分要严格、公正，无误判。评阅试卷时，须在该题扣分处进行标识（可采用"×、…、？、下划线、改正或者文字说明"等形式）并标上负分，在该项大题首左端给出应得总分数。然后在卷首分数登记栏内填入各项大题得分并计算和填入总分。所有分数必须计算准确。

第四十九条　试卷评阅均须用红色墨水笔或红色签字笔评判，集体进行流水作业评阅试卷时，应对所有参与评阅试卷的教师进行分工，各位评阅教师须在《流水作业评阅分工签名表》上签字，且该表应装入试卷密封袋阅卷教师须在所评阅试卷规定位置处签名。

第五十条　各开课单位在考试完成后应及时组织教师阅卷，并在一周内完成试卷评阅、课程成绩评定及成绩提交工作。

第五十一条　试卷分析与要求：

采用笔试方式进行的考核课程都要进行卷面分析。阅卷完成后，须由任课教师按教学班认真地填写《试卷分析报告》，按照分析报告中各栏目内容进行总结分析。部分集中考试课程还须由教学系（部）按课程进行课程考核结果分析。

试卷分析主要包含：命题、评卷及学生答题情况分析和今后教学及命题应完善和改进的方面。

第五十二条　学生对考核成绩有异议，可以申请核查分数。学生核查分数须在考核结束后的两周内（期末进行的考核须在下一学期开学后的两周内）向学生所在学院教学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请，经分管教学院长批准，学生所在学院教学办公室与开课学院教学办公室协调核查分数。对非本校开设课程的考试和超过规定期限的申请，不予受理查分。

第八章　试卷保存

第五十三条　期末考核试卷（含非笔试试卷进行的考核课程的考查材料）统一由开课学院保存，各开课学院应在每学期的前 6 周内整理完前一学期的试卷（含非笔试试卷进行的考核课程的考查材料），集中保存于指定的地点。期中考试试卷由任课教师评阅后自行保存，期中考试试题原件、参考答案及评分标准随期末考试试卷一并归档。

第五十四条　试卷（含非笔试试卷进行的考核课程的考查材料）应按课程分学期、分教学班进行归档保存，并用学校统一印制的试卷密封袋密封，同时完整填写密封袋上的相应栏目。

第五十五条　试卷密封袋内所装材料及顺序为：1、西华大学课程考试考场监考组织流程；2、西华大学考场情况登记表（学生签到表）；3、西华大学考场巡视检查记录表；4、西华大学考场记

录表；5、西华大学平时成绩原始登记表；6、西华大学成绩登记表；7、西华大学课程考核试卷分析报告；8、西华大学课程考核参考答案（评分标准）；9、试卷原卷；10、答题卷；11、考试相关的其他文档。（注：其中 1-9 项应按顺序装订；非笔试试卷进行的考核课程的考核材料参照此条执行）。艺术类技能考核的课程，需保留音频、视频、图像等考试相关资料；上机方式考核的课程，应保存题库和考生的电子答卷；体育类技能考核的课程，应保存两名及以上监考教师评分过程记录；网络阅卷方式批阅的试卷，需保存扫描的学生答题卷至当届学生毕业两年后。

艺术类技能考核的课程，需保留音频、视频资料；上机方式考核的课程，应保存题库和考生的电子答卷；体育类技能考核的课程，应保存两名及以上监考教师评分过程记录。

第五十六条　原则上试卷应保存到当届学生毕业离校后两年，对因各种原因提前离校学生的试卷，其保存年限与该生所在年级相同。

第九章　课程考核检查

第五十七条　学校每学期适时对课程考核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第五十八条　考核检查包括命题、阅卷、考核管理等环节，内容包括：命题的规范、难易度、题量等；阅卷按照评分标准公正合理、评阅试卷的规范、总分准确率、成绩分析、试卷保存等；考核管理包括考试的安排、考场组织、监考、巡视及违纪处理教育、考试相关材料保存等。

第十章　违纪作弊的认定与处理

第五十九条　课程考核违纪作弊的认定及处理按照现行的《西华大学课程考试违规认定及处理办法》执行。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六十条　本规定从发文之日起实施，原《西华大学课程考核工作管理规定》（西华行字〔2019〕249 号）同时废止。

第六十一条　本规定由学校授权，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1.西华大学监考人员职责

2.西华大学考场规则

附件 1

西华大学监考人员职责

一、认真学习学校有关规定，熟悉并严格执行《西华大学考场规则》。

二、在考试之前 40 分钟领取试卷及考试相关材料，提前 15 分钟进入指定考场，在黑板上写明本场考试的科目、时间。认真做好考场清理工作，做到课桌内外无书籍、纸张等与课程考核有关的物品；核实应考人数与试题、试卷份数是否相符等。

三、提前 10 分钟组织学生入场，要求考生按指定的座位就坐。未按指定就坐的考生要及时纠正，对拒不按指定就坐的考生，令其退出考场。

四、在开始考试前向考生宣读《西华大学考场规则》要点，并检查考生遵守考场规则的情况，对拒不执行者令其退出考场。

五、学生考试时，必须认真检查考生的有效证件（清晰可辨的校园卡或身份证，下同），无误且与学生考场签到表上信息一致，并在签到表（核实表名）上签字。无有效证件或学生本人相貌与证件上的照片不符的，不得参加考试。

六、要求考生检查桌面上（或抽屉内）是否事先写有（或放有）与考试相关的内容（或资料），发现者应立即报告监考人员处理。并认真检查考生是否携带考试禁止的物品入座，已经带入的，必须立即要求考生将其集中放置在指定的地点，对拒不执行者令其退出考场。

七、要求考生不得将手机等通讯工具和规定外的有存储功能的电子工具带入考场，也不得作为计时工具使用。确实因为疏忽带入的，要求考生必须在考试之前关闭电源交到监考人员指定位置放置。

八、认真核对考生的有效证件和试卷上填写的考生姓名、学号、考号等信息，如有不符，应当即认定，并令其退出考场。

九、考试正式开始 15 分钟后到达的考生，不允许其进入考场。考试开始 60 分钟后，才准予交卷出场。严格遵守考试时间，准时发（收）试题、试卷，不随意推迟或延长考试时间。正式开考之前 5 分钟方可给考生发放试卷等。考试终了前十分钟，监考人员可以提醒考生掌握时间。终了时间一到，即令考生停止答卷。应有一位监考人员全面掌握考场情况，其他监考人员负责回收答卷。

十、在监考过程中要集中精力认真负责监考，不擅离职守，不打瞌睡，不看书报、聊天、吸烟或做其他与监考无关的事。除非工作需要，监考人员原则上不得离开考场，如有特殊原因确实需要离开，必须有人接替工作。

十一、除非工作需要，监考人员不得在监考过程中使用手机等通讯工具。监考人员的手机等通讯工具必须设置为静音，不得发出任何铃声和音乐声。

十二、一般考生不得未交卷离开考场。考生如有特殊原因离开考场，需经过监考人员同意，并且应有监考人员陪同。

十三、只对试题字迹不清或印刷错误作说明。对考生的其它提问，不提示、不解释。

十四、严格要求考生遵守考场纪律，发现违纪作弊行为要当场收其试卷、证件和作弊证据，责成违纪作弊考生写出情况说明，同时填写《学生考试违纪作弊情况登记表》，考试结束后将填写的《学生考试违纪作弊情况登记表》及试卷、作弊证物等材料及时交教务处考试中心。

十五、考试结束，当场清点考卷。如实填写《西华大学考场记录表》，对缺考、违纪、作弊的考生及主要情节应有明确记载和认定。

十六、按照要求认真细致地做好试卷的交接、发放和回收等工作，确保安全和准确无误。

十七、监考人员违纪失职，造成不良影响，属教学责任事故，一经查实，按教学事故有关规定处理。情节严重者，学校将按有关校纪校规处理。

十八、本职责要求适用于面向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本专科学生参加由学校组织的各类课程考试。其他由学校承办的各类考试，以考试组织单位颁布的监考人员职责为准。

附件 2

西华大学考场规则

一、考生必须凭考试规定的有效证件进入考场，考试时应将证件放在桌面上，以备查对。无有效证件者不准参加考试，作缺考处理。

二、考生要按规定的考试时间提前 10 分钟进入考场，服从监考人员的安排隔位就坐或按指定位置就坐，不得在考试中途擅自挪动座位。凡不听从监考教师安排者，不发给考卷，直至取消考试资格。

三、除必要的文具和开卷考试科目所允许的工具书和参考书及纸张以外，所有课本、参考资料等不得放置在课桌、考场座位上或抽屉内，必须放在监考人员指定的地方。考生不得将手机等通讯工具、有存储功能的电子工具等物品带入考场，已带入的，要关闭电源并放在监考人员指定的位置。某些考试课程经任课教师允许可以使用普通计算器，但需在试卷上注明。

四、考生在考试前须清理课桌内的杂物，并查看课桌、墙壁面等处，若发现有与考试课程相关的文字、公式等，应立即报告监考人员处理。

五、考试正式开始 15 分钟后到达的考生，不得进入考场，作缺考处理。考试开始 60 分钟后，才准予交卷出场。

六、考生的试卷、答卷、草稿等考试用纸由监考人员统一发放，并在考试结束时一齐收回。严禁考生自带纸张。

七、考生应按规定在试卷、答卷等相应处准确填写自己的信息。

八、在考试过程中，考生未交卷不得擅自离开考场，未经监考人员允许擅自离开考场者，不得重新进入考场继续答卷。考生交卷后应离开考场，不得在考场内逗留或在考场附近高声交谈，影响他人考试。

九、考试开始后，如有试题字迹不清、试卷分发错误或缺页等情况，应举手示意请监考人员处理。

十、考场内应保持安静。参加考试时，考生应认真、诚实地在规定的时间内独立完成答卷。不准吸烟，不准交头接耳，不准喧哗、不准左顾右盼、不准打手势、做暗号、不准偷看书、笔记、讲义等，不准抄袭，不准以任何方式夹带和传递纸条，不准借用计算器，不准请人代考和代他人考试，不准偷看他人试卷和给他人看自己试卷，不得拖延交卷时间。

十一、考生在规定时间前答完试卷，应举手示意请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考试结束监考人员宣布收卷时，考生应立即停止答卷，将试卷整理清楚，在座位上等待监考人员收卷清点后，方可离开考场。

十二、考生不得故意损坏试卷、答卷、草稿等考试用纸，也不准将试卷、答卷、草稿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

十三、考生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对考试违纪作弊行为者，学校将按《西华大学课程考试违规认定及处理办法》给予处理。

十四、本规则适用于学校组织的各类课程考核。其他由学校承办的各类考试，以考试组织单位颁布的考场规则为准。

西华大学考试巡视工作规定

西华行字〔2024〕169 号

考试工作是教学管理的重要环节，是教学质量管理与评价的重要内容，是保证教学质量、检测教学效果的重要手段。为规范和保证学生考试工作的顺利进行，及时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学校对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种考试实行巡视制度，具体规定如下。

第一条　校巡视负责人由学校分管教学校长担任，巡视人员由教务处、学生工作处的处级干部和学院（开课单位，下同）分管教学院长担任。各学院应成立由院党政领导组成的巡视组，对所在学院的考试情况进行巡视。

第二条　校巡视人员由教务处负责统一安排，教务处提前一周将巡视人员的安排表发至巡视人员手中，巡视人员一经排定一般不得变动，如因工作需要需变动巡视时间请自行与其他巡视人员调换并通知教务处。学院巡视人员安排情况，需在规定时间内交一份到教务处考试中心备案。巡视分为线上巡视和线下巡视，在有条件的考场应两种巡视方式同时进行。

第三条　巡视时间为开考前 20 分钟至考试结束。

第四条　校院巡视人员应着重巡视各考场的考前准备工作、监考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和考场纪律，包括：

1．巡视人员在考试开始前 20 分钟着重巡视各考场的考前准备工作，包括考生特别注意的事项是否写在考场所在教室的黑板上；监考人员是否及时到位（如有监考人员迟到、缺监考等情况，属学院安排的考试应及时与相应的学院联系，属校统考的应及时与教务处考试中心联系）；考场清场是否彻底、学生是否按规定就座、监考教师是否宣布考试纪律及考试注意事项、监考教师是否检查核对学生的有效证件、监考教师是否按时发放试卷等。对考试准备不规范的考场，巡视人员应敦促监考人员及时改正。

2.巡视人员在考试开始后着重巡视监考教师履行监考职责的情况（监考教师有无看书、看报、聊天、吸烟、坐着监考、站着不面对学生、在考场内外使用移动电话等通讯工具、对有作弊征兆的学生和作弊学生不管不问以及协同学生作弊等现象）。

第五条　考试结束后，校巡视人员应按要求认真填写《西华大学考场巡视员检查记录表》交教务处考试中心。

第六条　各学院须对每场考试（含由考试中心统一安排的考试）都要安排人员巡视，在巡视中如有重要情况，随时报告教务处考试中心。各学院巡视人员须按要求认真填写《西华大学考场巡视员检查记录表》，该表由各学院与试卷一起密封保存。

第七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西华大学考试巡视工作规定》（西华行字〔2017〕287 号）文件同时废止。

西华大学试题(试卷)库的建设与管理办法

西华行字〔2024〕165 号

为加强教学管理和考风建设，促进教风和学风的进一步好转，保证考试的严肃性、公正性，客观真实地检验教学效果，不断提高教学质量，进一步扩大教考分离课程的范围，促进教务管理工作的规范化和科学化，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建设目标

1.试题（试卷）库建设的重点是对本科生连续开设三年以上的重要公共基础课、学科基础课和专业课。

2.在学校原有试题（试卷）库的基础上，有计划、有重点地在三年内建设 100 门左右的试题（试卷）库。

3.通过五年的时间，重要的公共基础课和学科基础课全部建成试题（试卷）库；部分专业课建成试题（试卷）库。

第二条　建设过程及要求

1.试题（试卷）库的建立，由院根据课程性质和教学实际的需要申请立项，经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论证审批，交教务处备案。

2.试题（试卷）库的研制工作，一经正式立项，即纳入教研计划并可获得学校经费资助，立项项目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并接受评审和验收。

3.试题（试卷）库的设置，应在其难度、广度和信度等方面满足教学大纲的要求。

4.试题库能实现按一定的要求随机组卷，所组试题的量应在 40 套以上，且试题重复率低于 10%；试卷库的试题量应在 20 套以上。

5.如果某门课程已有权威性的试题（试卷）库，开课系（教学部、教研室）及所在学院可组织专人对其进行考查和作出是否符合教学基本要求及我校实际情况的论证，并将考查论证材料报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经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批后方可购买。

第三条　管理办法

1.试题（试卷）库通过评审验收后，由学校考试中心指定专人负责管理，切实做好试题（试卷）库的保密工作。

2.试题（试卷）库作为教研成果，未经学校同意，不得对外转让或复制，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3.试题（试卷）库应根据教学大纲的修订或教学内容的变更作调整与补充，调整或补充完毕后应及时报学校考试中心。

4.学校对试题（试卷）库的经费资助标准为：试题库每门建设经费为 4000 元、试卷库每门建设经费为 2000 元。

第四条　试题（试卷）库的使用

1.凡已建设了试题（试卷）库的课程均应使用试题（试卷）库进行课程考核。

2.试题（试卷）库调题组卷前须经任课系（教学部、教研室）主任办理《西华大学课程考试试卷审核表》

3.各学院选派专人协助学校考试中心做好试题（试卷）库的调题组卷工作。

4.任何人未经许可，不得从试题（试卷）库中调题作为学生平时练习使用。

第五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西华大学试题（试卷）库的建设与管理办法》（西华行字〔2017〕290 号）文件同时废止。

西华大学学生免费补考实施办法

西华行字〔2024〕170 号

根据《四川省物价局、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在我省高等院校实行学分制收费改革试点的通知》（川价费〔2004〕118 号）文件精神，对理论课程考核不合格的学生，由学校给予一次免费补考机会。为有利于整个教学运行环节规范有序，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一条　免费补考工作由各开课单位组织完成，并安排相应的命题、监考及阅卷人员。

第二条　免费补考时间原则上安排在下学期开学后的前三周内完成。网络课程的免费补考时间由课程所在平台自行安排，原则上和学校免费补考时间一致。

第三条　集中考试课程的免费补考工作由考试中心统一组织；其他分散考试课程的免费补考由开课单位负责组织实施，并将免费补考安排报考试中心和学生所在学院。

第四条　学生所在学院在接到考试中心和开课单位的补考安排后，应立即通知需补考学生持有效证件准时前往相应地点参加考试。

第五条　补考试题原则上可采用正考时 A、B 卷中未用的一套。如需另行命题，也应提前三天办理试卷审核表并同时将试题交考试中心；对需从试题库中抽题的应提前三天办理试卷审核表并抽题。

第六条　免费补考一律不准缓考，所有缺考学生均按自动放弃免费补考机会处理。

第七条　免费补考完成后，各开课单位应按学校成绩报送的相关规定及时提交免费补考成绩，免费补考成绩只计卷面成绩记入总成绩。

第八条　在免费补考期间，教务处组织巡视组对免费补考的考场情况进行巡视、检查。

第九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西华大学学生免费补考实施办法》（西华行字〔2017〕288 号）文件同时废止。

西华大学本（专）科学生课程考核试题保密工作规定

西华行字〔2024〕201 号

课程考核安全保密工作是一项非常严肃的工作，既关系到校风、学风及考试的公平、公正，又关系到学校培养人才的质量。为了做好课程考核安全保密工作，确保考核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教育部、国家保密局《国家教育考试考务安全保密工作规定》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开课单位课程考核安全保密工作

各开课单位成立由分管教学负责人负责的课程考核保密工作小组，严格执行《西华大学课程考核工作管理规定》及西华大学保密工作相关文件，制定课程考核安全保密工作细则并组织实施（具体负责考核内容的命题、送印、运送、保管等环节的保密管理工作）。

第二条　命题

1.命题工作由开课单位负责组织实施。开课单位应对命题及相关工作人员加强保密教育，对命题工作的各个环节实行严格管理。

2.命题人员对试题的保密工作负有直接责任，应做到：

①不向任何与考试命题工作无关人员透露自己参加的课程考试命题工作；

②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任何人泄漏考试试题内容；

③确保考试命题所用计算机的安全性和保密性；

④命题结束后，与考试试题有关的草稿纸和电子文本，不得遗留在办公室或其他公共场所的电脑中，须及时清除；

⑤不得在考试前以任何形式（包括辅导、答疑等形式）向学生泄漏试题内容。

第三条　制卷

1.以试题等开、闭卷形式进行考核的课程，在拟定好试题后，经教学系（教学部、教研室）主任审核签字，由命题教师送交开课单位教学办公室，由开课单位教学办公室指派专人负责试题的登记、送印、领取、保管和审核等工作。试题根据校区不同交教务处考试中心指定地点。

2.试题由教务处考试中心在校内指定地点统一印制。教务处考试中心应对审核批准的试卷立即印刷，印刷采用试题原稿直接制版印刷的办法进行，以增强准确性和保密性。制卷期间的保密工作由教务处负责。

3.印卷工作人员要有严密的分工和严格的工作制度，忠于职守、严守秘密，严禁非工作人员出入制卷室。印卷结束，要彻底清理印刷场地，作废试卷、废版、废纸不许带出制卷室，每日离岗前在有关负责人监督下统一销毁。

第四条　试卷的运送及分装

1.开课单位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指派专人到教务处考试中心指定地点领取试卷，领取试卷必须严格履行交接手续。在运送试卷途中不得随意停留或非学校聘用人员接触，要做到人不离卷。如遇意外情况（被盗、失落、内容外露等），应立即向教务处汇报，并迅速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处理。

2.试卷须在开课单位专用场所分装，在分装过程中严禁无关人员在场，分装后的试卷须放在专用保险柜中由专人保管。

第五条　试卷的领取及回收

1.监考教师必须于考前到开课单位办公室或教务处考试中心指定地点领取试卷，当面核对试

卷科目、份数等是否与考场安排相符，在确认无误后履行试卷领取手续。

2.考试结束后，由监考教师负责清点试卷的份数，认真核对实考人数与收回试卷份数是否一致，并当场装订密封后第一时间送达任课教师或开课单位。

第六条　阅卷

教学系（教学部、教研室）阅卷过程中各环节要落实到人，专人负责和监督。要严格履行交接手续，切实做好保密工作。

第七条　试题的保管

1.教务处及开课单位均须设立符合保密要求的专用试卷保管室。保管室须加装防盗门窗，保持干燥清洁，严禁烟火。

2.印制工作结束后，试题原稿（A、B 卷）及参考答案须存放在各开课单位专用试卷保管中，并由专人保管，等免费补考工作结束后，统一送学校档案室存档。

3.各开课单位试题（卷）库建议使用移动硬盘存放，同时须加设密码，除教学办管理人员外，其他无关人员不得查阅，确保考试试题的安全。

第八条　考试涉密工作人员保密规定

1.严格遵守保密规定。

2.不得将考试试题抄袭转录，任何时候不得乱丢乱放、禁止随意扩散、禁止通过网络传播、禁止擅自翻印。

3.考试涉密管理人员离岗、离职前要把所保管的有关文件、资料等全部清理移交，不得带走。

第九条　试卷保管工作人员选配

教务处和各开课单位要严格选配考试保管工作人员。各级领导要带头执行考试试题保密各项制度，试卷保管工作人员要牢固树立考试试题保密意识，做好考试试题保密工作。对违反考试保密制度泄漏考试试题的人员，按国家和学校的有关规定，追究其直接责任。

第十条　附则

1.本规定适应用于学校组织的各类课程考核。其他由学校承办的各类考核，以组织单位颁布的保密规定为准；本规定所指的试题保密范围包括考试试题、参考（标准）答案及评分标准等，课程考核及其相关资料不涉及国家秘密。专科生课程考核保密办法参照此规定执行。

2.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西华大学本（专）科学生课程考核试题保密工作规定》（西华行字〔2017〕289 号）文件同时废止。

西华大学课程考试违规认定及处理办法

西华行字〔2024〕31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课程考试秩序，严肃课程考试纪律，维护课程考试公平与公正，保障考生的合法权益，根据教育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41 号）、《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 33 号）及其他相关法律规定，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我校正式注册并在籍的大学生。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课程考试，是指学校教务处、研究生部等职能部门组织或实施的课程考试（含考查课、实践课等为认定成绩组织的考试）、国家等级考试和其他与高等教育有关的考试。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违规包括违纪和作弊。其中，违纪是指学生不遵守考场规则和考试纪律，不服从考务人员依据工作职责做出的安排和要求等行为；作弊是指考生违背考试诚信、公平、公正原则，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试图获得课程考试试题、答案、考试成绩等行为。

第五条　学生考试违规违纪事实认定清楚的，由学生工作部（处）按照《西华大学学生纪律处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考试违规处分的种类、期限，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课程考试违规处理遵循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原则，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

第七条　学生对违规处分享有陈述、申辩、申诉等权利。

第八条　我校学生参加其他正式考试（由国家行政部门或其他高等学校组织的各级各类考试），如出现违规行为，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章　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

第九条　课程考试过程分为考试正式开始前、考试过程中和考试结束后三个阶段。原则上，考试正式开始前是指考试安排的起始时间之前的阶段，考试结束后是指考试安排的结束时间之后的阶段，考试过程中是指考试正式开始后到考试结束前的这个阶段。如果考试不便安排具体时间或遇突发情况，则以考务人员发出的开考指令和考试结束指令为准来划分考试时段。

第十条　考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认定为考试违纪。

（一）未带规定的考试证件（能准确辨识的准考证、校园卡或身份证），且拒不回答监考人员查询的；

（二）考试正式开始前，被发现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如通讯工具包括手机等电子设备、书籍、复习资料等）进入考场并且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三）考试正式开始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后继续答题的；

（四）考试过程中，擅自改换座位的；

（五）考试过程中，擅自互借文具、计算器、作图工具等考试用品的；

（六）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七）其它不听从考务人员安排、扰乱考试秩序的。

第十一条　考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认定为考试较严重违纪。

（一）考试正式开始前，未在规定的座位或指定的座位就坐参加考试，经监考人员劝告，仍

不服从且态度恶劣的；

（二）开卷考试过程中，传递或借用他人资料、笔记、书本等的，或携带了规定外材料的；

（三）考试过程中，未经考务人员同意擅自离开考场的；

（四）考试过程中，未将手机等电子通讯设备放在指定位置，且未发现储存有与考试相关内容的；

（五）考试过程中，在考场或者考试管理部门禁止的范围内，大声交谈、打闹、喧哗，吸烟或饮食物品的；

（六）考试过程中，他人擅自获取或强拿自己的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草稿纸等考试用品，未加拒绝也未报告的；

（七）其它不听从考务人员安排、扰乱考试秩序，且造成一定影响的。

第十二条　考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认定为考试严重违纪。

（一）考试正式开始前，被发现由他人冒名代替考试或代替他人参加考试；

（二）用规定以外的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三）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四）伪造签名的；

（五）故意损坏考场设施设备的；

（六）其他不听从考务人员安排、扰乱考试秩序，且造成严重影响的。

第十三条　考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认定为考试作弊。

（一）携带（含夹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物品，特别是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二）考试过程中，被发现在就考桌椅、考生身体部位或服饰等处写有与考试有关的内容的；

（三）考试过程中，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四）考试过程中，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五）考试过程中，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六）考试过程中，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或传、接物品的；

（七）考试过程中，互对答案、与他人交谈有关考试内容的；

（八）考试过程中，擅自上网查询与考试相关内容的；

（九）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十）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或考试成绩的；

（十一）评卷过程中被认定为答案雷同的；

（十二）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的。

第十四条　考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认定为考试严重作弊。

（一）组织或参与团伙作弊的；

（二）考试过程中，由他人代替或者代替他人参加考试；或者二人在答卷上互写对方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三）向考场外发送或传递试题信息的、在考场外将答题内容传入考场的、使用各种方式接收来自于考场外且与考试内容相关的信息的；

（四）其他应认定为考试严重作弊的。

第十五条　协同、配合作弊为共同作弊，协同、配合作弊者与作弊者同等处理。

第十六条　考生有本办法规定的考试违规行为之一的，其对应的课程成绩无效，课程成绩按零分记载。

第十七条　平时作业、课程论文有剽窃行为者，经老师教育仍不悔改者，应认定为考试违纪，该平时作业、论文成绩无效，课程成绩按零分记载。

第十八条　以央求、送礼、请客等手段要求老师提分、加分者，按考试严重违纪处理；以央求、送礼、请客等手段要求老师隐瞒违纪、作弊事实者，除该课程成绩无效且按零分记载外，按其相应的违纪、作弊行为加重处罚；以威胁、要挟等手段要求老师提分、加分或要求老师隐瞒违纪、作弊事实者，除该课程成绩无效且按零分记载外，并按考试严重作弊处理。

第十九条　如考生同时被认定存在多项本办法规定的考试违规行为，原则上按其中最重的一项给予处分，其他违规行为将作为加重处分的依据，酌情考虑。

第三章　考试违规认定程序

第二十条　考生考试违规，按下列程序处理。

（一）课程考试中若有违规行为发生，监考人员应立即取消当事人的考试资格，暂扣相关违规物品，并责令其退出考场，但不允许其离开；及时向教务处报告情况；在《西华大学考场记录表》中如实记录相关情况。

巡视人员发现考生违纪、作弊，应立即向考场监考人员说明情况，由监考人员按上述办法处理。巡视人员也应在《西华大学考场巡视检查记录表》中如实记录。

考试结束后，监考人员应及时填写《西华大学考试违规登记表》的相应内容，并与暂扣物品一起送交教务处。

（二）教师在阅卷或其他情况下发现有作弊现象，应及时书面（连同物证）报告教务处。

（三）考试管理部门在考试结束后发现考生有违纪作弊行为的，应当由 2 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事实调查，收集、保存相应的证据材料，并在调查事实和证据的基础上，对当事人的违规行为进行认定。

视频监控人员通过视频发现考生有违规行为的，应当立即通知在现场的考务人员，并将视频录像作为证据保存。另外相关部门可以通过视频录像回放，对当事人的违规行为进行认定。

（四）教务处将根据违规记录或反映违规情况的证据等材料对当事人进行调查和认定。

（五）当事人被认定为考试违规的，且当事人为我校学生或者违规行为涉及我校学生的，教务处将认定结果及相关材料分别转送学生所在学院和学生工作部（处）。

第二十一条　学生有上述考试违纪行为的，给予警告处分；学生有上述较严重违纪行为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学生有上述考试严重违纪行为的，给予记过处分；学生有考试作弊行为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学生有上述考试严重作弊行为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四章　考试违规处理及申诉程序

第二十二条　考试违规处理流程。

（一）学生违规的事实和证据经学生所在学院复核后提出初步处理建议报学生工作部（处）审核。

（二）凡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下处分的，经学生工作部（处）审核后，提出处理意见，报分管校领导审批；凡给予开除学籍处分的，须提交校务会议研究决定，并报四川省教育厅备案。

第二十三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决定之前，学生工作部（处）应书面告知学生拟处分的事实、

理由、依据、处分种类和期限，学生有权进行申辩；学生在接到学校拟对学生开除学籍处分通知书 5 日内，可向学校处理部门提出申辩，由学校处理部门组织申辩流程。学生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陈述和申辩，但应当提交书面委托书。

第二十四条　学生工作部（处）对受处分学生出具纪律处分决定书，载明被处分学生的基本情况、违纪事实和证据、处分的种类、依据和期限、申诉的权利及期限、处理部门及时间，加盖学校公章后下发。处分决定书的送达按照《西华大学学生纪律处分办法》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学校应当将学生的处分文件及相关查证资料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档案和本人档案。

第二十六条　被处分学生对最终处分决定有异议的，按照《西华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的规定提出申诉。

第二十七条　受到开除学籍处分的学生收到处分决定书后，应在决定书规定的期限内办理手续离校。

第二十八条　对正考违纪作弊的学生，取消免费补考资格。

第二十九条　学生及其他人员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结业生换证考核违规行为认定，参照本办法执行，如有学生违纪、作弊，该课程成绩一律作无效处理，并取消一切与换证相关的考试资格。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学校授权由教务处和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西华大学课程考试违规处理办法》（西华行字〔2020〕116 号）同时废止。

西华大学公共体育课程考试管理办法（修订）

西华行字〔2022〕195 号

为加强公共体育课程考试管理工作，进一步端正学风，改进考风，不断提高公共体育课程教学水平，依据教育部印发《学生体质健康监测评价办法》和《西华大学课程考核工作管理规定》（西华行字[2019]249 号），为完成教育部对学校每年的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成绩要求，提高学生身体素质，结合公共体育课程考试的特点和要求，特修订本管理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的公共体育课程考试是指为全日制在校本专科学生修读的人才培养方案内公共体育课程组织的课程考试。

第二条　公共体育课程考试内容和评分标准根据课程教学大纲确定。

第三条　公共体育课程考试采取技评方式进行，由任课教师担任主考教师，按评分细则，严格评分，主考教师负责登记成绩。

第四条　公共体育课程成绩记载原则

体育学院统开课程体育-1-6 中，体育-1、3、5 和 6 课程成绩应包含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成绩（以下简称体测成绩），对学生体育课程成绩优化如下：

<table>
<tr><td>类别
课程</td><td colspan="3">分项成绩占比</td><td>课程合格</td><td>免费补考</td><td>重修</td></tr>
<tr><td>体育-1</td><td>过程评价（20%）</td><td colspan="2">体测成绩（80%）</td><td rowspan="5">总分≥60</td><td rowspan="5">36≤总分＜60</td><td rowspan="5">总分＜36，或补考不合格须报名重修。</td></tr>
<tr><td>体育-3</td><td>过程评价（40%）</td><td>体测成绩（30%）</td><td>运动项目（30%）</td></tr>
<tr><td>体育-2、体育-4</td><td>过程评价（40%）</td><td>身体素质（30%）</td><td>运动项目（30%）</td></tr>
<tr><td>体育-5、体育-6</td><td colspan="3">体测成绩（100%）</td></tr>
<tr><td colspan="7">注: 1.体育-1、体育-3 的免费补考只补考体测，费用按照学生体质测试补测计。
2.本计算办法从 2022 级学生开始执行。</td></tr>
</table>

第五条　公共体育课程考试纪律

1.参加考试的学生应服从主考教师的指导，遵守考试纪律，听从主考教师安排。不服从主考教师安排的，主考教师有权取消其考试资格，并视情节轻重，进行批评教育或上报相关部门处理。

2.参加考试的学生不得采用任何手段投机取巧，严禁他人代考和代替他人参加考试。如学生存在违纪、作弊等情况，取消考试资格，已取得的考试成绩无效。对作弊、违纪情况，主考教师应保存相应证据并及时上报教务处，按照现行的《西华大学课程考试违规认定及处理办法》进行处理。

第六条　公共体育课程考试规定

1.学生应按规定参加课程考试，无故缺考者课程总成绩记为零分，成绩备注为缺考。

2.公共体育课程考试成绩采取综合评定方法记载，按第四条的方式和权重计入。

3.如遇天气原因或因考试期间学生身体不适或其他客观因素不利于公共体育课程考试的，主考教师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考试安排。

4.学生无故缺课累计超过课程授课总学时三分之一的，取消考试资格。

5.因伤、病或其它个人特殊原因不能参加课程考试的，应在考试前按规定办理缓考手续。

6.因身体原因不适合参加强烈运动的学生，可以填写《西华大学学生修读保健课申请表》（见附件 1），经审核通过后，由体育学院安排到保健班上课。保健课评分规则如下：

（1）期末成绩=作业（70%）+健身走（30%）

（2）作业：每学期撰写与运动锻炼、运动康复、运动处方等和自身身体情况相关的小论文，根据论文质量进行评分；论文题目以每学期公布的为准。

（3）健身走：根据自身身体状况利用“步道乐跑”APP 进行平时健身走；每次健身走不少于 1 公里（不用打点和规定线路），完成一次加 2 分。

（4）保健课的课程成绩原则上不高于 85 分。

第七条　公共体育课程考试流程

1.每学期公共体育课程的第一节课，任课教师应向选课学生介绍课程考试内容、评分标准及具体要求，并宣布考试流程。相关内容在公布前需经课程负责人审核确认。

2.课程考试时，学生携带身份证并穿着符合考试项目要求的服装提前进入考试场地候考。考试无关人员禁止进入考试场地。

3.开始考试前，主考教师应认真检查学生的证件，学生无有效证件，或学生本人相貌与有效证件上的照片不符，或照片无法辨认的，不得参加考试。

4.考试开始后，主考教师负责组织考试并维持考场秩序，学生按考试安排顺序依次考试，主考教师按课程考试评分标准现场打分。

5.考试结束后，经主考教师同意学生方可离开考试场地。

第八条　公共体育课程考试期间，体育学院负责安排专人对考试过程进行巡视，如发现违规、违纪的情况，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第九条　如果学生对公共体育课程考试成绩有异议，可以参照现行《西华大学课程考核工作管理规定》的流程提交复核申请。

第十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体育学院和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西华大学公共体育课程考试管理办法》（试行）（西华行字〔2021〕293 号）同时废止。

第五部分　教材管理

西华大学教材管理办法（试行）

西华行字〔2022〕200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大中小学教材建设的意见》，切实发挥教材在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中的重要作用，建立健全教材建设制度，提高教材建设水平，打造一流教材管理体系，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教材是指学校使用的教学用书，以及作为教材内容组成部分的教学材料（如教材的配套音视频资源、图册、教辅资料等）。

第三条　学校教材选用和建设必须体现党和国家意志。始终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体现马克思主义中国化要求，体现中国和中华民族风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扎根中国大地，站稳中国立场，充分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引导学生坚定“四个自信”，成为担当中华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第四条　坚持科学规划教材选用和建设，重视教材质量，突出教材特色。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　学校成立教材选用和建设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委员会办公室挂靠教务处，办公室主任由教务处处长和研究生院院长担任。委员会日常工作根据面向对象分别由教务处、研究生院、继续教育学院、国际交流合作处负责具体工作。各教学单位成立教材选用和建设工作小组，实行分级管理、分级负责。

第六条　委员会由分管意识形态校领导、分管教学校领导任主任，教务处处长、研究生院院长任副主任，宣传部、教务处分管教材工作、研究生院、马克思主义学院、继续教育学院、国际教育学院等负责人及相关专业领域专家为成员。委员会负责把握教材选用和建设过程中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统筹教材建设的顶层设计与整体规划。

第七条　各教学单位教材选用和建设工作小组是教材选用和建设的责任主体，负责本单位教材建设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选用审核、编写质量审查、推广使用、信息报送等工作，对教学单位教材选用和建设全面审核，严把政治关、学术关、适用关。

第三章　教材选用、征订和发放

第八条　人才培养过程中所有课程，应当遴选教材。

第九条　教材选用遵循以下原则：

（一）凡选必审。选用教材必须经过审核，杜绝有意识形态问题的教材进入课堂。严格规范境外教材（包括境外出版的外文教材、境内引进影印版权的外文教材、境内引进版权的翻译教材和综合境外教学资料形成的讲义）的选用程序，严把政治关、学术关和适用关。

（二）质量第一。确保“马工程”重点教材作为指定教材统一选用；优先选用国家和省级规划教材、精品教材、获奖教材及高级别教材出版社近三年出版的教材等。

（三）适宜教学。教材选用应符合人才培养要求，符合教学规律和认知规律。一门课程当学期只选用一种教材。

（四）公平公正。实事求是，客观公正，严格选用纪律和程序，严禁违规操作。

第十条　教材选用程序

教材选用设立三级审核制，应重点加强哲学社会科学教材的审核。任课教师或教学团队根据教学需要提出选用教材申请，经专业负责人或教研室主任审核同意，报所在教学单位教材选用和建设工作小组集体初审，初审通过后填写教材选用审核表，教务处、研究生院、国际教育学院、继续教育学院等相关负责单位对各教学单位予以“通过”的拟选用教材提出审读意见并进行汇总，提交委员会审核，审核结果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天，公示无异议后，进入征订程序。

第十一条　审核通过选用的教材（包括正式出版的教材、未正式出版的自编讲义等），一律按规定进行统一征订。

第十二条　教材一经选定，不得擅自更换。自编讲义选用严格履行教材编审及选用程序后，由教务处或研究生院等相关职能部门根据学生订购数量组织印刷，并按印刷成本价向学生提供。

第十三条　教材采购严格按照有关法规和政策要求统一进行公开招标。

第十四条　按照学生自愿购书原则，学生委托学校代购教材，

签订委托书后按学年预交教材费，学校按规定向学生发放或退换教材，每学年据实结算教材费，多退少补。

第十五条　教师备课教材及教辅资料的订购信息与选用的学生用书订购计划同时提交与审核，按要求领取订购的教师用书，由教师所在单位统一结算教师用书费用。

第十六条　各教学单位和教师不得发生任何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直接向学生销售教材，不得以任何形式收取学生教材费用等，一经查实存在上述行为，将严格依规依纪依法进行处理。

第四章　教材编写

第十七条　教材编写要坚持理论联系实际、服务学校教育教学改革和人才培养、依据教材建设规划以及学科专业或课程教学标准、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和人才培养规律、编排科学合理、符合学术规范。

第十八条　教材编写实行主编负责制。主编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在相关课程或专业教学方面取得有影响的研究成果，熟悉教材编写工作，主持编写工作，对教材总体质量负责。

第十九条　教材编写人员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政治立场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正确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无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教材编写人员须填写政治审查表，并经所在单位党组织审核同意及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备案。

（二）坚持正确的学术导向，学术水平高，学风严谨，熟悉高等教育教学实际和人才培养规律。

（三）遵纪守法，有良好的思想品德、社会形象和师德师风。

第二十条　坚持凡编必审的原则，实行学校、教学单位两级审核制度。

（一）主编所在单位负责教材的初审。所在单位严把政治关，

重点审核教材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严把学术关、适用关，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课程标准，

重点审核教材内容的科学性、先进性、适用性。所在单位将初审合格且经公示无异议的教材及书面意见提交委员会。

（二）委员会对教材进行终审，提出审核结论，评审通过且经公示无异议的教材方可出版。

第二十一条　教材审核实行编审分离制度，遵循回避原则。

第五章　教材建设与支持

第二十二条　根据学校人才培养目标的要求，以提升人才培养质量为引领，将校级规划教材与省部级、国家级规划教材建设有效衔接，全面推进高水平教材建设。优先支持一流专业、一流课程、新工科、新文科及新兴交叉学科教材；重点支持具有影响力的高水平教材；加快推进与数字化教学资源相融合、适应新时代大学生学习需求的“新形态”教材建设。

第二十三条　教材建设立项程序

教材建设项目负责人提出教材立项申请，经所在教学单位教材选用和建设工作小组初审同意后，报委员会复审，复审结果网上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审批后公布校级规划教材立项建设名单。

第二十四条　加大教材建设专项经费投入。学校设置专项支持经费，对校级立项优秀教材，给予教材建设经费资助。

第二十五条　教材建设作为学校一流学科建设、一流专业建设的重要指标，作为人才培养、教学质量评估的重要内容，将其纳入各教学单位考核和评优的重要指标。

第二十六条　学校定期组织优秀教材评选工作，由教学单位教材选用和建设工作小组评选并向学校推荐，委员会牵头评选出校级优秀教材，并根据上级部门的相关文件，从校级优秀教材中遴选推荐申报国家级、省部级优秀教材和规划教材。

第二十七条　建立优秀教材建设激励保障机制。在教师职务评聘、评优评先、岗位晋升等方面优先考虑。

第二十八条　教材建设立项资助学校对教师立项的 A1 类教材给予 1.0 万元/部的资助经费支持；A2 类立项教材给予 0.8 万元/部的资助经费支持；B 类立项教材给予 0.5 万元/部的资助经费支持（教材级别的分类参见《西华大学教育教学成果奖励认定办法》）。

省级及以上一流专业建设点出版教材，从相关一流专业建设经费中支付资助经费；无省级及以上一流专业建设点立项的教材，由学校予以资助，其成果不能用作出版前立项一流专业建设点的建设成果。

第六章　检查监督

第二十九条　完善教材质量监控和评价体制，委员会加强对教材选用和建设工作的全面检查监督。

（一）校级立项教材主编不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学校有关规定，或因违反学术道德而造成违约，除承担相应纪法责任、退还资助经费外，四年内不得申请教材建设类项目。

（二）将选用教材质量和教学效果纳入课程评估的范围，学生反馈质量低劣、达不到教学效果的教材，一经查实，不得再选用该教材。

第三十条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教材须停止使用，视情节轻重和所造成的影响，由上级或同级主管部门给予通报批评、责令停止违规行为，并由主管部门按规定对相关责任人给予相应处分。对情节严重的单位和个人列入负面清单；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教材内容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存在问题；

(二)教材内容出现严重科学性错误；

(三)教材所含链接内容存在问题，产生严重后果；

(四)盗版盗印教材；

(五)违规编写出版国家统编教材及其他公共基础必修课程教材；

(六)用不正当手段严重影响教材审核、选用工作；

(七)未按规定程序选用，选用未经审核或审核未通过的教材；

(八)在教材中擅自使用国家规划教材标识，或使用可能误导高校教材选用的相似标识及表述，如标注主体或范围不明确的“规划教材”“示范教材”等字样，或擅自标注“全国”“国家”等字样；

(九)其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此前的相关规章制度，与本办法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本办法由委员会授权教务处负责解释。

西华大学学生教材款预收管理办法

西华行字〔2024〕168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教育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高校教育收费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教财〔2006〕2 号）和四川省教育厅四川省物价局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转发《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高校教育收费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的通知(川教[2006]232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经学校研究决定：在自愿的条件下学生所需教材实行预收款制。

第二条　每学年第一学期交学费时预收本学年教学计划规定课程的教材款（缓交或减、免学费的同学仍须预交教材款），学年末按实际发放教材的发生费用结算本学年教材费，多退少补。

第二章　学生职责

第三条　发放新生录取通知书的同时，寄发《代购教材委托书》（以下简称委托书）。同意委托书内容的学生，须按学校要求及时交费，并承担不按时交费的责任。报到时向学院班主任（或辅导员）提交委托书，班主任收齐委托书并统计班级名单，于新生开学第一周内交教务处教材科。

第四条　对自愿签定委托书的学生，每学年第一学期交学费时预交本学年教学计划规定课程的教材费，学生于每学期开学后以班为单位（班干部持有效证明）直接到教材科领取当期所选课程（正常选课）的全部教材。

第五条　一旦签定《代购教材委托书》，其有效期为学生在校学习期，学生应当履行契约精神。

第六条　专升本学生如需学校代购教材，须在进校后与学校补签《代购教材委托书》并按时预交教材款。按时完成教材预交费的学生方可集中领取当学期教材。

第三章　教务处工作职责

第七条　每年秋季新生教材按招生计划数订购老师选订的课程教材。老生按当学期开课、选课（集中正常选课）情况及自愿预交教材款的学生情况核查、统计教材订购信息。

第八条　每学期教材发放结束后，将预交教材款的学生按各行政班及时清理、核查具体领用教材情况，做好各行政班当期领用教材结算清理工作。

第四章　计划财务处工作职责

第九条　每学年按规定的时间和标准收取学生预交教材款。

第十条　根据教务处教材科提供的每年秋季新生自愿签定《代购教材委托书》并领取教材的实际情况核查新生的教材预收款的实际交费情况。

第十一条　每学年末，根据教务处教材科提供的学生当学年实际领取教材和使用费用的情况核查、结算学生当学年的教材费用。

第十二条　协助教务处及时办理对外教材款支付及出、入库情况核查。

第五章　学院工作职责

第十三条　按学校教材订购时间安排，按时订购教学计划规定的所有课程教材；及时收集、汇总、审核后提交相关的订购计划；对订购中有问题的回告及时解决。

第十四条　做好预收教材款的宣传与指导工作。该工作的贯彻落实不仅涉及到学生的切身利益，并且直接影响课堂教学质量，要求学院做好宣传与指导工作。

第十五条　做好本学院各班级学生的教材发放和结算的明细查询工作。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西华大学学生教材款预收管理办法》（西华行字〔2017〕254 号）文件同时废止。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六部分　教师发展

西华大学教学技能竞赛管理办法

西华行字〔2024〕194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高〔2019〕6号）等文件精神，提高教师数字素养和教育技术应用能力，推动教育教学改革，推进教师教学理念和方法的更新，促进现代教育技术与教学充分融合，不断提高教师的实践应用能力和教学能力，特修订本办法。

第二章　竞赛原则和对象

第二条　竞赛类别。课件、微课、信息化教学课程案例等。

第三条　竞赛原则。坚持注重教师育人为本和技能为重，坚持体现教育信息化要求。

第四条　参赛对象。学校从事本科教学工作的在册在岗教师。

第三章　竞赛组织和管理

第五条　学校每两年开展一次教学技能竞赛评选工作，并将竞赛组织情况纳入学校对学院的年度考核。教务处负责教学技能竞赛的宏观管理，主要负责参赛申请的审核、参赛项目的布置落实、获奖项目的奖励审核等工作；负责竞赛活动的具体时间安排和校级比赛组织工作。学院应加强竞赛的组织、培训、指导和资源条件保障等工作。学院分管教学院长负责本学院的竞赛组织工作，并指定专人协调联络。

第六条　评审方式。教务处按不同类别的竞赛要求，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并邀请部分专家组成评审小组，对每项竞赛公正、公平评审。

第四章　竞赛奖励

第七条　竞赛奖励。学校根据相关管理办法为获奖教师颁发荣誉证书及奖励，教师获奖情况记入本人档案，并作为考核、晋升、职称评审、评优等重要依据之一。

第五章　附　则

第八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西华大学教学技能竞赛管理办法》（西华行字〔2017〕270号）同时废止。

西华大学青年教师讲课比赛办法（修订）

西华行字〔2021〕34号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教育部《关于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的实施意见》，进一步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提高学校教育教学质量，培养高素质青年教师队伍，助推学校教育内涵式发展。根据四川省总工会、中共四川省教育工作委员会、四川省教育厅关于举办四川省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的相关要求，结合学校实际，修订本办法。

一、比赛宗旨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加强师德师风建设、锤炼教学基本功为着力点，充分发挥教学竞赛在提高青年教师综合素质、专业化水平和创新能力中的示范引领作用，进一步激发广大青年教师提高思想政治素质、更新教育教学理念、掌握有效教学方法的热情，努力造就一支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为推动我校建设成为省内一流、国内知名的综合性大学提供人才保障。

二、比赛原则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坚持广泛参与、层层发动；坚持注重教学基本功和实际应用能力；坚持程序严谨、规范。

三、组织机构

（一）组织领导

成立西华大学青年教师讲课比赛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教学的校领导担任，副组长由教师发展中心、教务处、人事处、校工会主要负责人构成。

青年教师讲课比赛下设办公室在教师发展中心，成员由教师发展中心、教务处、人事处、校工会相关人员组成，负责比赛日常工作。

（二）专家评审委员会

成员由学校相关专业专家教授组成，由分管教学工作的校领导聘任，对比赛组委会负责，独立、公正开展评审工作。

四、参赛对象

近三年内未发生任何违规违纪事件和教学事故的在册在岗青年教师，年龄在40周岁以下，并获得教师资格证书，均可报名。

五、比赛实施

（一）比赛由教学设计、课堂教学和教学反思三部分组成。参赛教师需准备参赛课程5个学时的教学设计和与之相对应的5个教学节段（即20分钟的课程教学内容）的PPT报教师发展中心。讲课内容从5个节段中随机抽取。

（二）比赛分四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全校各基层教学单位在规定时间内组织青年教师进行教学讲评活动，并在此基础上，每个基层教学单位推荐1-2名教师参加本单位讲课比赛。

第二阶段，各教学单位组织青年教师讲课比赛，并推荐优胜者参加校级讲课比赛，推荐名额根据当年学校具体规定而定。

第三阶段，教师发展中心组织专家随堂听课评分。

第四阶段，校级按学科大类分组进行集中决赛。

（三）初赛、复赛、决赛依据“西华大学青年教师讲课比赛评分表”进行评分，计分时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取算数平均值。成绩评定采用百分制，复赛成绩占总成绩的 30%，决赛成绩占总成绩的 70%。

（四）奖励分组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学校将对获奖教师进行表彰，奖励标准见学校相关文件。

六、附则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教师发展中心、教务处负责解释。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有相关文件自行废止。

西华大学教师教学能力培养及提升实施办法（试行）

西华行字〔2024〕121 号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校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指导意见》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等精神，结合《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 年）》等要求，为不断提高我校教师专业化水平，强化本科人才培养质量，建设一流本科教育，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

第一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入贯彻“人才强校”战略，以提升教师的教学能力与教学水平为宗旨，以提高学校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建设一支师德高尚、业务能力强、学生满意度高的专业化教师队伍，搭建合作交流、资源共享的平台，为教师提供专业化、个性化服务与支持。

第二条　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巩固教师确立立德树人理念，践行师德；加强教学规范化建设，使教师明确教学环节标准，遵守规范；加强课堂教学质量建设，使教师掌握课堂教学的策略与方法，上好课；加强教学手段现代化改革，使教师了解新时代的多种教学技术，运用现代手段进行教学。努力构建层次分明、重点突出、质量导向的教师学习交流平台，面向学校从事教学工作的所有教师，建优建强新任教师教学能力培训、教师教学能力提升系列培训和教师教学诊断培训工作体系。

第二章　实施范围及基本措施

第三条　实施范围包含所有专任教师（含实验教师），学校分类实施教学能力培养及提升。

1.新入职教师指选聘或调入我校且无高校教龄，拟承担本科生理论课、实验课教学的教师。新入职教师第一年只上一门课，教学任务总学时数不低于32 学时、不超过64 学时，在入职三年内原则上聚焦专业领域及所长集中上好一门理论课程，每年根据实际情况指导3 人左右所在专业本科毕业设计（论文），除承担助教培养工作规定的业务能力训练外，还须参加为期一年的新入职教师教学能力提升培训。培训期间，学院不安排有培训任务的新入职教师承担其它教学工作，并应督促其按时参加培训。新入职教师三年内教学任务应当相对稳定并确保教学质量；同时应在入职后三年内参加学校及开课单位等组织的各种形式的教学能力提升活动不低于40 个培训学时/年，其中参加教师教学发展中心组织的各项能力提升活动不低于32 个培训学时/年。

2.聘任到教师岗位且年龄在 45 周岁以下（以当年 12 月 31 日为截止时间）的非新任教师（含实验教师），需参加学校或开课单位等组织的教学能力提升活动，原则上每年不少于 16 个培训学时。

3.聘任到教师岗位的教授、或年满 45 周岁及以上（高级实验师）的副教授、或高校从教经历20 年及以上的教师可自主选择参加各类教学能力提升活动。学校鼓励具有丰富教学实践与研究经验的教授担任新任教师的助教指导教师、各类教师教学能力培训主讲人、教学研讨活动或教学沙龙主持人、点评人等分享教学研究与改革经验。各教学单位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制

定相应的办法。

4.针对需要重点提升教学能力的教师，学校设立教学诊断培训项目开展专项系统培训。对于连续4 个学期学生评教平均分数均排名在全校最后2%，或连续 3 个学期学生评教平均分数排名在全校最后 2%且3 个学期中督导听课评价为C 级及以下等级2 次及以上实际承担教学任务的教师，需参加教学诊断培训。教务处（教师教学发展中心）通知到相应开课单位及教师本人，开课单位应及时掌握教师纳入教学诊断的原因并指导其限期整改，整改期 1 年。开课单位应按要求向教务处（教师教学发展中心）提交整改方案，安排并督促教师在整改期内每学期参加不少于 40 个培训学时的教学能力提升活动、不少于 32 个学时的同类课程听课观摩。

第三章　培训内容与安排

第四条　新入职教师教学能力培训是指教师在入职后三年内完成对学校相关教学管理规范、高等教育基本理论、学校教学管理及教学行为规范等方面的学习，并参加学校和开课单位安排的教学技能、教学方法、教学实践、教学研讨培训和交流活动等。人事处负责组织新入职教师的校内适应性培训。教务处（教师教学发展中心）负责组织新入职教师的教学能力提升培训。各开课单位为新入职教师安排指导教师，支持并督促其参加相关培训。

第五条　教师教学能力提升系列培训是面向全校教师开放的各类教学能力提升培训和教学研讨活动，承担教学工作任务的教师应积极参加。各开课单位应按照《西华大学教研活动管理办法》制定院级层面的教研活动计划，并组织本单位教师参加。教务处（教师教学发展中心）负责组织开展校级层面的教学研讨、专家讲座、教学示范课及教学竞赛等，为教师和基层教师发展活动提供支持与服务。

第六条　参加教学诊断培训的教师，须接受学校安排进行教学诊断及培训、专家咨询及指导，并在开课单位的指导下进行限期整改。教务处（教师教学发展中心）组织教学督导及同行等通 过随堂听课、说课或试讲等方式，为教师提供教学诊断、个性化教学咨询与改进指导，并组织教师参加教师教学诊断培训。开课单位应为纳入教学诊断培训并承担本单位教学任务的教师提供教学改进指导和支持，安排和督促其完成教学诊断培训。

第四章　培训类型及学时认定

第七条　示范课观摩。学校及各开课单位不定期邀请校内外教学名师、教学比赛获奖教师等讲授校内示范课。每参加 1 次示范课观摩可计2 个培训学时。

第八条　名师讲堂。学校及各开课单位不定期邀请各级各类教学名师讲学，弘扬优秀师德师风，传播先进教育理念，推动教学持续改进。每参加 1 次名师讲堂计2 个培训学时。

第九条　教学沙龙。学校及各开课单位举办形式多样的教学沙龙，邀请校内外教学名师、“课程思政”示范课教师或教学团队、教学模式创新典型等与教师面对面交流，分享课堂及实践教学改革和建设的经验与做法。每参加 1 次教学沙龙计2 个培训学时。

第十条　专项培训。学校及各开课单位可组织教师参加校内外、线上线下等多种形式的教学能力提升培训与进修，包括教学设计、教学方法、专业及课程建设能力以及教育信息技术运用等内容，可采取专项培训班、专题研讨会等形式。原则上，培训时间半天最多计4 个培训学时。由学校或各单位组织的培训，根据实际培训时长予以认定；学校推荐或其所在二级单位批准参加的各级各类教师培训项目并获得培训证书的，根据培训证书上实际培训学时计算认定。

第十一条　教学竞赛。学校定期组织“全国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青年教师讲课比赛”等

校级层面选拔赛，参加学院初赛、复赛分别折算2 个培训学时；参加校级决赛折算4 个培训学时；参加 1 次省级及以上、各教指委组织的及纳入中国高等教育学会的全国普通高校教师教学竞赛项目（含赛前研讨培训）折算8 个培训学时。

第十二条　教学进修。学校鼓励教师以提升教学能力为目标深入企业或参加名校访学等。取得学校组织的培训进修学时证明的，按实际培训学时记录；若教师完成学校推荐或其所在二级单位批准的连续 1 个月及以上的教学进修，按每周 16 个培训学时认定。教师参加教学进修培训 1 个自然年度最多计192 培训学时，申请培训学时认定时，需提供由培训进修单位盖章的邀请函及完训证明。

第十三条　网络培训。教师参加学校或开课单位组织或推荐参加的教学能力提升网络培训，按照所完成的实际网络课程学分或课程时长等量折算培训学时。

第十四条　参加出国留学人员英语语言培训等非教学、非聘任岗位的业务能力培训，或其他上述类型以外的培训学时认定，若需用于职称评聘环节，以学校现行专业技术职称评聘办法的要求和程序为准。

第五章　实施评价及管理

第十五条　各开课单位可参照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评分指标制定新入职教师教学质量标准细则。教师新入职一年内，在培训期内达到培训出勤次数和学时要求后，学校指派相关教学名师以开展工作坊活动的形式进行现场考评。新入职教师需试讲一节本人拟授课程的微课（20分钟左右），教学名师会同学科专家进行现场观摩并给出考评结果。试讲考评为合格的，获得学校颁发的课程任课资格证书；试讲考评为不合格的，应继续参加下一轮新入职教师教学能力提升培训，达到培训次数和学时要求后再次参加考评。连续两次试讲考评不合格者，原则上应转离教学岗；对于跨学院授课的教师，学院应及时调整其后续教学任务安排。在培训期间，新入职教师培训出勤次数和培训学时未达标者，不得参加校级及以上教学项目申报和教学比赛等推荐。

第十六条　教师教学能力提升系列培训可由教务处（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各开课单位组织开展。教务处（教师教学发展中心）组织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教学研讨与培训活动，提供足够数量的线上研修资源，维护与优化教师培训档案管理；各开课单位组织具有学科专业特点的教研活动，并做好教师参加活动的培训记录。

第十七条　纳入教学诊断培训的教师，以积极配合教学诊断和实际教学水平的改进为考核评价依据。若在教学诊断培训期内，学生评教平均分数排名至少 1 个学期进入全校前60%，视为培训合格，结束教学诊断培训；若教学诊断培训期内，连续 2 个学期学生评教平均分数仍处于全校后 2%的教师，其教学诊断培训考核为不合格。

开课单位应加强对教学诊断培训考核不合格的教师在教学规范和教学能力提升方面的指导和帮扶。对于教学诊断培训结束考核不合格的教师，若再经过 1 个学期的指导和帮扶，可申请以试讲或说课等形式进行第二次考核。若第二次考核合格,可由开课单位提出由该教师继续承担教学任务的申请；若第二次考核仍不合格，该教师不能再继续承担教学任务，原则上应转离教学岗。

第六章　工作保障

第十八条　学校为推进教师教学能力提升工作搭建教师教学发展信息化系统，建立培训申请、审核及学时认定机制，不断优化工作流程，为教师建立培训档案并提供培训学时证明。

第十九条　教师教学能力培训记录与考核结果作为教师参加相关教学类推优和职称申报等的重要依据。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实施办法由学校授权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试行，试行期2 年。

西华大学教师教学综合测评实施细则

西华行字〔2024〕197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教育部《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高〔2019〕6 号）》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等精神，进一步完善教师考核评价制度，突出教师教育教学业绩，根据学校现行的职称评审办法及相关规定，为科学、合理地评价教师教学综合能力，特修订本细则。

第二章　测评范围和原则

第二条　本细则仅适用于我校教师申报教师序列和实验技术序列高级职称的教学综合测评。拟申报人员应在规定时间内向人事处和教务处提交申请，教务处组织对申报教师进行教学综合测评。

第三条　教师教学综合测评实施是在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并结合学校实际情况下开展，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坚持教学过程评价与教学效果评价相结合原则，坚持学生、督导专家和同行以及专家共同评价原则，坚持激励和引导相结合原则。

第三章　测评方式

第四条　教师教学综合测评结果由学生评价、督导专家（同行评价）和说课专项评价三部分组成，三者所占权重分别为 3:3:4。若因客观原因导致评价有缺项情况，则缺项部分分数权重平均分配到已有部分计算。

（一）学生评价包含以下 3 部分

1.学生对完成课程教学任务教师的教学评价（教务管理系统中近 5 年每学期担任课程学生评价统计平均值，任课教师承担多门课程的，学生评价成绩计算平均分。参评学生数少于 5 人的课程，不计入学生评价成绩）；

2.随机从近 3 年已完成授课一学期以上的教学班名单中抽取 30 名学生对其评价（评价表见附件 1）；

3.随机从正在授课的教学班中抽取 30 名学生对其评价（评价表见附件 2）。

三者所占权重分别为：3:4:3，折合为百分制后为第四条中的学生评价成绩。若因教学任务安排、学生离校等客观原因，以上三部分评价有缺项情况，则缺项部分分数权重平均分配到已有部分计算。

（二）督导专家（同行）通过听课等多种形式对教师进行评价，督导专家（同行）评价等级及分值对应见下表。督导专家（同行）评价加权平均分为本条所指的督导专家（同行评价）成绩（百分制）。

A	A-	B+	B	B-	C+	C	C-
95	90	85	80	75	70	65	60

（三）专项说课评价评委由学校相关专家组成，所有专家评价算术平均分为本条所指的专项说课评价成绩（百分制）（说课评价表见附件 3）。

第五条　按第四条中的权重计算出教师教学综合评价成绩，其等级分类如下：成绩 90 分（含）以上为优秀，80（含）～90（不含）分为良好，75（含）～80（不含）分为中等。

第六条　教务处根据学校相关工作安排，组织上述考评并将结果在晋升职称资格审查前报人事处公示。

第四章　附　则

第七条　本细则由教务处（教师教学发展中心）负责解释，印发之日开始施行。原文件《西华大学教师教学综合测评实施细则》（西华行字〔2015〕60 号）同时废止。

西华大学教学优秀奖评选办法

西华行字〔2024〕196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根据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高〔2019〕6号）等精神，引导教师潜心育人，充分调动广大教师从事教学工作和教学改革的热情、积极性和创造性，激励教师在教学工作中取得优异业绩，不断提高教学水平和教学质量，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教学优秀奖评选目的为表彰和奖励在本科教学工作中付出辛勤劳动、取得突出成绩的教师，是学校激励广大教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持续开展教育教学改革，促进优秀教学经验交流与共享，形成良好教风学风、提高我校本科教学质量的重要举措。

第三条　评选工作由学校教学优秀奖评审小组负责，评选工作办公室设在教务处。

第二章　评选范围

第四条　教学优秀奖每两年评选一次。凡来校工作满三年及以上（高校教龄5年以上或来我校工作两年及以上者），在教学一线从事本科教学工作的在册在岗教师均可参评。

第三章　评选原则

第五条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做到评选条件公开、评选程序公开和评选结果公开。

第六条　坚持民主监督原则。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征求师生意见，自觉接受师生监督。

第七条　坚持突出教育教学效果原则。以学生发展为中心，积极探索智能教育新形态，推动课堂教学革命。

第八条　坚持先进性原则。坚持标准，坚持条件，宁缺勿滥。

第九条　坚持真实性原则。严禁弄虚作假，对评选中的违法违纪行为追究相应责任。

第十条　坚持包容性原则。鼓励改革、支持改革、拥护改革，对由于教学改革带来的意见应慎重分析，对勇于开展教学改革且成绩显著的教师可优先考虑。

第十一条　坚持严格管理原则。评奖工作要体现从严治教、从严治学的精神，评选教师应严格课堂教学管理，严守教学纪律，确保课程教学质量。

第四章　评选条件

第十二条　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忠诚人民的教育事业，教书育人，教风严谨，成绩显著。遵守宪法、法律和职业道德，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

第十三条　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遵守规章制度，执行学校的教学计划，履行教师聘约，高质量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

第十四条　为人师表，熟悉并严格执行教育教学过程规范，认真负责、言行文明、举止得体、教风严谨、爱岗敬业。

第十五条　把立德树人贯穿于教学全过程，能充分挖掘课程教学中的思政元素，坚持知识传授与价值引领相统一。严格课堂教学管理，激励学生刻苦学习。

第十六条　深化课程教学改革，能科学合理地设计与组织教学，不断充实、更新教学内容，

改革教学方法。

第十七条　教学内容符合人才培养要求，能反映学科发展的新思想、新概念、新成果，信息量充实、合适，理论联系实际紧密，观点明确，授课概念准确，条理清晰，教学重点、难点突出。

第十八条　善于运用启发式教学，因材施教，引导学生积极思维，发现问题，进行鼓励和指导；注重课堂反馈，应变能力强，注意培养学生观察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第十九条　注重引入和采用恰当的现代化教学方法和手段，语言精炼、清晰，讲课精神饱满、富有热情，能激发学生学习兴趣，条理清楚，层次分明，逻辑严密。

第二十条　能营造调动学生积极思维的氛围，课堂气氛活跃，学生注意力集中，师生互动性好，气氛和谐，与学生建立良好的师生关系，深受学生欢迎和爱戴。

第二十一条　积极参与教学研究和教学改革，积极投身一流课程建设和专业建设，积极探索产教融合科教融汇发展新路径，注重研究创新与成果转化并举，做到教研服务于教学、落实于实践。

第二十二条　凡是在教学工作中出现下述情况之一者，不予申报评选。

（一）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或有其他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行为。

（二）不服从本单位统筹安排教学任务。

（三）近三年内，发生过或认同为发生过教学事故。

（四）在一学期内因私请假累计达 1 周以上。

（五）近三年内，学期末学生评教平均分有 80 分及以下，或校督导专家听课综合评价有 B 级及以下。

第五章　评选办法

第二十三条　学校评审前一年由各学院组织院级推荐评审。符合上述条件的教师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学院从评选出的优胜者中，按照本院专任教师人数不超过 3%的比例择优向学校推荐参加学校评审的复赛教师名单，并报送参评教师下一年的教学任务。

第二十四条　学校组织专家对各学院推荐的复赛人选进行认真审核，根据评价指标体系对参评教师进行考核、评审、排序。

第二十五条　结合复赛成绩及一、二、三等奖人数，差额参加决赛。复赛成绩带入决赛（复赛成绩占 20%），根据总成绩高低排序，公示后予以奖励。

第六章　奖励办法

第二十六条　获教学优秀奖的教师，由学校根据相关管理文件颁发“教学优秀奖证书”及奖励。

第二十七条　教学优秀奖获奖情况记入教师档案，作为其评选优秀教师、职称评审及晋升等的依据。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施行。原文件《西华大学教学优秀奖评选办法》（西华行字〔2017〕266 号）同时废止。

西华大学教师心理健康服务工作实施方案

西华行字〔2024〕188 号

为切实提升学校教师心理健康水平，根据国家卫生计生委等 22 个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加强心理健康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卫疾控发〔2016〕77 号）、教育部等十七部门关于印发《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生心理健康工作专项行动计划（2023—2025 年）》的通知（教体艺〔2023〕1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新时期高校教师的心理特点、心理健康状况，立足我校实际，多措并举加强教师心理健康工作，特修订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和工作原则

（一）工作目标

构建教师心理健康关怀长效机制，为教师提供积极的教学效能发展支持，提升教师心理健康素质，增强职业幸福感，推动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落实，助力学校高质量内涵式建设。

（二）工作原则

1.专业性原则：教师心理健康服务工作者应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遵守专业伦理规范，运用专业技能，真诚服务。

2.尊重性原则：为教师营造良好的学习和交流环境，尊重教师的主体性，通过心理培训、主题沙龙等帮助教师挖掘自我发展的心理潜能。

3.自愿原则：心理健康服务是学校为教师提供的福利项目，教师自愿参与。

二、工作内容和途径

借鉴国内外 EAP（员工关怀计划）经验，根据学校实际情况，以提升教师心理健康素质为工作重点，面向教师群体进行宣传引导，普及心理学知识，开展系列课程、专题讲座和主题沙龙。

（一）心理健康知识宣传

通过设置宣传栏，推送新媒体专题文章、印发知识手册等多种方式，介绍心理健康知识和心理自我调节方法，引导教师关注心理健康，了解和掌握调适心理、缓解压力的科学方法，并能将其运用到教育教学工作中，注重维护学生心理健康，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二）心理赋能培训

包括讲座和工作坊，主要涵盖以下两类：

1.教学赋能类：主要面向新教师、青年教师，帮助他们增进自我了解，提升教学效能，顺利完成角色转变；同时能具备一定的对学生常见心理问题的鉴别能力和处理能力。

2.积极心理学类：针对教师普遍关心的，与积极心理、健康生活密切相关的问题提供系列课程或讲座，涵盖人格养成、人际关系、压力管理、家庭建设、亲子教育、生活健康等方面。校内各单位可根据教师需求自主选择，由教师教学发展中心联系专家开展专题讲座或集体辅导。

教师发展平台不定期更新以上相关的课程内容，便于教师在线学习。

（三）主题沙龙、读书会

以“和谐身心，快乐工作”的工作理念为引领，逐渐形成校内心理爱好者教师社群，通过主题沙龙或读书会的形式，设置多元化的主题，使教师在轻松的氛围中，交流、分享心理学知识和学习体会，提升自我认知，增强对组织、对学校的认同感和归属感。

三、保障措施

1.加强领导，提高认识。学校各级应充分认识做好教师心理健康服务工作的重要性，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明确目标任务，落实工作方案，力求取得实效。

2.教师心理健康服务工作由教务处牵头，教师教学发展中心负责开展具体工作。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党政办公室，党委宣传部，校工会等单位配合。

3.整合校内外资源，建立专家信息库，不定期邀请校内外专家来校开展讲座及培训。加强对校内心理专业人员的技能培训，不断提升专业素养，为学校教师心理健康服务各项工作提供资深、可靠、稳定的专业支持。

第七部分　质量管理

西华大学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管理办法

西华行字〔2024〕163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高〔2018〕2 号）和《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高〔2019〕6 号）等精神，提高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质量，规范人才培养方案管理，特修订人才培养方案管理办法。

第二条　人才培养方案是学校保证人才培养规格和质量的重要文件，是组织教学过程、安排教学任务等的重要依据。

第三条　人才培养方案是在教育部和省教育厅的宏观指导下，由学校组织专家自主制订。人才培养方案既应符合教学规律，保持一定的稳定性，又应不断根据社会、经济和科学技术的新发展，适时地进行调整和修订。

第四条　人才培养方案是学校教学工作的重要文件，一经确定必须认真组织实施。

第二章　人才培养方案的制订

第五条　制订人才培养方案要全面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适应经济社会和学校发展需要，体现对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要求，突出专业培养特色，正确处理专业学习与综合素养、知识传授与能力培养、理论教学与实践环节、课内与课外等方面的关系，优化人才培养模式，更新课程结构，确保人才培养质量。

第六条　制订人才培养方案要遵循以下原则：

（一）科学性与规范化原则。遵循高等教育教学规律，依据国家新调整专业目录和专业规范要求，优化教学内容，合理安排课内外学时和学分比例。认真审核中英文课程名称，规范课程编码，区分课程层次。

（二）“三个符合度”的原则。坚持人才培养目标与社会经济发展需求相符合；课程体系与人才培养目标相符合；课程设置与能力要求相符合。根据学校人才培养目标和专业特色，深化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

（三）统一性与多样化原则。按照强化基础、拓宽口径，强化实践、突出创新的原则统一规划公共教育课程、分类搭建学科基础平台课程，根据学科特点和实际条件，科学论证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培养要求，合理规划课程体系和课程内容，凸显专业优势与培养特色。

（四）主体性与个性化原则。适应完全学分制要求，满足在学分制管理模式下学生个性化成长的需要，树立学生学习主体观念，尊重学生个性发展，培养学生可持续发展能力，引导和培养学生的学习主动性，体现因材施教、分级教学和分类指导的思想，促进知识、能力协调发展。

第七条　人才培养方案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专业培养目标；

（二）具体培养要求；

（三）毕业学分要求；

（四）主干学科；

（五）核心知识领域；

（六）专业核心课程；

（七）主要实践性教学环节；

（八）学制及修业年限、授予学位；

（九）对人才培养方案的必要说明。

第八条　人才培养方案的制订是在分管本科人才培养校领导的领导下，由教务处组织进行，各学院教学负责人具体负责。各学院按照教务处提出的制订人才培养方案的具体实施意见，在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广泛征求企业及行业意见、充分酝酿讨论的基础上，提出详细的工作意见并按照统一、规范的格式编制人才培养方案，经院教授委员会讨论通过，分管院长签字后，报教务处审查，经分管教学校长批准后予以实施。

第九条　人才培养方案确定后，各学院应组织教师制定相关课程的课程简介、教学大纲。

第三章　人才培养方案的实施

第十条　经批准的人才培养方案，由教务处协调各学院组织实施。

第十一条　每个学期由教务处下达下一学期教学任务，各学院组织系、教研室落实教学任务。

第十二条　任课教师根据课程教学大纲，在上课前应编制好课程的教学进度表，经分管教学院长批准后交学院教学科研办公室存档。教师应按照课表、教学大纲、教学进度表授课。

第十三条　在实施人才培养方案的过程中，教务处和各学院通过学生座谈会、教学检查、课堂教学测评、领导听课、教学督导等方式，加强质量监控，确保课程教学质量。

第四章　人才培养方案的调整

第十四条　人才培养方案应保持相对稳定性，已经开设或正在开设的课程不得随意修改。

第十五条　在实施过程中需要对人才培养方案进行局部调整时（如课程开课学期、课程学分、学时分配调整等），应由学院填写《西华大学教学计划变更审批表》（一式两份），经分管教学的院长审批后（由其它学院承担教学任务的，应先征求有关学院的意见），报教务处审核批准后实施。

第十六条　需要对人才培养方案进行较大变更的，要先将变更方案交学院教授委员会讨论通过；变更方案中涉及由其它学院承担教学任务的，应先征求有关学院的意见并会签确认。人才培养方案学生所在学院审批后，交教务处按程序审核批准后实施。

第十七条　需要增设新课程的，应由学院提出申请，并填写《西华大学×××学院新开课程信息审批表》（一式两份），经开课单位审查，报教务处审核和批准后，列入人才培养方案。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西华大学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管理办法》（西华行字〔2017〕248 号）同时废止。

西华大学本科课程教案编写基本要求

西华行字〔2024〕123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教案是教师以章节或课时为单位实施课程教学的具体方案，是授课的重要依据。为了更好地履行教书育人职责，执行教学大纲要求，贯彻因材施教原则，所有任课教师须精心设计和编写所承担课程的教案。

第二章　教案的定位

第二条　教案既不同于教学大纲，也不等同于讲稿（或讲课提纲）。教学大纲是对课程的总体要求，而教案则是实现教学大纲的具体细化并精心设计的教学方案。讲稿（或讲课提纲）是丰富和内化教案中的具体要求并实现这些设想的实质内容和书面台词，要求充分考虑如何实现教案中所要求达到的预期的教学目标和效果。

第三章　编写原则

第三条　以课程教学大纲为依据的原则。教师编写教案应以课程教学大纲为依据，在深入钻研教材的基础上，根据每门课程的内容和特点编写教案。

第四条　因材施教的原则。教师应在了解学生基本情况的基础上，结合学情特点，分析人才培养方案中相关课程的内在联系，遵循教学规律，结合教学经验和特色编写。

第五条　相对稳定和适时更新相结合的原则。教案在编写完成后，若教学大纲未进行修订，且教案编写较为合理，无需每学期重新编写。但应根据教学实践和学情分析，进行相应补充与更新。如果教学内容、教学要求、教材和授课对象等方面发生了变化，导致已编写的教案不适应当前教学需要，应重新编写教案。

第四章　基本要求

第六条　一门完整的课程教案应包括：课程名称（课程代码）、使用教材或重点参考教材的名称（含作者、出版社、出版时间等）、适用专业、年级、教学班、学年、学期、任课教师、编写时间、课程教学要求、重点和难点章节、教学形式和手段、课时分配、考核方式、每章（专题）和每课时单元具体教案（含教学设计）等。以上课程信息内容须同人才培养方案及课程教学大纲保持一致。

第七条　教案分详案和略案。详案是按照教学单元的教学内容编写的教案，略案是按照章的教学内容编写的教案。教师讲授同一门课程3轮及以上且教学内容变化不大的情况下可以写略案，除此之外均须写详案。

第八条　编制课程教案时，建议首先以章为单位编写教案，然后再按一章中各节的教学内容和学时分配编写每一课时单元授课教案；以专题形式组织教学的课程也可以专题为单元编写教案。

第九条　课堂讲授和实验教学均应编写教案。其余实践课程应提供对应的指导书。

第五章　具体内容

第十条　每章（专题）教案编写内容应包含：

（一）章节（专题）名称；
（二）教学目标（含课程思政目标）；
（三）各节（部分）教学主要内容（须列出节名）及学时分配；
（四）教学内容的重点和难点；
（五）教学手段与教学过程的组织形式及应注意的问题；
（六）主要参考资料；
（七）思考题或习题等。

第十一条　每一课时单元授课教案编写内容应包含：
（一）教学目标和要求；
（二）教学内容（具体到知识点）；
（三）教学方式（手段）；
（四）教学设计；
（五）讲课提纲、板书设计（或电子教案）；
（六）作业与习题。

第六章　其　他

第十二条　由于学科特点、课程类别、教学内容的差异，教案书写的具体格式可以有差异，但必须包含上述主要内容。

第十三条　教师应妥善保存所任课程教案，教学管理部门和学院应对教案进行定期检查。如果任课教师无教案，应按照《西华大学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修订）》有关规定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要求由学校授权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西华大学课程教案编写基本要求》（西华行字〔2017〕298 号）同时废止。

西华大学课程教学大纲制定与管理办法

西华行字〔2024〕173号

第一章　总　则

课程教学大纲是落实人才培养方案中的课程教学内容和过程安排的基本依据。教学大纲是开展课程建设、选用或编写教材、组织课堂教学、进行教学质量评估等重要依据。为加强课程建设，规范课程教学大纲的制订、修订和管理工作，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章　制定原则

第一条　服务与支撑课程教学目标原则。在教学计划中所列的课程均须制订课程教学大纲。课程教学大纲在知识点、教学方法及教学手段的选择上要围绕课程教学目标进行，融知识传授、能力培养、价值塑造于一体，注重本学科基本理论、基本知识的教学和基本技能的培养，符合时代要求善用现代信息技术辅助课程教学。

第二条　符合与适应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和培养目标原则。教学大纲要根据本课程在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的地位、作用，以及人才培养方案所确定的专业培养目标，制订出课程的基本教学任务和要求，适应所授课程专业培养的需要。

第三条　体现规范性与学科适应性相结合原则。课程教学大纲格式和内容要规范，应力求文字严谨、意义明确扼要，名词术语规范。课程教学大纲的主要知识点必须通过相关学科专业领域的专家或教授讨论确定，符合学科专业发展和教学规律，坚决杜绝“因人定纲”。教学大纲要把教改、教研成果或学科最新发展成果引入教学。要正确处理课程内容的基础性与先进性、经典与现代的关系并保持相对稳定性。

第四条　注重课程体系与时俱进整体优化原则。课程教学大纲制订应注意同一学科各门课程知识点的交叉，善用知识图谱等方式，明确不同课程同一知识点的关联与归属，处理好先修、并修课程与后续课程的衔接与配合，既要防止遗漏，又要避免不必要的重复。

第三章　制定步骤

第五条　各开课单位根据专业培养目标或人才培养方案要求，负责统筹安排课程教学大纲的制订或修订。在教学系（部、中心）负责人的主持下，经过充分调查研究、认真论证后确定各门课程教学大纲的起草人，并具体开展课程教学大纲的制订或修订。全校统开公共课程应由课程开课单位成立起草小组，编写课程教学大纲。

第六条　各学院指定同行专家对课程教学大纲草案进行初审，起草人根据审核意见进行修改，修改后需在开课单位范围内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

第七条　学院召开教授委员会，根据制定课程教学大纲的原则，讨论、修改、通过课程教学大纲。全校统开公共课还需通过学校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审定。

第八条　经开课单位教学工作负责人审核后，将课程教学大纲报教务处核准后备案并执行。

第四章　课程教学大纲的基本内容

第九条　课程教学大纲由课程中英文名称、课程代码、学分学时、开课学期、适用专业、先修及后续课程、课程负责人、开课单位等基本信息，以及课程性质和教学目标、二、课程目标与

毕业要求的对应关系、课程教学内容及学时分配、教学方法、考核及成绩评定方式、参考教材及学习资源等部分构成。

第十条　个别特殊课程，各学院可根据学科或专业特点，适当调整大纲的编写格式。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为保证课堂教学的连续性、稳定性，教学大纲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执行，不得随意改动。

第十二条　在课程教学大纲执行过程中，各开课单位可根据学科专业和培养要求的发展变化对教学大纲做适当调整。拟对教学大纲进行增删或调整时，需先通过开课单位教学工作负责人审核后，于每学期前三周内报教务处备案。

第十三条　根据人才培养需要，学校不定期组织对课程教学大纲的制订或修订。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西华大学制定课程教学大纲的有关规定》（西华行字〔2017〕299 号）同时废止。

西华大学双语教学课程建设管理办法

西华行字〔2024〕175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课程建设融合创新，逐步构建具有特色、适应学校本科教学需要的课程体系，持续推进课程教学改革和优质课程资源建设，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且具有国际视野的新时代人才，结合学校实际，特修订本办法。

第二章　建设目标和任务

第二条　按照教育部关于双语课程、国际化课程等建设要求和我校实际情况，各学院要高度重视双语教学工作，要把推进双语教学作为教学改革的重要工作来抓。

第三条　不断更新课程教学内容，及时反映本学科领域的最新科技成果，使学生的专业能力和外语水平不断提高。

第四条　持续改进教学方法和考试方式，充分利用现代教育技术、人工智能及智慧教学平台等，逐步建设成为优质双语课程、国际化课程等融合式课程。

第三章　建设要求

第五条　双语教学课程一般安排在专业课范围内，鼓励开设公共课的学院结合人才培养需要探索建设双语课程或国际化课程。各学院要根据课程、师资、教材等具体情况，拟定本学院双语课建设规划，报教务处审批备案。各学院开展双语教学工作的情况应纳入专业建设要求。

第六条　各学院应遴选教学经验丰富，具有出国学习或进修经历，专业学术水平和外语水平高，热心双语教学的教师来承担课程建设和教学任务。

第七条　主讲教师在选用教材时要注重教材的先进性、学术性、可接受性，选择最新出版的外语原版教材或影印版进行教学。

第四章　教学实施

第八条　双语教学是指在课堂讲授、作业、考试等教学环节中外语和汉语并用、以外语为主要教学语言的教学活动。为保证双语课的教学质量，在遵守学校相关规定的同时，要求达到以下标准：

（一）使用的教材是外语原版教材或影印版；

（二）布置的作业 50％以上是外文；

（三）课程考试中教师用外文命题的试题及学生用外文答题的比例不少于 50%；

（四）教师的课堂教学语言 50％以上使用外文。

第五章　管理与保障

第九条　被立项为省级及以上双语课程或国际化课程，学校将按相关规定提供课程建设经费支持。

第十条　各学院负责双语教学课程建设的日常检查和管理，并为课程建设提供必要的条件和支持。

第十一条　教务处根据学院意见、师生意见、校级督导专家检查反馈意见定期对双语教学课程教学情况进行综合考评，考评结果用于推荐其进行高一级别的课程建设申报等。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西华大学双语教学课程建设管理办法》（西华行字〔2017〕256 号）同时废止。

西华大学教研活动管理办法

西华行字〔2024〕177 号

第一章　总　则

教学工作是学校的中心工作，教研活动是转变教育思想，更新教育观念，交流教学方法，研究教学改革，活跃教学气氛，提升教学水平的有效形式。为推动各教学单位教研活动的有效开展，加强对教研活动的管理，并促进其规范化、制度化和常态化，特修订本办法。

第二章　组织方式和主要内容

第一条　教研活动开展的方式应灵活多样，可以采用讨论、研究、座谈、交流、学习、专题报告、示范课、观摩教学、教学评议等多种方式开展。组织单位可按学院、教学系部（有本科教学任务的实验中心、教研室、部等）、专业、课题组、实训基地等多个层面组织。教研活动内容包括教育理论学习、教学改革与教学方法研究、学术研究、教学计划、教学大纲、教材建设、数字教学资源制作与应用、教学经验的交流与推广、专业教学标准和课程标准的制定、专业建设研讨、课程建设研讨、实践技能的改进、实习实训基地的建设和管理、教师教育教学能力提升、说课活动等。

第三章　管　理

第二条　各教学单位（含非学科型公共课程开课单位）根据当学期工作重点及其他有关要求制定教研活动计划和教研活动方案，于每学期开学两周内将教研活动计划表及教研活动方案报教务处备案。

第三条　各教学单位安排集中的教研活动，每月至少两次。

第四条　各教学单位要按计划和方案认真组织教研活动，填写《西华大学教学研究会议记录》，严格考勤，并对本学期开展的教研活动情况进行总结。各教学单位将《西华大学教学研究会议记录》收存，期末一并报教务处。

第四章　检查与考核

第五条　各教学单位应加强教研活动的组织、检查和考核、并将活动开展情况纳入教学单位和教师的年终考核。

第六条　学校不定期地抽查或参加各教学单位教研活动的开展情况，抽查结果在教学简报中进行公布。

第七条　每年末，教务处对各教学单位的教研活动作出综合评价，评选出优秀教研活动案例，评价结果纳入年终对教学单位的考核。

第五章　附　则

第八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西华大学教研活动管理办法》（西华行字〔2017〕297 号）同时废止。

西华大学干部听课制度

西华行字〔2024〕158 号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高〔2018〕2 号〕和《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高〔2019〕6 号〕等精神，进一步完善内部教学质量评价与保障体系，全面推荐质量文化建设，做好服务人才培养中心工作的支持保障与反馈，为促使各级干部深入教学实际，更好地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不断提高教学质量，特修订本制度。

第一条　实行干部听课制度是干部深入教学第一线，密切联系广大师生，了解教学，关心教学，为教学服务的重要措施，也是贯彻管理育人、服务育人和抓好课堂建设、促进教学质量提高的有效措施。

第二条　学校分管本科教学校领导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5 次，其他校级领导听课不少于 2 次；各学院分管教学或学生工作的院领导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5 次，其他院级领导听课不少于 2 次；教务处副处级及以上领导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5 次，各机关职能部门副处级及以上领导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2 次，教务处、学生工作部科级干部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2 次。

第三条　干部听课范围为全校全日制本科生课程。听课方式可根据各自工作情况自行安排，以单独听课和随机检查为主。如有特殊需要，教务处可组织有关职能处室、院部领导，并邀请校领导及有关专家共同听课。听课的时间、地点、方式以及所听课程由听课干部自行决定，不需要提前通知任课教师。

各学院的干部主要听本学院教师承担的课程及其他学院承担的本学院学生的课程。同时，应制定相应的听课计划，有目的有计划地开展听课。可采取集体听课、集体评议等方式，也可以采取随机听课的方式。

第四条　干部听课内容包括：课堂讲授、实验、实习、毕业论文答辩等教学环节，着重了解教学秩序、教学态度、教学内容、教学方法、课堂气氛、教学效果、教材使用等，同时还应注意观察教学设备和环境等情况。听课后，应尽可能及时与师生交换意见，并实事求是地填写《西华大学干部听课记录表》。

第五条　干部听课应加强针对性，既要坚持深入教学第一线，又要考虑听课人的工作实际，把听课反馈与持续改进结合起来，更好地为学校教学中心工作服务。为了促进某门课程、某个教学环节的改革，可组织专题听课、专题研究。每个学期不同的阶段，听课可有不同的重点，听课要为改进教学服务，为培养青年教师服务。

第六条　每学期期末，各单位听课人把听课记录表交本部门办公室，办公室收齐后交教务处；学校党政领导、机关职能部门听课人的听课记录表由各部门收齐后交教务处。教务处汇总后以教学简报的形式对听课情况进行通报。

第七条　听课中发现的优秀教学案例应及时推广，发现的问题应及时解决。每学期由分管教学校长主持召开 1～2 次听课情况汇报会，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参加，对听课情况进行认真总结、全面分析，对听课中发现的问题，分清职责，限期解决。

第八条　各单位应把干部听课纳入本单位年终考核并制定相应细则。

第九条　本制度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西华大学干部听课制度》（西华行字〔2017〕295 号）同时废止。

西华大学教师听课制度

西华行字〔2024〕162 号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高〔2018〕2 号〕和《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高〔2019〕6 号〕等精神，进一步完善内部教学质量评价体系，发挥传帮带作用，提升青年教师教学水平，促进任课教师及时掌握教学情况，获取教学反馈，总结教学经验，加强教学交流，全面提高教学质量，经研究，特修订本办法。

第一条　听课教师包括正在承担和拟承担本科教学任务的所有专、兼职教师。

第二条　实行教师听课制度既是加强教学交流，相互借鉴、相互学习的一种重要方式；也是加强教师相互进行教学监督的有效途径，有利于教师自我学习，自我提高。教师听课是一种针对性听课，教师应把听课和改进教学方法、提高教学水平结合起来。听课应有不同的重点，经验丰富的教师应对新入职教师进行指导，为培养青年教师服务；新入职教师应以观摩学习为主，尽快提高教学水平。为了促进某门课程、某个教学环节的改革，可以教学系（部、中心等）为单位组织专题听课、专题研究。

第三条　教师原则上听本学院所开课程，也可听全校范围内各类课程。听课时可以采用线下随堂听课方式，在条件允许情况下也可以线上听课。

第四条　教师每学期听 2～4 节课（其中系、教学部或教研室主任每学期听 3～4 节课），听课后应填写《西华大学教师听课记录表》。

第五条　每学期期末，各学院统计本学院教师听课情况，将听课统计表交教务处存档；听课记录表保存于学院备查。教务处以教学简报形式对教师听课情况进行通报。

第六条　听课中发现的优秀教学案例要及时推广，听课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解决。教学系（部、中心等）每月应集中组织 2 次教研活动，对听课情况进行总结分析并做好记录。

第七条　各学院应把教师听课和参加教研活动纳入本单位年终考核并制定相应细则。

第八条　本制度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西华大学教师听课制度》（西华行字〔2017〕294 号）同时废止。

西华大学学生教学信息员实施办法

西华行字〔2024〕161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学校教学工作的信息收集与反馈，及时了解教师与学生的教与学状况，以及教学过程中涌现的先进事迹和出现的问题，充分发挥学生参与教学反馈和自我管理、自我教育的主体作用，建立并完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和监控体系，树立良好的教风和学风，切实提高教学质量，学校决定成立西华大学学生教学信息中心（以下简称校学生教学信息中心）。

第二条　校学生教学信息中心是在校全日制本科学生参与教学质量和教学管理信息反馈的群众性组织，是落实“学为中心”的教学理念、是学校本科教学质量监控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负责日常教学信息的收集、整理及核实，并向有关部门反馈学生的合理意见和建议。

第三条　为了更好地发挥校学生教学信息中心对教学工作的信息反馈作用，及时了解学生对学校教育、教学、后勤保障等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建立起师生之间的信息快捷通道，完善教学质量监控体系，并使工作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特修订本实施办法。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四条　校团委负责指导校学生会开展教学信息收集和反馈工作。

第五条　校学生会联合全校各院学生会收集、整理学校有关教学信息，每月一次以书面形式向教务处反馈学生的合理意见和建议，同时开展有关调研活动和一系列有助于学校学风建设的活动。

各学院学生会指导各行政班设学生信息员一名（原则上由班学习委员担任）；各教学班学生信息员随机产生。

第六条　学生教学信息员的基本职责：

（一）收集反映学生对任课教师的教学态度、教学水平、教学方法与手段的意见和建议；

（二）收集学生对任课教师课堂教学、辅导答疑、作业、实验、实习、课程论文（设计）、毕业论文（设计）等教学环节的意见和建议；

（三）收集反映教师在课堂教学过程中的问题，如无故漏课、调停课、上课迟到、提前下课、上课过程中接打电话、在课堂讲授与教学无关的内容等情况；

（四）及时反映学生的听课（包括到课率、课堂纪律、课堂气氛、学习效果等）、实验实习、作业、考试等情况；

（五）及时反映学生在学习负担和学习效果方面存在的问题，反映有关学生学风方面的情况；

（六）反映教师在学生考试中存在的如随意漏题，监考不认真负责等情况；

（七）协助学校开展教风、学风情况调查工作，及时反映教师在教学中的先进事迹，推荐优秀教师典型，协助学校开展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工作；

（八）按时参加校学生教学信息中心组织的会议及各项活动等。

第七条　学生教学信息员向校学生教学信息中心提供信息必须签署真实姓名，但有权要求学生教学信息中心不泄露信息来源。

第八条　学生教学信息员收集到的教学信息须经校学生教学信息中心审核后由校学生信息中心统一通报或公布。

第三章　聘任与行为规范

第九条　行政班教学信息员聘任的基本条件：热心教学信息员工作，能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地反映情况，具有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和较强的信息分析、综合处理能力以及较好的文字表达能力。

第十条　行政班教学信息员聘任由校学生教学信息中心负责；教学班教学信息员聘任由教务处落实。

第十一条　学生教学信息员行为规范要求：

（一）服从校学生信息中心的领导，积极主动投入工作；

（二）工作作风严谨，反映问题实事求是，不夸大，不隐瞒；

（三）尊敬教师，尊重同学，自觉维护稳定的教学秩序。

第十二条　学生教学信息员或信息小组长如不履行职责，由校教学信息中心或教务处向信息员或信息小组长所在学院团委提出书面意见后，与相关学院团委书记协商更换人员。

第四章　学生教学信息员工作制度

第十三条　学生教学信息员实行分级管理，校学生教学信息中心对学校负责，信息小组对校学生教学信息中心负责，信息员对信息小组负责。

第十四条　校学生教学信息中心实行例会制，原则上每月召开一次工作例会。信息小组长根据小组具体情况不定期召开信息员会议，听取信息员的意见和建议，并通过各种渠道收集信息员提供的教学信息，汇总、整理后及时反馈给校学生教学信息中心。

第十五条　学生教学信息员填报《西华大学学生教学信息员意见反馈表》交相应信息小组组长，原则上每月至少两次；各组长将收集到的相关信息进行分类、整理、分析后提交给校学生教学信息中心。

第十六条　校学生教学信息中心为信息员提供有关教学研究与改革的文件、资料，并负责将学生信息员撰写的有价值的信息向《教学简报》推荐。

第十七条　工作认真负责、家庭经济困难的教学信息员，在担任校学生教学信息员期间，可推荐勤工助学岗位。

第十八条　每学年毕业生离校之前，学校对毕业年级召开一次教学信息的专题会议，全面了解毕业生对学校教学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第五章　教学管理部门工作制度

第十九条　学生反馈教学信息的日常工作由教务处负责。

第二十条　教务处加强与校学生会的联系，不定期举行交流会，听取校学生会关于学校教学和教学管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一条　教务处在网上开设教务处处长公开信箱，听取学生关于教学和教学管理的意见及建议，并定期对学生反映的主要意见和重要建议给予答复。

第二十二条　教务处不定期在全校范围内开展教学和教学管理基本情况问卷调查，了解教学和教学管理的基本情况。

第二十三条　教务处建立网上评教系统，学生在选下学期课程之前须对本学期所选课程的任课教师及教学和教学管理的情况进行评价，便于学校主管部门、学院和教师了解教学和教学管理的基本情况。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学生教学信息员制度是师生之间教学信息交流的平台。校内各相关部门和全体师生应对学生教学信息员的工作给予积极的支持，并帮助和指导他们在不影响学习的前提下做好信息员工作。任何人不得干扰学生教学信息员正常履责，更不能对学生教学信息员打击报复。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西华大学学生教学信息员实施办法》（西华行字〔2017〕253 号）同时废止。

西华大学教学检查实施办法

西华行字〔2024〕160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教学质量是高等学校的生命线，科学有效的教学质量监控体系是提高教学质量的基本保障。为加强学校的教学管理，完善质量监控体系，确保教学工作有序、高效运行，不断提高学校教学质量，特修订本办法。

第二章　教学检查的目的与意义

第二条　教学检查是规范学校教学管理，营造稳定的教学秩序，不断改进我校的教学和管理水平的重要工作。通过对学校教学过程的全程监控与检查，全面了解学校教学工作状态和效果，及时发现和解决教学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达到优化管理、提高教学水平和教学质量的目的。

第三章　教学检查的组织与实施

第三条　学校教学检查以常规监控与检查为主，开学教学检查、教学专项检查和期中教学检查为辅。常规检查由各教学单位根据教学工作进程，按照学校要求安排检查内容，提出检查要求；开学教学检查由教务处组织相关部门在开学的第一周进行；教学专项检查由教务处根据每学期的教学工作重点，本着监控教学过程，提高教学质量、以点带面的目的进行部署安排；教学期中检查在学期第 12 至 13 周由教务处组织实施，负责对前半学期的教学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各学院、教研室应根据教学活动运行中的实际情况进行不定期的自查、自检，重点是总结经验，查找问题，采取措施及时整改。

第四章　教学检查的内容

第四条　全校每学年进行两次开学教学检查、一次期中教学检查、一次教学专项检查。

第五条　检查内容包括：

（一）学生开学报到注册情况、教师开学到岗情况；

（二）开学、节假日前后及期末考试前两周教师上课情况，学生出勤情况；

（三）教师调、停、补课情况；

（四）任课教师变更情况；

（五）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的制订情况；

（六）教学进度表、教师教案、讲稿、课件等教学准备情况；

（七）作业、实验报告、实习报告批改情况；

（八）上机等实践教学环节开展情况；

（九）课程设计、毕业设计（论文）；

（十）期中、期末考试情况；

（十一）教学研究活动开展情况；

（十二）教改项目进展情况；

（十三）课程建设情况；

（十四）教材编写情况；

（十五）试题（试卷）库建设情况；

（十六）教授、副教授上课情况；

（十七）院（系）导师配备情况；

（十八）新专业建设情况；

（十九）双语教学情况；

（二十）使用智慧教学条件进行教学改革等情况；

（二十一）实验室情况一览表、实验室开放情况统计、实验教学开放管理办法、开放实验项目内容简介；

（二十二）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计划任务书；

（二十三）实习和实验教学管理文件、教学实习基地建设情况、课程实习教学文档资料；

（二十四）综合性、设计性实验的课程统计表、综合性、设计性实验课程效果总结、实验项目汇编、实验报告选编；

（二十五）干部听课情况、教师听课情况、学生评教情况；

（二十六）院教学督导情况；

（二十七）教学档案管理情况；

（二十八）学生复、退、休、转学资料；

（二十九）各级本科教学工程的建设情况等。

第五章　教学检查的总结与整改

第六条　每次教学检查后，各学院应及时对检查情况进行总结，将总结报告交教务处，对于发现的问题应按照学校相应的规章制度进行处理。教学检查结果将面向全校进行通报，以确保教学工作顺利运行，确保教学质量和管理水平不断得到提高。

第六章　附　则

第七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西华大学教学检查实施办法》（西华行字〔2017〕268 号）同时废止。

西华大学教学工作管理办法

西华行字〔2024〕178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学校对教学工作的要求和学校实际，教学工作实行校、学院两级管理。

第二条　学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法律和有关规定，从办学方向、规模、学科结构、专业建设规划、培养目标、教学计划等方面对各学院教学工作进行调控和管理，给予指导和服务。学院负责抓好学科专业、师资队伍建设；制定教学计划、教学大纲，落实培养方案，组织教师实施；进行课程体系、教学方法与教学手段的改革；做好实施教学检查、保障和管理等工作。

第二章　教务处管理职责

第三条　教务处是管理全校本科教学工作的职能部门，在教育、教学过程中起组织、协调、管理及服务作用。其主要职责是：

（一）参与学校教育事业发展规划中有关本科教学规划的制定。

（二）根据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有关教学和教学改革的要求，结合本校实际情况，制定或修订教学工作规章制度。

（三）根据学校的定位和培养目标，组织制定或修订全日制本科专业教学计划、课程教学大纲，组织对教学计划、教学大纲的执行与完成情况进行检查。

（四）根据国家经济建设及社会发展对人才的需求情况，提出全校全日制本科学科及专业设置与调整的相关意见。

（五）制订学校课程建设规划，指导各学院制订相应的课程建设规划，并负责检查各学院的执行情况。

（六）负责对本科教学工程项目的建设与管理。

（七）负责协助学校教材建设委员会制订全校教材建设规划，组织教材的编写、审定、出版及推优工作；负责教材的计划、订购与发行、结算工作；教材研究的组织工作和教材质量的保证与考核工作；教材招标采购的相关协助工作等。

（八）负责全校性的教学考核评估、评优工作，对各学院进行教学工作的考核、教学质量的监控和检查工作。

（九）负责本科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工作、师范专业认证、专业评估等专业认证评估工作。

（十）负责全校全日制本科学生的学籍管理、毕业生资格审查以及毕业证和学位证审验、颁发以及电子注册等工作。

（十一）组织协调全校全日制本科教学任务下达，课表编排，学生选课及日常教学运行工作。

（十二）负责现代教务管理系统的系统维护、升级测试、日常管理工作，保证教务管理系统的正常运行。

（十三）负责全校教学工作量的核算工作。

（十四）负责离校学生的学分学费结算工作。

（十五）负责组织各学院制订实习、实验、毕业设计（论文）等实践教学计划并对实施情况进行检查。

（十六）负责学生学科竞赛的组织与管理工作，负责创新创业教育工作体系与创新创业教育平台建设，组织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等各类学科竞赛，组织实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十七）负责组织全校全日制本科教学研究、教育改革立项和教改试点工作，探索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引导学校教研教改方向，组织教学成果申报，组织教学经验交流，筹备学校各种教学工作会议。

（十八）负责国家和省级考试，全校本、专科课程考试的安排、组织与管理工作。

（十九）负责研究制定与组织实施智慧教学环境改造方案，部署线上教学平台与相关软件，指导各学院将教育技术与教学工作深度融合，提高教师运用新技术新方法开展课堂教学的能力，为专业建设和教学质量的提高提供平台。

（二十）负责开展教学服务与教师发展工作，面向全校开展教师教学培训与咨询、教师教学竞赛、教师心理健康服务、教师教学质量评价、教师教学发展研究与改革、示范推广等。

（二十一）负责进修生的接收、管理工作。

（二十二）参与制订全日制本、专科招生计划，协同做好招生工作。

（二十三）参与研究并组织实施各类合作办学项目，负责国家计划内的全日制本科联合办学管理工作。

（二十四）协助人事处做好职称评聘的基础工作，做好教学工作量的测算、核定等工作。

（二十五）协同学生工作部、校团委及各学院做好学风建设工作。

（二十六）完成上级和学校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三章　学院管理职责

第四条　学院是学校组织教学、实施教学管理的基层行政单位。在教学业务管理方面，接受分管教学校领导的领导和教务处的指导和监督。其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学校的发展规划和管理工作目标，确定本学院发展规模、专业设置，制定学科（专业)、师资队伍及实践教学等教学基本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根据专业调整和人才需求情况，确定专业培养目标和规格，修订教学计划，合理安排教学环节，做好专业建设、新设专业申报等工作。

（三）负责拟定本学院所有专业的教学计划和课程教学大纲及实习大纲，报请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后，组织实施。

（四）做好本学院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的培养、考核等项工作，采取措施保持教师队伍的稳定和调动教师从事教学的积极性。

（五）布置落实教学任务，负责外聘教师的管理、主讲教师的资格审定工作，注意加强教学第一线力量，努力提高教学质量。

（六）负责教材选用和编写的管理和指导工作，确保使用教材的先进性和适用性。主持学院教材编写计划的申报立项，组织好自编教材的编写和评审工作，把好质量关。

（七）组织落实教学实习、生产实习、毕业实习和毕业设计（论文）等各项教学任务，做好实习的考察选点、组队和基地建设工作，认真检查各环节的教学质量。

（八）定期召开研究教学工作的院务会议，安排布置和检查教学工作，总结交流教学经验，研究解决教学中的重大问题，采取有效措施提高教学质量和教学管理水平。

（九）负责对教学系部（教研室）和实验室的领导，开展教学研究活动，组织试讲和观摩教

学，进行教学质量评估，探索课程体系、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的改革。

（十）建立本学院教学研究和教学检查制度，加强教学检查，坚持听课制度，定期召开任课教师会、辅导员会、学生座谈会，了解和掌握教学信息和动态，及时解决教学中出现的问题，总结经验，表彰先进，抓好教风、学风和班风建设，全面提高教学质量。

（十一）负责对学生的教育管理及本学院学生的日常教学活动的安排与组织。

（十二）负责统筹安排并合理使用学校下达的教学业务费。

（十三）负责本学院部分学科基础课和专业课课程结业考试的组织和安排工作。

（十四）完成学校布置的教学工作任务，定期向分管教学校长报告本学院教学工作情况。

（十五）完成学校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四章　附　则

第五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西华大学教学工作管理办法》（西华行字〔2017〕271 号）同时废止。

西华大学教学系（部、中心）工作管理办法

西华行字〔2024〕167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认真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高〔2018〕2 号）和《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高〔2019〕6 号）等精神，根据《西华大学机构设置管理办法》（西华行字〔2021〕76 号）加强基层教学组织建设，提升教师教学能力，维护教学秩序，促进教学质量进一步提高，特修订本办法。

第二章　教学系（部、中心）的性质和地位

第二条　系（部、中心）是高等学校的基层教学单位，担负着组织和管理教学、教书育人及学科建设、师资队伍建设等任务。加强教学系（部、中心）建设，做好教学系（部、中心）等基层教学组织工作，对于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提高教学质量水平，具有重要意义。

第三章　教学系（部、中心）的工作任务和职责

第三条　根据学校及学院工作安排，配合学院制定专业发展规划和各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撰写教学大纲和课程简介，并组织实施。

第四条　积极承担根据教学计划下达的教学任务，认真选派任课教师，确保课程教学质量。

第五条　认真执行上级和学校制订的各项教学管理规章制度。抓好本单位所开设课程的讲授、辅导、实验、习题课、课堂讨论、课程设计、毕业设计、作业批改、考试等各教学环节的工作，负责教师的试讲、听课，负责抽查教师的教案、及时推广好的教学经验。

第六条　负责组织本教学系（部、中心）所担任课程的考试（考查）工作，积极进行科学、规范、系统的题库建设。

第七条　组织开展教育教学研究，研究教学计划，开展专业建设、课程建设，举行观摩教学、互相听课，总结、交流教学经验。每月至少开展两次教研活动，并有详细记录。

第八条　组织本教学系（部、中心）教师申报各级各类教育教学改革课题和立项工作。

第九条　负责本教学系（部、中心）教师的教学质量评估工作。

第十条　根据各专业教学计划和课程安排组织选用教材，各门课程均应优先选用国家、部、省级优秀或规划教材，教育部各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推荐教材和近三年出版的同行认可的高质量、有特色的教材。加强教材建设，组织编写高质量的专业特色教材。

第十一条　制订教师培养计划，加强师资队伍建设，重视对中青年教师的培养，建设合理的教师梯队。

第十二条　负责建立健全教学系（部、中心）必要可行的规章制度。

第十三条　做好教学档案的建设，积累、整理和存档工作。

第十四条　负责对本教学系（部、中心）人员的年终考核，组织申报各项奖励，认真做好教师的思想政治工作。

第十五条　完成学院领导交办的其它任务，接受学院及学校教学管理部门的指导、检查、考核。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西华大学教学系（部、室）工作管理办法》（西华行字〔2017〕293 号）同时废止。

西华大学关于提高公共数学课程教学质量的实施意见

西华行字〔2024〕164 号

第一条　公共数学课程（含高等数学、微积分、线性代数、概率论与数理统计）是我校理、工、经、管等专业重要的基础课程，主要作用在于培养学生的基本数学素养，为后续专业课的学习打下量化分析和理性思维的基础，提高学生可持续发展能力和创新能力。为更好提高全校公共数学课程的教学质量，结合学校实际，特修订本意见。

第二条　学校高度重视公共数学课程建设工作，成立公共数学课程教学指导委员会，由分管教学的校领导任组长，协调解决公共数学教学重大问题。

第三条　学校、学院共同抓好公共数学师资队伍建设。加大公共数学课程师资引进和培养力度，建设一支梯队结构合理、教学效果良好、团结协作紧密的教学团队。

第四条　学校积极支持公共数学教学改革。优先支助其教育教学改革项目，并推荐申报省级教育教学改革项目；大力支持公共数学实验室建设；积极推动公共数学示范课程在全校范围内推广；要求选用国家级优秀教材，并积极推进富有特色的教材建设、试题库建设。

第五条　以课程为主体开展教研活动。每门课程实行集中备课，统一教案和教学进度，充分发挥教学示范课程的作用，鼓励使用现代教育技术促进课程教学与改革，如开展或参与课程类虚拟教研室建设等。积极开展教学研究，加强校内外教学经验的交流与借鉴，更新教学内容，改革教学方法与手段，加强对青年教师的指导和帮助，不断提升教学团队的整体教学水平。

第六条　要求任课教师具有强烈事业心和高度责任感，对学校负责、对学生负责。要求教师认真备课，认真讲课，认真批改作业。任课教师每周至少布置一次作业，鼓励采用多种方式提高作业批改覆盖率，任课教师的作业批改量不少于教学班学生人数的 1/3。各教学小组任课教师轮流每周一次定时定点答疑，在答疑时讲解作业。

第七条　实行教考分离，建立公共数学的质量评价体系。鼓励以期中考试、期终考试相结合方式严格教学效果评价，鼓励重要单元加强测试及学习效果反馈；加强教学督导听课；各学生学院每学期召开一次学生代表、任课教师、教学督导、教务处和学院相关人员的座谈会，听取意见，改进教学工作。

第八条　学校支持公共数学课程的第二课堂活动，支持大学生数学学会开展有益活动，鼓励不定期开展全校公共数学竞赛。

第九条　本意见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西华大学关于提高公共数学课程教学质量的实施意见》（西华行字〔2017〕284 号）同时废止。

西华大学计算机课程教学指导委员会工作章程

西华行字〔2024〕166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大学计算机课程教学改革，全面提升计算机课程教学效果，，提高学生应用计算机解决问题的总和能力，根据工作实际，特修订本章程。

第二条　大学计算机课程教学指导委员会是在学校统一领导下，依据本章程，对全校计算机课程教学工作和教学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进行研究、咨询、指导、评议和决策的学术组织机构。

第三条　大学计算机课程教学指导委员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定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以本为本、四个回归”的要求，紧密结合学校教学实际，对大学计算机课程教学工作加强宏观指导及评价、理论研究及开展政策咨询；指导开展教学内容、课程体系和教学模式的改革，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第二章　组织设置

第四条　大学计算机课程教学指导委员会设主任 1 人，副主任 2 人。主任由分管教学领导担任；副主任由教务处处长和计算机与软件工程学院教学负责人担任。

第五条　大学计算机课程教学指导委员会设委员若干人，每届任期 4 年，根据工作需要可调整或续聘。大学计算机课程教学指导委员会办公室挂靠在计算机与软件工程学院，负责日常联系与协调工作。办公室设秘书 1 人，由计算机与软件工程学院指定人员担任。

第六条　大学计算机课程教学指导委员应包括各学院教学工作负责人，计算机与软件工程学院推荐 2 名相关负责计算机课程教学的专家以及教务处负责人。

第七条　大学计算机课程中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在任职期间，由于调离、退休、病休或其他原因造成委员空缺而影响工作时，由大学计算机课程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提议，指导委员会协商，确定增补人选，经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核通过后进行更换。

第八条　大学计算机课程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应履行委员职责，积极参加大学计算机课程教学指导委员会活动，对于任职期间不履行工作职责的，经主任提议，大学计算机课程教学指导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通过，可解聘其委员职务。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九条　大学计算机课程教学指导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草拟或咨询、审议有关大学计算机课程教学改革等教学文件，并组织实施。

（二）研究国内各类高等院校大学计算机课程教学的发展状况，提出推进学校大学计算机课程教学改革的思路和方案。审议和推荐有关大学计算机教学改革方案及成果，对大学计算机课程教学改革工作进行宏观指导。

（三）制定计算机课程教学大纲和质量标准。

（四）指导计算机课程体系设置、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的研究与改革。

（五）推荐全校使用的计算机课程教材。

（六）研究、审议决定计算机课程考核细则、考核模式的改革。

（七）研究大学计算机课程、教材、题库和实验室等教学基本建设工作。

（八）加强对各院计算机课程教学工作的指导与监督。

（九）全面掌握学校教学工作情况，了解学校大学计算机教学状态和教学管理工作状况，研究学校大学计算机教学改革和存在的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改进意见。

（十）完成学校委托安排的其它工作。

第四章　工作制度

第十条　为了更好地开展工作，大学计算机课程教学指导委员会设立以下工作制度：

（一）民主集中制。大学计算机课程教学指导委员会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工作制度，对涉及大学计算机课程改革等重要议题、重要事务，深入开展讨论、研究，民主讨论评议。讨论议题时委员须充分发表意见，议题协商议定或表决后，即成为教学委员会正式决议。议题的讨论或表决情况，不得任意向委员会外扩散。作出决议则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通过决议的赞成票应占出席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

（二）例会制。大学计算机课程教学指导委员会全体会议在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主持下，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工作例会，研究大学计算机课程在教学与管理过程中的各种问题和建议。如工作需要，由主任提议可召开临时工作会议，专题研究有关问题。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章程中的计算机课程指计算机公共课程。

第十二条　本章程由大学计算机课程教学指导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西华大学计算机课程教学指导委员会工作章程》（西华行字〔2017〕292 号）同时废止。

西华大学大学外语教学指导委员会工作章程

西华行字〔2024〕171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大学外语教学指导委员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定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以本为本、四个回归”的要求，紧密结合学校教学实际，对大学外语教学工作加强宏观指导、理论研究及开展政策咨询；指导开展教学内容、课程体系和教学模式的改革，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第二条　大学外语教学指导委员会是在学校统一领导下，依据本章程，对全校外语教学工作和教学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进行研究、咨询、指导、评议和决策的学术组织机构。

第二章　组织设置

第三条　大学外语教学指导委员会设主任 1 人，副主任 3 人。主任由分管教学工作校领导担任；副主任由外国语学院教学负责人、教务处负责人及学生工作部（处）负责人担任。

第四条　大学外语教学指导委员会设委员若干人，每届任期 4 年，根据工作需要可调整或续聘。大学外语教学指导委员会办公室挂靠外国语学院、教务处，负责日常联系与协调工作。办公室设秘书 2 人，由外国语学院与教务处指定人员担任。

第五条　大学外语教学指导委员应包括各学院的教学工作负责人或学生工作负责人，外国语学院推荐 5 名负责大学外语教学的教师以及教务处、学生工作部（处）等职能部门的负责人。

第六条　大学外语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在任职期间，由于调离、退休、病休或其他原因造成委员空缺而影响工作时，由大学外语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提议，指导委员会协商，确定增补人选，大学外语教学指导委员会全体会议审核通过后进行更换。

第七条　大学外语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应履行委员职责，积极参加大学外语教学指导委员会活动，对于任职期间不履行工作职责的，经主任提议，大学外语教学指导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通过，可解聘其委员职务。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八条　大学外语教学指导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草拟或咨询、审议有关大学外语教学改革等教学文件，并组织实施。

（二）研究国内各类高等院校大学外语教学的发展状况，提出推进学校大学外语教学改革的思路和方案。审议和推荐有关大学外语教学改革方案及成果，对大学外语的教学改革工作进行宏观指导。

（三）全面掌握学校教学工作情况，了解学校大学外语教学状态和教学管理工作状况，研究学校大学外语教学改革和存在的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改进意见。

（四）研究大学外语课程、教材、题库和实验室等教学基本建设工作。

（五）制订大学外语教学质量标准，对大学外语教学质量进行监督和评估。

（六）协调各学院的“教-学-管”一体化教学管理事务。

（七）开展有关大学外语教学的调研活动，收集教师、学生对大学外语教学工作的意见，并提出指导性改进意见和办法。

（八）组织大学外语教学经验交流，开展有关大学外语教学教学，科研活动，推动大学外语教学究和改革。

（九）宣传大学外语教学指导委员会的有关决定、规定，加强学校与广大教师、学生之间的联系。

（十）完成学校委托安排的其它工作。

第四章　工作制度

第九条　为更好地开展工作，大学外语教学指导委员会设立以下工作制度：

（一）民主集中制：大学外语教学指导委员会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工作制度，对涉及大学外语课程改革等重要议题、重要事务，深入开展讨论、研究，民主评议。讨论议题时委员须充分发表意见，议题协商议定或表决后，即成为教学委员会正式决议。议题的讨论或表决情况，不得任意向委员会外扩散。作出决议则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通过决议的赞成票应占出席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

（二）例会制：大学外语教学指导委员会全体会议在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主持下，每学年至少召开一次工作例会，研究大学外语在实践“教-学-管”一体化过程中的各种问题和建议。如工作需要，由主任提议可召开临时工作会议，专题研究有关问题。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条　本章程由大学外语教学指导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西华大学大学外语教学指导委员会工作章程》（西华行字〔2017〕282 号）同时废止。

西华大学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工作章程

西华行字〔2024〕182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高等教育改革和学校发展需要，充分发挥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教指委”）“参谋部”“咨询团”“指导组”“推动队”作用，进一步促进学校教学及管理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民主化、科学化，全面提高教学管理水平、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质量，特修订本章程。

第二条　教指委是由校长领导的，依据本章程，对学校教学工作和教学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进行研究、咨询、服务、指导、评估、监督、评议、审定和决策的专家组织。

第三条　教指委应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执行教育改革的有关政策，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紧密结合人才培养实际，对学校教学工作的重大问题进行研究、咨询、参谋、指导、决策；对教学质量监控、教学管理、教师工作规范、教风等进行指导、评价、督促、检查；在教学基本建设、教学改革、教学管理等方面开展宏观指导及评价、理论研究及政策咨询，发挥指导和决策作用，切实提升教育教学质量。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聘任

第四条　教指委设主任委员一名，由校长或学校分管本科教学的校领导担任；副主任委员一名，由分管本科教学的校领导或教务处处长担任；委员若干名，由主任委员会聘任。

第五条　教指委下设办公室，办公室挂靠教务处，设办公室秘书一名。

第六条　担任教指委委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政治立场坚定，遵纪守法，能够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深刻理解和把握高等教育有关政策；

（二）学风端正，教学能力强，学术造诣高，教学或教学管理等相关工作经验丰富；

（三）熟悉本科教育教学规律和人才培养工作，热心本科教学；

（四）组织协调能力较强，能够保证参与教指委工作的时间；

（五）身心健康；

（六）原则上具有教授职称或相当于教授职称且教学经验丰富的教师或教学管理人员；

（七）教育部有关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的委员、秘书，原则上成为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

第七条　教指委委员由学院和相关职能部门根据上述条件推荐一人，由主任委员会聘任，或由主任委员直接聘任。

第八条　教指委委员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 4 年。因工作需要或人事变动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或不能正常参加活动的，经报请委员会批准后，进行更换。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九条　教指委的主要职责

（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要求，学习和宣传我国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的方针、政策；宣传学校教学管理和改革的有关精神；宣传教学有关政策、规定和决定，加强学校与广大教师之间的沟通、联系，与时俱进修订大学教学指委会工作章程。

（二）根据国内外有关学科专业教育的发展趋势，研究和讨论高等教育教学改革与发展的全局性重大问题；研究、审定学校各专业人才培养目标、方案及模式、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规划与建设、教学团队建设、实验室建设、实习基地建设、教学方法与教学内容改革、考核模式改革、毕业设计（论文）改革、实践教学改革、教学管理改革等。

（三）审议学校中长期教学发展规划、重大教学管理规章制度、本科教育教学改革方案、本科人才培养方案、教学大纲、教学计划，本科教学质量标准监控体系、教学改革课题立项；研究专业结构和布局，对学校专业的设置进行调整提出意见。

（四）指导学校各项教学本科教学工程建设，推进参与专业认证，加强学校质量文化建设。

（五）研究各类教学奖励的评选办法和标准，评定校级教学成果奖，推荐省级教学成果奖。

（六）参与教学过程的调查，教学质量的评价与管理。

（七）落实只监督本科教学管理制度的贯彻落实和有效执行，督导教风和学风建设工作。

（八）对学校各学科教学建设和发展的重大问题进行研究，并对学校有关教学的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

（九）学校教学委员会应加强与院教学委员会的联系，指导院教学委员会的工作。

（十）裁定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研教改等教学过程中相关争议。

（十一）承担学校委托的其他任务。

第四章　工作制度

第十条　为更有效地开展工作，教学指导委员会设立以下工作制度：

（一）民主集中制：教学指导委员会实行民主集中制，对涉及大学教学改革等重要议题、重要事务，深入开展讨论、研究、民主评议。会议出席人数应超过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投票通过决议时赞成票数应超过实到人数的二分之一，特别重大议题应超过实到人数的三分之二方有效。

（二）例会制：教学指导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或受主任委员委托的副主任委员主持，办公室负责会议组织工作。根据学校教学工作的情况，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全体会议。根据工作需要，教学指导委员会可临时召集开会议。

（三）回避制：在讨论、审议或评定与委员本人有关的事项时，该委员须回避。

（四）定点联系制：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应选定一个教学单位，深入教学第一线，进行调查研究。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各学院依据本章程成立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报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第十二条　学校为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工作的开展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第十三条　本章程由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西华大学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工作章程》（西华行字〔2017〕277 号）同时废止。

西华大学校级教学团队（虚拟教研室）建设与评审办法

西华行字〔2024〕183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基层教学组织建设，建立教师潜心教学的工作机制，提高教师教书育人能力，切实提高教学质量和办学水平，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高〔2018〕2 号）和《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高〔2019〕6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修订本办法。

第二章　建设目标

第二条　通过建立校、省、国家三级教学团队体系，形成良好的团队合作机制，强化教学基层组织建设，改革教学内容、方法和手段，开发教学资源，促进教学研讨和教学经验交流，推进教师队伍老、中、青相结合，发扬传、帮、带的作用，提高教师的教学水平，建设可持续发展的教学队伍。

第三条　试点推进新型基层教学组织建设，以虚拟教研室等方式不断推进建设形式的创新性、多样性、动态开放性。

第三章　申报范围及条件

第四条　根据各学科专业特点，以教学系部、教研室、研究所、实验室、教学基地、实训中心和工程中心等为建设单位，以课程、课程群、专业、教研方向等为建设类别，在长期教学改革与实践中形成的教学团队。教学团队可以打破原有的教学行政组织（如学院、教研室），允许实行跨学科以知识体系为主线的组合。

校级教学团队可按校级公共教育课程群课程、学科教育课程群课程、专业教育课程群组、实验实践教学环节和综合交叉系列课程等类别组建申报。

校级虚拟教研室可分为课程（群）教学类、专业建设类、教学研究改革专题类教研室等类型建设。

第五条　申报条件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教学团队组成。具有明确的发展目标、良好的合作精神和梯队结构，组成成员年龄、职称和知识结构合理。教学团队由教授、副教授、讲师等人员共同组成。团队人数以 5～10 人为宜，老中青搭配、职称和知识结构合理，在指导和激励中青年教师提高专业素质和业务水平方面成效显著。虚拟教研室成员不少于 10 人，应具有稳定的高水平教学研究和实践经验。

（二）带头人。团队带头人应为坚持在本校本科教学第一线的在册在岗教师，原则上应为本专业（学科）的教授，具有较高教学水平、较深的学术造诣和创新性学术思想，长期致力于本团队课程建设，教学水平高，熟悉本学科专业或课程体系的教育教学改革趋势，有明确的教育教学改革和课程建设思路，改革意识强，目标明确，品德高尚、治学严谨、具有团结、协作精神和较好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一名教师只能担任一个校级教学团队的带头人。

（三）教学工作。坚持教学与社会、经济发展相结合，了解学科（专业）、行业现状，追踪学科（专业）前沿，及时更新教学内容。教学方法科学，教学手段先进，重视实验、实践性教学，引导学生进行研究性学习和创新性实验，培养学生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兴趣和能力。在教学

工作中有强烈的质量意识和完整、有效、可持续改进的教学质量管理措施，教学效果好，团队无教学事故。

（四）教学研究。积极参加教学改革与创新，取得了良好的成果，团队近 4 年来至少获得以下项目中的两项：

1.校级及以上特色专业建设、省级及以上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

2.校级及以上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

3.完成 1 门慕课建设，或申报获批省级及以上课程建设等；

4.国家级、省级教育教学改革项目；

5.校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

6.2 人次以上获校级及以上教学名师或教学竞赛等；

7.指导的学生在 B 级及以上学科竞赛中取得优异成绩；

8.其他能反映团队教学研究与改革成果的奖励奖项。

（五）重视教材建设和教材研究，承担过省级及以上规划教材、省级重点教材的编写任务，或团队近四年来编写一定数量的教材，且教材使用效果好。

（六）社会服务。依托团队人力资源和技术优势，开展专业培训与鉴定、技术服务等社会服务，争取良好的社会声誉。

第四章　申报程序

第六条　校级教学团队（虚拟教研室）每两年申报 1 次。

第七条　校级教学团队申报以学院为单位组织推荐，经学院教授委员会评审后，将《西华大学教学团队（虚拟教研室）申请表》及证明材料报送至教务处。

第五章　评审程序

第八条　校级教学团队（虚拟教研室）由学院先行建设，择优推荐。学校组织遴选在师资队伍建设方面可以起到示范作用的校级教学团队进行建设立项，并授予“西华大学****教学团队（虚拟教研室）”称号。

第九条　学校组织专家对申报团队进行评审。评审以课程教学质量为核心，主要考察团队的教学效果、课程建设、教学成果以及团队合作和对专业建设的贡献等情况，并强调标志性成果。专家评审结果经公示后，学校发文公布。

第六章　经费资助与管理

第十条　评审立项后，各学院应高度重视教学团队（虚拟教研室）建设工作，组织带头人填写《西华大学教学团队（虚拟教研室）建设任务书》，制定和完善学院教学团队（虚拟教研室）建设计划与实施方案，并落实相关责任人，以确保建设目标如期完成。

第十一条　签订教学团队（虚拟教研室）建设任务书。学校立项建设的教学团队，由带头人签订《西华大学教学团队（虚拟教研室）建设任务书》，明确建设具体任务和进度安排，并进行经费预算。

第十二条　学校对校级教学团队（虚拟教研室）或相应平台建设提供一定的经费支持。对未达到建设目标的教学团队，停止拨付费用并收回已拨付的建设经费。省级及国家级教学团队（虚拟教研室）的申报推荐从校级教学团队（虚拟教研室）中择优推荐申报。

第十三条　经费使用由带头人负责，根据学校财务管理相关规定使用和报销。带头人每年应按要求提交《西华大学教学团队（虚拟教研室）建设年度进展报告》，教务处组织专家定期对教学团队的建设情况进行考核。考核合格者继续资助，考核不合格者限期整改。经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撤消其称号，停止经费资助。

第十四条　团队建设情况阶段检查：教学团队（虚拟教研室）建设项目时间一般为 3 年。每年末，由带头人填写《西华大学教学团队（虚拟教研室）建设情况进展表》，学校组织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检查验收评价。

第十五条　经费管理办法参照《西华大学本科教学工程项目建设经费管理办法》执行。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西华大学校级教学团队建设与评审办法》（西华行字〔2017〕291 号）同时废止。

西华大学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修订）

西华行字〔2023〕288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进一步加强教学过程管理，严肃教学纪律，保障教学秩序，防范和及时处理教学工作中出现的扰乱教学秩序、影响教学质量的行为，进一步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教学事故是指教学人员、教学辅助人员、教学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在全校本科生及研究生的教学活动、教学管理及教学服务中，因故意或过失违反教学管理规定，未有效履行职责，影响教学秩序、损害教学质量，造成不良影响的行为或事件。

第三条 教学事故的认定与处理，坚持审慎公平、程序公正、及时补救和教育惩戒相结合的原则。

第二章　教学事故认定

第四条 教务处负责认定全校全日制本科教学过程中出现的教学事故；研究生院负责认定全校研究生教学过程中出现的教学事故；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认定全校成人教育本科教学过程中出现的教学事故。

第五条 教学事故分为教学类（A）、考试与成绩管理类（B）和教学管理类（C）三种类别。

第六条 教学事故按其情节、造成影响或后果的严重程度分为三个等级：重大教学事故（I级）、严重教学事故（II级）和一般教学事故（III级）。

第七条 教学事故的类别和等级主要依据《西华大学教学事故认定标准》（附件1）进行认定。《西华大学教学事故认定标准》中未列出但对学校教学秩序和教学质量等造成较大影响的事件，由校学术委员会人才培养专委会根据具体事实进行认定与等级确定。

第八条 教学事故的认定程序

（一）发生教学事故，发现人、知情人或相关单位应立即向教务处、研究生院或继续教育学院如实反映情况，教务处、研究生院或继续教育学院会同相关单位及时采取补救措施，争取减少事故造成的负面影响或损失。

（二）教务处、研究生院或继续教育学院收到教学事故相关信息时，及时组织教学事故责任单位*协助调查，收集并提供相关证据资料，提出初步认定与处理意见，填写《西华大学教学事故情况调查表》（附件2），并于5个工作日内将核实情况材料和调查表返回教学事故认定部门。若需要提交校学术委员会人才培养专委会讨论认定的事故，由相应事故认定部门提出，并根据校学术委员会人才培养专委会决议进入后续认定处理流程。

（三）教学事故认定部门对收到的相关材料和信息进行调查核实，根据核实的事实对教学事故进行认定。

* 若教学事故责任人为任课教师，开课单位为教学事故责任单位；若教学事故责任人为临时聘请人员，聘请单位为教学事故责任单位；若教学事故责任人为管理人员，管理人员所在单位为教学事故责任单位。以下教学事故责任单位界定与此相同。

第三章　教学事故处理

第九条　教学事故责任人一年（考核年）内不能被推荐申报或参评各类教学奖励或评优，并根据教学事故的认定等级，作如下处理：

（一）发生 1 次一般教学事故（III级）者，进行全校通报批评，并扣发事故责任单位绩效 1000 元。

（二）发生 1 次严重教学事故（II级）者，进行全校通报批评，并扣发事故责任单位绩效 3000 元。

（三）发生 1 次重大教学事故（I级）者，进行全校通报批评，并扣发事故责任单位绩效 5000 元。

（四）若事故责任人在一年（考核年）内，发生多次教学事故，按 50%递增比例加重经济处罚。

（五）研究生辅助监考，未按监考人员职责开展相关工作，取消当次监考资格，由研究生院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处理，并按对应级别扣发事故责任单位绩效。

第十条　教学事故视情节轻重，涉及需由人事管理部门给予处分的教学事故责任人或单位，按相关规定执行。因在教学各环节中，出现违反宪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违背党的方针政策、发表错误观点、传播邪教、散布封建迷信及淫秽内容、违背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等言行或在教学过程中侮辱、歧视、威胁、打击报复、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造成恶劣影响等涉及师德师风事项的，除给予I级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外，还应按《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规定》《西华大学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等相关文件执行。如事故责任人为中共党员或监察对象，且涉嫌违反党纪法规的，由纪检监察部门按《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进行处理。因教学事故触犯法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事故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相关单位屡次出现教学事故，或对教学事故故意隐瞒不报，或在教学事故调查核实和认定处理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阻挠干扰调查等，或由于领导失职、履职不力等造成教学事故的，依规依纪依法追究该单位领导责任。

第十二条　对教学事故责任单位的考核，按《西华大学二级单位年度目标任务考核办法》执行。

第四章　教学事故的申诉与仲裁

第十三条 教学事故责任人或责任单位对认定和处理结果如有异议，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处理（处分）决定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有关规定及程序提出书面申诉申请。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学校全日制专科教学过程中发生的教学事故，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执行，《西华大学教学（管理）违规及事故处理办法》（西华行字〔2017〕272 号）同时废止。

第十六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和四川省有关规定执行。如上级文件有新规定新要求，按照上级文件执行。

附件：1.西华大学教学事故认定标准

2.西华大学教学事故情况调查表

附件 1

西华大学教学事故认定标准

事故级别	序号	事故情形	事故类型
重大教学事故（I级）	A1	教师无故或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合理的教学任务，妨碍正常教学安排。	教学类（A 类）
	A2	无故旷教（旷监），且未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A3	教师擅自改变教学进度，私自减少授课学时 3 学时及以上。	
	A4	教师未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或未经批准，缩减教学大纲规定内容对应学时数超过 3 学时及以上。	
	A5	因教师错误指导、疏忽大意或擅离教学岗位，造成 10 万元及以上财产损失，或导致学生严重伤亡。	
	B1	在试卷印刷和保管过程中泄露考试内容或试卷丢失，影响当次考试；帮助、暗示或协助学生作弊；阅卷中索拿卡要、改动或协助改动学生答卷。	考试与成绩管理类（B 类）
	B2	本科课程教学考试试题内容与四年内某一套试题内容完全相同。	
	B3	因试题严重错误，造成当次考试终止或失效的。	
	B4	持卷人未能将试卷送达考场致使考试延误，或持卷人、监考人员超过应开考时间 15 分钟及以上未到场，造成严重后果。	
	C1	未按规定报批，擅自更改学生学籍信息。	教学管理类（C)
	C2	出具虚假的成绩、学籍、学历、学位等证明。	
	C3	因工作失误，错发、漏发、丢失学生毕业证书、学位证书，造成严重后果。	
	C4	由于相关人员不负责任、或管理不善、或违规操作造成实验仪器设备严重损坏，或丢失、损坏教学场地内设施设备，且损失价值达 10 万元及以上。	
严重教学事故（II级）	A6	教师上课（监考）迟到、早退或擅自离开岗位 5 分钟及以上，且未及时采取补救措施，造成严重影响。	教学类（A 类）
	A7	教师擅自改变教学进度，私自减少授课学时但未超过 3 学时。	

事故级别	序号	事故情形	事故类型
	A8	教师未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或未经批准，缩减教学大纲规定内容对应学时数未超过 3 学时。	
	A9	不按规定征订和使用国家或上级主管部门规定的教材。	
	A10	因教师错误指导、疏忽大意或擅离教学岗位，造成 2 万以上、10 万元（不含）以下财产损失，或学生轻微受伤。	
	B5	本科课程教学考试试题内容与四年内某一套试卷内容重复率达到 50%及以上、100%以下。	考试与成绩管理类（B 类）
	B6	本科课程教学考试试题出现 3 处及以上严重错误，或试题错误涉及分值达 20 分及以上。	
	B7	持卷人、监考人员在应开考时间 15 分钟（不含）以内未到场，或监考人员在监考途中无故离开考场 15 分钟（不含）以内，造成严重影响。	
	B8	未通过备案考试改革，同一课程代码的课程采取不同考核方式及内容，导致成绩评定不公平的。	
	B9	已于教务管理系统或研究生管理系统确认成绩后发现错登、漏登成绩，或批改试卷、统计分数错误率达到教学班人数的 30%及以上。	
	C5	由于相关人员不负责任或管理不善或违规操作，造成实验仪器设备严重损坏，或丢失、损坏教学场地内设施设备，且损失价值在 2 万元及以上、10 万元（不含）以下。	教学管理类（C)
	C6	未按规定组织监考人员领取试卷，或未按要求做好考前准备，影响当次考试正常进行。	
	C7	未按时、准确上报学生注册情况、毕业生信息，或对下级上报的学籍信息不及时处理，造成严重后果。	
	C8	出现教学事故后，故意隐瞒、失察教学事故，造成严重后果。	
	C9	制作、发放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时出现差错，造成不良影响。	
一般教学事故（III级）	A11	教师上课（监考）迟到、早退或擅自离开岗位 5 分钟（不含）以内，且未及时采取补救措施，造成不良影响。	教学类（A 类）
	A12	因教师错误指导、疏忽大意或擅离教学岗位，造成 0.5 万元及以上、2 万元（不含）以下财产损失。	
	A13	教师未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或未经批准，擅自调停课。	

事故级别	序号	事故情形	事故类型
	A14	教师未按要求管理课堂纪律，影响正常教学秩序；或上课学生无故缺席 30%及以上，教师不过问、不管理、未反映情况。	
	A15	教学（资料）准备不充分，教学效果差或授课中多次出现知识性错误，学生评价低。	
	A16	在教学过程中背离教学大纲，造成不良影响。	
	B10	本科课程教学考试试题内容与四年内某一套试卷内容重复率达到 30%及以上、50%（不含）以下。	考试与成绩管理类（B 类）
	B11	本科课程教学考试出现 3 处（不含）以下严重错误，或试题错误涉及分值达 20 分（不含）以下，造成不良影响。	
	B12	已于教务管理系统或研究生管理系统确认成绩后发现错登、漏登成绩，或批改试卷、统计分数错误率达到教学班人数的 5%及以上、30%（不含）以下。	
	C10	由于相关人员不负责任或管理不善或违规操作，造成实验仪器设备严重损坏，或丢失、损坏教学场地内设施设备，且损失价值在 0.5 万元及以上、2 万元（不含）以下。	教学管理类（C 类）
	C11	未按规定要求和时间整理归档学生成绩评定的教学资料，造成不良影响。	
	C12	未经批准，擅自使用教室或其他教学设施影响正常教学秩序。	
根据事实和情节认定教学事故及等级	其他在教学、考试与成绩管理及教学管理方面影响教学秩序或教学质量的行为或事件。		

附件 2

西华大学教学事故情况调查表

责任人	
责任单位	
教学事故情况	责任人签字：　　年　　月　　日
责任单位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相应职能部门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人事处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西华大学教师教学工作规范

西华行字〔2024〕122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本科教学工作，规范与优化教学管理，保障与提高教学质量，特修订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及其它现行教育教学规章制度制定，是规范教师教学活动的基本要求和操作规程。

第三条　教学工作是学校的中心工作。教师教学工作的核心是保证与提高教学质量。教师是履行教育教学职责的专业人员，教师在教学过程中起主导作用，承担教书育人、培养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的使命。

第四条　教师教学工作实行聘任制。由开课单位聘任业务功底深、知识面广、工作认真负责的教师承担教学任务。

第二章　教师教学职责

第五条　教师应热爱教育工作，坚决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认真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赋予的权利和履行的义务，服从教学工作安排，承担各类教学任务。聘任到教授、副教授岗位的专业教师原则上每学年至少为本科生讲授 1 门课程。确有特殊原因（如出国访问、进修、挂职等）在一学年内无法为本科生授课的教授、副教授，须事先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经学院院长审核同意、联系校领导批准后，报教务处和人事处备案。

第六条　教师应具有高尚的职业道德，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在教学活动中把“立德树人”放在首位，了解和关心学生的思想、学习与生活，引导学生掌握科学高效的学习方法，培养学生自主学习能力，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和积极性。

第七条　教师应勤于进取，精于业务。掌握与遵循教育教学规律，积极参与各类教学建设，不断更新教学理念，努力学习和运用现代教学方法和手段参与教学改革与教学研究，积极总结和积累教学经验，不断提高教学水平，确保教学质量。

第三章　任课资格

第八条　教师应模范遵守法律法规、《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以及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具备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课程主讲教师和承担理论课程教学任务的外聘教师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等有关规定，并具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掌握教育教学规律，具备扎实的教育学和教育心理学等教育科学基本理论知识与专业知识。尚未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的新入职教师，在所在单位批准的前提下原则上可承担一门课程的教学任务。

第九条　学校实施青年教师助理教学制度。无高校本科教学经历的新入职教师，原则上进校后第一年应参加助教培养工作，助教考核合格后，可独立担任课程主讲教师。

第十条　首次开课的教师必须达到以下要求：

（一）原则上首次开课教师须具有至少一年的助教经历；

（二）按照教学大纲要求，全面掌握拟开课程的内容、重点和难点，熟悉并掌握有关教学参考书及参考资料。

（三）初步掌握拟开课程的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了解各教学环节的工作程序，开课前至少写出拟开课程总学时 1/2 以上的教案和讲稿或实验、实习（实训）要点。由教学系（部、中心）选择有代表性或关键性的章节，组织首次开课教师进行试讲并填写“西华大学教师首开课程申请表”，经学院学术委员会评议通过，由学院学术委员会主任进行授课资格审查认可后，报人事处和教务处备案。

第四章　青年教师助教工作规范

第十一条　学院为需参加助教培养的新入职教师选派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师德高尚、治学严谨，具有丰富教学经验的教师作为助教培养工作的指导教师。指导教师由学院聘任，并报教务处备案。为保证助教培养质量，每名指导教师原则上每年指导助教培养工作期新入职教师不超过 2 名。

第十二条　在助教培养工作期的教师，每学期应至少完成一个教学班的助教工作，助教时间不少于一年。助教课程必须为含有课堂教学内容的本科课程。

第十三条　参加助教培养工作的教师应在其指导教师的指导下完成助理教学和学习任务，包括教学规范培训、教学管理文件学习等，协助指导教师进行教学资料准备，辅助指导课带实验，上习题课、辅导、答疑、批改作业、协助指导教师批改试卷、辅助指导课程设计和课程论文等，并做好助理教学记录。在任课教师在场的情况下，可承担不超过 10%的课堂教学任务。此外还应随堂听课不少于 32 学时，积极参加校院系各级教研活动，完成学校组织的新教师教学技能提升培训活动等。

第十四条　助教培养工作期指导教师的主要职责为：有针对性制定指导方案，提出具体措施和相应目标；关心助教培养教师的思想状况，培养其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和敬业精神；帮助助教培养教师理解助教课程的教学目标、教学内容、教学方法，以及该课程在人才培养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指导助教培养教师熟悉教学工作各环节的具体要求，每学期对其指导不低于 3 次、对其备课教案审核并反馈改进意见不少于 3 次；参与对指导的助教培养教师的期满考核，对其是否具有独立承担课程主讲等能力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十五条　助教培养期满，教师应参加考核。学院应针对教师所从事的专业及课程教学特点，重点考核其是否具备课程主讲能力、在参与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实验室建设等方面的情况，明确考核内容与细则，并给出考核结论，报教务处备案。

第十六条　若未通过助教培养期考核的教师，应继续参加下一轮助教培养工作。

第五章　教师教学过程规范

第十七条　备课是教学前的重要和必要环节。

（一）教师在开课前必须掌握本课程与相关课程体系的联系，以及课程在人才培养体系中的地位，明确先修课程的教学情况和后续课程的安排，处理好课程间的衔接，合理安排教学内容，确定教学进度，选定适宜的教学方法和手段，贯彻启发式教学和因材施教等原则。

（二）按课程教学大纲要求，准备授课内容，认真研究教材和相关参考资料，了解学情，明确重点和难点，合理组织教学内容，采用相应的教学方法，按《西华大学本科课程教案编写基本要求》（西华行字〔2024〕123 号）认真编写教案，并形成对应的讲稿。此外应根据学科发展前沿，适时更新教案内容。新入职教师在上课前须准备好任教课程 1/3 以上的讲稿或课件。

（三）教师应根据教学大纲于每学期开学第三周前填写“西华大学教学进度表”，并将电子版

报教务处备查。

（四）做好教学模型、挂图、教具、课件、演示实验等准备工作，确保教学用具处于完备状态。

（五）对使用同一教学大纲的课程，应有统一的教学要求。授课教师团队要集思广益，充分协作和交流，开展集体备课。

第十八条　课堂教学是保证教学质量的关键环节，是以教师为主导、学生为主体的教与学的互动过程。

（一）教师应做好上课准备，应携带教材、教案、讲稿、教学进度表、学生名册等教学基本文档。教师要按照课程教学大纲的要求，把握学生在该门课程中应学习掌握的基本知识、基本理论和基本技能，把握该门课程的重点和难点，安排教学环节，推荐教材和教学参考书等。教师在授课过程中应介绍本课程的地位、性质及教学安排，说明本课程作业、实验、测验、考试等要求，以及在课程总评成绩中所占比重等。

（二）教师在教学过程中，仪表端庄，着装整洁大方，举止得体，授课时按要求使用普通话，用语准确、简练、条理清楚，语速适当，板书工整，布局合理，进度适当。

（三）在完成课程教学大纲要求的情况下，可根据各学科特点，结合本学科发展动态，在讲授教学基本内容的同时，注意扩展、更新教学内容。应做到教学内容重点难点突出，注意处理好本课程与已学课程、后续课程之间的衔接，要注意启发学生的探索精神和创造精神，提高学生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课后要做好答疑、辅导。若教师因学情变化等原因需对原教学大纲有较大调整时，应经教学系（部、中心）主任同意，报请学院分管教学院长批准后报教务处备案。

（四）课堂讲授要讲究教学方法，结合学生基础，遵循因材施教原则，提倡启发式教学，积极引进现代教学手段，调动学生的学习积极性，提高教学效果。

（五）坚持考勤制度，严格课堂考勤；教育和督促学生遵守课堂纪律，加强课堂秩序的管控，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于课后及时向相关单位反映情况。

（六）教师应重视讲课效果信息的反馈，对教学方法和手段及时进行调整，做到教学相长、协调一致。

第十九条　课堂讨论是在教师主持下，充分发挥学生主体作用的一种教学形式。

（一）教师要结合课程实际，拟出具有针对性且有讨论价值的题目及提纲。讨论题应当是本门课程的基本理论和重点问题，要难易适度，有启发性。

（二）课堂讨论要求教师做好充分准备，课堂讨论要求有序进行，杜绝无组织、无主题、无提纲的行为。课堂讨论引导学生的思路，启迪学生的思维，活跃学生的思想，鼓励学生有创造性的发言，引导学生正确理解和掌握课程内容。

（三）讨论结束后要做好讨论总结和讲评。

第二十条　作业（包括课外习题、实验报告、课程论文等）是考察学生理解掌握教学内容，加强思维训练，提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能力的重要环节。

（一）教师应根据教学要求，布置形式多样且适量的作业。作业内容与形式应密切联系教学目标与实际，有利于学生提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和综合应用所学知识的能力，便于学生复习巩固。

（二）教师要及时、认真地批改作业，一般应有简明扼要的批语；对于完成不认真或错误较多的作业，可要求学生重做；对于作业中所反映出来的突出问题，应及时适当处理，以确保教学效果。

（三）教师对学生完成作业的情况应做好书面记录，并作为评定平时成绩的主要依据之一，在“西华大学平时成绩原始登记表”中做好平时作业成绩的登记，并妥善保存。

（四）教师对作业的具体要求应提前向学生公布，对不按时完成或抄袭他人作业的学生应给予批评教育，并对平时成绩酌情扣分。

第二十一条　习题课是课堂教学的一种形式。

（一）教师应配合课程要求，精选出数量适宜、难易适度且具有典型性、综合性、启发性的习题，讲练结合，达到举一反三、触类旁通的效果。

（二）承担习题课的非课程主讲教师，应经常参与主讲教师的随堂听课，熟悉课程教学内容与要求，掌握学生学习情况，配合主讲教师完成习题课相关工作。

第二十二条　辅导答疑是课堂讲授的重要补充，学生在学习中提出与课程学习相关的问题，教师负有辅导答疑的责任。

（二）原则上每门课程都应安排辅导答疑时间。任课教师应根据学生的学习状况和学习中存在的问题，认真准备，及时做好辅导答疑工作。

（三）辅导答疑应坚持集体辅导和个别辅导相结合的原则。在答疑过程中，既要热情帮助基础较差的学生，又要满足优秀学生的需要；同时要注意引导，启发学生思维，开拓思路，培养学生独立思考和应用所学知识的能力，并通过答疑反馈信息，总结经验，改进教学方法，提高教学效果。

第二十三条　实践教学包括实验课、实习、课程设计、学年论文、毕业设计（论文）等。教师应积极承担并组织好学生参加实习课、社会实践课，并按照实践教学管理有关规范开展实践教学工作。在实验室承担实验课的教师、实验技术人员，要在实验课任课教师的统一安排下完成实验教学任务。

第二十四条　课程考核是评定学生达成课程教学目标的重要环节。

（一）在考试前，教师要通过多种方式巩固和加深学生对所学课程内容的理解和掌握，教育引导学生认真备考、准时参考和诚信应考。

（二）任课教师根据开课初向学生公布课程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严格履行课程考核各项职责，尤其是要把握好命题、监考和阅卷三个关键环节。具体按《西华大学课程考核工作管理规定》（西华行字〔2022〕241 号）等考试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业务学习与教学研究是教师加强教学交流、总结教学经验、深化教学改革、提高教学质量的有效途径。

（一）教师应积极参加校院系组织的教学研究活动，在教研活动过程中，教师应积极进行学情研究，认真研究教学过程与目标达成，听取学生关于课程教学的意见，动态分析学情，对学生的合理意见和建议要认真采纳，持续改进。

（二）原则上所有教师均应结合所任课程开展教学研究，撰写教学研究论文。教学研究要以一般教学规律为指导，研究某门学科中的具体问题，既要有理论性，又要有较强的实践性，不脱离本学科的教学实际。

（三）教师要积极参与教学改革，提高专业和教学水平。积极参与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和实验室建设等人才培养其他环节。不断更新和完善教学内容，积极申报和承担各级教学改革项目，促进科学研究与教学研究成果向教学实践转化。

（四）教师原则上应参加本学院所开课程的随堂听课，每学期听课 2~4 节；教学系（部、中心）主任每学期听课 3~4 节，并作好听课记录。

第六章　教师教学工作纪律

第二十六条　教师应按课表规定的时间、地点讲授教学任务确定的课程。教师应至少提前 5 分钟到达教学地点，做好课前准备。不得随意更改上课的时间和地点，授课时间内不得做与本课程无关的事情，不得提前下课或无故离开课堂，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停课、调课或委托他人代课。

第二十七条　教师因特殊原因需调整上课时间或上课地点（不可抗拒因素除外），须按照学校现行规定履行调课审批。一般应提前一周做出安排，并由任课教师负责告知学生。任课教师涉及请假的，按学校人事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教师应按教学进度表进行教学进程安排，不得擅自提前结束课程。因特殊原因请求提前结束课程的，须提交书面申请，并经学生学院和开课学院分管教学院长签字同意后报教务处审批备案。

第二十九条　教师应自觉维护课堂教学的严肃性，在保证教学大纲基本要求的前提下，可以讲述自己的学术观点和学术见解，但不应讲述与课程内容无关的内容。

第三十条　教师应对开考前的课程考试试题绝对保密，不得以任何方式暗示或泄露考题。考试时，任课教师应承担本人授课的其中一个考场的监考职责，并认真监考，严格执行考场纪律，不得做与监考无关的事情，不得随意离开考场，不得以任何方式引导学生答题。

第三十一条　教师应认真评阅考卷，严格按评分标准给出成绩，并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准确提交学生成绩。提交成绩后，发现试卷评阅或成绩提交有误，需要更正时，必须书面报告分管教学院长，经教务处审核同意后，方可更改。

第七章　教学工作检查与考核

第三十二条　教师应积极配合和参与各级各类教学检查与考核工作：

（一）每学期开学第一周有教学任务的教师应积极配合学校和院系组织的开学教学检查。

（二）按学校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接受期中教学检查和教学专项检查，及时总结教学中存在的问题并认真整改。

（三）认真执行考试考务工作的有关要求，积极参加各级教学管理部门组织召开的考试考务工作会，做好考试的各项工作。

第三十三条　学期末，教师应按规定接受学院组织的期末教师教学工作考核。

第八章　表彰奖励与批评处分

第三十四条　对教师的奖励与惩戒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学校对思想政治表现好、热心教学工作、敬业精神强、教学质量高、完成任务出色、工作成绩显著的教师进行表彰和奖励。

第三十五条　对工作态度不够端正、备课不认真、授课不负责、教学效果差的教师，给予批评教育；达到专项教学培训的教师，按照规定进行专项教学培养。形成教学事故的教师，按《西华大学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修订）》（西华行字〔2023〕288 号）文件精神及现行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规范由学校授权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西华大学教师教学工作规范》（西华行字〔2017〕273 号）同时废止。

西华大学学业导师工作管理办法

西华行字〔2024〕159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高〔2018〕2 号）和《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高〔2019〕6 号），坚持立德树人，深入推进“三全育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为加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提升本科生学业导师工作成效，特修订本管理办法。

第二章　导师的职责

第二条　向学生介绍专业培养目标、方向及发展趋势，专业在国民经济和地方经济建设中的地位和作用，以及专业取得的成就和特色等，教育引导学生加强专业认同，激发内在学习动力。

第三条　向学生介绍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及课程设置等情况，根据专业教学要求介绍学习方法和经验。

第四条　根据学生的实际情况，指导学生选修课程，并注意合理安排学习负荷。

第五条　注意发现和培养思想素质好、能力强、有特长的优秀学生，关心和帮助学习困难的学生。

第六条　指导学生参加课外科技活动及各类竞赛活动。

第七条　以教书育人为己任，关心学生成长，做学生的良师益友。

第八条　经常了解教与学的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向相关部门反映，提出改进教学的建议，以促进教学质量的提高。

第三章　导师的任职条件

第九条　具有较强的工作责任心，关爱学生，关心学生成长与成才，重视教书育人，为人师表。

第十条　原则上应具有讲师及以上职称，了解本专业的主要内容、培养目标、发展方向及与相关学科的关系，熟悉教学规律，思想端正、业务水平高。

第四章　导师的聘任与考核

第十一条　本科生学业导师由学院院长聘任。

第十二条　本科生学业导师工作考核纳入对教师的年度考核。考核由各学院负责，考核细则由学院制定。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西华大学导师工作条例》（西华行字〔2017〕144 号）同时废止。

西华大学本科教学工程项目建设经费管理办法

西华行字〔2024〕112 号

第一条　为了加强我校本科教学工程项目管理，确保项目建设取得实效，根据《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暂行办法》（教高〔2007〕14 号）等文件和学校相关规章制度，结合学校实际，现修订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科教学工程项目包括专业结构调整与专业认证、课程教材建设与资源共享、实践教学与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创新、教学团队和高水平教师队伍建设等内容，含一流本科专业建设项目、一流课程建设项目等。建设经费实行项目管理，各级项目建设总经费按照相关标准，结合预算和建设进度原则上按建设周期分年度划拨。经费使用除另有规定外由教务处审核管理。

第三条　项目组应当按照所结合年度工作计划和目标任务，根据项目建设经费总额制订项目预算。项目预算应当根据项目开展的合理需要，坚持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和经济合理性原则，对主要用途和理由做出说明。教务处、计划财务处对项目预算予以指导和审核。

第四条　本科教学工程项目建设经费预算应确保按期执行，年度预算未完成部分不可结转。

第五条　项目建设经费支出必须编制预算，按批准的预算下达经费。

第六条　各项目建设经费支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务管理规定，不得虚列虚报。

第七条　本科教学工程项目建设经费不得用于任何与本科教学工程项目无关的其他支出，可开支内容如下。

（一）业务及资料费：用于项目建设必需的图书、实物、网络、音像等资料的购置，打印、复印、装订、教材和专著出版费等费用，测试、分析、调查、数据采集等费用。

（二）差旅费：项目组成员及外聘专家参加相关会议、业务类培训、调研等产生的交通费、住宿费、伙食和公杂等，具体按照学校差旅费和培训管理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三）会议费：围绕项目建设自行举行或参加的项目开题、专题研讨、结项、成果交流等会议费用。

（四）项目开展所需的办公用品、专用材料的购置和相关仪器设备的维修维护费等。

（五）劳务费。用于项目建设所需的评审、专家咨询论证等支出的费用。劳务费使用额度不得超过项目总额的 15%。

（六）实践经费。用于与项目建设相关的实践教学活动产生的经费，包括补充本科人才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实践教学环节中学生实习的相关费用以及与实践基地签订的实践合同中明确的实践教学费用等。实践经费支出范围、标准及要求按照《西华大学本科实践经费管理办法（修订）》（西华行字〔2023〕257 号）执行。

第八条　原则上第七条中（一）至（四）项开支不得超过项目建设经费总额的 75%，其使用需符合学校现行的经费及财务管理相关规定。同时，印刷费、委托业务费、软件费、设备费等涉及政府采购的，应根据学校现行的国有资产及招投标相关规定办理。

第九条　本科教学工程项目建设经费形成的各种形式的成果均为西华大学所有，所有设备均属于学校国有资产，设备使用人应合理使用，认真维护。

第十条　为提高本科教学工程项目建设经费的使用效率、增强经费使用单位负责人的责任意识，按项目规范管理的要求，实行按项目立项。同时各学院所有本科教学工程项目建设经费的使用须由各学院党政联席会统筹安排。所有经费按划拨额度使用，原则上不予调整。报销经费时，

需由项目负责人或经项目负责人书面委托且经教务处备案同意的委托人员签字后到计划财务处按规定审核报销（其中单张发票金额超过 5000 元以上的，需由经费管理部门教务处审批）。

第十一条　根据上级主管部门工作安排，如果有新增本科教学工程项目类型的项目获批，则参照本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二条　本科教学工程项目建设经费支出必须严格遵守学校财务管理制度、合同管理相关规定、招投标和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等，对经费使用中存在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将依规依纪依法追责问责。

第十三条　本管理办法由学校授权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西华大学本科教学工程与教育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经费管理办法》（西华行字〔2017〕278 号）同时废止。

西华大学专业建设项目验收方案

西华行字〔2023〕179 号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高〔2018〕2 号〕等文件精神，加强学校专业建设，优化专业结构与布局，形成有效的专业建设机制，同时，通过对专业建设项目已有成果的提炼，形成独特的专业特色，辐射并引领其他专业的发展，特制定本方案，用以加强专业建设过程管理和督导，并指导各级专业建设项目的检查验收工作。

第一章　指导思想

第一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各级关于专业建设等相关政策文件为依据，结合各级各类专业建设项目的建设任务与要求，以“改革创新、发展特色、做好示范”为目标，以验促建，考核专业建设项目的“人才培养方案是否紧紧围绕人才培养目标，课程建设与改革是否满足相关产业和领域的发展和要求，实验实践教学是否注入研究新思维并有助于提高实践动手能力，师资队伍结构是否合理优化，教学成果是否体现学生创新能力，毕业生质量是否达到社会满意度，专业特色是否突出明显”等方面，关注专业特色及优势，关注成果提炼及辐射效应。

第二章　验收对象

第二条　本方案适用于校级及以上各类专业建设项目的验收。

第三章　验收原则

第三条　以验促建，重在建设。充分考虑各类专业建设项目的实际情况与建设成效，关注专业建设带来的教育教学理念与人才培养质量的变化，通过总结验收，促进学校专业结构进一步优化，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学校及时通报验收结果，对建设任务完成情况较好的专业，引导其发挥引领示范和辐射作用；对建设任务尚未完成的专业，指出问题，限期整改。

第四条　对标验收，关注特色。按照各级各类专业建设实施方案和任务书的预期目标和建设要求对专业建设项目进行对标验收。积极关注专业建设项目的创新点和成果呈现，积极关注专业建设项目的特色，尤其是项目是否满足社会发展对于人才的需求，是否对地方经济发展有一定影响，是否具有可持续发展的潜力。

第五条　三级联审，逐级验收。项目验收实施“建设专业自审、所属学院初审、校级复审”的三级联审体系。自审、初审要深入查摆、认真规范；复审要坚持原则，评导结合。

第四章　验收内容

第六条　建设目标完成情况。对照各级各类专业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及任务书，核实任务完成情况。

第七条　建设成效显示度情况。考量各级各类专业建设项目建设成果的实效性，建设影响的显著性、示范性。

第五章　验收程序

第八条　建设责任单位应根据项目验收相关要求，对专业建设情况和管理情况进行全面总结，提交专业建设总结报告，开展三级联审、逐级验收。在复审阶段，由学校邀请校内外专家组成专家评审团，通过“听取汇报、查阅材料、现场答辩、综合评议”等方式，深入了解各专业建设项目建设情况，并形成验收评价结果。

第六章　验收结论与等级标准

第九条　若有明确验收等级标准的专业建设项目，按要求进行验收并给出相应的验收结论。

第十条　若无明确验收等级标准的专业建设项目，应参照“西华大学专业建设项目验收指标内涵与等级标准”进行验收。对于满足 7 个及以上 A 级且无 C 级的项目，认定为“验收优秀”，对于超过 3 个 C 级的项目认定为“验收不通过”，其余情形认定为“验收通过”。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方案自颁布之日起施行，由学校授权教务处负责解释。原有相关文件自行废止。

附件：西华大学专业建设项目验收指标内涵与等级标准

附件

西华大学专业建设项目验收指标内涵与等级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涵	专业级别	标准			说明
				A	B	C	
1.师资队伍	1-1　高资历教师	本专业拥有高资历教师情况，包括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含学科组成员）、特聘教授、教授、副教授、博士生导师、硕士生导师、各级各类教学名师、各级优秀教师等情况	国家级	本专业拥有教育部教学指导委员会成员（含学科组成员），或特聘教授，或博士生导师，省级及以上教学名师（团队）或优秀教师等。	本专业拥有校级教学名师（团队）或优秀教师，且教授与副教授占专业教师数≥50%。	师资队伍情况不能满足B级所规定的条件的情况。	师资队伍中的教师界定为编制在该专业所在院（系）内，近2年承担本专业教学任务（理论课、实验课、毕业论文或毕业设计、教学与生产实习）的教师，不含基础课、公共课教师。
			省级	本专业拥有省级教学名师（团队）或优秀教师，且教授与副教授占专业教师数≥50%。	本专业拥有校级教学名师（团队）或优秀教师，且教授与副教授占专业教师数≥40%。		
			校级	本专业拥有校级教学名师（团队）或优秀教师，且教授与副教授占专业教师数≥40%。	本专业拥有校级教学名师（团队）或优秀教师，或教授与副教授占专业教师数≥30%。		
	1-2　教师数量与结构	数量、青年教师学历层次、为本科生授课教师中，副教授以上承担教学的情况	国家级	教师数量充裕，能较好地满足教学科研需要。45岁以下教师中，硕士及以上比例≥80%，博士比例≥40%。近三年为本科生授课主讲教师中，副教授及以上所占比例≥90%。	教师数量基本满足教学科研需要。45岁以下教师中，硕士及以上比例比例≥60%，博士比例≥30%。近三年为本科生授课主讲教师中，副教授及以上所占比例≥80%。	教师数量、学历层次、为本科生授课教师情况不能达到B级所规定的条件的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涵	专业级别	标准			说明
				A	B	C	
			省级	教师数量充裕，能较好地满足教学科研需要。45 岁以下教师中，硕士及以上比例≥60%，博士比例≥30%。近三年为本科生授课主讲教师中，副教授及以上所占比例≥80%。	教师数量基本满足教学科研需要。45 岁以下教师中，硕士及以上比例≥50%，博士比例≥20%。近三年为本科生授课主讲教师中，副教授及以上所占比例≥70%。		
			校级	教师数量基本满足教学科研需要。45 岁以下教师中，硕士及以上比例≥50%，博士比例≥20%。近三年为本科生授课主讲教师中，副教授及以上所占比例≥70%。	教师数量基本满足教学科研需要。45 岁以下教师中，硕士及以上比例≥40%，博士比例≥10%。近三年为本科生授课主讲教师中，副教授及以上所占比例≥60%。		
2.课程建设与教学改革	2-1 课程建设与教材建设	课程建设、教材建设	国家级	有 1 门省级及以上一流课程、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等。教材建设成效显著，近 3 年内主编公开出版教材≥3 本。	有 1 门省级及以上一流课程、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等。教材建设成效显著，近三年内主编公开出版教材≥2 本。	课程建设及教材建设不能达到 B 级所规定的条件的情况。	课程建设与教学改革应提交相应支撑材料。
			省级	有 1 门省级及以上一流课程、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等。教材建设成效显著，近三年内	有 2 门校级及以上一流课程、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等。教材建设成效显著，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涵	专业级别	标准			说明
				A	B	C	
				主编公开出版教材≥2本。	近三年内主编公开出版教材≥1 本。		
			校级	有 2 门校级及以上一流课程、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等。教材建设成效显著，近三年内主编公开出版教材≥1本。	1 门校级及以上一流课程、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等。教材建设成效显著，近三年内主编公开出版教材≥1 本。		
	2-2 教学改革与研究	专业改革与建设、教学研究及成果	国家级	专业改革力度大，与经济建设密切结合，建设成效显著。教师积极开展教学研究，效果明显。近三年主持省部级以上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1 项，并取得明显成效，或近三年教师教学获奖≥1 项。近 3 年公开发表教学研究论文≥3篇，其中 CSSCI ≥1篇。	专业改革有一定力度，效果较为显著。主持校级或参加省、部级教学研究改革项目并在实践中取得一定成效。近 3 年公开发表教学研究论文≥3篇。	教学改革与研究不能达到 B 级所规定的条件的情况。	教学研究项目及教改论文应提交相应支撑材料。
			省级	专业改革有一定力度，效果较为显著。主持校级或参加省、部级教学研究改革项目并在实践中取得一定成效。近 3 年公开发表教学研究论文≥3篇。	专业改革有一定力度，效果较为显著。主持校级或参加省、部级教学研究改革项目并在实践中取得一定成效。近 3 年公开发表教学研究论文≥2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涵	专业级别	标准			说明
				A	B	C	
			校级	专业改革有一定力度，效果较为显著。主持校级或参加省、部级教学研究改革项目并在实践中取得一定成效。 近 3 年公开发表教学研究论文≥2 篇。	专业改革有一定力度，效果较为显著。主持校级或参加省、部级教学研究改革项目并在实践中取得一定成效。近 3 年公开发表教学研究论文≥1 篇。		
3.实验实践教学建设与改革	3-1 实验设备与实验教学	实验设备、实验教学	国家级	拥有本学科专业高新仪器设备，满足教学需要。创新性、设计性、综合性实验开出率≥80%。	设备比较先进，基本满足教学要求。创新性、设计性、综合性实验开出率≥70%。	实验设备与实验教学不能达到 B 级所规定的条件的情况。	实验开出比例指按教学大纲应开实验数的比例。
			省级	设备比较先进，基本满足教学要求。创新性、设计性、综合性实验开出率≥70%。	设备比较先进，基本满足教学要求。创新性、设计性、综合性实验开出率≥60%。		
			校级	设备比较先进，基本满足教学要求。创新性、设计性、综合性实验开出率≥60%。	设备比较先进，基本满足教学要求。创新性、设计性、综合性实验开出率≥50%。		
	3-2 实习基地	校外基地建设及教学、生产实习情况	国家级	有 4 个以上固定的校外实习基地并能满足教学需要。	有 3 个以上固定的校外实习基地并能基本满足实习需要。	实习基本不能达到 B 级所规定的条件的情况。	实习基地指稳定的校外基地，已签定协议书并以学校
			省级	有 3 个以上固定的校外实习基地并能基本满足实习需要。	有 2 个以上固定的校外实习基地并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涵	专业级别	标准			说明
				A	B	C	
					基本满足实习需要。		名义挂牌。
			校级	有 2 个以上固定的校外实习基地并能基本满足实习需要。	有 1 个以上固定的校外实习基地并能基本满足实习需要。		
4.人才培养质量与毕业情况	4-1 人才培养质量	外语四级过级率、学生创新能力	国家级	外语四级过级率≥70%。近三年学生参加各类教学和科技竞赛活动获省级以上奖励≥5 项。近三年学生参与省级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活动≥2 项。	外语四级过级率≥50%。近三年学生参加各类教学和科技竞赛活动获省级以上奖励≥3 项。近三年学生参与省级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活动≥1 项。	人才培养质量不能达到 B 级所规定的条件的情况。	外语四级过级率为毕业时过级率，艺体类专业考核大学英语课程合格率。
			省级	外语四级过级率≥50%。近三年学生参加各类教学和科技竞赛活动获省级以上奖励≥3 项。近三年学生参与省级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活动≥1 项。	外语四级过级率≥40%。近三年学生参加各类教学和科技竞赛活动获省级以上奖励≥2 项。近三年学生参与省级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活动≥1 项。		
			校级	外语四级过级率≥40%。近三年学生参加各类教学和科技竞赛活动获省级以上奖励≥2 项。近三年学生参与省级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活动≥1 项。	外语四级过级率≥40%。近三年学生参加各类教学和科技竞赛活动获省级以上奖励≥1 项。近三年学生参与省级以上大学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涵	专业级别	标准			说明
				A	B	C	
					创新创业活动≥1项。		
	4-2 毕业生就业率及社会评价	本专业毕业生一次就业率、毕业生社会评价	国家级	本专业毕业生一次就业率≥95%。用人单位对毕业生质量综合反映满意和比较满意率≥90%。	本专业毕业生一次就业率≥85%用人单位对毕业生质量综合反映满意和比较满意率≥85%。	毕业生就业率及社会评价不能达到B级所规定的条件的情况。	社会评价指用人部门对毕业生思想品德、敬业精神、工作态度、专业知识、工作能力、创新能力的综合评价。可采用第三方评价数据。
			省级	本专业毕业生一次就业率≥85%。用人单位对毕业生质量综合反映满意和比较满意率≥85%。	本专业毕业生一次就业率≥85%。用人单位对毕业生质量综合反映满意和比较满意率≥80%。		
			校级	本专业毕业生一次就业率≥85%。用人单位对毕业生质量综合反映满意和比较满意率≥80%。	本专业毕业生一次就业率≥80%。用人单位对毕业生质量综合反映满意和比较满意率≥75%。		
5.特色示范作用	特色与示范	特色与示范	国家级	在省内外有很大知名度与影响力，培养出较多的知名科学家、企业家、社会活动家。与当地社会经济紧密结合，对社会贡献大。在同类院校中，在专业改革与建设中有明显优势与特色，有一定的示范作用。	在省内外有一定知名度与影响力，培养了知名的科学家、企业家、社会活动家。与当地社会经济较紧密结合，对社会贡献较大。有一定优势与特色，有一定创新和示范。	特色与示范作用不能达到B级所规定的条件的情况。	具备相关宣传报道等佐证资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涵	专业级别	标准			说明
				A	B	C	
			省级	在省内外有一定知名度与影响力，培养了知名的科学家、企业家、社会活动家。与当地社会经济较紧密结合，对社会贡献较大。有一定优势与特色，有一定创新和示范。	与当地社会经济较紧密结合，对社会贡献较大。有一定优势与特色，有一定创新和示范。		
			校级	与当地社会经济较紧密结合，对社会贡献较大。有一定优势与特色，有一定创新和示范。	有一定优势与特色，有一定创新和示范。		

西华大学一流本科课程建设方案

西华行字〔2023〕168 号

为深入贯彻全国教育大会和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根据《教育部关于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的实施意见》（教高〔2019〕8 号）等要求，进一步加强学校本科课程建设，增加课程高阶性和创新性，合理提升课程挑战度，努力淘汰“水课”、打造“金课”，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第一章 指导思想与建设目标

第一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推进一流本科课程建设改革，不断优化课程体系、教学方法、教学队伍和教材建设，不断推进教学内容、教学方式和教学效果评价改革，在今后一定时期内，努力建设一批西华特色的一流本科课程，提高学校课程教学质量。

第二章 基本原则

第二条 统筹规划原则。在规划与建设一流本科课程建设改革为试点课程时，应把学科专业建设、师资队伍建设、教材建设、实验室建设等诸方面工作统筹考虑，应把线下、线上、线上线下混合式、虚拟仿真、社会实践课程类型统筹规划。

第三条 教研结合原则。在课程建设过程中贯穿科学思维和创新方法，将教与学同科研充分结合，使教学内容体现新的研究动态和发展趋势。

第四条 以生为本原则。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强化学生在课程建设与教学过程中的主体地位，通过一流本科课程建设改革为试点流本科课程建设，促进大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第五条 辐射示范原则。充分发挥一流本科课程建设改革的示范效应，带动其他课程及课程群的建设与发展，不断提升课程教学质量。

第三章 建设内容

第六条 教学内容。一流本科课程的内容应强调广度和深度，具备“两性一度”要求，能反映本学科领域的前沿性和时代性，课程目标应坚持知识、能力、素质有机融合，培养学生解决复杂问题的综合能力和高级思维，不断提高学生学以致用、理论联系实际的能力。

第七条 师资队伍。教师是教学活动中的基本构成要素，一流本科课程的主讲教师及教学团队成员应具备思想品德好、学术造诣高、教学能力强等要求。课程教学团队应重视研究能力提升与教学发展，相关主讲教师应承担相应的科研项目。

第八条 教学模式、教学方法和手段。一流本科课程建设过程中要深化教学模式改革，不断创新教学手段和方法，改变传统的教学方式，利用翻转课堂、混合式教学等手段不断激发学生学习热情和学习主动性，将现代教育技术与课程教学深度融合，推动教学方式方法的变革。

第九条 教材建设。一流本科课程应选用国家级优秀教材或省级优秀教材等,应加强符合我校教学实际、反映我校学科专业特色的校本教材建设。推动由文字教材、电子教材、教学课件、案例汇编等构成的立体化教材建设，鼓励并支持一流本科课程主讲教师及其团队成员主编、参编国内高水平教材。

第十条 考试考核。一流本科课程应以对学生知识、能力、素质等综合考核为目标，将结果

性考核与过程性考核相结合。鼓励采用多种方式综合评价学生学习成绩，增强研讨、小论文等过程性学习成效的考察，探索“无标准答案”等考核方式改革，实现课程成绩构成科学化、客观化、多元化。

第十一条　资源建设。一流本科课程应有相关的课程标准、教案库、课件库、习题库、试题库、实验指导书、资料库等课程基本资源。同时，应努力利用线上教学平台，建立网络教学资源库,实现优质教学资源的共享，突出一流本科课程的开放性与示范性，发挥一流本科课程的辐射功能与带动作用。

第十二条　教学改革。一流本科课程建设必须使课堂教学与教学改革有机结合，边教学、边改革，以改革促教学。获准立项的课程，在建设期内，要加大教学改革力度，提炼教学成果，应积极申报校级以上教学改革项目或教学成果获奖。

第四章 申报与评审

第十三条　课程申报

1.申报时间：校级一流本科课程从 2019 年起每年申报一次，每年的申报工作根据当年实际情况进行安排，各单位首次申报时应提供本单位的一流本科课程建设规划和实施细则。

2.申报条件及要求：

（1）申报课程必须是本科各专业教学计划中的课程。

（2）一流本科课程负责人应是学术造诣高、具有丰富授课经验的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教师，申报的课程要有一支结构合理的教学梯队和教学辅导队伍，原则上须有 2 名副高级及以上（含 2 名）职称的主讲教师。

（3）必须建立一流本科课程网站。所申报课程的教学大纲、教案、习题、实验指导、参考文献目录、课件全部内容以及主讲教师讲授的教学录像等教学资料应全部上网并免费开放，实现优质资源共享，同时任课教师能进行网上答疑。

3.申报材料：由各申报单位负责组织初选、审核、推荐，填写《西华大学一本科流课程建设申报书》，报教务处参加评选。

第十四条　课程评审

1.学校授权教务处负责校级一流本科课程的评审工作。

2.评审程序：

（1）每学年组织一次评审，评审入选数根据当年申报数和质量确定比例。

（2）教务处根据课程建设申请资料对材料进行初审。

（3）对初审合格的课程，以会评形式进行评议，并确定立项建设的一流本科课程名单。

第五章 激励措施

第十五条　凡经立项的校级一流本科课程，由学校提供 3-10 万建设经费。

第十六条　对获得一流本科课程建设支持的负责人及其主要成员，在晋级、进修学习、参加学术会议个人评优、支持计划等活动中，学校将优先考虑。

第六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七条　各单位在一流本科课程建设过程中要严格执行教育部、省教育厅相关文件要求，制定科学、合理的一流本科课程建设发展规划，有计划地进行课程建设。

第十八条　凡立项为校级一流本科课程必须保证全面上网并及时进行维护和升级。课程负责人应协同有关部门及时排除问题，保证一流本科课程网络资源最大化共享。

第十九条　对于已立项的一流本科课程建设项目，每年年终提交年度建设总结报告。学校将依据课程建设要求，结合各单位建设计划，进行课程建设进度检查。课程负责人应根据检查建议与意见，改进和完善课程建设内容。对考核不合格的课程负责人限期整改，整改仍不合格者，取消一流本科课程建设资格，不再拨付建设经费，并在 3 年内不得参加一流本科课程项目的申报。

第二十条　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的数量与质量将作为重要内容纳入到各单位、各课程负责人工作业绩考核指标体系之中，作为课程年终考核的一项重要依据。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方案自颁布之日起施行，由学校授权教务处负责解释，原有相关文件自行废止。

西华大学一流本科课程建设实施办法

西华行字〔2024〕128 号

课程是人才培养的核心要素，课程质量直接决定人才培养质量。为深入贯彻《教育部关于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的实施意见》（教高〔2019〕8 号）和《西华大学一流课程建设方案（试行）》（西华行字〔2019〕96 号）等文件精神，积极提高课程的“两性一度”，持续推进我校一流本科课程建设，构建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提高人才培养能力，实现我校本科教育教学内涵式发展，特制定一流课程建设具体实施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检验高校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深入挖掘各类课程和教学方式中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元素，建设适应新时代要求的一流本科课程，让课程优起来、教师强起来、学生忙起来、管理严起来、效果实起来，形成西华特色的一流本科课程体系。

二、建设目标

通过一流课程建设，引领广大教师按照“学为中心、持续改进”的要求，以现代教学理念为引领，以教学内容优化为核心，以教学模式创新为手段，以课程教学团队发展为基础，以现代信息技术为支撑，形成以一流课程为引领、多学科优势课程协同的一流课程群，推动学校各专业课程结构的优化，提升课程影响力和本科办学水平。

三、建设原则

坚持分类建设。依据学校办学定位和各专业建设发展目标，实施分类指导，进行分类立项，强化“课程思政”建设，实现各专业类一流本科课程全覆盖。

坚持扶强扶特。重点打造一批高水平课程，为卓越拔尖人才培养提供有力支撑。重点支持已有建设基础、取得明显教学成效的课程，让优的更优、强的更强。重视特色课程建设，实现一流本科课程多样化。

提升高阶性。课程目标坚持知识、能力、素质有机融合，培养学生解决复杂问题的综合能力和高级思维。课程内容强调广度和深度，突破习惯性认知模式，培养学生深度分析、大胆质疑、勇于创新的精神和能力。

突出创新性。教学内容体现前沿性与时代性，及时将学术研究、科技发展前沿成果引入课程。教学方法体现先进性与互动性，大力推进现代信息技术与教学深度融合，积极引导学生进行探究式与个性化学习。

增加挑战度。课程设计增加研究性、创新性、综合性内容，加大学生学习投入，科学“增负”，让学生体验“跳一跳才能够得着”的学习挑战。严格考核考试评价，增强学生经过刻苦学习收获能力和素质提高的成就感。

四、建设任务与考核

（一）建设任务

课程负责人需对标《教育部关于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的实施意见》和《西华大学一流课程建设方案》文件，全面开展一流本科课程建设，树立课程建设新理念，推进课程改革创新，实施科学课程评价，严格课程管理，立起教授上课、消灭“水课”、取消“清考”等硬规矩，夯实基层教学组织，提高教师教学能力，完善以质量为导向的课程建设激励机制，形成多类型、多样化的教学内容与

课程体系。

线上一流课程为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要依据专业内涵发展需要及学校、学院办学特色，突出优质、开放、共享；线下一流课程以面授为主，以提升学生综合能力为重点，重塑课程内容，创新教学方法，打破课堂沉默状态，焕发课堂生机活力，较好发挥课堂教学主阵地、主渠道、主战场作用；线上线下混合式一流课程须基于慕课（MOOC）（优先选择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等国家级优质线上课程）、自建在线课程（SPOC）或其他在线课程，运用适当的数字化教学工具，安排20%—50%的教学时间实施学生线上自主学习，与线下面授有机结合开展翻转课堂、混合式教学；社会实践一流课程，以培养学生综合能力为目标，保证学生 70%以上学时深入基层；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一流课程着力解决真实实验条件不具备或实际运行困难，涉及高危或极端环境，高成本、高消耗、不可逆操作、大型综合训练等问题。应以完成教学要求和内容为目标，要求原理准确、内容紧凑、时长合理、难度适宜。

（二）建设考核

一流课程需按照以下要求做好建设工作。

1.课程教学理念先进，体现以学生为中心；课程目标明确，注重知识、能力、素质的培养；课程教学设计科学合理，体现可操作性；课程教学内容与时俱进，体现思想性、科学性和时代性；教学组织与实施灵活多样，且能有效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实施教学。

2.突出教学效果的显著性。原则上，课程的学生评教、同行评教、督导评教的结果须达到优良以上。

3.加强课程网站建设及管理。课程的教学大纲、教案、习题、实验指导、参考文献目录、课件全部内容以及主讲教师讲授的教学录像等教学资料应全部上网并免费开放，实现优质资源共享，同时任课教师能进行网上答疑。

4.强化课程的示范作用。一流课程立项后半年内，学院应组织立项建设的一流课程开展公开示范课，录制示范课视频，提供与视频对应的教学材料（含教学设计及教学演示 PPT、学生典型作业课程考核材料、学生感想等），在院内开展相应的经验交流活动，并以适当形式予以宣传推广。

5.国家级、省级一流课程建设周期为 5 年。获批立项的一流课程，应按要求提交建设任务书。建设期内应对照建设任务书完成自定的建设目标，同时，基于课程本身的改革建设，在建设期内，国家级一流课程原则上应至少取得以下成果 2 项，省级一流课程原则上应至少取得以下成果 1 项。成果包括不局限于：

（1）本课程获得其他国家级、省级课程荣誉称号；

（2）课程负责人获得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

（3）课程负责人获得省级及以上教研教改项目立项并结题；

（4）课程团队发表相关核心教研教改论文；

（5）课程团队出版省级及以上规划教材；

（6）课程团队成员获得省级及以上教学竞赛等级奖；

（7）其它基于本课程教学改革所获得的省级及以上荣誉。

五、奖惩措施

学校统筹规划一流本科课程建设专项经费，确保课程建设费用的专款专用，提高使用效益。

（一）学校对获准立项建设的国家级一流课程一次性奖励 5 万元/门，对获准立项建设的省级一流课程一次性奖励 1 万元/门。立项建设周期内（一般课程建设周期为 5 年），学校给予省级一流课程 2 万/年/门，国家级一流课程 4 万/年/门课程建设经费。同时，国家级一流课程负责人可在

一流课程建设期内聘为四级教授岗位（具体岗位聘任应按现行的西华大学岗位聘任办法执行）。

（二）原则上能明确对应一流专业的一流课程，其课程建设经费应从专业建设经费支出，并不低于上述建设经费标准。每个国家级一流专业建设经费内可支持两门国家级一流课程、每个省级一流专业建设经费可支持两门省级或一门国家级的一流课程，超出数量限定的课程建设经费按标准单独划拨。

（三）一流课程建设采用年度报告考核和结项评估考核相结合的考核形式。考核重点关注建设成果，对实施有力、进展良好、成果丰硕的课程，将加大支持力度；对年度建设实施不力、进展缓慢、缺乏实效的课程，将扣减经费并限期整改，整改不合格则停止划拨经费，并取消课程所在学院在下一年同类项目的申报资格，课程负责人 3 年内不得申报学校推荐的各级各类项目。

（四）课程建设期满，由教务处组织第三方或校内专家，依照一流课程建设任务标准进行评估验收。一流课程建设期满验收不合格者，对课程负责人校内岗位待遇降回原级处理；课程团队成员在职称晋升、评奖评优等情况下不得使用该项目。对于建设期满未达到建设要求的一流课程建设项目，要追究所在教学单位教学负责人的领导责任和课程建设负责人的建设管理责任，学院应在班子民主生活会上作出相应说明，分管校领导就此情况与责任人进行提醒谈话。同时，扣减该教学单位后续课程建设经费。

（五）上述各级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经费不可同时兼得，自获批高一级别的一流本科课程建设项目起，按就高经费标准执行。

（六）立项时填写绩效目标表，项目验收时填写绩效评价表。

六、附　则

本管理办法由学校授权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西华大学一流本科课程建设实施办法（试行）》（西华行字〔2021〕186 号）同时废止。

西华大学“一流专业”建设实施办法

西华行字〔2024〕129 号

为深入贯彻《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64 号）、教育部《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实施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双万计划”的通知》（教高厅函〔2019〕18 号）和《西华大学推进“一流专业”建设方案》（西华行字〔2019〕97 号）等文件精神，加快我校一流本科专业建设步伐，构建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提高人才培养能力，实现我校本科教育内涵式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一、建设目标

通过 1-2 个建设周期，打造一批办学声誉卓著、社会广泛认可的一流专业，形成以一流专业为引领、多学科优势专业协同的一流专业群，以此推动学校专业结构的优化及专业建设质量的提高，提升我校专业影响力和本科办学水平，为学校成为国内知名的综合性大学打下坚实的基础。

二、建设原则

坚持综合改革的原则。将一流本科专业建设作为学校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通过深化一流本科专业培养方案、课程建设、实践教学、教学方法、教学成果、学科竞赛等系列综合改革措施，推动一流本科专业建设，提高本科教育质量，增强学校核心竞争力。

坚持特色发展的原则。立足学校不同学科与专业建设实际，明确专业建设目标和人才培养目标，打造专业办学特色与优势，强化学科交叉融合，建成新工科等“四新”示范本科专业。

坚持示范引领的原则。通过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工作，初步形成高水平的人才培养体系，引领带动其他专业整合资源，优化专业结构，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提升学校专业建设的整体水平。

坚持动态调整的原则。实行动态调整机制，对入选的专业建设点实行年度考核和动态调整，对年度考核达不到建设目标的专业建设点限期整改或及时退出，确保专业建设成效。

三、建设要求

专业定位明确。服务面向清晰，适应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符合学校发展定位和办学方向。

专业管理规范。切实落实本科专业国家标准要求，人才培养方案科学合理，教育教学管理规范有序。

改革成效突出。持续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教育理念先进，教学内容更新及时，方法手段不断创新，以新理念、新形态、新方法引领带动新工科、新文科、新医科、新农科等建设。

师资力量雄厚。不断加强师资队伍和基层教学组织建设，教育教学研究活动广泛开展，专业教学团队结构合理、整体素质水平高。

培养质量一流。坚持以学生成才为中心，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使学生具备良好的专业技能、创新能力、实践能力和社会责任感，毕业生社会认可度高、用人单位评价好。

四、建设任务

一流本科专业建设任务主要包括强化立德树人根本宗旨、教师发展与教学团队建设、课程教材资源开发、实验实训条件建设、学生创新创业训练、国内外交流合作、教育教学研究与改革、质量保障体系建设等方面。

（一）强化立德树人根本宗旨

1.理想信念教育和社会责任教育：紧紧围绕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为谁培养人这个根本问

题，将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贯穿于教育教学改革和人才培养全过程，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构建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的教育体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各环节，通过德育推动智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工作的相互促进、相互补充、相得益彰。

2.课程思政和专业思政：结合“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要求，根据专业人才培养特点和能力素质要求，围绕“素质养成、知识传授、能力培养”三位一体的课程建设目标，深入挖掘每一门课程的思政育人内涵和元素，设计和优化课程的各个环节。各专业应至少打造“课程思政”示范课程 2-3 门，选树“课程思政”优秀教师 1-2 人，引领带动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

3.人才培养目标：着力培养具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基础理论扎实、实践能力强、具有创新精神、能够适应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创新型、复合型、应用型高素质人才。国家一流专业应立足培养具有创新精神的高素质人才；省级一流专业应瞄准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培养有竞争力的应用型人才。

（二）教师发展与教学团队建设

1.专业负责人：承担专业建设的主体责任，主讲专业基础课或专业主干课程，能够引领课程体系、教材建设、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和手段的改革创新，国家级、省级一流专业负责人应分别在全国或省内同类型高校的相关学科专业领域中具有较大影响力。

2.教学团队：专业教师结构明显优化，整体教学、教研水平明显提升。高级职称教师必须承担本科教学任务。师德建设常态化、长效化，专业基层教学组织健全、运行规范高效。

3.教学能力：教师的教书育人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高，积极开展教育教学研究活动。教师国际交流或具有国际教育背景比例提升，创新创业教育能力与信息化教学能力显著提高。

（三）课程教材资源开发

1.课程建设：课程体系能够有效支撑专业培养目标的达成。课程内容的及时更新机制完善，能够将科学研究新进展、实践发展新经验、社会需求新变化纳入到课程教学中。积极开展线上一流课程等五类“金课”建设，各专业应在建设期内至少立项建设国家级或省级“金课”1 门。

2.教材建设与选用：创新教材讲义呈现方式和话语体系，实现理论体系向教材体系转化、教材体系向教学体系转化、教学体系向学生的知识体系和价值体系转化。加强教材建设，在建设期内，国家级一流专业应新增国家级规划教材或 A 类出版社出版教材 1 部以上，省级一流专业应新增省级及以上规划教材或 A 类出版社出版 1 部以上；选用国家级规划教材或省级重点教材等优秀教材和新教材比例高于 60%；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在相应课程的统一使用率达 100%。

3.数字化资源建设：适应学生自主学习和泛在化学习的需要，全面推进在线开放课程、虚拟仿真实验项目建设，大力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虚拟现实等现代信息技术在教学、实践和管理中的应用。实质性开展至少 1-2 门在线开放课程学分认定、1-2 项虚拟仿真实验项目操作。

（四）实验实训条件建设

1.实践教学平台建设：综合运用校内外资源，建设功能集约、资源共享、开放充分、运作高效的专业实验实习实训平台。平台不但能够满足本专业实践教学需要，而且可以辐射校内外相关专业。

2.校企（地）协同育人平台：与地方政府、行业及企事业单位等共同建设实践教育中心，共同打造合作培养实践教学平台，创立联合培养人才的新机制，促进培养与需求对接、科研与教学融合。

（五）学生创新创业训练

1.学生能力评价：实施以能力培养为主的考核方式改革，强化学生学业的过程性考核，建立能够支持学生能力达成评价的相关机制。

2.早期科研训练：向本科生开放科研基地，推动学生早进课题、早进实验室、早进团队，将最新科研成果及时转化为教育教学内容，以高水平科学研究支撑高质量人才培养。依托协同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重点研究基地和学校科技成果，搭建学生科创实践平台，推动高质量师生共创，增强学生科研能力。

3.创新创业与学科竞赛：坚持把创新创业教育与专业教育紧密结合，全方位深层次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加大学科竞赛建设，不断强化学生理论联系实践能力，各专业在建设期内，学生在影响力较大的国际、国家级和省级创新创业竞赛、学科竞赛中获得等级奖项 5 项以上。

4.毕业设计（论文）：学生综合应用专业知识的能力强，毕业论文（设计）总体选题科学，能够较好地体现本专业基本知识、基本技能的综合应用，具有一定的创新性或具有一定的学术水平和独到见解。在毕业设计（论文）抽检中无不合格项目。

（六）国内外交流合作

1.深化国际合作育人：主动服务国家对外开放战略，积极融入“一带一路”建设，加大与境外高水平大学的交流与合作，引进先进的教育理念和教育方式。建设期内，国家级一流专业应引进消化吸收海外先进课程 1 门以上，建立与国际对接的课程体系。各专业应积极探索中外联合培养模式和机制，推进学生互派、学分互认和学位互授联授，培养具有国际视野和较强国际竞争力的新时代人才。鼓励学生到国际名校攻读硕士学位。

2.着力推进协同育人：建立与社会资源（部部、校校、校所、校企、校地等）协同育人机制，推动地方政府、企事业单位与高校合作，搭建对接平台，开展专业共建，对人才培养进行协同管理。扩展专业的社会服务领域和发展空间，健全资源共享机制，推动将社会优质教育资源转化为教育教学内容。建立与社会用人部门合作更加紧密的人才培养机制。

3.加强与国内高校合作：与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高校联盟、川渝地区通识教育联盟高校或国内其它知名高校建立良好合作关系，推进教师互派、学生互换、学分互认和学位联授等。

（七）教育教学研究与改革

1.通过专业认证或评估：对于已有认证标准或评估体系的本科专业，力争通过认证或评估，保证专业人才培养质量达到国际标准。

2.加强教育教学研究：积极争取省部级及以上教育教学研究课题立项，建立体系化的学业评价新模式、新方法、新标准。

3.开展教学模式改革：深入研究新时代大学生的学习模式，改革课堂教学方式方法，推进研究性教学、混合式教学、实践学习、项目学习等教学改革，促进学生主动性、合作性、反思性学习。

4.教学改革成果与推广：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培育重大理论研究成果，发表高水平教学研究论文，做好省级和国家级教学成果奖项目的培育工作，建设期内应至少获得 1 项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充分发挥其引领示范作用。

5.服务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经济社会发展：一流专业建设要与国家和区域的发展更加紧密地结合，承担起满足国家战略需求、满足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双重任务。树立主动服务意识，提出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方向性、根本性对策建议，积极为地方各级党委政府的全局性、前瞻性和战略性决策提供咨询服务。

（八）质量保障体系建设

1.完善教育教学质量管理制度：大力培育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质量文化。建立健全专业质量

保障体系，各主要教学环节质量要求清晰明确、科学合理。充分发挥基层教学组织在质量保障中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定期开展自查自纠。

2.有效实施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机制：充分发挥各级教学督导作用，实现对各主要教学环节质量全程监控和常态化评价，有力促进教学质量持续改进和提高。关注社会评价，注重对校内外的评价结果进行综合分析，合理使用。

3.健全毕业生持续跟踪反馈机制：走访用人单位和毕业生，掌握人才培养目标达成情况，着眼于毕业生的中长期职业发展，全面地反映培养质量、发现培养问题，通过及时反馈指导人才培养工作的持续改进。

五、建设考核

一流专业的建设周期一般为 3 年，建设期内应对照建设任务书完成自定的建设目标，其中国家级一流专业建设点应至少同时取得 1 项国家级和 4 项省级标志性成果（建设任务之外，每多获 1 项国家级成果可冲抵 4 项省级成果）；省级一流专业建设点应至少取得 1 项国家级或 4 项省级标志性成果。省级及以上标志性成果包括：

（一）建设期内要求专业通过专业认证（国家级）。已通过认证的专业，在建设期内若认证有效期结束，须再次通过专业认证；未通过认证的专业，须在建设期内通过专业认证或专业评估。

（二）国家级、省级教学成果奖获奖。

（三）国家级、省级教学名师（团队）立项。

（四）国家级、省级一流课程，国家级、省级课程思政示范课，国家级、省级创新创业示范课等课程建设项目立项和认定。

（五）国家级、省级示范实践基地或示范实验教学平台项目立项。

（六）国家级、省级规划教材立项并出版。

（七）国家级、省级教研教改项目立项并结题。

（八）国家级 A 类学科竞赛获奖或国家级 B 类学科竞赛获一等奖；

（九）其他标志性成果（如国家级、省级规模性教师教学比赛竞赛等级奖）。

六、建设保障

（一）专业负责人主体保障

落实专业负责人责任制。一流专业建设要明确责、权、利和资源分配，赋予专业负责人全面负责专业建设工作的权利。

1.专业负责人基本要求

专业负责人是专业建设队伍中的核心力量。专业负责人应具有合格的思想政治素质，高尚的师德和职业素养，还应具备良好的教学学术水平、先进的教育教学思想、开拓进取和科学求真精神。学校充分保障专业负责人的学术权，确保专业负责人能带领专业建设团队做好专业建设规划，引领专业发展，拓展专业内涵，建设可持续发展战略，树立专业品牌。

2.保障专业负责人切实履责

学校保障专业负责人全权负责专业建设的主体地位。学校党政部门应按照“放管服”原则，充分保障专业负责人建设所需的时间和精力，保障专业负责人在专业定位、人才培养、师资队伍建设等方面享有决定权，对建设经费使用享有自主支配权（涉及“三重一大”须符合学校相关规定）。学校相关部门及学院应给予专业建设团队足够的行政辅助。

3.维护专业负责人的稳定性

在专业建设期内，专业负责人不作调整。专业负责人在完成预期建设任务之前，负责人人事

关系未离开西华大学者，不得更换专业负责人；若更换负责人，则收回并不再给予该专业对应三级教授指标，停拨当年专业建设经费，专业负责人本期岗位考核为不合格。如因非常特殊原因需更换专业负责人，由专业所在学院提出申请，报学校审批。

（二）一流专业建设组织保障

学校教务处具体负责一流专业建设规划编制、组织协调、督促落实、绩效评价、考核管理与动态调整、资源筹措与优化配置等工作。

学院负责落实学校关于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的政策，组织各专业建设点认真实施一流本科专业建设任务，加强绩效管理，保证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取得预期成果。

（三）一流专业建设经费保障

学校统筹设立一流本科专业建设专项经费，确保专业建设费用的专款专用，提高使用效益。

对获批的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提供 50 万元/年的专业建设专项经费，此外，各专业可根据当年能完成的建设任务及资金使用效率在不高于 50 万/年以内申请上浮专项经费。

对获批的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提供 20 万元/年的专业建设专项经费，此外，各专业可根据当年能完成的建设任务及资金使用效率在不高于 30 万/年以内申请上浮专项经费。

各专业应将专业建设专项经费充分用于课程建设、教材建设、教学团队建设、实验项目建设、教改项目建设等方面。各专业申请立项的相关校级建设项目，在学校予以立项的情况下，不再重复拨付建设经费。

七、考核与奖惩

获批为国家级、省级的专业建设点，原则上应在 1 个月内按要求提交建设任务书。各专业应严格按照相关要求以及建设任务书推进建设工作，学校根据任务书组织对专业建设的具体情况进行考评监督。

学校对国家级和省级一流专业建设点实行全过程管理，建立项目年度检查考评制度。学校备案认可的国家级一流专业负责人可申请认定三级教授岗位。

学校对年度建设实施不力、进展缓慢、缺乏实效的专业建设点，扣减年度建设经费并限期整改，整改不合格则停止划拨建设经费，并取消专业所在学院与专业负责人在下一轮同类项目的申报资格。分管校领导要约谈专业负责人及教学单位主要负责人。

对于建设期满未达到建设要求的一流专业建设点，专业负责人岗位待遇降一级，项目组成员在职称晋升、评奖评优等情况下不得使用该项目。学校要追究所在学院主要负责人的领导责任和专业建设负责人的建设管理责任，学院领导班子考核为第四等，并扣减该教学单位后续建设经费。

八、附　则

本管理办法由学校授权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西华大学”一流专业”建设实施办法（试行）》（西华行字〔2021〕60 号）同时废止。

西华大学关于新时代劳动教育的实施方案

西华行字〔2023〕166号

劳动教育是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的基本要求，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制度的重要内容，是实施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是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有效途径。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在全国教育大会上的讲话精神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教育部大中小学劳动教育指导纲要（试行）》《四川省教育厅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实施方案》等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坚持立德树人，坚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把劳动教育纳入人才培养全过程，推动课堂教学与实践活动贯通融合，探索构建劳动教育新模式，与德育、智育、体育、美育相融合，紧密结合经济社会发展变化和学生生活实际，注重教育实效，实现知行合一，促进学生形成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二、总体目标

坚持以劳塑人，弘扬劳动精神，引导学生在创造性劳动和社会实践中形成正确的劳动观，尊重劳动和劳动人民。通过劳动教育，使学生能够理解和形成马克思主义劳动观，牢固树立劳动最光荣、劳动最崇高、劳动最伟大、劳动最美丽的观念；培养学生热爱劳动、尊重普通劳动者、珍惜劳动成果的情感和勤俭、奋斗、创新、奉献的劳动精神；培养学生具备胜任专业工作的劳动实践能力、较强的创新创业能力以及在劳动实践中发现新问题和创造性解决问题的能力；使学生养成良好的劳动习惯。

三、组织领导

成立由校党委书记、校长担任组长，分管学生工作校领导、分管教学工作校领导任副组长，党政办公室、党委宣传部、党委学生工作部、校团委、教务处、后勤服务总公司等相关职能部门任成员单位的劳动教育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校劳动教育体系设计、教学管理、劳动教育组织及学时认定等。领导小组办公室挂靠在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学生工作部统筹全校本科学生劳动教育实践环节的实施，教务处统筹全校本科学生劳动教育理论教学环节的实施。

劳动教育是学校人才培养体系建设的重要方面，各学院应成立院级层面的劳动教育工作小组，由学院分管学生工作和分管教学工作负责人任组长，学工办主任、教学办主任任副组长，相关学生辅导员任成员，负责本学院学生劳动教育实践课程的考核评价。

劳动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指导各院系开展劳动教育，及时开展劳动教育质量监测和强化反馈，避免劳动教育虚化、弱化、软化和形式化等问题。

四、基本原则

坚持立德树人，明确价值取向。坚持党的领导，围绕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着力提升学生综合素质，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健康成长。明确劳动教育价值取向，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劳动观，崇尚劳动、诚实劳动、创造性开展劳动，尊重劳动和劳动人民，报效国家，奉献社会。

坚持以生为本，遵循教育规律。根据学校实际，充分挖掘行业企业、学科优势等可利用资源，开展符合专业特点要求的劳动教育，并不断优化劳动教育评价方式。符合大学生特点，以体力劳

动为主，注意手脑并用、安全适度，让学生亲历劳动过程，接受锻炼、磨炼意志，提升育人实效性。

结合专业实践，体现时代特征。强化实践体验，让学生体验现代科技条件下劳动实践新形态。深化产教融合、协同育人，优化和改进劳动教育方式，适应科技发展和产业变革，注重新兴技术支撑和社会服务新变化。注重培养学生科学精神，提高创造性劳动能力。

五、具体措施

（一）加强劳动精神学习宣传

1.深刻领会劳动精神内涵。通过各类宣传平台，在全校开展劳动教育学习宣传活动。各学院以班级为单位，通过座谈会、主题班会、专题讲座、主题党团日活动等多种形式，结合时代主题和生动案例提升学习效果，教育学生正确理解马克思主义劳动观，把握劳动精神和奋斗精神的实质和内涵，培养学生正确劳动价值观和良好劳动品质，养成勤于劳动、善于劳动、乐于劳动的良好习惯。（责任单位：党委宣传部，配合单位：党委学生工作部、校团委、各学院）

2.营造浓厚的劳动教育氛围。以重大时间节点为契机，组织开展劳动文化宣传教育活动。结合植树节、学雷锋、五一劳动节、志愿者日等开展劳动主题教育活动。每年四月最后一周设置为学校“劳动教育宣传与活动周”，将劳动育人与校园文化建设相结合，营造劳动育人浓厚氛围。举办“劳模大讲堂”“工匠进校园”“劳动竞赛”“劳动成果展”等系列活动，邀请大国工匠、劳动模范等开展校园活动或专题讲座，让学生近距离感受工匠精神和劳模风范，示范指导学生开展劳动活动，教育引导学生形成良好的劳动意识。（责任单位：党委宣传部，配合单位：校团委、党委学生工作部、校工会、各院系）

（二）构建新时代劳动教育体系

1.大力优化劳动教育课程设置。明确人才培养方案中劳动教育内容，形成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劳动教育必修课程，不少于 32 学时。劳动教育理论教学部分，以《大学生创新创业基础与实务》课程为依托，开展不少于 8 学时的理论课教学。完善“创新创业+劳动教育”课程设置，教育学生树立正确的劳动观。作为劳动教育必修课程的补充，思政课和专业课教学中要有机融入劳动教育内容。劳动教育实践教学部分，以日常生活劳动实践、专业生产劳动实践和服务性劳动实践为主，分类实施。（责任单位：教务处，配合单位：党委学生工作部、校团委、各学院）

2.广泛开展日常生活劳动实践。以“后勤服务育人”为载体加强学生日常生活劳动教育，结合校园生活，组织学生开展绿化养护、校园卫生、教室清洁、实验室维护、文明寝室建设等劳动锻炼，培养学生掌握日常生活劳动技能和形成良好行为习惯，助力推动校园文明建设。（责任单位：党委学生工作部、后勤服务总公司，配合单位：校团委、各学院）

3.深入开展专业生产劳动实践。围绕各专业人才培养目标，深入开展“专业生产+劳动实践”“科技创新+劳动实践”。以校内外专业实践教育基地为依托，在专业认知实习、生产实习实训等教学环节，组织学生到实践教育基地参加劳动活动，充分发挥学校各级各类实践教育基地的劳动育人功能，满足不同学历层次不同专业学生多样化劳动实践需求，增强学生对劳动精神的体验感受和理解认知。（责任单位：各学院，配合单位：教务处、校团委）

4.积极开展服务性劳动实践。以校院两级团学组织为主体，收集、整理、发布志愿服务岗位信息，开设“菜单式”志愿服务劳动项目，加强学生公益性劳动意识。积极搭建志愿服务平台，组织学生深入城乡社区、福利院和公共场所等参加志愿服务，开展公益劳动，参与社区治理；抓好“西部计划”，引导学生扎根基层建功立业，培养学生具有到艰苦地区和行业工作的奋斗精神。同时与“互联网+”“挑战杯”等创新创业赛事深度融合，积累职业经验，提升就业创业能力。（责任单位：校

团委、各学院，配合单位：党委学生工作部、教务处）

劳动教育体系（32 学时）

教学内容	依托或开设课程	实施方式	认定学时	责任单位
理论教学（备注：共计 8 学时）	《大学生创新创业基础与实务》（依托）	在《大学生创新创业基础与实务》课程中安排 8 学时进行劳动教育理论教学。	8 学时	教务处
实践教学（备注：每个模块可认定学时最高不超过 16 学时，共计需完成 24 学时）	《劳动教育实践》（开设）	日常生活劳动实践（认定标准见附件 1）	8-16 学时	党委学生工作部、后勤服务总公司、各学院
		专业生产劳动实践（认定标准由各学院依据教学计划自定）	8-16 学时	各学院
		服务性劳动实践（认定标准见附件 3）	8-16 学时	校团委、各学院

（三）开展劳动教育表彰示范

1.开展劳动教育典型选树活动。开展“劳动之星”“劳动模范班”“文明示范宿舍”等评比活动，选树先进典型，弘扬劳动精神。加强正向引导，打造“爱劳动”的校园文化。选树一批优秀典型，对劳动表现突出的学生予以表扬，并作为评优评先的重要参考之一。（责任单位：党委学生工作部、校团委，配合单位：教务处、后勤服务总公司、各院系）

2.加强典型宣传，做好教育引导。在开展劳动教育的过程中，结合时代主题和典型案例提升劳动教育效果，注重总结教育实践活动的经验和做法，利用多种形式宣传劳动教育中的典型经验和典型事迹，发挥榜样育人的示范引领作用，营造良好氛围，不断加强劳动教育长效机制建设。（责任单位：党委宣传部）

六、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由学校劳动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劳动教育实践课程的学时认定标准分别由学生工作部、校团委及后勤服务总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

1.日常生活劳动实践认定标准

2.西华大学日常生活劳动实践考核表

3.服务性劳动实践认定标准

4.西华大学学生参加劳动教育实践学时认定表

附件 1

日常生活劳动实践认定标准

类别	项目名称	评定标准	考核情况	认定学时	证明材料
后勤服务	绿化养护	劳动小时数等于学时数	合格及以上	获得相应学时	由后勤服务总公司开具证明（附件 2：西华大学日常生活劳动实践考核表）
	校园卫生	劳动小时数等于学时数	合格及以上	获得相应学时	
	教室清洁	劳动小时数等于学时数	合格及以上	获得相应学时	
	食堂服务	劳动小时数等于学时数	合格及以上	获得相应学时	
实验室建设	设备维护	劳动小时数等于学时数	合格及以上	获得相应学时	实验室所在学院开具证明（附件 2：西华大学日常生活劳动实践考核表）
	清洁卫生	劳动小时数等于学时数	合格及以上	获得相应学时	
文明寝室建设	日常管理	以学校日常检查为准	优秀寝室	4 学时/次·人	以后勤服务总公司组织的日常检查评分为准（附件 2：西华大学日常生活劳动实践考核表
			文明寝室	8 学时/次·人	
			评分≥90 分	16 学时/次·人	
			评分≥80 分	8 学时/次·人	

附件 2

西华大学日常生活劳动实践考核表

学年第　　学期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table>
<tr><td>姓　名</td><td></td><td>性　别</td><td></td><td>政治面貌</td><td></td></tr>
<tr><td>学　院</td><td colspan="2"></td><td>专　业</td><td colspan="2"></td></tr>
<tr><td>学　号</td><td colspan="2"></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日常生活劳动实践完成情况</td><td colspan="5">（详细表述完成的劳动实践类别、项目名称以及劳动具体时间段）</td></tr>
<tr><td>日常生活劳动实践心得体会</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6">学生劳动实践所在部门（实验室所在学院）意见：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附件 3

服务性劳动实践认定标准

类别	项目	标准	证明材料	认定学时
A 参加志愿服务	A1 参加重要项目的志愿服务工作	国家级证书或证明	证书或主办单位开具的证明	8
		省级证书或证明	证书或主办单位开具的证明	7
		市级证书或证明	证书或主办单位开具的证明	6
		校级证书或证明	证书或主办单位开具的证明	5
	A2 参加社区志愿服务或公益活动		证书或主办单位开具的证明	每 20 个小时兑换 4 学时，累计不超过 8 学时
	A3 参加经认定的学校、学院、社会机构组织的社会实践活动（含“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		证书或主办单位开具的证明	8
	A4 参加西部计划项目		协议或主办单位开具的证明	8
B 参加岗位实践活动	B1 参加校内部门岗位实践		聘书或招募单位开具的证明（岗位实践时间累计不少于 1 个月）	12
	B2 参加重要项目、专题项目的实践工作	省级	证书或主办单位开具的证明	10
		市级	证书或主办单位开具的证明	8
		校级	证书或主办单位开具的证明	6
		院级	证书或主办单位开具的证明	4

类别	项目	标准	证明材料	认定学时
	B3 参加挂职锻炼		挂职时间在 2 周以上，挂职单位对挂职期间表现出据书面鉴定报告	8
	B4 参加“逐梦扬帆计划”等职业体验活动		证书或主办单位开具的证明	8
	B5 参加交流访学活动（国际、国内、港澳台等）		证明或证书	8
C 参加创新创业活动	C1 参加“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互联网+比赛	获国家级一等奖	证书或表彰文件	16
		获国家级二等奖	证书或表彰文件	14
		获国家级三等奖	证书或表彰文件	12
		获省级一等奖	证书或表彰文件	10
		获省级二等奖	证书或表彰文件	8
		获省级三等奖	证书或表彰文件	6
		获校级一等奖	证书或表彰文件	5
		获校级二等奖	证书或表彰文件	4
		获校级三等奖	证书或表彰文件	3
	C2 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训练计划（同一项目按最高学时数认定，不重复计算）	国家级项目结题	文件	12
		国家级项目立项	文件	10
		省级项目结题	文件	10
		省级项目立项	文件	8
		校级项目结题	文件	8
		校级项目立项	文件	6
	C3 西华杯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同一项目按最高学时数认定，不重复计算）	结题	结题证书	8
		立项	立项文件	6

附件 4

西华大学学生参加劳动教育实践学时认定表

学生所在学院：_____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_日

姓　名		性　别	
专　业		学　号	
班　级		联系电话	
专业生产劳动实践	学生所在学院认定意见： 完成学时：_____ 学院（公章） 年　月　日		
日常生活劳动实践	学生工作部认定意见： 完成学时：_____ 党委学生工作部（公章） 年　月　日		
服务性劳动实践	校团委认定意见： 完成学时：_____ 校团委（公章） 年　月　日		
总计完成学时	完成学时：_____		

备注：本表由学生所在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收齐表格后，于第 7 学期毕业预审核前统一到相关部门完成学时认定。本表一式两份，一份由学生所在学院存档作为成绩核定的备查依据，一份由学生自己留存。

西华大学美育教育工作实施方案

西华行字〔2024〕130号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认真落实《教育部关于切实加强新时代高等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教体艺〔2019〕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和《教育部关于全面实施学校美育浸润行动的通知》（教体艺〔2023〕5号）等要求，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教育工作，推进美育教育教学改革，提高美育育人成效，结合我校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发挥美育育人功能，加强美育与德育、智育、体育、劳动教育相融合，构建课堂教学、课外活动、校园文化和艺术展演四位一体的美育实施体系。通过特色美育教育的浸润，推进学生文明修身教育，引领学生树立正确的审美观，提升学生审美情趣和人文素养，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组织机构

（一）美育教育工作委员会。为加强对美育教育工作的规划和领导，学校成立美育教育工作委员会。主任委员为分管教学校领导和分管学生工作校领导，委员为党委宣传部、党委学生工作部、校团委、教务处、美术与设计学院、音乐与舞蹈学院、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体育学院、建筑与土木工程学院主要负责人。办公室设在教务处，教务处处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美育教育工作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落实党和国家关于美育教育工作的方针政策，规划和统筹我校美育教育工作，构建完善的美育教育实施体系；领导和组织全校美育教育课程设置和各项相关活动的开展，领导和组织学校美育教育工作评估等。

（二）美育课程教学部。学校设立美育课程教学部，负责全校美育课程建设。教学部办公室设在教务处，美术与设计学院、音乐与舞蹈学院分管教学副院长分别任主任、副主任，成员包括美术与设计学院、音乐与舞蹈学院、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体育学院、建筑与土木工程学院等开设的美育课任课教师。

美育课程教学部的主要职责是负责美育课程建设与改革，制定课程教学大纲、考核大纲，落实课程教学任务；负责美育课程教学资源建设和教材建设；负责建立相应的通识美育课程教学团队，建立有利于提高教学质量的相互听课和评课制度等。

（三）美育课程的运行管理由美育教育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具体负责。

三、具体举措

（一）加强美育教师师资队伍建设

积极挖掘我校现有教师的美育教育潜力，在全校范围内进行美育师资遴选，逐步充实美育教育教师队伍；组织专家讲学团开设专题美育讲座，在专项教师培训中或专题讲座中，增加审美知识、审美能力和美育方法等内容，提高我校美育专职教师、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以及专业课教师的美育意识与美育素养；加强与地方部门群众艺术团体的交流与合作，邀请有美育理论功底与精湛美育技能的艺术家和民间艺人进校园开展文化宣传活动，鼓励和支持开展高雅艺术进校园活动；开展与其他各类高校结对活动，积极加入四川省乃至全国高校美育联盟。

（二）加强美育课程建设

1.建设与引进并举。加大“曼妙舞姿：体育舞蹈艺术”“礼仪与修养”“影视赏析”“艺术与人生”“美

学与创意设计”“书法创作与欣赏”“走进国画”“音乐赏析”“舞台人生、戏剧与戏曲艺术”“舞蹈鉴赏”等美育课的建设，凸显德育、美育和专业教育相结合的综合美育特色。加强美育课程的现代信息化建设，持续建设高质量的美育在线课程，引进优质在线开放课程，为学生提供更多美育教育课程资源。

2.加强美育潜在课程建设。充分利用学校易班、广播、电视、网络、教室、宣传栏等，营造富有美感、格调高雅的校园文化环境，以美感人、以美化人、以美育人，逐步形成具有特色的美育文化品牌。

（三）加强美育教育研究

1.加强美育类课程的教学研究与改革。发挥我校文学、艺术学等传统学科的优势，引领美育教育工作的深入开展；鼓励美育教师紧跟美育工作前沿，积极承担高级别的美育研究课题、参加高层次美育教育学术研讨会议。同时，在校级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中增设美育教育研究系列。

2.鼓励教师利用美育的共通性和学科的互通融合，在学科差异背景下积极开展教研活动。启发学生对专业之美的认知和理解，建立更加宏观的专业审美观和美育课程观。

3.在全校范围内举行美育示范课的观摩活动，促进教师之间的经验交流与学习。对已经形成的美育教学成果进行提炼和固化，并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宣传和推广，起到示范引领作用。

（四）深化美育课程学分制改革

落实美育教育学分要求并纳入人才培养方案。在人才培养方案中设置美育教育板块，要求每个学生在校学习期间，至少选修 2 门美育类限定性课程并取得 2 个学分，同时，建议修读一定学分的美育类任意性选修课程。针对宜宾校区美育课修读，学校在宜宾大学城联盟提供的共享课程基础上遴选优质美育课程教学资源，供宜宾校区学生选课，并认定相应学分。

（五）丰富美育教育实践活动

加强美育教育实践的规划、设计与指导，发挥美育实践在美育教育中的作用。组织开展丰富多彩和较高水准的艺术活动，提升学生感受美、欣赏美的能力；丰富美育竞赛等实践活动，增强学生践行美、创造美的能力；拓展美育教育第二课堂，提升学生参与美育活动的原动力，促进美育教育活动的多元化、常态化。

四、附　则

本管理办法由学校授权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西华大学美育教育工作实施方案（试行）》（西华行字〔2021〕295 号）同时废止。

西华大学微专业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

西华行字〔2024〕111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构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新生态、新格局，主动适应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需求，深入推进“四链”融合，加快推进新工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促进学生跨学科、跨专业知识能力交叉和能力培养，支撑复合型人才自主培养、个性化发展和多样化需求，深化科教融汇、产教融合，推动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微专业是指在学校现有本科专业目录以外，围绕某个特定专业领域、产业发展趋势或核心素养，提炼开设一系列成体系的核心课程人才培养项目。

第三条　微专业设置应坚持以学生发展为中心，遵循高等教育教学规律和学生成长成才规律，符合学校本科人才培养定位。

第四条　在校全日制本科生在学有余力的前提下，可申请修读微专业。

第五条　微专业教育是学校人才培养工作的重要补充，除遵照本办法执行外，还须遵循学校本科教学工作的相关管理规定。

第二章　微专业设置

第六条　微专业以项目制形式实施。鼓励跨学院、跨学科、跨专业组建微专业教学和课程团队，鼓励二级学院（含现代产业学院）和校内外科研机构、行业企业等合作开设微专业以及开发基于真实项目的课程。

第七条　学校根据教学建设与改革和人才培养需要，定期发布微专业立项建设通知，组织微专业立项评审。

第八条　微专业立项建设的基本条件

（一）微专业面向特定行业、领域，符合社会需求，原则上依托具有优势的特色学科或一流本科专业建设，体现学科专业交叉融合。

（二）微专业负责人在教学和学术上有一定造诣，熟悉本专业发展方向，具有高级职称和一定的教学管理经验。教学团队年龄与知识结构合理、富于创新、团结协作，有承担专业建设任务和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的能力。

（三）微专业应有明确的建设指导思想、目标、任务，培养方案、教学大纲等教学文件，并具有保障教学运行和教学质量的管理办法等。

（四）课程体系须基于特定行业或领域，围绕核心概念或技能构建。课程须具有一定的前沿性和实用性，鼓励开发新课程。每个微专业开设5-10门核心课程，总学分在10-20学分，一般按16学时计1个学分。微专业学习年限一般为1~2年，最长不超过3年。

（五）开办学院（含现代产业学院）能从政策、人员、经费、场地等多方面支持微专业建设与运行，并为微专业班级配备指导教师，安排专人负责微专业的教学管理工作，鼓励广开源自筹经费建设微专业。

第九条　符合立项建设基本条件的单位，根据学校安排，填写《西华大学微专业立项建设申请书》，经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通过后报教务处。教务处组织专家评审、择优立项，经校学术委员会和校务会审议后正式开设。

第十条　微专业项目建设坚持“边建设、边运行”原则，建设期一般不超过 2 年。

第三章　微专业管理

第十一条　微专业实行校院两级管理，职责分工如下：

（一）学校主要职责

1.制定学校微专业建设规划和政策，指导微专业建设、运行与管理；

2.组织开展微专业申报与评审；

3.负责微专业资格审定及证书印制和发放；

4.组织开展微专业评估等。

（二）开办学院（含现代产业学院）主要职责

1.组建微专业教学团队，制定微专业建设与实施方案；

2.制定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教学大纲；

3.组织开展微专业招生宣传、报名与遴选工作；

4.开展微专业教学任务安排和实施、课程考核与成绩管理等日常教学及相关档案管理工作。

第四章　微专业教学组织

第十二条　立项建设的微专业独立制定人才培养方案，自主确定招收对象、修读学期、办学校区、学生遴选办法等，报教务处审定后面向学生公布。学生自愿报名，原则上 20 人以上方可单独开班。

第十三条　微专业由学校统一下达教学任务，原则上采取单独编班形式组织教学，可参考校公共选修课方式进行排课。

第十四条　微专业由开办学院（含现代产业学院）确定线上、线下以及线上线下混合式等方式开展教学。鼓励聘请国内外顶尖专家学者、企业家、行业高级工程师等单独或联合授课。

第十五条　在主修专业选课期间，微专业修读学生应同时根据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完成选课，并根据课表参加课程学习。因学习兴趣发生转移等，学生可提出退出申请，经微专业开办学院（含现代产业学院）审核同意后正式退出微专业。

第十六条　微专业课程成绩记入学生微专业成绩单。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的课程不能申请免修。未能完成微专业修读并已终止修读的学生，已修读的微专业课程学分可根据现行的课程替换与学分认定标准申请认定主修专业个性化发展课程模块或公共教育选修课模块中的课程学分。微专业课程考核不合格的，不影响主修专业的评奖评优和毕业资格。

第十七条　微专业理论课程考核不合格且成绩达到 36 分及以上的学生，学校给予 1 次免费补考机会。不合格课程不单独组织重修。

第十八条　微专业具体收费按学校现行学分制收费管理办法执行，参照依托的本科专业收费标准执行。

第十九条　学生成功申请修读微专业一周内，应预缴纳课程修读费用 2400 元，并按学期在微专业开办学院（含现代产业学院）注册。未及时缴纳学费者，视为自动放弃修读微专业。学生因各种原因终止或自愿退出微专业修读，可据实结算已修读课程学分学费，多退少补。

第二十条　学生在主修专业毕业前按照微专业课程设置要求，修读完成所有课程的，经开办学院（含现代产业学院）审核，报教务处备案后，由学校颁发统一制作的微专业证书。微专业是非学历教育，不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备注信息，不授予学位。

第二十一条　微专业建设期内，学校每年组织开展微专业建设情况检查，检查结果用于次年微专业招生。

第二十二条　微专业纳入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学校将不定期组织开展微专业培养质量监督检查工作。对检查不合格的微专业将采取整改、停办等措施。

第五章　微专业修读资格

第二十三条　符合以下条件的学生可申请修读微专业

（一）在校本科二年级及以上（毕业年级除外）的学生，可于每年 12 月份提出修读申请。对于有多个微专业修读计划的，须在前一个微专业修读完毕才可申请修读下一个微专业，且所有微专业课程修读须在主修专业毕业前完成；

（二）无违纪处分记录；

（三）无学业试读警告或在试读状态。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终止微专业修读。

（一）无主修专业学籍；

（二）未经批准连续两周不参加微专业课程学习；

（三）学生自愿退出。

第二十五条　学生中途退出微专业修读，须在每学期前两周内，向开办学院（含现代产业学院）提出书面申请，经开办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后报教务处备案。

第六章　评估与验收

第二十六条　项目建设期满，在微专业自评基础上，学校组织专家对微专业进行综合评估。综合评估合格的微专业方可继续招生；综合评估不合格的终止招生，并限期整改。

第二十七条　微专业综合评估的主要内容

（一）教学与管理团队。教学团队坚持立德树人，师德师风好；教学经验丰富，教学能力与水平高，教学特色鲜明，能将专业知识、能力培养、价值引领有机融合；责任感强、团结协作精神好；教学团队常态化开展微专业建设和教学研讨活动，有行业企业相关人员的参与；管理人员配备齐全，具有完整、规范的微专业管理档案材料。

（二）教学内容。课程内容体现现代教育思想和跨学科特点，符合科学性、先进性和教育教学的规律，能及时将跨学科最新发展成果和教研教改成果引入教学；课程具有高阶性、创新性、挑战度，符合“四新”发展新要求及学科专业交叉融合趋势。

（三）教学方法与手段。突出“以学为中心”的理念，能做到因材施教，重视启发式、探究式、讨论式、参与式、案例式等教学方法的运用，积极采用线上、混合式等教学模式，激发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培养学生解决特定问题的综合能力。

（四）教学资源。选编并重，择优选用省部级及以上优秀教材或高水平自编教材，每个微专业至少建设 1 部教材；教学资源丰富，为学生的研究性学习和自主学习提供有效的、先进的、前沿的文献资料；鼓励自建在线开放课程或选用校外优质在线开放课程资源、知识图谱等，每个微专业至少建成 2 门在线开放课程或其他新形态教学资源，逐步实现所有课程资源上网。

（五）教学评价与持续改进。积极开展教学评价改革，坚持过程性评价与终结性评价相结合；考核方式侧重考核学生对基本知识的掌握、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综合能力；考核要求清晰明确、导向性强，评判公正规范；建立了产出导向的持续改进机制。

第七章　经费管理与保障

第二十八条　立项建设的微专业建设与管理经费由学校按学生修读课程费用的 70%划拨到微专业开办学院，主要用于结算微专业课时费等。鼓励开办学院为微专业建设提供配套经费，确保微专业建设工作顺利开展。

第二十九条　学校支持微专业进行课程教材等建设，在培育建设校级教学项目时，同等条件下择优立项。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试行，试行期 2 年。

西华大学本科教学质量持续改进工作实施办法（试行）

西华行字〔2024〕124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学校本科教学质量评价与持续改进工作体系，规范教学质量评价与持续改进工作程序，促进教学质量持续提高，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指导思想与目标

第二条　坚持以学生为中心，立德树人，围绕“理念新起来、课程优起来、教师强起来、课堂活起来、制度严起来”，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严格教育教学管理，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三条　教学质量评价与持续改进体系的建立以提高和保证教学质量为目标，运用系统方法，发挥目标导向、条件保障、激励约束等功能，坚持“以本为本”，推进“四个回归”，加强“四新建设”，坚持教学质量保障的全员、全程、全方位育人，建立全校统筹联动质量保障长效机制。

第三章　基本原则

第四条　学校本科教学质量评价遵循全面性、权威性、多样性原则。

（一）全面性原则：本科教学质量评价应贯穿教学全过程，以课堂教学为重点，涵盖实习实训、创新创业、第二课堂、毕业论文（设计）、成绩评定等方面。

（二）权威性原则：教学质量评价结果具有不可更改性。评价结果与教学单位的考核、教师的职称评聘、评先评优等挂钩。实行“教学质量评价”一票否决制。

（三）多样性原则：建立校内与校外评价、学生与教师评价、学校与学院评价、自我与同行评价、定性与定量评价相结合的评价体系。

第五条　本科教学质量持续改进工作应遵循针对性原则和发展性原则。凡是在质量监控与评价过程中出现的明显问题，必须有针对性地改进，并在之后的教学过程中持续跟踪其效果，形成“运行-评价-反馈-改进-再评价”的闭环管理。持续改进工作应以学生素质不断提高、教师教学能力不断发展为导向，使教学质量始终处于上升过程，实现师生共同发展。

第四章　评价组织

第六条　本科教学质量评价的管理机制由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抓总，教务处牵头，人事处、学生工作部、教育教学评估中心及各学院协同。教务处和教育教学评估中心作为教学质量评价的实施机构，组织实施教学质量评价工作。

第七条　教学质量的评价主体包括教师、学生、校院级教学督导、党政领导及教学管理等相关人员。校级教育教学督导组按照《西华大学教育教学督导工作实施方案（修订）》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第八条　各学院成立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和教学督导组，负责学院的教学质量评价和持续改进工作。

第九条　校领导、机关业务部门班子成员，教务处、学生工作部科级及以上干部，各教学单

位聘任的专兼职教师，应按照《西华大学干部听课制度》《西华大学教师听课制度》等要求参与教学质量评价，填写教学质量评价表。

第十条　根据《西华大学本科专业结构优化和调整管理办法（试行）》及学校发展需要，定期开展校内专业综合评价，建立专业动态调整机制，调整专业师资队伍支撑不足、学科专业基础不强的本科专业；撤销部分实力弱、发展乏力且对社会发展及经济建设支撑度不高的本科专业。

第五章　评价内容

第十一条　师德师风。主要包括教师在执教生涯中的理想信念、职业道德、仁爱之心、言行规范、遵章守纪、社会责任感以及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等情况。

第十二条　专业建设。主要包括专业培养目标的合理性，毕业要求对培养目标的支撑度，课程体系对毕业要求的支撑度，课程目标达成度，师资队伍的数量与结构，专业教学资源条件的保障度，学科专业一体化融合度，生源就业及人才培养质量等方面。

第十三条　课程建设。主要包括课程的教育教学水平、教学大纲制定、教学计划执行、课堂教学管理、教学方法、教学研究与改革等。

第十四条　学生学习。主要包括学生道德修养、学习态度、课堂学习状态、考风考纪以及学风等。

第十五条　教学运行与质量保障。主要包括教学和质量保障体系运行的有效度，教学资源条件的保障度，学生和用人单位的满意度等。

第六章　评价举措

第十六条　每学期开学初，教务处组织相关部门及各教学单位开展教学检查，重点检查本学期课堂教学准备及实施情况。每学期开展一次期中教学检查、每学年开展一次教学专项检查，具体实施按照《西华大学教学检查实施办法》执行。

第十七条　为充分发挥学生参与教学反馈的作用，设立学生教学信息员制度，不定期收集、反映教师教学情况。通过召开学生教学信息员工作例会、“易班面对面”等方式，收集广大学生对教学过程的合理化要求和建议并反馈改进。

第十八条　组织各学院做好网上评教工作，引导学生从师德师风、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效果等方面对任课教师的课堂教学质量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引导学院开展随堂、同行和期中评教，促进课程教学的即评即改和持续改进。

第十九条　逐步建立毕业生信息数据库，对毕业生就业质量开展跟踪调查，及时了解用人单位的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条　设立二级教学督导组织，对学院教学运行、教学改革、教风学风状况等进行监督、检查与评价，组织定期专项检查、不定期听课检查并进行通报。

第二十一条　成立学风建设工作小组，由学院制定学风建设实施方案，具体推进学风建设工作。指导、检查、督促本学院各专业、班级学风建设活动开展情况。对各专业、班级进行考核，总结学院学风建设活动开展情况，为进一步改进学风建设工作提供依据。

第二十二条　学院党政领导要深入教学一线进行教学质量的调研与评价工作，分管教学或学生工作的院领导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5 次，其他院领导听课不少于 2 次，专业负责人听课不少于 3 次，教师之间相互听课不少于 2 次，切实加强对教学工作的监督与管理，确保教学工作的中心地位。

第二十三条　根据学生评价、同行评价、领导评价信息，学院每学年组织开展教师教学质量考核工作，从日常教学规范、教学水平、教学改革及教学效果等方面对全体任课教师进行综合评价，并将评价数据纳入教学骨干考核指标。

第七章　持续改进

第二十四条　建立由教学系部（教研室）、课程团队、学工系统、学院构成的教学质量持续改进的工作体系。

1.各教学系部（教研室）应对专业课程持续改进情况给予跟踪和评价，同时组织对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所涉及的学生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体系等进行不定期教研和持续改进。

2.课程团队在教学过程中要针对质量评价信息、课程目标达成等情况对教学方式方法、课程教学大纲、课程教学计划等适时改进。

3.学工系统负责针对专业、班级学风建设考核中发现的问题，具体分析问题产生的原因，提出相应改进措施。积极开展经验总结，不断提高学风建设效果。

4.学院逐步完善和加强教学质量评价及持续改进工作，组织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对各专业培养目标、课程教学大纲等进行审核，对教师教学水平、专业办学条件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的整改过程和效果予以跟踪、再次评价，形成闭环。

第二十五条　对于教学评价中影响教学质量的突出问题，学院应与课程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共同制定教学能力改进方案，并对实施效果进行跟踪和评价。

第二十六条　对于教学评价中反映出的学生学风问题，由学院领导班子和辅导员共同制定和实施学风改进计划，并对改进效果进行跟踪和评价。

第二十七条　对于教学检查中反映出的教学管理及服务保障问题，应及时将有关信息反馈给相应职能部门，并对其改进效果进行跟踪和评价。

第二十八条　对不定期收到反馈的教学信息应及时核查、处理、答复，并在后续工作中加以改进，改进过程及效果要有跟踪、记录。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试行，试行期 2 年。

西华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修订）

西华行字〔2018〕208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 号）、《教育部关于做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实施工作的通知》（教高函〔2012〕5 号）和有关文件精神，为规范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以下简称“大创计划”）管理工作，鼓励学生积极参加大创计划，增强学生的创新创业意识，强化学生创新创业能力训练，培养适应社会发展需要的创新型人才，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面向在校全日制本科学生，实施内容包括国家级大学生创新训练项目、国家级大学生创业训练项目、国家级大学生创业实践项目、四川省大学生创新训练项目、四川省大学生创业训练项目、四川省大学生创业实践项目。

（一）创新训练项目是本科生个人或团队，在导师指导下，自主完成创新性研究项目设计、研究条件准备和项目实施、研究报告撰写、成果（学术）交流等工作。

（二）创业训练项目是本科生团队，在导师指导下，团队中每个学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扮演一个或多个具体的角色，通过编制商业计划书、开展可行性研究、模拟企业运行、参加企业实践、撰写创业报告等工作。

（三）创业实践项目是学生团队，在学校导师和企业导师共同指导下，采用前期创新训练项目（或创新性实验）的成果，提出一项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者服务，以此为基础开展创业实践活动。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成立西华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大创委员会”）负责管理运行，大创委员会设领导小组、专家小组和办公室。

第四条　领导小组组长为分管创新创业、本科教学的校领导，成员包括创新创业学院、教务处、学生工作部（处）、校团委、科技处、人事处、计划财务处、招生与就业处、国有资产与物资设备管理处、大学科技园相关领导。负责项目的总体安排、人力、物力资源的调配，学校与企业的沟通协调，制定相关政策，审定立项项目、评审专家及指导教师团队成员。

第五条　专家小组成员由创新创业教育专家、教学名师、知名教授、创新创业类课程授课教师及相关企事业单位专家等组成。负责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的方案设计，不定期开展创新创业方面的讲座，创新创业类课程体系设计，负责项目立项评审、检查及验收等工作。

第六条　办公室设在创新创业学院，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包括创新创业项目的宣传、申报评审、中期检查、结题验收等组织工作，负责学校指导教师的协调工作，各项目组运行经费的审核与管理，项目进展情况监控等。

第三章　项目申报

第七条　申报条件

（一）西华大学“大创计划”面向本校全日制本科生，所有具有西华大学正式学籍的全日制

本科生均可参与项目的申请、研究。

（二）申请者可以是个人，也可以是团队。如果申请者有大创计划项目未结题者，不得申请新项目。

第八条　项目立项基本条件

（一）项目选题要求思路新颖、目标明确，具有创新性和探索性，项目研究方案可行，且预期成果具有可考核性。

（二）原则上创新训练项目和创业训练项目负责人为本科一、二、三年级学生；创业实践项目的负责人为二、三、四年级的学生，批准立项时，负责人距离毕业至少有一年的时间。

（三）创新项目人数不超过 5 名，创业训练、创业实践项目人数不超过 6 名，项目组成员必须有明确的分工，每位学生不允许同时参与多个项目。

（四）鼓励跨学科、跨院系、跨专业联合申报。

（五）每个项目均应聘任至少 1 位、至多 3 位指导教师。教师指导项目未结题前，原则上不指导新项目。项目指导老师应具备中级以上职称。创业实践项目除配备 1 名校内指导教师外，还必须配备 1 名企业指导教师。

第九条　项目申报工作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

第十条　全校本科生依据自己的特长和兴趣，以个人或小组的形式提出项目申请，填写申请表。

第四章　项目审批及立项

第十一条　大创委员会组织专家组对学生及教师提出的申请项目按照立项条件进行评审，给出立项、延期立项、不予立项的明确结论，并给出合理修订建议。必要时组织申报人进行答辩。

第十二条　大创委员会将专家小组确定的入选项目进行网上公布，形成项目最终名单。

第五章　项目运行

第十三条　创新训练项目和创业训练项目的实施周期原则上不超过 2 年；创业实践项目原则上不超过 3 年。

第十四条　项目执行次年，大创委员会组织专家对各项目进行中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做出项目按照原计划继续实施、项目调整或项目中止的决定，并相应调整项目资助经费。项目负责人根据中期检查结果，可申请项目调整或进行补申报。

第十五条　大创委员会受理项目内容、形式、人员的变更申请，提供意见建议，做出处理决定。

第十六条　国家级、省级大学生“大创计划”项目原则上应在负责人毕业前完成。创业实践项目负责人毕业后可根据情况更换负责人，或在能继续履行项目负责人职责的情况下，以大学生自主创业者的身份继续担任项目负责人。

第十七条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如项目组申请提出延期，须在计划截止日前一个月提出书面申请，详细阐明延期的缘由。经指导教师同意、学院教学分管院长批准后报创新创业学院审核备案。原则上每个项目只能申请一次延期，延期时间最长一年。

第十八条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需延期或终止研究的项目，应由项目负责人提交终止报告，经学院、有关部门审核后报大创委员会审批。

第六章　经费管理

第十九条　学校对省级及以上立项项目给予经费保障。严格按照教育部、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教育厅和学校财务相关规定，实行预算管理，专款专用。

第二十条　项目经费由参与项目研究的学生在指导教师监督下及预算的框架中使用，项目负责人要认真做好项目经费的使用记录。

第二十一条　项目经费支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务管理规定，不得虚列虚报。项目经费不能用于购买生活用品，不能用于支付餐饮费、出租车费，不得用于与项目无关的其它支出。

第二十二条　项目经费的使用范围包括：

（一）办公费：购买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标准的日常办公用品、书报杂志等支出；

印刷费：印刷费支出；

差旅费：项目成员出差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

（四）维修（护）费：日常开支的固定资产（不包括车船等交通工具）修理和维护费用，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费用，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五）专用材料费：购买日常专用材料的支出。具体包括药品及医疗耗材，农用材料，兽医用品，实验室用品，专用服装，消耗性体育用品，专用工具和仪器，艺术部门专用材料和用品，广播电视台发射台发射机的电力、材料等方面的支出。

（六）劳务费：支付给单位和个人（非长聘人员）的劳务费用，如临时聘用人员、钟点工工资，稿费、翻译费、评审费等。

（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上述科目未包括的项目日常支出。如国内组织的会员费、广告宣传等。

第七章　结题验收

第二十三条　拟于每年 5 月与 10 月，由大创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组织专家实施项目验收工作。项目验收采用专家评审总结报告或结题答辩等方式进行。

第二十四条　验收材料包括：总结报告及有关附件材料，其中创新训练项目应有相应学术成果，创业训练和创业实践项目应有创业报告。材料以文字为主，可附图片、视频等展示项目成果的资料。

第二十五条　项目验收标准

（一）国家级创新训练项目（达到以下任意条件之一即符合验收标准）

1.在一般公开刊物发表相关学术论文 1 篇（学生成员为第一作者），论文需有项目号，论文内容须与项目研究内容相符；

2.在 EI、SCI、CSSCI 等检索的相关学术论文 1 篇（学生成员排名前三）论文需有项目号，论文内容须与项目研究内容相符；

3.依托本项目，学生成员获国家级竞赛三等奖及以上奖项 1 项；

4.获得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授权（学生成员排名前二）；

5.获得著作版权（学生成员排名前二）；

6.项目成员能严肃认真地完成项目，其项目成果具备良好的创新性与应用性，能真实反映学生成员实践创新能力的提高（本条件需项目组提供有力支撑材料，由答辩专家组一致认可）；

（二）省级创新训练项目（达到以下任意条件之一符合验收标准）

1.在一般公开刊物发表相关学术论文 1 篇（学生成员排名前二），论文需有项目号，论文内容须与项目研究内容相符；

2.在 EI、SCI、CSSCI 等检索的相关学术论文 1 篇（学生成员排名前四），论文需有项目号，论文内容须与项目研究内容相符；

3.依托本项目，学生成员获省级及其以上竞赛三等奖及以上奖项；

4.获得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授权（学生成员排名前二）；

5.获得著作版权（学生成员排名前二）；

6.项目成员能严肃认真地完成项目，其成果具备较好的创新性与应用性，能真实反映学生成员实践创新能力的提高（本条件需项目组提供有力支撑材料，由答辩专家组一致认可）；

注：

1.同一竞赛获奖按最高级别奖项计算；

2.发表论文以正式刊登为准，被 EI、SCI、CSSCI 等检索的论文需同时提供学校图书馆开具的检索证明；专利或著作权以取得专利证书为准。

（三）国家级、省级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验收标准（选项 1、2 为必要条件，同时满足 3-6 的其中一项。）

1.创业项目发展历程（时间为序的大事记，至少是项目每个月的基本进展情况记录）；

2.创业训练及实践项目材料完备，创业训练项目需提供商业计划书及团队分工合作情况；创业实践项目需提供项目注册成立公司的工商营业执照；

3.创业实践进展情况的分析报告通过项目评审专家审核，同意结题（总结取得进展情况，提出继续开展的合理计划；创业实践活动碰到困难难于继续实施的，应进行案例分析，剖析原因。）；

4.创业项目注册实体、同时提供 3 个月财务运行资料；

5.创业项目获得省级以上创业竞赛奖项（提供获奖证书）；

6.入驻校内科技园或校外创业孵化基地 3 个月以上。

第八章　保障机制

第二十六条　项目通过验收后，项目负责人及成员可将已通过验收的成果提交相关学院依据各学院科技创新实践活动学分认定标准进行学分认定。

第二十七条　学校各职能部门及项目实施学院要积极为参加项目的学生团队和个人提供相应实验场地，设备及技术等方面的服务工作。

第二十八条　项目实施学院要聘请责任心强、学术水平高、治学严谨的教师担任指导老师。指导老师需认真履行职责，审查项目申请表，加强过程指导，定期组织学术讨论与交流，审查原始数据和实验报告等。

第九章　成果转化

第二十九条　鼓励专利和科技创新成果向产业应用转化，实现科技创新专利化、专利成果产业化。

第三十条　项目成果形成商品或涉及知识产权，要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的相关政策妥善处理。

第十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实施，由学校委托创新创业学院负责解释。

西华大学“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参赛管理办法(试行)

西华学字〔2022〕22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以下简称“大赛”）是由教育部与有关部委共同主办，共有国家级、省级、校级三级赛事，旨在深化高等教育综合改革，激发大学生的创造力，培养造就“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生力军；推动赛事成果转化，促进“互联网+”新业态形成，服务经济提质增效升级；以创新引领创业、创业带动就业，推动高校毕业生更高质量创业就业。为激励我校师生积极参与该项赛事，取得好成绩，推进创新创业教育改革，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35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二条　我校大赛领导小组，由分管创新创业工作的副校长担任领导小组组长，党委学生工作部、团委、教务处（创新创业学院）、研究生院、科学技术与人文社科处、人事处、计划财务处、招生与就业处、乡村振兴办公室相关负责同志为领导小组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工作小组，工作小组设立在教务处（创新创业学院），由教务处（创新创业学院）行使工作小组职责，负责大赛的组织、执行、宣传、推广、沟通、协调、推进等日常工作。

第三条　各学院成立院级组织机构，由本学院行政主要负责人担任主任，负责本学院的项目选拔和相关工作的组织实施。

第三章　组织办法

第四条　根据教育部和教育厅要求，大赛采用国赛、省赛、校赛三级赛制。

第五条　参赛对象、参赛项目、参赛项目类型的具体要求，以教育部和四川省教育厅发布的大赛文件为准。

第四章　奖励办法

第六条　参赛学生团队奖励

（一）对在省级及以上大赛中获奖的学生团队，学校根据《西华大学大学生竞赛获奖项目奖励办法》（西华行字〔2018〕137 号）进行奖励。

（二）在大赛中获奖的项目，团队排名前 5 名的本科生在推荐免试研究生的课程加权平均成绩上计奖励分，计分方法如下：

加分 / 排名 / 获奖等级		1	2	3	4	5
国家级	金奖	5	4.5	4	3	2
	银奖	4.5	4	3.5	2.5	1.5

加分　　排名 获奖等级		1	2	3	4	5
	铜奖	3.5	3	2.5	2	1.5
省级	金奖	3	2.5	2	1.5	1.2
	银奖	2	1.8	1.6	1.4	1.2
	铜奖	1	0.8	0.6	0.5	0.5

此项自 2022 年入学的年级起实施。

（三）在大赛各级别比赛中获奖的团队，团队所有成员均可申请创新实践学分，各学院应根据专业情况对不同级别予以相应实践学分的认定。

（四）在大赛各级别比赛中获奖的学生，可优先申报创新创业俱乐部空间入驻、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五）原则上各单位应在本专科生、研究生各级各类奖学金的评定办法中对大赛获奖予以单列。

第七条　指导教师奖励

（一）对在省级及以上大赛中获奖项目的指导教师，学校根据《西华大学教育教学成果奖励认定办法》进行经费奖励。

（二）获省赛金奖及以上奖项项目的指导教师（排序第一），在申报专业技术职称时，可认定为相应类别的教学成果奖（排序第一），认定标准如下：

获奖级别	对应类别
国家级金奖	国家级二等奖
国家级银奖	省级特等奖
国家级铜奖	省级一等奖
省级金奖	省级二等奖

认定时由指导教师本人提出申请，教务处（创新创业学院）牵头予以认定。同一项目获奖仅认定一次，且认定时就高不就低。

（三）指导学生获得大赛国家级奖项的指导教师，在职称晋升中：学校可认定不超过 64 课时教学工作量；指导学生获得大赛省级奖项的指导教师，学校可认定不超过 32 课时教学工作量。认定内容仅计入职称评审中“教学条件”，不计入岗位考核。同一项目获奖认定时就高不就低。

（四）省级决赛获金、银奖项目的指导教师（排序第一），按省教育厅要求，可按照申报程序及工作要求牵头申报省级教改项目（以创新创业教育研究为主要内容），申报名额单列，不占学校分配名额，同时该获奖项目亦可作为教改结题的重要成果。

第八条　学院组织工作奖励。

大赛组委会将在各学院完成组织报名数量基础上以积分的方式对各学院组织工作进行评定，计分标准如下:

（一）校赛

金奖项目来源学院计 10 分，银奖项目来源学院计 6 分，铜奖项目来源学院计 4 分。

（二）四川省赛

金奖项目来源学院计 20 分，银奖作品来源学院计 18 分，铜奖项目来源学院计 16 分。

（三）全国赛

金奖项目来源学院计 30 分，银奖项目来源学院计 25 分，铜奖项目来源学院计 20 分。

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赛结束后，根据各学院总积分，对排名前 5 名的学院给予“优秀组织奖”，在次年申报校级教改项目时，增加 1 个申报指标。

“互联网+”大赛参赛成果及其他各项组织及参与的活动开展情况，将列入对各学院年度创新创业工作考核。

第五章　附　则

第九条　同一项目获得不同级别的奖项，均按最高级别奖励。

第十条　大赛项目来源学院一般指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指导教师如与项目负责人不属同一单位，可认定指导教师所在单位取得同等奖项。

第十一条　所有奖项认定以正式的获奖证书为认定依据。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本办法解释权归西华大学大赛领导小组。

西华大学本科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修订）

西华行字〔2023〕271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学科竞赛是考察学生应用基本理论知识解决实际问题能力的比赛，也是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协作精神、竞争意识、实践能力的重要途径，其水平是衡量学校人才培养质量的标志之一。为激励本科学生主动学习、拓展知识面，鼓励全校师生积极参加学科竞赛，提高竞赛水平，同时为进一步规范学科竞赛的组织管理，结合我校教学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竞赛组织与管理

第二条　学科竞赛实行学校和学院（部门）两级管理体制。

第三条　西华大学本科学生学科竞赛工作由分管教学工作的副校长负责领导，教务处负责研究制定相关政策，充分发挥相关学院和部门之间的组织协同作用，促进竞赛管理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和制度化。

第四条　教务处负责全校本科学科竞赛项目评审和立项，审核认定竞赛类别，核准竞赛经费预算并监督经费使用情况，协助管理竞赛，统计竞赛成果，按规定组织对指导教师进行奖励，考核学院组织和参与的竞赛工作，以及协调其他重要事项。

第五条　教务处代表学校管理、协调校内外各级各类本科学生学科竞赛的参赛工作，协调学校承办的省级及以上竞赛的组织工作。

第六条　学校鼓励有条件的学院主办或承办省级以上学科竞赛；学校积极支持每个学院举办跨学院、跨学科的学科竞赛，并给予一定经费资助；承办省级及以上学科竞赛的学院（部门）负责相应竞赛的组织实施以及竞赛总结工作；承办校级竞赛的学院（部门）负责组织制定校级竞赛章程、实施方案、宣传报道和具体实施工作。

第七条　竞赛归口管理学院（部门）负责竞赛的组织工作，根据情况成立学科竞赛工作组。学科竞赛工作组负责制定竞赛计划，筹措竞赛经费，组织开展报名、选拔、培训、参赛等具体工作。归口管理学院（部门）应做好新闻宣传，并在竞赛结束三个工作日内将结果报送教务处。

第八条　学院（部门）负责发布与本单位相关的竞赛信息，宣传各级竞赛章程；各学院（部门）应组建学科竞赛领导小组，对本学院（部门）参与的学科竞赛项目进行科学规划、统筹管理；各学科竞赛项目应组建学科竞赛指导团队，学科竞赛指导团队由经验丰富的高水平教师或实验技术人员组成，对参赛学生进行指导、培训等。为确保辅导教师的指导质量，同一教师指导同一竞赛项目的参赛队数，集体项目原则上不超过3队，个人项目原则上不超过5队；组织学生参赛；提供赛期后勤保障等。

第九条　学院（部门）每年年初以学科竞赛项目的形式，向学校申报本科学生参加省级及以上学科竞赛项目立项资助，学校经过评审后公布立项结果和项目归口管理学院（部门）。

第十条　学科竞赛项目负责人应由经验丰富且愿意投身于竞赛工作的高水平教师担任。对于成绩长期较差的竞赛项目，归口管理学院（部门）应更换该项目负责人并进行整改，整改效果不佳者，学校将不予资助。

第三章　竞赛认定

第十一条　按照竞赛形式，将竞赛划分为表达应试类、学术作品类、科技创新类等。表达应试类是指以考试、演讲、朗诵、辩论为主要形式的、没有具体作品的学科竞赛，如全国周培源大学生力学竞赛、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等。学术作品类指以提交论文、调研成果、DV 作品为主要形式的学科竞赛，如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等。科技创新类指以提交完整的科技实物作品为主要形式的学科竞赛，如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全国大学生结构设计竞赛、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等。竞赛类别根据运行情况进行调整。

第十二条　根据全国高校学科竞赛评估模型，参照《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白皮书》评估体系指标中学科竞赛项目指标的权重，以竞赛的主办方、知名度、影响力、参与度和覆盖面作为划分的主要依据，将竞赛由高到低评定为 A、B、C、D、E、F 六级。对于部分在国内具有较大影响力、有较强学术权威性和有业内广泛认可度的行业特色学科竞赛，相关学院（部门）可提出申请，经学校认定，可酌情提高一个级别。

A 级：由教育部、共青团中央、科技部、工业与信息产业部等国家部委主办，有多所国内外著名高校相关专业参赛，具有公认的学术权威性和业内认可度，且在国内外具有重大影响力的高水平学科竞赛，如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以相关赛事主办方公布的赛事名称为准）。

B 级：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发布的除去 A 类赛事以外的《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分析报告》竞赛目录中的赛事（后期根据排行榜进行动态调整,本科学生参加高职排行榜赛事不按照此类奖励）；高级别的国际竞赛及其国内选拔决赛按照此类别管理认定。

C 级：由教育部、共青团中央等国家部委委托国家级教学指导委员会、国家一级学会组织的，面向全国高校且有赛区预赛的高水平学科竞赛；A 类竞赛的地区选拔赛的复赛；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发布的《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分析报告》观察目录中的赛事；定期举办的国际学科竞赛。

D 级：由教育部、共青团中央等国家部委委托国家级教学指导委员会、国家一级学会组织的，面向特定专业的或没有赛区预赛的学科竞赛；由省级政府、科技厅、教育厅等组织的全省性或跨省区的学科竞赛；教育部委托国家级教学指导委员会分委员会主办的学科竞赛；全国性行业协会主办的全国范围的学科竞赛；B 类竞赛的地区选拔赛的复赛等。

E 级：教育厅委托省级教学指导委员会组织的全省性或跨省区的学科竞赛；省一级学会组织的全省性或跨省区的学科竞赛；C 类竞赛的地区选拔赛的复赛等。

F 级：指以学校名义组织并行文公布的全校性学科竞赛和其它竞赛的校内选拔赛。

第十三条　竞赛类别及竞赛级别由教务处组织专家认定后进入学校学科竞赛项目库，项目库定期进行更新和调整。新增学科竞赛项目的级别和类别，由相应学院（部门）向教务处提交新增学科竞赛项目级别和类别认定申请，并提供相关支撑材料。多个学院共同申请的学科竞赛项目，学校按照竞赛的学科专业背景和竞赛组织特征，指定竞赛归口管理学院（部门）；原有学科竞赛项目级别和类别的变更，由竞赛归口管理学院（部门）向教务处提交学科竞赛项目级别和类别变更申请，并提供有关竞赛规模、影响力变化等变更支撑材料。

第四章 经费管理

第十四条　学校设立本科学生学科竞赛专项经费，学校适当资助已立项的省级以上的部分学科竞赛项目的竞赛经费。资助经费主要用于包括报名、材料、差旅、运行、评审和其它费用支出。学科竞赛经费的开支要贯彻节约的原则，在严格执行学校财务相关规定内限额发放。

1.报名费：用于参加校外学科竞赛的报名；

2.材料费：用于学科竞赛所产生的元器件、耗材、其他材料等费用；

3.差旅费：用于参加省级及以上学科竞赛所产生的差旅费用；

4.运行费：用于组织学科竞赛所产生的组织费用，包括用于竞赛运行的宣传费、资料费、邮寄费、运输费、打印复印、办公用品等费用；

5.其它费：用于竞赛的其它合理费用。

第十五条　学校资助经费管理为项目负责制，由项目负责人签字，主管领导审核，按相关财务流程审核报销。

第十六条　在确定参赛人员后，所有指导教师和学生必须全力投入训练和竞赛，未经批准无故退出者，学生自行负担相应的报名费等。

第五章 竞赛奖励

第十七条　学科竞赛所获荣誉和知识产权归属参赛学生、指导教师、学院和学校共有。学校将根据竞赛级别、获奖等级，对参赛指导教师予以奖励。

第十八条　同一参赛项目，同一参赛者，在不同赛事中获奖（含同一赛事不同级别竞赛、不同主办方主办竞赛），指导教师按学生参赛项目最高获奖等级奖励一次；同一教师指导同一竞赛项目的参赛队数超过限额时按奖励金额最高的限额总和进行奖励。团体项目的竞赛按有关文件规定执行。具体奖励标准以《西华大学教育成果奖励认定办法（修订）》为准（后期奖励办法如有更新，以最新奖励办法认定）。。

第十九条　教师(组)指导的学生学科竞赛获奖，可用作年度考核、职称晋升和教学评优等教学业绩(成果)认定。竞赛获奖学生的创新成果，可用于学生评奖评优、相应课程学分冲抵等方面，具体细则以相关文件为准。

第二十条　学校将对资助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检查、监督，发现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撤销其获得资助的资格以及相应奖励：

1.弄虚作假、违背学术道德者；

2.经费申请获得审批后，未参加实质性学科竞赛活动者；

3.不接受学校对资助经费使用情况的检查、监督者。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专科学生参加学科竞赛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西华大学推进“一流专业”建设方案

西华行字〔2019〕97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深入贯彻《国家中长期教育教改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国务院《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64号）和教育部《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实施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双万计划”的通知》（教高厅函〔2019〕18号）系列文件精神，进一步明确专业培养目标、提高专业建设水平，学校决定进一步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推进“一流专业”建设工程，特制定本方案。

第二章　指导思想

第二条　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主线，深化教育教学综合改革。进一步转变专业建设理念，加强改革引领和重心下移，创新专业建设管理体制机制，将学校优势特色专业打造成四川乃至全国一流专业，充分发挥其示范引领作用，满足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对高素质人才的需要，努力把学校建设成为特色鲜明的省内一流、国内知名的省属综合性大学。

第三章　基本思路

第三条　建设思路

专业是人才培养的基本单元，按照“充实内涵、注重应用、扶优强特、争创一流”的建设思路，以目标和问题为导向，以专业（类）标准为指引，以优化专业结构为重点，以培养方案为突破口，以优质课程资源建设为抓手，以教学资源建设为保障，多举措持续推进一流专业建设。

第四条　改革思路

项目驱动人才培养培养模式改革，构建产教融合、通识教育与专业教育融合、现代信息技术与课堂教学融合的协同培养模式。

第五条　调整思路

开展专业评估，调整、优化专业结构、积极推进专业升级改造，开展新时代专业建设的研究与实践，推动一流专业建设、创新多元化人才培养机制，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四章　基本原则

第六条　坚持育人导向

百年大计，育人为本。专业建设必须坚持以学生发展为中心，紧紧围绕学生的综合素质能力发展、个性发展与和谐发展来开展教育教学活动，实现学生的全面发展。围绕学生成才开展全方位训练，努力将学生培养成具有较强专业能力、身心健康、素质全面的高水平专业人才。

第七条　对焦社会需求

学校的专业建设必须坚持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建设对人才的需求；必须坚持立足四川、服务行业的办学传统，发挥学校在长期办学中积淀的学科专业优势，对焦国家特别是四川省及西部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对专业人才的需要，服务地方经济社会的发展。

第八条　注重内涵建设

围绕专业建设的内涵和一流专业的标准要求，进一步明确专业建设目标，优化师资队伍结构，整合学科专业资源，深化专业改革内容。完善支撑，补齐短板，苦练内功，突出优势，全方位提高专业建设水平，支持一流人才培养。

第九条　坚持特色发展

对接产业链，调整和优化专业布局，突出我校近 60 年办学过程中形成的专业特色，新增体现与现代社会发展及区域经济需求紧密相关专业，形成特色鲜明的一流专业体系。

第五章　建设目标

第十条　建设层次

建设层次分为“重点建设”、“规划建设”和“培育建设”三个层次，具体如下。

（一）“重点建设”专业主要是以“国家级一流”专业水平为目标，重点建设约 10 个专业，力争在“国家级一流专业”建设期间有 2-5 个专业进入“全国一流”或“西部一流”专业建设行列。

（二）“规划建设”专业主要是以“四川省级一流”或“行业一流”专业水平为目标，规划建设约 25 个专业，力争在“省级一流专业”建设期间有 8-10 个专业进入“四川一流”或“行业一流”专业建设行列。

（三）“培育建设”专业主要是以“专业定位明确，服务面向清晰，适应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为目标，培育建设约 25 个专业，力争在学校“一流专业”建设期间有 20-25 个专业进入“校级一流”专业建设行列，全力打造适应四川产业升级发展，支撑学校专业结构优化调整并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新兴专业，为特色发展奠定基础。

第十一条　建设目标

当前学校总体办学目标是：学校建设成为特色鲜明的省内一流、国内知名的省属综合性大学，专业建设力争经过“三步走”实现这一战略目标。

（一）第一步：近期建设目标（2018－2020 年）

学校启动三个层次的专业建设，部分专业率先进入校级、省级、国家级一流专业行列，形成专业布局更加合理、结构更加优化、发展更加科学的专业建设体系，创新创业教育取得良好成效，高层次教学项目和成果逐渐增多，人才培养质量得到全面提升，为学校内涵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二）第二步：中期发展目标（2020－2025 年）

通过对优势专业重点建设，部分专业进入省内高校的领跑梯队，实现与全国一流专业“比肩并跑”，学校社会影响力和竞争力提升。

学校“重点建设”专业处于“全国一流”水平，“规划建设”和“培育建设”专业处于“四川一流”水平。

（三）第三步：远期发展目标（2025-2035 年）

优势和特色专业进入国家一流专业行列，整体办学实力进一步夯实，全面建成特色鲜明的省内一流、国内知名的省属综合性大学，办学声誉在全国范围得到广泛认可。

第六章　主要任务和措施

第十二条　优化专业结构，构建一流专业体系

（一）建立专业动态调整机制

建立校内的专业评估机制，开展专业评估工作，根据评估结果进行新一轮专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专业内涵建设，建立“关停并转”为核心的专业动态调整、优化和退出机制，逐步形成布局合理、

特色鲜明、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与支撑人才培养目标实现的一流专业体系。

（二）构建与新时代相适应的一流专业结构体系

以专业大类或主干学科为基础设置宽口径专业，实现大类招生、大类培养。推进产学研教融合，促进寓研于教，积极推进优势传统专业的升级改造，开展新时代专业建设研究与实践。主动应对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挑战，主动服务国家创新驱动发展和“一带一路”“中国制造2025”“互联网+”等重大战略实施，支撑国家和地方产业转型升级。形成布局合理、特色鲜明、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与支撑人才培养目标实现的一流专业体系。

第十三条　确定专业发展思路，打造专业品牌

要根据学校办学定位，积极借鉴国内外教学改革与专业建设的先进经验，结合学科专业发展最新趋势，综合国内、省内同类专业的发展情况，进行分析研判，确定本专业的人才培养目标、培养要求和建设、教学思路，制定科学的专业建设目标和路径。坚持差异化发展，打造特色明晰的专业品牌。

第十四条　提升教师教学能力，创新教育教学理念

（一）构建教师评价与教师荣誉体系，推动教师加大教学投入

以研究性教与学引领教育教学改革，以创新能力，批判性思维能力，交流能力，合作能力，终身学习能力培养为核心目标，打造“价值塑造、能力提升、知识获取”三位一体的课堂教学，进一步深化课堂教学改革。学校将设立教学卓越奖、良师益友奖，鼓励教师通过培训学习、学术会议等多种方式实现教研融合，打通教学研究成果与科学研究成果融合的路径。

（二）深入实施人才强校战略，打造一流的专兼结合的师资队伍

引进、培养有较大学术影响的学术带头人和教学名师，建设科研创新团队和教学创新团队，发挥教学名师、高层次人才的支撑引领作用，推动师资队伍教学科研水平不断提高；积极引进国内各级各类人才，充实教师队伍。大力支持教师到国内外著名高校和科研机构进行培训、访学、合作研究，增强专业持续发展能力。

第十五条　创新选拔与培养模式，探索多元化人才培养机制

构建“通识教育+专业教育+创新创业教育”的多元化、多维度、个性化的人才培养模式。实施“3+1”、“2+2”、“1+2+1”、“1+3”和“3.5+0.5”等多种人才培养模式，在夯实通识教育和大类基础教育的基础上，着力为学生创造更多内涵丰富、自主选择的学习成长机会。本科生在学校提供的弹性学习年限和课程范围内，自主修读各类课程，获取各类学习资源；既可以在本专业继续纵向地深入学习，参加各类卓越培养计划或科技创新实践活动；也可以在培养方案允许的范围内开展更多的跨学科横向学习，接受交叉融合培养，实现自主、开放、包容、多元、多维并进的全面发展。

第十六条　创新人才培养体系，促进学生可持续发展

（一）优化专业培养方案

全面修订 2019 人才培养方案，按照一流专业的培养目标设计培养方案，根据学科专业发展动向和专业改革趋势，以及社会对人才需求的变化，修订完善相关专业的培养方案。吸收政府、企业、学者、一线教师、校友和在校学生，组成专业建设咨询委员会，广泛听取各方面对人才培养工作的建议，凝聚众智，培养适应社会需求、引领社会发展的高水平专业人才。

（二）构建通识教育课程体系

突出通识教育在本科人才培养中的统领性作用；加强优质大类平台课程建设，以现代教育思想为先导，以教学内容优化为核心，以师资队伍水平提升为基础，以建设各类优秀教材为载体，以现代信息技术为平台，以科学的管理体制为保障，整体推进优质大类平台课程的系统化建设。

（三）建设特色鲜明的专业核心课程

融入“产学研教”一体化的理念，注重学科交叉、跨界融合、协同育人，正确处理经典与现代的关系，并及时将学科最新发展成果和教改教研成果引入教学；体现专业核心课程内容的技术性、综合性和探索性，能有效培养学生的实践动手能力和创新能力。

（四）加强教学过程管理

严格执行课堂教学规章制度，鼓励引导教师更新教育理念和教育方法，以学生能力培养为目标，积极探索尝试慕课、翻转课堂等新型教育方法，提高课堂教学效果。

第十七条　强化实践，增强创新创业能力

（一）提高实践教学学分占总学分的比例，加强专业实践，通过实践教学活动周、中期实习、毕业实习等，构建起包含认知实习、专业实习、综合实习的实践教学体系，提高学生的社会适应能力和专业技能，提高学生实践动手能力。加强与企业、政府的联系，建立稳定的校外实践教学基地。鼓励学生利用假期参加专业实践，增强专业技能和社会适应能力。

（二）坚持科研基地对本科生开放，鼓励本科生参加老师的研究项目，培养熏陶学生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鼓励学生在老师指导下，选择现实工程、文化、经济、管理等问题，开展调查，撰写论文，培育学生分析问题、解决实际问题的综合能力。完善创新创业教育，鼓励学生参加科技竞赛和创新创业类竞赛，提升人才的培养质量。

第十八条　营造专业建设生态，健全一流专业建设支撑体系

为了保证一流专业建设顺利实施，营造良好的教育生态，应构建全面协同的“课程育人”“科研育人”“实践育人”“文化育人”“网络育人”“心理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资助育人”“组织育人”等十大育人体系，形成全员全过程全方位大思政育人新格局，以一流的教育生态支撑一流的专业建设。

第十九条　加强交流合作，扩大专业知名度

加强国内外学术交流，积极承办国际国内学术交流和教学研讨活动，努力提高专业在国内外的学术影响力，增加专业的学术话语权。加强与政府、用人单位沟通，增强社会对本校专业的了解，广开就业门路，提高就业质量。加强对外宣传工作，扩大我校专业的知名度，建立我校专业的良好口碑。

第七章　组织与保障

第二十条　成立机构，加强领导

学校成立一流专业建设领导小组，由学校校长任组长，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为成员，负责学校一流专业建设的顶层设计并实施中重大问题做出决定和部署，保证工作的战略定力和前进定力；负责学校一流专业建设的指导、协调、督促、考评等工作。

第二十一条　统筹资金，合力建设

（一）设立一流专业建设专项经费。对进入“重点建设”层次的专业，每个专业每年提供 20 万元的专业建设费；对进入“规划建设”层次的专业，每个专业每年提供 10 万元的专业建设费；对进入“培育建设”层次的专业，每个专业每年提供 6 万元的专业建设费；用于人才引进、师资队伍提高、专业综合改革、课程建设、办学条件改善等，原则上建设周期为四年。

（二）多渠道筹措建设经费。积极争取四川省财政专项资金支持，深入开展政产学研合作，争取政府和企业多渠道投入。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和社会服务优势，依托校友会、基金会，拓展社会筹资，合力推进一流专业建设。

第二十二条　绩效导向，动态调整

（一）实行一流专业建设目标责任制，二级学院院长是一流专业建设直接责任人。一流专业建设绩效将作为二级学院领导考核的重要指标。

（二）加强过程管理和绩效评价考核，构建动态调整机制。建立多部门联动、校院上下互动的项目管理模式，建立以绩效定投入的资源配置方式，让资源向目标任务完成好、建设绩效突出、管理规范、引领示范作用强的建设项目倾斜，增强一流专业建设的实效性。

第二十三条　审计监督，确保效益

加强学校内控监督体系建设，完善建设资金审计监督管理。定期进行项目实施、经费使用和资金绩效的审计检查。项目建设期满后进行财务决算审计和绩效评价，并接受监察审计和财务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西华大学在线开放课程运行管理办法

西华行字〔2019〕98号

为适应创新型国家建设和我国经济与社会发展对高等教育的要求，拓展多元化人才培养途径，规范在线开放课程管理，促进相关工作持续健康发展，推进教学方式方法改革，使在线开放课程成为我校教育教学工作的有机组成部分，特制定此办法。

第一章　在线开放课程

在线开放课程是利用专门的互联网服务平台，面向全球学习者的一种知识传授形式，开放性是其基本要求，较大规模学生群体是其潜在特征。

我校积极推进在线开放课程建设与开设，同时鼓励和倡导教师运用在线开放课程相关资源和现代教育技术，改进校内课堂教学，将获准开设的在线开放课程纳入学校课程体系。

学校审核通过的在线开放课程，纳入本办法管理范围。

第二章　课程类型与课程质量管理

第一条　课程类型

开放的在线开放课程，主要定位于公共教育课程、学科基础课程等优质课程。

第二条　课程质量管理

教务处统一实施课程教学质量管理，完善课程评估，建立在线开放课程“准入”和“退出”机制，负责对在线开放课程教学过程、教学质量进行督查督导，保证在线开放课程的教学质量。

第三章　教学方式

第三条　为获取学分，学生可以采用以下方式之一修读在线开放课程

（1）完全在线开放课程在线学习模式；

（2）基于在线开放课程的翻转课堂学习模式。

第四条　基于在线开放课程的翻转课堂学习模式应配备相应的课程老师，课程老师应是具有相关专业知识背景的在岗教师，并应于开课前在在线开放课程学习平台上熟悉课程教学视频，参照教学大纲要求认真备课，做好翻转课堂课程讨论等教学安排和教案撰写。

翻转课堂的课堂授课，由开课单位集中组织并排入教务系统中。其中2学分以上（含2学分）在线开放课程在课程进行期间应至少安排 50%学时的面对面课堂授课，2 学分以下的课程在课程进行期间应至少安排 8-16 学时的课堂授课。

第五条　在线开放课程考核及组织方式

（1）课程考核通常分为在线学习和课终考核两部分。在线开放课程教学须注重学生形成性学习过程，提高自我学习与管理能力；强化过程性考核，在线学习合格后取得参加课终考核资格，课终考核成绩方能有效。

（2）课终考核可以采用在线考试或线下考试的方式；其中线下考试由开课单位集中组织，其具体方式（线上考试、线下笔试、课程论文等）由开课单位自定。

第四章　学生选（退）课

第六条　修读在线开放课程的学生，必须在学校规定时间内通过相应的网络学习平台完成选

课（含补选和删除），选课结束后由网络学习平台将选课名单统一导入教务管理系统。

第五章　成绩管理与认定

第七条　课程成绩由课终考核的组织方提供，成绩单包括电子版和纸质版，其中在线进行课终考核的课程成绩由在线开放课程学习平台方提供并加盖公章，线下进行课终考核的课程成绩按学校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第八条　课程考核合格后，学校认定在线开放课程有效成绩及相应学分。

第九条　考核不合格者由开课单位组织免费补考，免费补考仍不合格可以申请重修；取消考试资格和正考缺考学生不能参加免费补考。在线学习进度未达到三分之一者，取消正考考试资格。

第十条　考试作弊者，该课程考核成绩无效，成绩记零分，依据作弊情节根据学校有关文件及纪律给予相应的处分。

第六章　保障与支持

第十一条　教学工作量

学校批准开设的在线开放课程，原则上课程学时数应该与其教学计划对应的校内常规课相同。对自建在线开放课程的教学工作做如下补充规定。

（1）单独开设在线开放课程（即没有同时开校内课程）

课程负责人和课程团队成员首次开课的工作按照课程总学时的 50%进行补贴。

（2）结合在线开放课程资源进行校内翻转课堂教学

校内翻转课堂的课程课堂教学时间不得少于总学时的二分之一，首次翻转课堂教学，按照课程总学时的 30%进行补贴。

第十二条　学校批准引入完全在线开放课程，开课单位管理工作补贴按 5 元/生·学分计算。

第十三条　知识产权管理

教师按照学校教学任务建设的在线开放课程属于职务作品。凡申报在线开放课程建设的课程，其推荐遴选的全部资源必须具有清晰的知识产权，不存在侵犯其他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知识产权等问题。

第十四条　技术保障

学校构建安全、稳定的硬件运行环境和网络通道，利用先进信息技术，建设具有教、学兼备和互动交流等功能的共享在线开放课程平台，教师依托相关在线开放课程平台进行建设。现代教育技术中心负责在线开放课程建设的技术支持和服务。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学校授权教务处负责解释。

西华大学“课程思政”实施方案

西华行字〔2019〕165号

为深入学习贯彻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加强学校本科课程建设，充分发挥课程主渠道在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中的作用，使各类课程同向同行，形成协同效应。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实施纲要》《中共四川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中共四川省教育厅党组关于学习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的通知》等文件要求，为全面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为学校一流大学、一流学科、一流人才培养建设工作贡献力量，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西华大学“课程思政”工作实施方案。

第一章　指导思想

第一条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按照价值引领、能力达成、知识传授的总体要求，深化学校“课程思政”教学改革，发挥各类课程育人作用，实现“课程思政”和“思政课程”的协同功能，推进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为培养又红又专、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贡献力量，着力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第二章　总体目标

第二条　构建思想政治理论课、综合素养课程、专业课程三位一体的学校思政课程体系，从先进理念、教育规律和意识方面突破了思想政治理论教育对学科建设的局限性，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引导教师自觉将思政教育融入各类课程教学；强化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发挥哲学社会科学育人功能，充分发掘和运用各学科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资源，建设一批充满德育元素、发挥德育功能的通识教育课程和专业课程。

第三条　实施课程思政实施计划。启动“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建设、示范课堂和融入“课程思政”的相关授课比赛等系列活动，构建“课程思政”育人体系，将思想政治教育元素融入各类课程教学，促使学校全体教师、各项教学活动与教书育人同向同行，促进思想政治教育与知识体系教育的有机统一，构建协同育人机制，提升学校人才培养能力。

第四条　探索实践“专业思政”建设。探索“专业思政”建设的内容、途径、方法及有效载体。组织开展“专业思政”教研教改，深入挖掘专业课程、专业教育蕴含的思想政治元素，建设专业与思政有机结合的优质教学资源。

第三章　基本原则

第五条　坚持显性教育和隐性教育相统一。正确处理“课程思政”和“思政课程”的关系，既发挥思想政治理论课在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中的关键课程作用，又充分挖掘其他课程和教学方式中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资源，促进各类课程与思想政治理论课同向同行，实现“课程思政”和“思政课程”协同育人功能。

第六条　坚持顶层设计、系统规划。根据学校“课程思政”教学改革工作总体目标，遵循思想政治工作规律、教学育人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进一步提高全体教师对课程思政工作认识，提高

教师将思想政治教育融入各类课程教学能力，明确课程育人目标、优化教学方案、健全评价体系，事项红专并进。

第七条　坚持改革创新、强化特色。积极开展“课程思政”教学改革试点工作。引导教师将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融入各类课程教学，推进现代教育技术在课程教学过程及教学资源建设中的应用，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的深度融合，形成以学生为主体、教师为主导的教育系统结构性变革，教学方法和手段的改革要为“课程思政”目标服务，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贯穿到课堂教学的各个方位、各个层面。

第八条　坚持分类指导、稳步推进。突出前瞻性、可行性和协同性要求，注重统筹思政理论课、通识教育课、素质拓展课和专业课的育人作用。明确各类“课程思政”教学改革思路、内容和方法，分类分步有序推进试点工作。

第四章　主要任务

第九条　挖掘“课程思政”元素

1.课程大纲建设

根据不同学科性质特点，把握好所要挖掘拓展的重点。完善现有课程教学大纲，在教学目标中增加“课程思政”目标，根据“课程思政”目标设计相应教学环节，并将“课程思政”元素融入到学生的学习任务中，体现在学习评价方案中。

2.授课教案融入

充分挖掘和运用各门课程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元素，把思想政治教育内容融入专业名人、专家学者、专业历史及发展现状等，作为课程讲授必要内容，形成一体化反映课程教学大纲、课程教学方法等思政内容的授课教案和教学文档。

3.教学方法设计

根据学校办学定位和学科优势，探索“课程思政”最有效的多样化教学方法，将价值引领与知识传授相融合，依托“在线开放课程”等多个平台，采用专题式、案例式等多种教学方法，将“课程思政”教学目标融入到教学设计中，融入到学生学习任务中。

第十条　加强师资队伍建设

1.加强教师教育与培训

加强教师思想政治教育，增强“四个自信”，提高育人意识；转变教师重知识传授、能力培养，轻价值引领的观念。充分运用学科组讨论、老教师传帮带、教材教案编写，本学科先锋模范人物的示范作用等手段，开展思想政治教育技能培养。有关部门、各学院要充分运用入职培训、专题培训、能力培训、网络培训、交流座谈、“课程思政”研讨会等载体，引导广大教师树立“课程思政”理念，以思想引领和价值观塑造为目标，带动广大教师既要当好“经师”，又要做好“人师”。切实增强教师的育德意识，培养和提升教师的育德能力。

2.发挥政策倾斜激励作用

掌握课程思政工作实施情况，及时宣传表彰。把教师参与“课程思政”教学改革情况和“课程思政”效果作为教师考核评价、岗位聘用、评优奖励、选拔培训的重要依据；将学院推进“课程思政”教育教学改革成效纳入学院相关绩效考核评价。

第十一条　建设校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

1.校级“课程思政”示范课每年申报一次，每年的申报工作由教务处根据当年实际情况进行安排。

2.申报条件及要求：

（1）申报课程必须是本科各专业教学计划中的课程。

（2）课程负责人应是学术造诣高、具有丰富授课经验的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教师，申报的课程要有一支结构合理的教学团队，原则上应有 5-7 人的团队成员。

（3）所申报的课程应建设课程网站，教学大纲、教案、习题、实验指导、参考文献目录、课件全部内容以及主讲教师讲授的教学录像等教学资料应全部上网，实现优质资源共享，同时任课教师能进行网上答疑。

3.申报程序：由各申报单位组织初选、审核、推荐，填写《西华大学“课程思政”示范课申报书》，报教务处进行校内统一评选。

4.“课程思政”示范课建设要求：

（1）修订课程教学大纲。新教学大纲需确立价值塑造、能力培养、知识传授“三位一体”的课程目标，并结合课程教学内容实际，明确思想政治教育的融入点、教学方法和载体途径，评价德育渗透的教学成效，注重思政教育与专业教育的有机衔接和融合。

制作新教案。根据新教学大纲制作能体现“课程思政”特点的新教案。

提供教学改革典型案例和体现改革成效材料。本课程开展“课程思政”改革的典型案例（含视频、照片、文字等多种形式）；本课程学生反馈与感悟，以及其它可体现改革成效材料。

第十二条　完善“课程思政”育人评价体系

结合学校 2019 版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原则意见，将“课程思政”理念有机融入学校 2019 版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完善针对“课程思政”的教学效果评价体系。开展“课程思政”示范课堂听课活动，严格执行督导听课制度、领导干部听课制度、同行听课制定，在听课记录中体现“课程思政”内容。在“学评教”体系中体现育人评价元素，完善“学评德”体系，使德育元素成为“学评教”重要内容。

第五章　保障措施

第十三条　加强组织领导。学校高度重视，建立健全“课程思政”教育教学改革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成立由校党委书记任组长，分管思政工作和分管教学工作校领导任副组长，有关部门负责人和马克思主义学院负责人为成员的学校“课程思政”工作领导小组。要坚持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齐管、各部门紧密配合的工作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健全工作机构，统筹推进全校“课程思政”教学改革工作。

第十四条　加强协同联动。加强教务处、宣传部、人事处、学工部、团委、教师发展中心、马克思主义学院等相关部门和各教学单位工作联动，明确职责，协同合作，确保“课程思政”教学改革落到实处。

第十五条　强化工作考核。建立科学评价体系，定期对课程思政工作实施情况精心评价，使各门课程思想政治教育功能融入全流程、全要素可查可督，及时宣传表彰、督促整改。把教师参与“课程思政”教学改革情况和“课程思政”效果作为教师考核评价、岗位聘用、评优奖励、选拔培训的重要依据；改革学生课程学习评价方式，把价值引领、知识传授、能力培养的教学目标纳入学生的课程学习评价；将各教学单位推进“课程思政”教育教学改革成效纳入单位绩效考核评价。

第十六条　提供经费支持。学校设立专项经费保障“课程思政”教学改革稳步推进。经学校遴选的“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立项时每门课程给予五千元建设经费，经学校考核验收合格的“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再给予五千元的建设经费；经省级遴选立项的“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直接认定为校

级一流课程。各学院要充分发挥主体作用，承担起相应的职责，确保专项建设项目顺利实施，保障课程思政工作推进有力。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方案自公布之日起正式实施，由宣传部和教务处负责解释。

西华大学本科专业结构优化和调整管理办法（试行）

西华行字〔2022〕260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聚焦学科专业布局与专业结构优化，着力推动学科专业一体化建设，是加强学校高质量内涵式发展的基础性、全局性、战略性工作。为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度融入国家区域发展战略，把握新形势新任务，构建与学校“十四五”发展目标相适应的本科专业体系，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进一步发挥学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的功能，以改革为动力，优化和调整专业结构布局，控制专业规模，优化资源配置，在学校综合改革的战略布局下，探索与创新专业建设管理体制，实现学科专业建设中长期规划发展目标。

第三条　通过凝练专业方向，优化专业结构，调整专业布局，明确专业建设单位的主要责任和建设任务，进一步合理配置资源，实现“发展规模适度、结构布局合理、建设层级清晰、专业特色鲜明、竞争优势持续”的专业优化和调整目标，逐步实现学校75个本科专业招生的规模目标。

第四条　坚持“内涵建设、保障质量”的原则。以师资队伍建设为根本，以课程建设为基础，以学习成果产出为导向，加强专业内涵建设，拓展国际化视野，建立健全专业综合评价与保障制度。

第五条　根据人才培养质量、社会满意度、专业建设水平和教学条件等多元评价体系，接受教育部或四川省教育厅对专业的评估，定期开展校内专业综合评价，建立专业动态调整机制。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六条　本科专业结构优化和调整是学校一项重要改革工作，事关学校发展全局，应统筹安排、重点推进。成立分管教学工作校领导任组长，分管学生工作校领导任副组长，教务处、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人事处、招生与就业处、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党委学生工作部、校团委、研究生院等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本科专业结构优化和调整工作组，负责本科专业结构顶层设计、优化和调整、资源调配、政策制定、方案实施等工作，工作组办公室设在教务处。

第七条　根据不同本科专业的需要，由校学术委员会人才培养专委会、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校内外专家组成专家咨询组，负责本科专业结构优化和调整的论证咨询等工作，专家咨询组长由本科专业结构优化和调整工作组组长指定。

第三章　专业评估与评价

第八条　根据教育部、四川省教育厅等上级部门要求或学校发展所需，组织参与各级各类的专业评估。

第九条　每年3月底前开展校内专业年度综合评价。学校组织学院开展专业情况摸底并填写《本科专业办学现状简况表》；学院在对专业进行全面调研、自我诊断和分析的基础上，形成学院专业优化和调整方案，与《本科专业办学现状简况表》一并报教务处。

第十条　学校组织专家对《本科专业办学现状简况表》及学院提交的专业优化和调整方案开展信息核查与综合评价。

第十一条　学校专业结构优化和调整工作组综合《本科专业办学现状简况表》、学院专业优化

和调整方案及专家咨询评价结果，综合考虑学科专业对学校发展与定位的契合度，拟定专业结构优化和调整方案，并于每年 4 月 20 日前经校学术委员会审议后报请校务会和常委会审定后公布并实施。

第四章　专业调整

第十二条　如遇国家本科专业目录调整，学校按照国家要求及时调整相关专业信息。根据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社会人才需求、专业评估与评价结果、校学术委员会建议等，对学校现有本科专业进行调整。

第十三条　调整专业师资队伍支撑不足、学科专业基础不强的本科专业；撤销部分实力弱、发展乏力且对社会发展及经济建设支撑度不高的本科专业。除国家战略性产业调整或社会急需紧缺等因素而需新增的专业外，原则上不新增学校未规划的专业。对处于国家级、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期内，或专业认证有效期内的专业，不予进行调整，根据综合排名情况，予以相应处理。

第五章　专业预警

第十四条　依据各专业办学水平等具体情况，建立专业预警机制。

第十五条　对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专业，经学校核准后，实行校内专业预警：

（一）在教育部、四川省教育厅等其他官方组织的专业评估中得分高于 60 分但低于 70 分的专业；

（二）在学校组织的年度专业综合评价中被评为“C”级及以下的专业；

（三）上一年度新生报到率低于 80%的专业；

（四）上一年度专业一志愿报考率低于 40%的专业；

（五）当年申请转出学生人数超过该专业本年级在册在籍学生人数 50%的专业；

（六）上一年度截止 8 月 31 日毕业生就业去向落实率低于 70%的专业。

第十六条　专业预警期为 1~2 年，对被预警的专业采取以下处理措施：

（一）被预警的专业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整改方案，并落实整改措施；

（二）对非艺体类被预警专业，调减当年的招生计划；

（三）对艺体类被预警专业，调减当年 11 月报送的下一年招生计划；

（四）对处于预警期的专业，不能申请与专业建设相关的校级教学项目。

第十七条　限期整改后，被预警专业各方面指标有明显改善，学校组织的专业综合评价等级为“B”级及以上，经校学术委员会审议，报学校批准后，撤销专业预警，并恢复招生指标。

第六章　专业暂停招生

第十八条　对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专业，经学校核准后，予以暂停招生：

（一）学院根据自身发展主动提出并经学校批准的暂停招生的专业；

（二）在教育部、四川省教育厅等其他官方的专业评估中得分小于 60 分（或结论为：不合格或未通过）的专业；

（三）原为预警专业仍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1.在学校组织的年度专业综合评价中被评为“D”级的专业；2.预警期间新生报到率低于 80%的专业；3.上一年度专业一志愿报考率低于 40%的专业；4.申请转出学生人数超过该专业本年级在册在籍学生人数 50%的专业；5.上一年度截止 8 月 31 日毕业生就业去向落实率低于 70%的专业。

第十九条　对暂停招生的专业采取以下处理措施：

（一）被暂停招生的专业可在 5 年内进行整改，并按要求提交整改方案；

（二）对非艺体类暂停招生专业，取消当年的招生计划；

（三）对艺体类暂停招生专业，取消当年 11 月报送的下一年招生计划；

（四）对处于专业暂停招生期内的专业，暂停申报与该专业建设相关的教学项目。

第二十条　对于连续 3~5 年暂停招生的专业，报学校批准后，向教育部申请予以撤销。

第二十一条　限期整改后，经学院申请，已暂停招生专业各方面指标有明显改善，学校组织的专业综合评价等级为“C”级及以上，经校学术委员会审议，报学校批准后，纳入预警专业管理，恢复招生指标至预警阶段的调减水平。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在本科专业结构优化和调整工作过程中，本科专业结构优化和调整工作组协助学院解决停招或撤销专业教师分流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第二十三条　本方案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学校授权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 1

本科专业办学现状简况表（　　年度）

基本信息			
专业名称		所属学院	
专业教师数量		硕士学位点	
正高级职称教师数量		本科生人数	
副高级职称教师数量		教授为本科生上课比例（含副教授）	

现有教师信息及结构（可加页）
填写要求：每位教师只能归属到每个专业，不能在不同专业中重复填报。

教师姓名	年龄	职称	学历学位	主讲课程

<table>
<tr><td colspan="6">专业近五年办学取得的代表性教学成果[1]（可加页）
请填写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成果：
1.校级及以上专业荣誉（特色专业、卓越人才培养计划、应用型示范专业、专业综合改革项目、一流专业、课程思政示范专业等）；
2.校级及以上课程荣誉（在线开放、资源共享、一流课程、双语课程、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等）；
3.教材建设、立项及获奖情况；
4.校级及以上教研教改项目、教学成果奖情况；
5.省级及以上实践教学示范中心、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以及大学生创新训练项目等教育部、省教育厅发文立项的情况；
6.教师获得省级及以上各类教学竞赛、获批省级及以上教学团队或教学名师等情况；
7.其他显著性教学成果。</td></tr>
<tr><td colspan="6"></td></tr>
<tr><td>专业实验室建设情况</td><td colspan="5">实验室面积_____平方米，实验仪器设备值_____万元</td></tr>
<tr><td>上一年度专业实验开出率（%）</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上一年度专业综合、设计、创新型实验开出比例（%）</td><td></td></tr>
<tr><td rowspan="3">近三年专业招生与就业情况</td><td colspan="3">一志愿报考率</td><td colspan="3">就业落实率</td></tr>
<tr><td>（）年</td><td>（ ）年</td><td>（ ）年</td><td>（）年</td><td>（ ）年</td><td>（ ）年</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3">近三年专业申请转入人数</td><td colspan="3">近三年专业申请转出人数</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2">近三年转专业情况</td><td>（）年</td><td>（ ）年</td><td>（ ）年</td><td>（）年</td><td>（ ）年</td><td>（ ）年</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3">学生学习成效</td><td colspan="3">英语四级过级率</td><td colspan="3">计算机等级过级率</td></tr>
<tr><td>（ ）级</td><td>（ ）级</td><td>（ ）级</td><td>（ ）级</td><td>（ ）级</td><td>（ ）级</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近三年本科生考研率（%）</td><td colspan="2">（ ）年</td><td colspan="2">（ ）年</td><td colspan="2">（ ）年</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7">近五年学生学科竞赛参加及获奖情况（可加页）
填写要求：
1.需包括参加的学科竞赛项目名称及赛事等级、学生参与人数和覆盖率等；
2.高级别竞赛获奖及数量情况等。</td></tr>
<tr><td colspan="7"></td></tr>
<tr><td colspan="7">专业人才培养水平在国内所处位置的主观评价及理由（可加页）
填写要求：请简要概述，上表中已填写项目不需在此栏重复填写详细内容。</td></tr>
<tr><td colspan="7"></td></tr>
<tr><td>学院承诺</td><td colspan="6">以上所填写内容属实。

学院负责人：
（学院签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备注：1.同一项目多次立项的，就高统计，不重复。特色专业和综合改革试点专业项目属于同类项目按同一项目统计。

附件 2

专业综合评价指标体系

（总分 100 分）

评价类别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权重	说明
师资队伍（20 分）	专任教师数（0.3）	
	博士数（0.2）	
	高级职称人数（0.2）	
	校级及以上教学名师情况（0.2）	
	教授为本科生上课情况（0.1）	含正、副高级职称
专业条件（20 分）	近 5 年校级及以上课程荣誉（0.3）	
	近 5 年校级及以上专业荣誉（0.3）	
	近 3 年教材立项情况（0.1）	
	近 3 年教研教改项目情况（0.1）	
	近 5 年教学成果奖情况（0.2）	
学科支撑（10 分）	硕士学位授权点名称/专业学位类别（1.0）	
实践教学（20 分）	实验教学条件（0.3）	
	实验开出率（0.2）	
	综合、设计、创新型实验占比（0.2）	
	省级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省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建设等情况（0.3）	
生源影响及就业（20 分）	上一年新生报到率（0.2）	
	上一年专业一志愿报考率（0.2）	
	当年申请转专业率（0.3）	
	上一年就业落实率（0.3）	
人才培养质量（10 分）	上一年省级毕业论文抽检合格率（0.4）	
	上一年大二结束时英语四级过级率（0.2）	艺体类和外语类专业考核不考核
	计算机等级平均过级率（0.1）	
	近 3 年学科竞赛成绩（0.3）	

说明：专业综合评价结果分为 A、B、C、D 等级，等级划分参照学科评估比例执行。

西华大学本科课程教学质量调研及评价实施办法

西华行字〔2023〕167号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地2025年）》等文件精神，遵循教育教学规律，聚焦本科课程教学质量，为服务教师教学发展，进一步提升本科人才培养质量，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等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主动适应新时代高等教育发展新形势、新要求，构建支撑中国式现代化和学校高质量内涵式发展的课程教学质量持续改进机制，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

二、实施原则

（一）坚持综合性评价。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实施过程性评价和结果性评价相结合的综合性评价，利用不同维度的评价结果促进课程教学质量即评即改和整体性反馈，构建课程教学质量持续改进机制。

（二）坚持发展性评价。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注重教育教学中的增值目标，从课程教学对学生思维启发、能力培养、潜力激发等方面，优化与完善评价内容及方式，体现课程“两性一度”。

（三）坚持多元性评价。扩展评价主体范围，建立由学生、督导、同行、干部等在内的多元评价机制，提高评价结果的客观性，从不同维度反映课程教学质量改进的关键点。

三、实施对象

调研与评价的课程为本科教学任务中除重修课程和特殊课程以外的全部课程，以及实际承担对应教学任务的教师。

四、调研与评价体系

坚持“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理念，建立由教师、督导、干部、选课学生、高年级学生和毕业生共同参与的“六位一体”本科课程教学质量调研与评价体系。

（一）教师自评

教师自评是教师在教学任务进行中期，以教学班实际教学情况为依据，对自己所承担教学班的课程教学任务的实施、学生学习效果等进行的教学反思性评价。教务处通过线上教学质量管理平台发起每学期教师自评表（见附件1），由任课教师本人填写并提交。

（二）督导评价

督导评价是由校、院两级教学督导等按照教学督导工作要求对教师课程教学质量进行的听课评价。督导评价内容涵盖评教和评学等内容，由教育教学评估中心组织，每学期末汇总督导听课评价表（见附件2、附件3）。

（三）干部听课

干部听课是校领导、学院领导、职能部门副处级及以上领导和教务处、学工部科级及以上干部按照学校干部听课要求，不定期对教师课程教学质量进行的听课评价。教务处在每学期末汇总干部听课记录表（见附件3、附件4）。

（四）选课学生全员评教

选课学生全员评教是课程教学质量评价的核心环节，是指在本学期选修了该门课程的全体学生对课程及所有实际承担该门课程教学任务教师的评价。评价内容主要涵盖教师课程教学、学生学习效果以及课程综合评价三个方面（见附件 5）。教务处通过教务管理系统、教学质量管理平台等开展线上评价。选课学生全员评教工作在每学期期末开展。

（五）高年级学生评价

高年级学生评价是学生在具备一定的专业学习能力的基础上，对教师课程教学评价进行的补充式评价，同一教师的同一课程经一次完整听课评价方为有效。高年级学生是指大三及以上年级的在册在校全日制本科生。各学院在开学前 2 周内自行确定参加高年级评价的学生名单，原则上学生名单应尽量兼顾年级、专业的分布，且不低于各专业高年级学生总人数的 5%。教务处于学期中发布通知组织开展高年级学生评价工作，各学院组织学生通过随堂听课方式进行听课评价，建议每学期覆盖本学院 50%的教师。高年级学生评价结果需填写在《西华大学课程教学质量高年级学生评价表》（见附件 6）上，每学期期末以学院为单位交至教务处。

（六）毕业生评价

毕业生评价是指学院应届毕业生在大四第二学期，结合学习期间与实习工作的收获与感悟，对教师课程教学及其课程学习效果进行的补充式反馈评价（见附件 7）。各学院于每年学生毕业离校前自行确定参加毕业生评价的学生名单，原则上学生名单应尽量兼顾专业的分布，且不低于 10%的应届毕业生总人数。教务处在每学年第二学期向各学院发送报送毕业生评价的通知，并通过线上教学质量管理平台发起评价工作。

五、评价结果的分析和应用

教务处和教育教学评估中心对收集到的评价结果进行问题分析，并将评价结果作为多维度诊断课程教学质量、开展本科课程教育教学改革、开展教师教学能力提升工作的依据。

六、组织实施与管理

本科课程教学质量调研及评价工作由教务处、教育教学评估中心组织实施。教务处主要负责制定评价方案、确定评价指标、发布评价通知、协调解决评价中出现的技术问题、统计评价数据、形成评价分析报告、反馈评价结果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根据审核评估等要求优化教学质量改进的机制建设，指导并开展督导评价。

各学院组织教师和学生参与评价工作，主要包括提供与更新相关课程教学信息、开展评价宣传动员、组织学生和教师自评、根据评价结果有针对性地改进教学等。各学院组织评教工作情况纳入年度教学工作考核。

七、附则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教务处、教育教学评估中心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有相关文件自行废止。

附件：1.西华大学本科课程教学质量教师自评表

2.西华大学教学督导听课记录表（非思政课）

3.听课记录表（思政课）

4 西华大学干部听课记录表（非思政课）

5.西华大学选课学生全员评价指标体系

6.西华大学本科课程教学质量高年级评价表

7.西华大学本科课程教学质量毕业生调查表

附件 1

西华大学本科课程教学质量教师自评表

（20　-20　学年第　学期）

开课单位		课程名称	
授课教师		课程代码	
授课班级	级　　专业　　班		
教师自评的形式（请在☐中打√）	☐与学生交流获得反馈　☐开展学生匿名评教获得反馈 ☐根据课堂教学情况总结　☐根据领导或督导听课意见反馈 ☐其他（请填写）		
教师自评分析（需包含对教学目标达成度、课程挑战度、授课过程、学生学习过程 4 个方面的分析）			
改进措施及建议			
任课教师（签字）：			
教学系主任（签字）：			

说明：教学质量管理平台线上自评内容与此表一致。

附件 2

西华大学教学督导听课记录表

（非思政课）

年　　月　　日　　听课人：

<table>
<tr><td colspan="2">授课教师</td><td></td><td>课程名称</td><td colspan="2"></td><td>综合评价</td><td></td></tr>
<tr><td colspan="2">听课时间</td><td colspan="3">第　　周　星期
第　　节课</td><td>教室编号</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优选专业</td><td colspan="6">专业　　级　　班</td></tr>
<tr><td colspan="3">教师所在学院</td><td colspan="5"></td></tr>
<tr><td>评价对象</td><td colspan="2">评价项目</td><td>A</td><td>B</td><td>C</td><td>D</td><td>讲课内容</td></tr>
<tr><td rowspan="13">授课教师</td><td colspan="2">立德树人、信念坚定</td><td></td><td></td><td></td><td></td><td rowspan="15"></td></tr>
<tr><td colspan="2">严格要求、教书育人</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仪态端庄、举止得体</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备课充分、内容熟悉</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重点突出、详略得当</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条理清楚、逻辑性强</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启发思维、培养能力</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语言流畅、有吸引力</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方式创新、目标达成</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课堂气氛、课堂秩序</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使用普通话状况</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其他（教材、作业、辅导等）情况</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3">选课学生</td><td colspan="2">课堂投入、积极参与</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课堂反馈、学习成效</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学生应到</td><td></td><td colspan="2">实到</td><td colspan="2"></td></tr>
<tr><td>评

语</td><td colspan="7"></td></tr>
</table>

说明：综合评价打“A、B、C、D”四个等级，分别表示：“优、良、中、差”。

附件 3

听课记录表（思政课）

课程名称：

任课教师		听课专家	
听课时间		听课地点	

班级规模：　50 人以下 □　51-100 人□　101-150 人□　151-200 人□　201 人以上 □

到 课 率：　90%以上□　80%-89% □　70%-79%□　60%-69%□　59%以下 □

授课对象：　文科□ 理科□工科□　农科□　医科□　多科混合□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得分
教学态度（10%）	仪表整洁、举止得体、精神饱满（3%）	
	遵守教学纪律，严格课堂管理（2%）	
	备课充分，精心设计教学（有课件、教案等教学素材），教学投入（5%）	
教学内容（35%）	坚持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具有较为扎实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功底，教学目标明确（10%）	
	有效使用教育部下发的统一课件，教学内容科学完整，基本理论阐释清楚，基本事实讲述准确，重点、难点比较突出（10%）	
	理论联系实际，熟悉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中华民族发展史，注重史论结合，教学素材多样，案例鲜活生动，及时将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生动实践转化为课堂教学资源（10%）	
	贴近学生实际，善于发掘身边人身边事蕴含的育人元素，有效回应学生关心的问题和思想困惑（5%）	
教学方法（25%）	熟悉教学法基本原理，注重教学逻辑与学术逻辑的辩证统一，教学设计符合学生认知规律、关注学生差异性（9%）	
	熟练运用启发式、案例式等教学法，注重课堂互动，不照本宣科，善于调动学生积极性，启发学生思考（8%）	
	综合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增强课堂教学的生动性、吸引力，帮助学生理解领会教学内容（8%）	
教学效果(30%)	注重思想性和理论性，具有亲和力和感染力，能够把道理讲深、讲透、讲活，学生学习积极性高，愿意与教师交流反馈（12%）	
	注重价值引领，增进对党的创新理论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理论认同、情感认同，坚定“四个自信”（12%）	
	完成教学计划，课堂秩序良好（6%）	
课堂诊断		
总体评价	优秀（≥90）　□　良好（89-80）　□　合格（79-60）　□　不合格（＜60）　□	
指导建议		

本人承诺以上填写认真属实,如有不实之处,愿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 4

西华大学干部听课记录表（非思政课）

听课人：　　职务（职称）：　　部门：

<table>
<tr><td>授课教师</td><td></td><td>课程名称</td><td colspan="2"></td><td>综合评价</td><td></td></tr>
<tr><td>听课时间</td><td colspan="3">第　　周　星期　　第　　节课</td><td>教室编号</td><td colspan="2"></td></tr>
<tr><td>优选专业</td><td colspan="6">专业　　级　　班（班号）</td></tr>
<tr><td colspan="2">评价项目</td><td>A</td><td>B</td><td>C</td><td>D</td><td>讲课内容</td></tr>
<tr><td>1</td><td>仪态端庄、举止得体</td><td></td><td></td><td></td><td></td><td rowspan="12"></td></tr>
<tr><td>2</td><td>备课充分、内容熟悉</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3</td><td>信息适度、进度适当</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4</td><td>重点突出、详略得当</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5</td><td>条理清楚、逻辑性强</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6</td><td>启发思维、培养能力</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7</td><td>语言流畅、有吸引力</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8</td><td>板书规范、繁简适度</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9</td><td>严格要求、教书育人</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10</td><td>课堂气氛、课堂秩序</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11</td><td colspan="2">使用普通话状况</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学生应到</td><td></td><td>实到</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3">其他（教材、作业、辅导等）情况</td><td colspan="4"></td></tr>
<tr><td>综合评价</td><td colspan="6"></td></tr>
<tr><td>其他意见建议</td><td colspan="6"></td></tr>
</table>

说明：综合评价打“A、B、C、D”四个等级，分别表示：“优、良、中、差”；

A 级：1-10 项目中，A>=7，C<=1，无 D；

B 级：1-10 项目中，A+B>=7，无 D；

C 级：1-10 项目中，C>=5，D<=1；

按学校文件规定应使用普通话上课而不使用普通话，综合评价不能为 A 级。

年　　月　　日

附件 5

西华大学选课学生全员评价指标体系

序号	指标	权重	评分等级 A=(100 分) B=（80 分） C=（60 分） D=（40 分） E=（20 分）
1	课程学习的挑战度情况	0.1	
2	老师授课内容娴熟、条理清晰、逻辑严密	0.1	
3	课堂教学促使我思考的情况	0.1	
4	老师对我的问题的解答情况	0.1	
5	讨论或作业等对我学习效果的提升情况	0.1	
6	通过课程学习我的收获情况	0.1	
7	综合评价这门课的课堂教学	0.2	
8	愿意向其他同学推荐这位教师的程度	0.2	
9	综合评价课程和授课教师的特色，并提出对课程或教师的希望、建议	不计评分	
综合得分（满分 100 分）			

说明：量化评价指标主要包括课程教学、学生学习效果以及课程综合评价三个主要方面，一共为 8 个评价指标。其中课程教学有 4 个指标，分别是“课程学习的挑战度情况”“老师授课内容娴熟、条理清晰、逻辑严密”“课堂教学促使我思考的情况”“老师对我的问题的解答情况”；学习效果有 2 个指标，分别是“讨论或作业等对我学习效果的提升情况”“通过课程学习我的收获情况”；综合评价有 2 个指标，分别是“综合评价这门课的课堂教学”“愿意向其他同学推荐这位教师的程度”。主观评价作为可选填空题，字数在 200 字以内，供教师进行教学改进时参考，不计入评价分数计算。

附件 6

西华大学本科课程教学质量高年级评价表

课程名称：
授课教师：
开课学院：
学生专业：
学生听课时间：第　　周，星期　　，第　　节　　授课地点：

评 价 内 容 及 权 重	评分等级 A=(100 分) B=（80 分） C=（60 分） D=（40 分） E=（20 分）
老师上课态度认真负责，关心学生的学习情况（0.1）	
善于营造恰当的学习氛围（0.1）	
展示课程的重要性和意义，阐明知识之间的关系（0.1）	
鼓励学生设定并完成富有挑战性的学习目标（0.1）	
教学方法促进学生的理解和思考（0.1）	
提升了分析、解释或解决实际问题的意识和能力（0.1）	
综合评价这门课程的课堂教学（0.2）	
愿意向其他同学推荐这位教师的程度（0.2）	
课程教学评价及改进建议： 听课学生签名：	

附件 7

西华大学本科课程教学质量毕业生调查表

学生所在学院：_____　　专业：_____

1、请列出大学四年中给你留下深刻印象（非常好或非常不好）的课程或教师（可续表）。

课程名称	主讲教师	非常好	非常不好	评价理由
如：高等数学	李立	√		教学设计极大激发我的学习兴趣

2、对师资水平的满意度情况：

评 价 内 容	非常满意	比较满意	一般	比较不满意	非常不满意
对大多数教师的教学能力和水平					
对大多数教师的教学方式、方法等					
与任课教师沟通交流的机会					

3、对课程质量和能力培养的满意度情况：

评 价 内 容	非常满意	比较满意	一般	比较不满意	非常不满意
专业课程设置的整体质量					
课堂教学对学生自主学习能力的培养					
课堂教学对学生实践能力的培养					
课堂教学对学生创新能力的培养					
所学到的专业能力应对实习和就业要求					
对人文社会科学素养、社会责任感、职业道德等方面的培养					

评 价 内 容	非常满意	比较满意	一般	比较不满意	非常不满意
对组织、协调、表达、交流能力和在团队中发挥作用能力的培养					
对跨文化的交流、竞争与合作能力和国际视野的培养					

4、对专业课程安排顺序有何建议？

5、对专业课程设置有何建议？

6、关于课程学习的经历，有什么想对母校说的，请直言：

西华大学通识教育课程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

西华行字〔2019〕106 号

通识教育是高校本科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教学改革大环境下，推动通识课程改革，着力打造一批有深度、有高度的通识金课，建设一批高质量的通识课程名师团队，对切实做好新工科、新文科等“新 X 科”的建设工作，改革人才培养模式，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能力具有重要意义。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通识教育课程建设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思想为指导，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新时代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坚持以本为本，全面推进四个回归，努力提升学生的人文素养、科学精神和创新思维，努力培养有理想、有本领、有担当的高素质人才，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和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强有力的人才保障。

二、培养目标、设置依据和设置原则

通识教育是指向人和人类文明的一种广泛的、非专业性的、非功利性的基本知识和能力，为学生的自我认知和人生发展提供正确的世界观和方法论，以“完善人格”为本的人本教育。

（一）培养目标

通识教育以人的行为养成、道德认知、情感体验、理想信念、心灵攀登和全面发展为本，着力把学生培养成有个人修养、有社会担当、有人文情怀、有科学精神、有历史眼光、有全球视野的完整人，是高等教育赋予高校的重要任务，也是学校在争创一流本科教育中体现的重要理念。结合未来社会对人才培养的复杂挑战，通识课程建设主要从拓展知识视野、培养多元思维、思辨精神、同理心、沟通能力、解决问题的能力和完善人格等几个方面进行。

（二）设置依据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2018）》《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高〔2018〕2 号）、《高等学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指导纲要》（教党〔2018〕41 号）、《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实施纲要》（教党〔2017〕62 号）、《工程教育专业认证标准》《普通高等学校健康教育指导纲要》（教体艺〔2017〕5 号）、《关于切实加强新时代高等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教体艺〔2019〕2 号）。

（三）设置原则

通识课程的特点在于不同学科的知识相互通融，遇到问题时能够从比较开阔的、跨学科的视角进行思考，收集资料，与人交流合作，达到不同文化和不同专业之间的沟通融合。

1.基本性原则。涉及人类文明中最根本、最重要、最不可或缺的质素，了解人类文明中较为基本的知识和方法。

2.主体性原则。通过讨论、思辨、批判与比较，引导学生能以本身为主体去看待知识，去了解自己，以及与自己相关的自然世界、社会环境及时代与文化，直接或间接地建立人的主体性。

3.多元性原则。引导学生对人文社会科学、自然科学及工程技术等不同学科和领域的认知和理解，引导学生多种思维方式分析问题，养成尊重多元差异的人格与精神。

4.整合性原则。整合不同领域之知识，以启发学生的心智，拓展专业知识之直观与创意，并赋予新的诠释和内涵。

三、通识教育课程构成、课程设置和学分规定

以 2019 版人才培养方案修订为契机，推动通识教育及通识课程体系的改革，构建面向全校学生的“通识核心课”和面向新工科、新文科的“通识必修课”和“通识选修课”课程体系。

新工科涵盖工学、理学、农学和医学的专业；新文科涵盖管理学、法学、经济学、艺术学、文学和教育学的专业。

（一）通识教育课程构成

在 2019 版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课程体系中设置“通识教育课程”模块，该模块由“通识核心课”、“通识必修课”和“通识选修课”三个部分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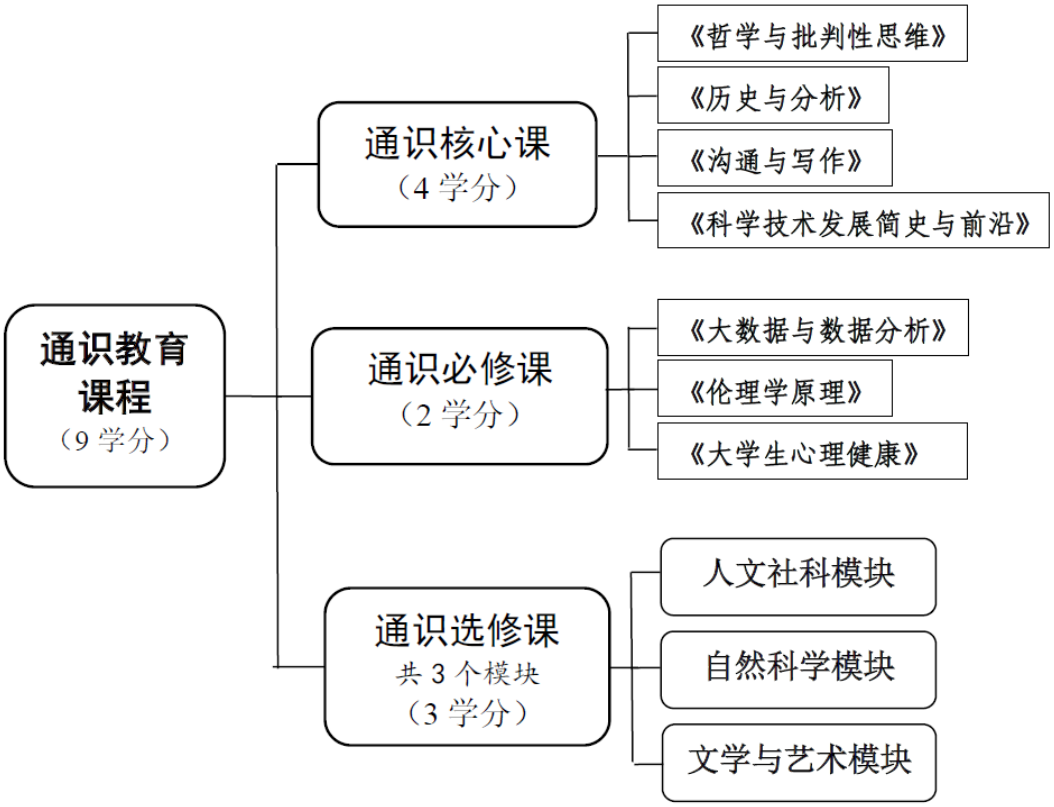

图西华大学通识教育课程架构

（二）通识教育课程设置和学分规定

“通识核心课”设置 4 个学分。每门课程为 1 学分（16 学时）。2019 级及以后的学生，须在前三学年修完 4 门课程，计 4 学分。

首批建设的“通识核心课”为：《哲学与批判性思维》《历史与分析》《沟通与写作》《科学技术发展简史与前沿》。

“通识必修课”设置 2 个学分。每门课程为 1 学分（16 学时）。根据“新 X 科”人才培养目标和能力的不同要求，2019 级及以后的学生，须在前三学年修完 2 门课程，计 2 学分。

首批建设的“通识必修课”为：《大数据与数据分析》《伦理学原理》《大学生心理健康》。

“通识选修课”设置 3 个模块，每个模块设置一定数量课程。具体的模块名称是：A.人文社科模块；B.自然科学模块；C.文学与艺术模块。

根据“新 X 科”人才培养目标和能力的不同要求，2019 级及以后的学生，须在通识选修课程的 3 个模块中每一个模块选修一门课程，计 3 学分。

四、课程建设

（一）通识核心课和通识必修课建设

1.通识核心课和通识必修课由课程牵头学院作为开课学院，以课程教学团队的形式进行课程建设。课程教学团队负责人原则上由校内具有高级职称的教师担任。鼓励组建跨学校、跨学院、跨学科、跨专业的课程教学团队。

2.通识核心课和通识必修课由课程教学团队负责该课程内容的具体建设，包括课程目标、课程大纲、课程重点、授课方式与要求、课程考核方式等。

（二）通识选修课建设与申报要求

通识选修课实行申报制。各学院组织教师按模块进行通识选修课的课程申报。鼓励学院和教师开设通识选修课。学校通识教育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依据通识教育理念和培养目标，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同时，升级优化学校上一版人才培养方案中已开设的、师资队伍强、教学效果好的部分公共教育核心课程进入通识选修课。

（三）通识课程其他建设形式

学校或者团队暂时不能开设的全校通识课程，学校采取“慕

课授课+校内辅导”的形式，由学校通识教育工作小组进行课程安排与管理。

五、教学要求

（一）明确教学内容。通识课程的教学内容重点在于启发学生思维方式、培养学生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引导学生自主学习，扩展知识视野和探索事物发展变化规律。

（二）改革教学方式方法。为避免传统的单向灌输式教学方法，提倡教学可以由课外阅读、课堂讲授、课堂讨论、课程写作训练、社会实践等多种方式组成。在获取广泛学科知识的同时，培养学生的批判性思维能力、沟通能力、写作能力和团队协作能力等。

（三）注重教学过程。在教学过程中，时刻关注学生学习状态，可以通过问卷调查、学生访谈等多种形式开展教学反馈，根据反馈结果进行分析总结，改进教学内容和方法。

（四）重视考核方式。丰富课程考核方式，不局限于传统的知识性考核，而是结合课堂表现，通过考勤、学习心得、课程论文、实践表现等多种方式进行综合考核评定。

六、教学过程管理

（一）通识课程教学过程管理工作由教务处负责。教务处向全校公布拟开设的通识课程名称、任课教师、上课时间、上课地点等，学生在网上选课，通识课程满 50 人方可开课。

（二）通识课程开出后，任课教师不得随意调停课。确需调停课者，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前一周向教务处提出申请，经审批通过后方可调停课。

（三）通识课程的授课教师应严格规范课堂纪律和考勤制度、全面考核学生。选课学生必须按时参加所选课程的教学，按时完成作业和实验，参加考核，考核方式由授课教师决定。

（四）每学期通识课程考核结束后，授课教师应及时在教务系统上完成选课学生的成绩录入。

（五）建立课程监督、评价和退出机制。不定期对通识课程课堂教学情况和教学设计环节进行检查，对于检查中多次不达要求的通识课程提出警告，整改不达要求则予以退出。同时，编制工作简报，定期通报质量监控情况。

七、通识课程和教学团队的考核

（一）学校组织专家组对通识课程及教学团队进行考核。考核方式参照《西华大学本科课程教学质量调研及评价实施办法（试行）》（西华行字〔2019〕38 号）进行。

（二）对于教学质量高、教学效果好的优秀通识教育课程和教师给予奖励，其形式和内容由

通识教育领导小组确定；对于教学质量差、学生评价差的不合格课程停开教学班。

（三）学校设立“西华大学通识金课”评选，鼓励考核为优秀的通识课程参与评选。评选为“西华大学通识金课”的课程，学校将对授课教师、课程教学团队给予表彰，其形式和内容由通识教育领导小组确定。

八、建设保障

（一）组织保障。学校成立通识教育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通识教育领导小组是通识课程建设的决策机构。通识教育工作小组负责落实通识教育领导小组的各项决议，做好通识教育课程的日常管理、通识课程审批、课程教学师资选拔、教学团队的组建、教学过程管理和课程建设等工作。

（二）质量保障。学校鼓励广大教师特别是高学历、高职称的教师主动参与通识课程建设。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通识课程的教育教学研讨活动。建立和完善通识课程的遴选和退出机制、通识教育教师激励机制。

九、附则

（一）未尽相关事宜由通识教育领导小组决策。

（二）本管理办法由学校通识教育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第八部分　教研管理

西华大学本科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修订）

西华行字〔2023〕264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政策，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在全面提高人才自主培养质量上先行先试，推动西华大学本科教育改革创新、高质量发展，特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科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以下简称教改项目）旨在引导和鼓励教育工作者对教学组织与教学模式创新、“三全育人”体系构建、基础学科拔尖人才培养、“四新”建设、一流专业课程与教材建设、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教育教学数字化转型、产教融合科教融汇协同育人、教师教学能力提升、教育教学评价改革和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等方面的突出问题、难点问题开展研究和实践探索。

第二章　立项原则和项目类别

第三条　立项原则。学校推行“以解决教学领域内的关键性、制约性问题为导向，以培育具有申报和支撑申报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为目标”的立项理念，有组织地规划、布局、培育、研究和实践教改项目。

（一）申报项目能找准教育教学问题的关键性和制约性，能突出重点、凸显亮点和体现特点，具有前瞻性、创新性和可行性。

（二）针对教育教学工作实际，鼓励学科交叉与渗透融合，鼓励跨学科、跨学校、跨区域整合资源，校内专业间、部门间，校际、校企、校院（所）间联合申报，积极开展协同创新，集智集力联合攻关形成集成优势，解决教学领域内的关键性、制约性问题，取得高水平预期研究成果和较高推广价值。

第四条　项目类别。教改项目包括教育部、省教育厅、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中国高等教育学会、西华大学等教育行政管理部门和组织批准立项的教育教学改革项目。教改项目实行分类管理，分为省部级教改项目、市厅级教改项目、校级教改项目和其他类教改项目四种项目类别。

（一）省部级教改项目包括教育部、省教育厅、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中国高等教育学会等国家一级学会所批准立项的教育教学改革项目。

（二）市厅级教改项目包括教育部高等学校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省级高等教育学会所批准立项的教育教学改革项目。

（三）校级教改项目是由西华大学所批准立项的教育教学改革项目，设立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两类。

（四）其他类教改项目是指除以上三类项目之外所批准立项的教育教学改革项目。

第三章　申报要求和立项程序

第五条　申报要求。原则上省部级教改项目从校级教改项目中择优推荐，市厅级和其他类教改项目的申报根据项目主管部门相关规定自由申报。校级教改项目每2年申报1次，项目申请人

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申请人为我校在册在岗教职员工，且高校教育教学工作经历不低于 3 年；

（二）以负责人身份申报项目不超过 1 项，以参与人身份申报项目不能超过 2 项；

（三）未结题的省部级和校级教改项目负责人不得以负责人身份申报新项目。

第六条　立项程序。省部级、市厅级和其他类教改项目由项目主管部门负责评审立项。校级教改项目由教务处负责发布指南、组织申报和评审立项，原则上省部级教改项目从校级教改项目中择优推荐。校级教改项目申报须以学院（部门）为单位，由单位组织规划、布局、遴选后方可报学校教务管理部门终审。评审时严格遵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每年申报实际情况控制总数，择优立项，设立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两类。重点项目执行期不超过 4 年，一般项目执行期不超过 2 年。

第四章　项目管理与结题要求

第七条　教改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制，认真执行项目计划，并完成项目主管部门和学校教务管理部门规定的中期报告、结题报告、成果报送、应用推广等各项工作。校级教改项目按学校教务管理部门规定进行管理，非校级教改项目按照项目主管部门规定进行管理。各项目单位应为项目的实施给予条件支持，并加强对项目研究工作的管理、指导和监督检查。

第八条　已立项校级教改项目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做撤项处理：

（一）负责人提出撤销申请，经所在单位同意；

（二）剽窃他人成果、弄虚作假；

（三）无特殊情况不能按时结题；

（四）未经批准，擅自做出重大变更或无故中止项目。

第九条　已立项校级教改项目有下列情况者，须由项目负责人提出书面申请，送教务管理部门审批备案：

（一）更改项目负责人；

（二）变更成果形式；

（三）因故终止项目；

（四）项目负责人因工作变动等原因不能继续承担相关教改项目的，原则上应更换项目负责人。

第十条　所有教改项目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通过结题：

（一）提供的结题材料数据不真实、不完整；

（二）擅自修改、变更研究内容、研究计划；

（三）未完成研究计划；

（四）预期成果未能实现。

第十一条　凡被撤销或未通过结题的项目，项目组成员不得使用该项目作为所有评聘支撑材料，且从次年开始的 2 年内项目负责人不得以负责人身份申报校级教改项目，不得推荐申报省部级教改项目。

第十二条　教改项目结题验收均以学院（部门）为单位报送，校级教改项目须由学院（部门）初审合格后方可报学校教务管理部门终审，非校级教改项目按照项目主管部门要求执行。

第十三条　校级教改项目结题条件。重点项目在核心及以上期刊上发表与项目内容密切相关的论文不少于 1 篇，或在“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出版教材或专著 1 部，或组织全省范围的教学

研究与改革类专题研讨、推广交流活动及在全国性教学研究与改革类交流研讨会上做主题发言累计不少于 2 次。一般项目在期刊上发表与项目内容密切相关的论文不少于 1 篇，或在正式出版单位出版教材或专著 1 部，或在省级及以上教学研究与改革类交流研讨会上做主题发言不少于 1 次。以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获奖团队第一指导教师身份申报的教改项目，所获创新大赛奖项可作为教改结题的重要成果。

达到结题要求的校级教改项目，验收结论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如能系统地、持续地解决教学领域内的关键性、制约性问题，且具有申报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潜力的优秀校级结题项目和省部级结题项目，在申报下一轮校级教改项目时予以优先支持。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十四条　学校对批准立项的校级和省部级教改项目予以经费支持，经费由学校统一管理，鼓励各二级单位给予配套经费支持，经费使用应严格按照国家和学校相关财务制度执行。

第十五条　校级教改项目经费资助标准。校级重点项目资助标准 10000 元/项，一般项目为 5000 元/项。采取立项划拨与考核划拨相结合的形式拨付经费，立项拨付 60%，建设期内考核达到目标任务的，拨付剩下 40%。逾期且未达到结题要求的项目按**第八条**进行撤项处理，并扣减负责人所在单位下一年度申报指标，逾期但达到结题要求的项目不予增补经费，在向主管部门申请其他项目或负责人评聘时可做支撑材料。

依托于省级及以上一流专业建设点获批的校级教改项目，从对应一流专业建设经费中支付资助经费，且该项目可用于支撑对应一流专业建设；非依托于省级及以上一流专业建设点获批的校级教改项目，由学校予以资助，不可用于支撑该项目立项前的一流专业建设点。

第十六条　省部级教改项目经费资助标准。省部级重大项目和新 X 科项目资助标准 50000 元/项，省部级重点项目和新 X 科项目资助标准 30000 元/项，省部级一般项目 20000 元/项，教育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资助标准 10000 元/项。立项划拨基础研究经费与考核划拨持续研究经费相结合的经费拨付形式，立项拨付 50%，建设期内考核达到目标任务的，拨付剩下 50%。若遴选推荐的校级教改项目获批立项省部级教改项目，以省部级教改项目资助标准予以资助，不重复资助。

第十七条　所有项目经费开支范围如下：

（一）调研和参加有关学术会议的会务费、差旅费用；

（二）对外交流产生的专家咨询费；

（三）著作出版费、论文版面费用；

（四）必要的办公用品购置费用；

（五）与项目研究相关的资料购置和打印复印装订费用；

（六）与项目研究相关的材料购置费用等。

第十八条　项目资助经费须专款专用，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截留或挪用，不得用于与项目无关的其他支出。凡存在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将依规依纪依法进行处理。

第六章　成果交流与推广

第十九条　教改项目研究成果在公开发表或出版时，应在醒目位置标注项目类别和立项编号，如：“西华大学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XXX”，未标注的不予列入该项目的验收材料。

第二十条　项目负责人应通过交流研讨、现场教学观摩等活动，促进教学成果交流推广，充分利用报刊、网络等媒体，扩大项目的示范和辐射作用。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西华大学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管理办法》（西华行字〔2017〕301 号）同时废止。

西华大学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评选实施办法（修订）

西华行字〔2022〕243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做好学校教学成果的评选工作，鼓励教育工作者积极开展教育教学研究，深化教学改革，不断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并奖励取得创造性教学成果的教学团队和个人，推广其教学成果，根据国务院《教学成果奖励条例》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四川省教学成果奖励办法》，结合我校实际，特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教育教学成果是指以西华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取得的成果，成果的评审和奖励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实施。

第二章 评选目的

第三条 西华大学教学成果奖每四年评选一次，授予在学校教育教学改革、教学基本建设、教学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取得显著成果的集体或个人。旨在充分调动广大教育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鼓励教育工作者积极开展教学研究，深化教育教学改革，不断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充分发挥优秀教学成果奖在教育教学研究、改革、实践中的引领和激励作用。

第三章 评选原则

第四条 坚持贯彻实施国家教育方针，有利于实施创新创业教育；坚持质量第一，突出实践性和创新性，鼓励跨学科人才培养，重视教学成果的建设与教学研究项目建设融为一体；坚持向一线教师倾斜，有利于鼓励青年教师从事教学工作；坚持专家评审。

第四章 评选范围

第五条 评选范围：

（一）评选范围为我校正式教职工在教书育人、教学改革、教学建设、教学管理、教学服务等方面取得的教学成果。

（二）本办法所称教育教学成果（以下简称教学成果），是指反映高等教育教学规律，具有独创性、新颖性、实用性，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产生明显效果的教育教学方案和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成果。主要包括：

1.适应高等教育大众化背景下人才培养目标多样性要求，推进教育教学改革，在转变教育思想、更新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法、创新培养模式、推进素质教育和创新创业教育、加强实践教学、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等方面取得的具有创新性和推广价值的成果。

2.适应产教融合发展趋势，推进教育教学管理改革，在推动教学管理现代化，加强实验实训基地建设、教师队伍建设、教育信息化建设、政产学研合作、优质资源共享、质量保障体系建设等方面取得的具有创新性和推广价值的成果。

3.教学成果的主要形式为反映以上教育教学研究成果的实施方案、研究报告、教材、课件、论文、著作等。

第五章 评选条件

第六条 在教育教学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取得显著成效的集体和个人，其持有成果项目和

主要完成人具备下列条件的，方可申报校级教学成果奖。

（一）申报校级教育教学成果的项目应符合下列条件：

1.具有原创性，在理论和实践上有所突破，具有先进教育理念，符合高等教育发展规律、高等学校办学规律和高层次人才培养规律，在校内外处于领先水平的成果。

2.具有较强实用性和可操作性，经过两年以上教育教学实践检验，取得明显实效的成果。

3.具有较大示范性和指导推广作用，取得较高认同度，在校内外产生积极影响的成果。

（二）申报校级教育教学成果奖的主要完成人应符合下列条件：

1.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治学风范，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为人师表。

2.直接参加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施全过程，并做出主要贡献。

3.直接承担教学工作（含教学管理、教学研究和教学辅助工作），一般要求具有连续三年以上从事教学工作经历，教学工作量饱满，教学效果好，无教学事故。

第六章 评选程序

第七条 评选程序：

（一）申请西华大学教学成果奖，应当提交《西华大学教学成果奖申报书》、教学成果总结报告、教学成果应用及效果证明材料和评审委员会规定的其他材料。

（二）教务处负责学校教学成果奖的评选组织工作。

（三）校级教学成果奖采取逐级申报，逐级评审，择优推荐的原则。申报西华大学教学成果奖，应先由所属单位组织专家组进行审核和初评，并由所属单位统一向学校提交成果申报材料。

（四）学校成立专项评审委员会负责校级教学成果奖的评选，评审委员会由学校在每次评选工作开始前聘请有关专家组成。

（五）成果所属单位专家组和学校评审委员会成员应采取关系人回避制度，客观、公正地开展评审工作。

（六）成果主要完成人应直接参加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施全过程，并做出主要贡献。申报西华大学教学成果奖，每项成果的主要完成人不超过 10 人。

（七）学校评审委员会经集体论证评审，提出获奖名单与奖励等级建议，设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若干项（具体名额由学校根据当年情况确定），并公示评审结果。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学校提出相关意见。学校应当自受理异议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核实处理，处理完毕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核实及处理情况告知提出异议的单位或者个人。

（八）公示期结束无异议后，报学校审定教学成果奖评审结果，学校按规定表彰、奖励校级教学成果奖，并择优推荐申报省级教学成果奖。

第七章　附　则

第八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教务处负责解释。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西华大学教学成果奖评选实施办法（修订）》（西华行字〔2016〕30 号）同时废止。

西华大学大学外语教学改革实施意见

西华行字〔2024〕114 号

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大学外语教学指导委员会制定的《大学英语教学指南（2020 版）》《大学日语教学指南（2021 版）》《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改革方案（试行）>的通知》（教高厅〔2005〕1 号）和全国大学日语四、六级考试设计组制定的《大学日语四、六考试大纲（2023 版）》等要求，为进一步推进和实施大学外语教学改革，提升学校大学外语教学质量，增强学生外语综合能力，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第一章　基本思路

第一条　大学外语课程包括大学英语和大学日语课程。按照教育部高等学校大学外语教学指导委员会现行教学指南相关要求，大学英（日）语教学的重点应进一步强化学生外语综合能力的培养与训练，促进学生主动学习、自主学习和个性化学习。

第二条　按照教育部高等学校大学外语教学指导委员会现行教学指南中的教学目标和教学要求，制定符合学校实际的本科大学外语课程体系和课程教学大纲。

第二章　组织与管理

第三条　逐步实现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特别是教学理念的与时俱进，实现“教师主导，学生主体”，从单纯传授语言知识和技能的教学模式，向更加注重培养语言运用能力和自主学习能力的教学模式的转变。

第四条　继续加强“教、学、管”的运行模式，切实提高大学外语课堂教学质量。

第五条　逐步全面实行教考分离，建立科学的考核评价指标体系，注重知识与能力考核并重。

第三章　成绩认定及记载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参加全国大学英（日）语四（六）级，或雅思、日语国际能力考试等社会公认的权威外语能力考试，成绩合格（折算为百分制不低于 60 分）者，获得证书后，可申请认定大学英（日）语课程成绩。学生应先按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进行大学英（日）语课程选课，并于每学期课程开始 4 周内将认定申请及相应证明材料（对应外语能力考试证书）提交至开课学院审核认定。

具体成绩认定标准如下，且最高分不超过 100 分。

1.全国大学英（日）语四级成绩合格者：认定成绩=（四级成绩/总分）*100。

2.全国大学英（日）语六级成绩合格者：认定成绩=（六级成绩/总分）*100*1.2。

3.雅思成绩 6 分以上者，认定成绩对应关系如下：

雅思成绩（分）	认定课程成绩
6	85
6.5	90
7	95
7.5 及以上	100

4.托福成绩 80（含）分以上者：认定成绩=托福成绩。

5.日语国际能力考试合格者，成绩认定标准如下：

日语国际能力考试（合格证书）	认定课程成绩
N4	70
N3	80
N2	90
N1	100

6.其他社会公认的权威外语能力考试由西华大学大学外语教学指导委员会根据具体情况进行认定。

第七条　人才培养方案规定最后开设学期的大学英（日）语课程正考成绩（艺体类除外），由教务处按照以下两种方式“取高”原则进行成绩记载：

方式一：该学期大学英（日）语课程期末考核总评成绩；

方式二：本意见中第六条认定成绩。

大学英（日）语课程期末考核中缺考或被取消考试资格或考试违规违纪者，总评成绩按零分记载。

第四章　附　则

第八条　结业返校生如需获得大学英（日）语课程学分，须参加学校组织的大学英（日）语课程考试，且成绩合格。

第九条　本实施意见由学校授权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西华大学大学英语教学改革实施意见》（西华行字〔2019〕259 号）同时废止。

西华大学计算机能力课程改革实施意见（试行）

西华行字〔2024〕113 号

为全面落实《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高〔2019〕6 号〕精神，进一步深化学校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强化学生在学习和实践中的计算机基本知识，提高学生综合能力，为推进学生自主学习相关知识并将所学内容与各自专业知识相结合奠定良好的信息素养基础，推进“计算机能力课程”学分认定通过制改革，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第一章　基本思路

第一条　按照教育部高等学校计算机基础课程教学指导委员会制定的《计算机基础课程教学基本要求（白皮书）》，计算机能力课程的教学目标是为计算机学科与其他学科的交叉融合做好必要的知识和应用能力基础，培养具有计算思维素养、熟悉计算机应用的信息社会公民，并以此为依据制定相应的课程教学大纲。

第二条　结合《西华大学 2023 版本科人才培养方案制定指导意见》的要求，制定符合学校实际的计算机应用基础类课程体系，充分体现计算机应用能力的水平。

第三条　“计算机能力课程”实行学分认定通过制，原则上以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以下简称 NCRE）成绩为基础进行认定。

第二章　课程学分及成绩认定标准

第四条　“计算机能力课程”成绩按下表对应关系进行认定。

NCRE 等级与成绩	一级	二级	三级及以上
合格	70 分	90 分	100 分
良好	80 分	95 分	100 分
优秀	90 分	100 分	100 分

第五条　未通过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的学生，可通过选修“计算机应用类课程”，课程考核成绩认定为“计算机能力课程”成绩，在毕业学期申请课程替换用于毕业审核。

第三章　组织与管理

第六条　教务处是“计算机能力课程”的开课单位，负责制定课程大纲、确定课程认定标准与要求、组织课程认定。

第七条　计算机与软件工程学院是计算机应用类课程的开课单位，负责开设足量的计算机应用基础、程序设计等课程，供学生选修。

第八条　NCRE 每年举办两次考试，考试时间一般安排在 3 月和 9 月。每位学生可多次参加不同级别的计算机等级考试，获取多个等级合格证书。学生应对 NCRE 考试要求及安排高度重视，做好规划，获取计算机等级考试合格证书后再结合实际情况申请学分认定。

第九条　学生用于“计算机能力课程”学分认定的证明材料不能再用作其他课程的学分认定。“计算机能力课程”学分认定，每学期组织一次，具体安排以通知为准；每位学生在校期间仅能申请一次，按认定标准中最高成绩认定。一经认定成功，不能再次申请。

第十一条　已结业本科学生如果需要获得“计算机能力课程”学分，应参加并通过学校“计算机应用类课程”考试，其成绩认定为“计算机能力课程”成绩。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实施意见由学校授权教务处负责解释，自 2023 级本科生起试行，试行期 2 年。

西华大学教育教学成果奖励认定办法（修订）

西华行字〔2022〕76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大力推进学校“双一流”建设，有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加快形成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充分调动广大教师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积极性，鼓励教师深入开展教育教学改革，不断取得教育教学成果，根据教育部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列各项成果主要指以西华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所取得的成果（非第一单位按备注予以认定，无备注的不予认定）；个人奖项评选的对象为西华大学在册在岗教职员工。

第三条　西华大学教育教学奖励认定工作的领导机构为校学术委员会人才培养专委会，工作小组设在教务处和研究生院。

第四条　教育教学成果奖励资金由学校在本科生、研究生年度教育教学奖励专项预算中单独预算列支。

第二章　成果奖励类别

第五条　学校教育教学成果分为五个类别，即教学成果奖、教材建设、教研教改论文、教师教学竞赛奖和指导学科竞赛获奖，具体分类及认定标准见附件。

第六条　除上述五个类别外，学校鼓励各单位利用社会捐赠设立专项教育教学成果奖励。其奖项的认定奖励标准和审核发放程序，由设奖单位制定，报教务处和研究生院备案。

第三章　奖励审核和发放程序

第七条　本办法认定的奖项，学校每年组织认定一次。

第八条　申请本办法规定的各项认定，须提交相关文件、证书或论文等原始材料。教务处或研究生院核实、校学术委员会人才培养专委会审议通过后，报人事处统一划拨奖金，按国家政策缴纳税款。

第九条　教学成果奖等集体项目奖励归全部成果完成人和作者所有，由第一完成人、主编、课程负责人或第一作者负责分配奖金。

第十条　同一成果或项目获得多个级别或多个类型奖励的，不重复奖励，扣除已经获得的低级别或其他类型奖励分值后，按最高获奖级别奖励标准补齐分值，再进行奖励。

第十一条　奖励金额。奖励标准以分值（J 值）计，奖励分值（J 值）对应的奖励金额根据学校当年设立的教学奖励总金额及所占比例而定，报经学校审定后进行奖励。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对虚报或剽窃他人成果的，学校收回奖励，并依照相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理。

第十三条　本办法不包含一流专业、专业认证和一流课程的奖励，其奖励按相关文件执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教务处和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西华大学教育教学成果奖励认定办法（试行）》（西华行字〔2021〕188 号）自行废止。

附件：

1.西华大学教育教学成果分类分级认定标准
2.西华大学教材出版社分类分级认定标准
3.西华大学教师教学竞赛分类分级认定标准

附件 1

西华大学教育教学成果分类分级认定标准

一、教学成果奖

等级		类别	奖励标准 J 值
A	A2	国家级特等奖	特别奖励
B	B1	国家级一等奖	900
	B2	国家级二等奖	720
D	D1	省级特等奖 高等教育学会一等奖 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一等奖	300
	D2	省级一等奖 高等教育学会二等奖 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二等奖	150
E	E	省级二等奖	60
F	F1	校级特等奖	20
	F2	校级一等奖	10
	F3	校级二等奖	5

说明：同一成果只奖励一次，获得上级成果奖励扣除下级成果奖励认定的分值；非我校第一完成单位，每下降 1 个排名 J 值减少 50%，给予团队奖励，西华大学教师个人获奖不超过团队奖励的平均值。国家级、省级教学成果奖按 1:1 配套奖励或按照上述奖励标准就高奖励。

二、教材建设

等级	类别	奖励标准 J 值
A	国家级规划教材	200
B	全国优秀教材	200
C	省部级规划教材	100
D	省部级优秀教材	100
E	A1 类出版社出版教材、中国专业学位案例中心案例库入库案例、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指导委员会案例库入库案例	30
F	A2 类出版社出版教材	20

说明：同一教材只奖励一次。西华大学非第一完成单位，只奖励排名第二编著者，其标准：国家级规划教材排序为第二编著者，奖励 50 分/部；省（部）级规划教材排序为第二编著者，奖励 20 分/部；A1 类出版出版教材第二编著者，奖励为 6 分/部，A2 类出版出版教材第二编著者，奖励 4 分/部。获得上一等级奖励扣除下一等级奖励认定的分值。

三、教研教改论文

等级	类别	奖励标准 J 值
T	《中国社会科学》《求是》	100

等级	类别	奖励标准 J 值
A	SCI、SSCI 的 1 区和 2 区期刊、A&HCI 检索期刊、新华文摘（1500 字以上）、西华大学人文社会科学 A 级中文期刊目录；	40
B	SCI、SSCI 的 3 区期刊、新华文摘（论点摘编）、中国社会科学文摘（1500 字以上）、人大复印报刊资料（全文转载）、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1500 字以上）、西华大学人文社会科学 B 级中文期刊目录；	20
C	SCI、SSCI 的 4 区期刊、新华文摘（篇目辑览）、中国社会科学文摘（论点摘要）、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学术卡片）、人大复印报刊资料（文摘系列），除 A、B 级期刊以外的南京大学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核心版；	10
D	除 A、B、C 级期刊以外的北京大学《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收录期刊、南京大学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扩展版收录期刊、EI 收录期刊、CPCI 收录的国内外学术会议论文。	6

说明：如教研教改论文作者含多名我校教职工，则由参与人员自行商议确定奖励分配比例；同一篇论文只能在学术论文或教研教改论文中申请认定奖励一次，论文的分区同科学技术与人文社科处保持一致。

四、教师教学竞赛奖

等级		获奖等级	奖励标准 J 值
A	A1	一等奖	40
		二等奖	30
		三等奖	20
	A2	一等奖	20
		二等奖	15
		三等奖	10
	A3	一等奖	10
		二等奖	5
		三等奖	3
B	B1	一等奖	20
		二等奖	15
		三等奖	10
	B2	一等奖	10
		二等奖	5
		三等奖	3
C	C1	一等奖	10
		二等奖	5
		三等奖	3

等级		获奖等级	奖励标准 J 值
	C2	一等奖	3
		二等奖	2
		三等奖	1

说明：同一项教学比赛的不同层级选拔赛，只奖励最高级别，不重复奖励。

五、指导学科竞赛获奖

竞赛级别	等级	获奖级别	奖励标准 J 值		
			团队	个人	大型集体项目
A	A1	一等奖	40	32	60
	A2	二等奖	30	24	40
	A3	三等奖	20	16	30
B	B1	一等奖	12	10	18
	B2	二等奖	8	6	12
	B3	三等奖	5	4	8
C	C1	一等奖	4	3	6
	C2	二等奖	2	1.5	1
	C3	三等奖	1.5	1	2
D	D1	一等奖	2	1.5	3
	D2	二等奖	1.5	1	2
	D3	三等奖	1	0.5	1.5

说明：西华大学本专科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暂行）（西华行字〔2019〕107 号）将本专科学生学科竞赛奖励为 A、B、C、D、E、F 六级，每级又分三个等级奖励奖励指导教师或指导组（研究生学科竞赛奖励参照执行）。

附件 2

西华大学教材出版社分类分级认定标准

级别	等级	分类	出版社
A	A1	国内	1. 人民出版社 2. 人民文学出版社 3. 高等教育出版社 4. 科学出版社 5. 人民邮电出版社 6. 商务印书馆 7. 中华书局 8. 机械工业出版社 9. 电子工业出版社 10. 中国农业出版社 11.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2. 人民卫生出版社 13.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14. 化学工业出版社 15. 石油工业出版社 16. 法律出版社 17. 国防工业出版社 18. 中国轻工业出版社 19. 经济管理出版社 20.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1. 中国电力出版社 22.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23.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24. 经济科学出版社 25. 三联书店 26. 地质出版社 27. 海洋出版社 28. 气象出版社 29. 冶金工业出版社 30. 作家出版社 31. 人民体育出版社 32. 中国文联出版社 33. 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 34. 兵器工业出版社 35. 航空工业出版社 36. 语文出版社

级别	等级	分类	出版社
			37. 人民音乐出版社 38. 中国计量出版社 39.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40. 地震出版社 41. 军事科学出版社 42. 原子能出版社 43. 中国文学出版社 44. 宇航出版社 45. 外国文学出版社 46. 外文出版社
		国外	1. Taylor & Francis 2.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3. Springer 4.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5. Wiley 6. Rowman & Littlefield 7.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8.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9. Yale University Press 10. Bloomsbury 11.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2. SAGE 13. De Gruyter 14. MIT Press 15.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6. Mcfarland 17. Duke University Press 18.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19. University Of Toronto Press 20.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1. 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 22.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3.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24. Edinburgh University Press 25.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26. Edwin Mellen Press 27.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28.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29. Elsevier 30.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31. University Of Illinois Press 32. University of Nebraska Press

级别	等级	分类	出版社
			33.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34. Berghahn Books 35. Wolters Kluwer 36. Rutgers University Press 37. University Of Texas Press 38.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Press 39. American Mathematical Society 40. McGraw-Hill
	A2	国内	1. 清华大学出版社 2.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3. 北京大学出版社 4.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5. 复旦大学出版社 6.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7. 浙江大学出版社 8.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9. 西安交通大学出版社
B	B1	国内	除 A 类出版社以外的中国批准的正式出版社
	B2	国外	除 A 类出版社以外的其他国家批准的正式出版

附件 3

西华大学教师教学竞赛分类分级认定标准

序号	比赛名称	主办单位	认定级别
1	全国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	A1
2	全国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	中国教科文卫体工会全国委员会	A1
3	全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展示活动	教育部社科司	A2
4	全国高校多媒体课件大赛	中国教育战略发展学会、教育部教育管理信息中心、教育信息专业化委员会	A2
5	“外教社杯”全国高校外语教学大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外国语言文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教育部高等学校大学外语教学指导委员会、教育部职业院校外语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主办	A2
6	全国高校微课教学比赛	教育部全国高校教师网络培训中心	A2
7	全国高等学校自制实验教学仪器设备评选活动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	A2
8	全国高等学校教师图学与机械课程示范教学与创新教学法观摩竞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工程图学课程教学指导委员会、中国图学学会制图技术专业委员会、中国人民解放军院校图学与机械基础教学协作联盟会	A3
9	全国高等学校建筑材料青年教师讲课比赛	全国高等学校建筑材料学科研究会、CCPA 教育与人力资源委员会	A3
10	全国高等院校工程应用技术教师大赛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	A2
11	中国外语微课大赛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高等教育出版社	A2
12	全国高等学校物理基础课程青年教师讲课比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大学物理基础课程教学指导委员会、教育部高等学校物理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中国物理学会物理教学委员会	A3
13	全国高校教学微课程教学设计竞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大学数学课程教学指导委员会、教育部全国高等学校教学研究中心	A2
14	水利类专业青年教师讲课竞赛	中国水利教育协会和教育部高等学校水利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A2
15	全国高等学校青年教师电子技术基础、电子线路课程授课竞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电工电子基础课程教学指导委员会、中国电子学会电子线路教学与产业专家委员会、全国高等学校电子技术研究会、高等教育学会	A3
16	全国高校自动化专业青年教师实验设备设计创客大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自动化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A3

序号	比赛名称	主办单位	认定级别
17	高等学校物理基础课程（实验课）青年教师讲课比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大学物理基础课程教学指导委员会、教育部高等学校物理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中国物理学会物理教学委员会	A3
18	全国高等学校药学类青年教师教学能力大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药学类教学指导委员会、中国药学会药学教育专业委员会	A2
19	全国高等学校电子信息类专业青年教师授课竞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电子信息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A2
20	全国高校钢琴大赛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	A2
21	全国高等学校测绘类专业青年教师讲课竞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测绘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A2
22	全国高等学校结构力学及弹性力学青年教师讲课竞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力学基础课程教学指导委员会、结构力学和弹性力学课程教学指导小组	A3
23	外研社“教学之星”大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大学外语教学指导委员会、教育部高等学校英语专业教学指导分委员会、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A2
24	全国基础医学青年教师讲课大赛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医学教育专业委员会	A2
25	全国电工电子基础课程实验教学案例设计竞赛	教育部电工电子基础课程教学指导委员会、国家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联席会	A3
26	全国高等学校青年教师电路、信号与系统、电磁场课程教学竞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电工电子基础课程教学指导委员会	A3
27	全国高等学校青年教师电工学课程教学竞赛	教育部电工电子基础课程教学指导委员会、中国高等学校电工学研究会	A3
28	全国高等院校英语教师教学基本功大赛	高等学校大学外语教学研究会、全国高等师范院校外语教学与研究协作组	A2
29	全国高校经管类实验教学案例大赛	高等学校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联席会经管学科组、中国高等教育学会高等财经教育分会	A3
30	全国基础力学青年教师讲课比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力学基础课程教学指导分委员会	A3
31	全国高校混合式教学设计创新大赛	上海交通大学	A3
32	全国普通高等学校美术教育专业教师基本功展示	教育部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司	A2
33	全国普通高等学校音乐教育专业教师基本功展示	教育部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司	A2

序号	比赛名称	主办单位	认定级别
34	全国普通高等学校体育教育专业教师基本功展示	教育部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司	A2
35	A1 级别比赛对应的省级或地区选拔赛		B1
36	A2 级别比赛对应的省级或地区选拔赛		B2
37	西华大学校级教师教学创新大赛、青年教师讲课比赛、西华大学教学优秀奖		C1
38	西华大学校级单项教学比赛		C2

说明：教育部或相同级组织机构组织的其他比赛，按类似级别认定。

第九部分　教育主管部门法规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国家主席令〔2015〕40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发展高等教育事业，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根据宪法和教育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高等教育活动，适用本法。

本法所称高等教育，是指在完成高级中等教育基础上实施的教育。

第三条　国家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指导，遵循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发展社会主义的高等教育事业。

第四条　高等教育必须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使受教育者成为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五条　高等教育的任务是培养具有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级专门人才，发展科学技术文化，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第六条　国家根据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制定高等教育发展规划，举办高等学校，并采取多种形式积极发展高等教育事业。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公民等社会力量依法举办高等学校，参与和支持高等教育事业的改革和发展。

第七条　国家按照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根据不同类型、不同层次高等学校的实际，推进高等教育体制改革和高等教育教学改革，优化高等教育结构和资源配置，提高高等教育的质量和效益。

第八条　国家根据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帮助和支持少数民族地区发展高等教育事业，为少数民族培养高级专门人才。

第九条　公民依法享有接受高等教育的权利。

国家采取措施，帮助少数民族学生和经济困难的学生接受高等教育。

高等学校必须招收符合国家规定的录取标准的残疾学生入学，不得因其残疾而拒绝招收。

第十条　国家依法保障高等学校中的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

在高等学校中从事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应当遵守法律。

第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面向社会，依法自主办学，实行民主管理。

第十二条　国家鼓励高等学校之间、高等学校与科学研究机构以及企业事业组织之间开展协作，实行优势互补，提高教育资源的使用效益。

国家鼓励和支持高等教育事业的国际交流与合作。

第十三条　国务院统一领导和管理全国高等教育事业。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高等教育事业，管理主要为地方培养人才和国务院授权管理的高等学校。

第十四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主管全国高等教育工作，管理由国务院确定的主要为全国培

养人才的高等学校。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高等教育工作。

第二章　高等教育基本制度

第十五条　高等教育包括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

高等教育采用全日制和非全日制教育形式。

国家支持采用广播、电视、函授及其他远程教育方式实施高等教育。

第十六条　高等学历教育分为专科教育、本科教育和研究生教育。

高等学历教育应当符合下列学业标准：

（一）专科教育应当使学生掌握本专业必备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的基本技能和初步能力；

（二）本科教育应当使学生比较系统地掌握本学科、专业必需的基础理论、基本知识，掌握本专业必要的基本技能、方法和相关知识，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和研究工作的初步能力；

（三）硕士研究生教育应当使学生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系统的专业知识，掌握相应的技能、方法和相关知识，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和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博士研究生教育应当使学生掌握本学科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系统深入的专业知识、相应的技能和方法，具有独立从事本学科创造性科学研究工作和实际工作的能力。

第十七条　专科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二至三年，本科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四至五年，硕士研究生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二至三年，博士研究生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三至四年。非全日制高等学历教育的修业年限应当适当延长。高等学校根据实际需要，报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可以对本学校的修业年限作出调整。

第十八条　高等教育由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实施。

大学、独立设置的学院主要实施本科及本科以上教育。高等专科学校实施专科教育。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科学研究机构可以承担研究生教育的任务。

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实施非学历高等教育。

第十九条　高级中等教育毕业或者具有同等学力的，经考试合格，由实施相应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录取，取得专科生或者本科生入学资格。

本科毕业或者具有同等学力的，经考试合格，由实施相应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或者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录取，取得硕士研究生入学资格。

硕士研究生毕业或者具有同等学力的，经考试合格，由实施相应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或者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录取，取得博士研究生入学资格。

允许特定学科和专业的本科毕业生直接取得博士研究生入学资格，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

第二十条　接受高等学历教育的学生，由所在高等学校或者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根据其修业年限、学业成绩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给相应的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

接受非学历高等教育的学生，由所在高等学校或者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发给相应的结业证书。结业证书应当载明修业年限和学业内容。

第二十一条　国家实行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经考试合格的，发给相应的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

第二十二条　国家实行学位制度。学位分为学士、硕士和博士。

公民通过接受高等教育或者自学，其学业水平达到国家规定的学位标准，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授予相应的学位。

第二十三条　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应当根据社会需要和自身办学条件，承担实施继续教育的工作。

第三章　高等学校的设立

第二十四条　设立高等学校，应当符合国家高等教育发展规划，符合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二十五条　设立高等学校，应当具备教育法规定的基本条件。

大学或者独立设置的学院还应当具有较强的教学、科学研究力量，较高的教学、科学研究水平和相应规模，能够实施本科及本科以上教育。大学还必须设有三个以上国家规定的学科门类为主要学科。设立高等学校的具体标准由国务院制定。

设立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的具体标准，由国务院授权的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规定的原则制定。

第二十六条　设立高等学校，应当根据其层次、类型、所设学科类别、规模、教学和科学研究水平，使用相应的名称。

第二十七条　申请设立高等学校的，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办报告；

（二）可行性论证材料；

（三）章程；

（四）审批机关依照本法规定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八条　高等学校的章程应当规定以下事项：

（一）学校名称、校址；

（二）办学宗旨；

（三）办学规模；

（四）学科门类的设置；

（五）教育形式；

（六）内部管理体制；

（七）经费来源、财产和财务制度；

（八）举办者与学校之间的权利、义务；

（九）章程修改程序；

（十）其他必须由章程规定的事项。

第二十九条　设立实施本科及以上教育的高等学校，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实施专科教育的高等学校，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备案；设立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审批设立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

审批设立高等学校，应当委托由专家组成的评议机构评议。

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分立、合并、终止，变更名称、类别和其他重要事项，由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审批机关审批；修改章程，应当根据管理权限，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核准。

第四章　高等学校的组织和活动

第三十条　高等学校自批准设立之日起取得法人资格。高等学校的校长为高等学校的法定代表人。

高等学校在民事活动中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以培养人才为中心，开展教学、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保证教育教学质量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

第三十二条　高等学校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调节系科招生比例。

第三十三条　高等学校依法自主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

第三十四条　高等学校根据教学需要，自主制定教学计划、选编教材、组织实施教学活动。

第三十五条　高等学校根据自身条件，自主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社会服务。

国家鼓励高等学校同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在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推广等方面进行多种形式的合作。

国家支持具备条件的高等学校成为国家科学研究基地。

第三十六条　高等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自主开展与境外高等学校之间的科学技术文化交流与合作。

第三十七条　高等学校根据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自主确定教学、科学研究、行政职能部门等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评聘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职务，调整津贴及工资分配。

第三十八条　高等学校对举办者提供的财产、国家财政性资助、受捐赠财产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

高等学校不得将用于教学和科学研究活动的财产挪作他用。

第三十九条　国家举办的高等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高等学校基层委员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中国共产党高等学校基层委员会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规定，统一领导学校工作，支持校长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其领导职责主要是：执行中国共产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领导学校的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内部组织机构负责人的人选，讨论决定学校的改革、发展和基本管理制度等重大事项，保证以培养人才为中心的各项任务的完成。

社会力量举办的高等学校的内部管理体制按照国家有关社会力量办学的规定确定。

第四十条　高等学校的校长，由符合教育法规定的任职条件的公民担任。高等学校的校长、副校长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任免。

第四十一条　高等学校的校长全面负责本学校的教学、科学研究和其他行政管理工作，行使下列职权：

（一）拟订发展规划，制定具体规章制度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组织教学活动、科学研究和思想品德教育；

（三）拟订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推荐副校长人选，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四）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对学生进行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五）拟订和执行年度经费预算方案，保护和管理校产，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

（六）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高等学校的校长主持校长办公会议或者校务会议，处理前款规定的有关事项。

第四十二条　高等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一）审议学科建设、专业设置，教学、科学研究计划方案；

（二）评定教学、科学研究成果；

（三）调查、处理学术纠纷；

（四）调查、认定学术不端行为；

（五）按照章程审议、决定有关学术发展、学术评价、学术规范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三条　高等学校通过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形式，依法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

第四十四条　高等学校应当建立本学校办学水平、教育质量的评价制度，及时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组织专家或者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高等学校的办学水平、效益和教育质量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五章　高等学校教师和其他教育工作者

第四十五条　高等学校的教师及其他教育工作者享有法律规定的权利，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

第四十六条　高等学校实行教师资格制度。中国公民凡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具备研究生或者大学本科毕业学历，有相应的教育教学能力，经认定合格，可以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不具备研究生或者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公民，学有所长，通过国家教师资格考试，经认定合格，也可以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第四十七条　高等学校实行教师职务制度。高等学校教师职务根据学校所承担的教学、科学研究等任务的需要设置。教师职务设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

高等学校的教师取得前款规定的职务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二）系统地掌握本学科的基础理论；

（三）具备相应职务的教育教学能力和科学研究能力；

（四）承担相应职务的课程和规定课时的教学任务。

教授、副教授除应当具备以上基本任职条件外，还应当对本学科具有系统而坚实的基础理论和比较丰富的教学、科学研究经验，教学成绩显著，论文或者著作达到较高水平或者有突出的教学、科学研究成果。

高等学校教师职务的具体任职条件由国务院规定。

第四十八条　高等学校实行教师聘任制。教师经评定具备任职条件的，由高等学校按照教师职务的职责、条件和任期聘任。

高等学校的教师的聘任，应当遵循双方平等自愿的原则，由高等学校校长与受聘教师签订聘任合同。

第四十九条　高等学校的管理人员，实行教育职员制度。高等学校的教学辅助人员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

第五十条　国家保护高等学校教师及其他教育工作者的合法权益，采取措施改善高等学校教师及其他教育工作者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

第五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为教师参加培训、开展科学研究和进行学术交流提供便利条件。

高等学校应当对教师、管理人员和教学辅助人员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思想政治表现、职业道德、业务水平和工作实绩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聘任或者解聘、晋升、奖励或者处分的依据。

第五十二条　高等学校的教师、管理人员和教学辅助人员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以教学和培养人才为中心做好本职工作。

第六章　高等学校的学生

第五十三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和学校的各项管理制度，尊敬师长，刻苦学习，增强体质，树立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思想，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掌握较高的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

高等学校学生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五十四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缴纳学费。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补助或者减免学费。

第五十五条　国家设立奖学金，并鼓励高等学校、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立各种形式的奖学金，对品学兼优的学生、国家规定的专业的学生以及到国家规定的地区工作的学生给予奖励。

国家设立高等学校学生勤工助学基金和贷学金，并鼓励高等学校、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设立各种形式的助学金，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提供帮助。

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学生，应当履行相应的义务。

第五十六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在课余时间可以参加社会服务和勤工助学活动，但不得影响学业任务的完成。

高等学校应当对学生的社会服务和勤工助学活动给予鼓励和支持，并进行引导和管理。

第五十七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可以在校内组织学生团体。学生团体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活动，服从学校的领导和管理。

第五十八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思想品德合格，在规定的修业年限内学完规定的课程，成绩合格或者修满相应的学分，准予毕业。

第五十九条　高等学校应当为毕业生、结业生提供就业指导和服务。

国家鼓励高等学校毕业生到边远、艰苦地区工作。

第七章　高等教育投入和条件保障

第六十条　高等教育实行以举办者投入为主、受教育者合理分担培养成本、高等学校多种渠道筹措经费的机制。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依照教育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保证国家举办的高等教育的经费逐步增长。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向高等教育投入。

第六十一条　高等学校的举办者应当保证稳定的办学经费来源，不得抽回其投入的办学资金。

第六十二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根据在校学生年人均教育成本，规定高等学校年经费开支标准和筹措的基本原则；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订本行政区域内高等学校年经费开支标准和筹措办法，作为举办者和高等学校筹措办学经费的基本依据。

第六十三条 国家对高等学校进口图书资料、教学科研设备以及校办产业实行优惠政策。高等学校所办产业或者转让知识产权以及其他科学技术成果获得的收益，用于高等学校办学。

第六十四条 高等学校收取的学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其他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挪用。

第六十五条 高等学校应当依法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合理使用、严格管理教育经费，提高教育投资效益。

高等学校的财务活动应当依法接受监督。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对高等教育活动中违反教育法规定的，依照教育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第六十七条 中国境外个人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并办理有关手续后，可以进入中国境内高等学校学习、研究、进行学术交流或者任教，其合法权益受国家保护。

第六十八条 本法所称高等学校是指大学、独立设置的学院和高等专科学校，其中包括高等职业学校和成人高等学校。

本法所称其他高等教育机构是指除高等学校和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外的从事高等教育活动的组织。

本法有关高等学校的规定适用于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和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但是对高等学校专门适用的规定除外。

第六十九条 本法自 2016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1993 年 10 月 31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 2009 年 8 月 27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教师的合法权益，建设具有良好思想品德修养和业务素质的教师队伍，促进社会主义教育事业的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适用于在各级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中专门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教师。

第三条　教师是履行教育教学职责的专业人员，承担教书育人，培养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提高民族素质的使命。教师应当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教师的思想政治教育和业务培训，改善教师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保障教师的合法权益，提高教师的社会地位。

全社会都应当尊重教师。

第五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教师工作。

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职权范围内负责有关的教师工作。

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根据国家规定，自主进行教师管理工作。

第六条　每年九月十日为教师节。

第二章　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教师享有下列权利:

（一）进行教育教学活动，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

（二）从事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参加专业的学术团体，在学术活动中充分发表意见；

（三）指导学生的学习和发展，评定学生的品行和学业成绩；

（四）按时获取工资报酬，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以及寒暑假期的带薪休假；

（五）对学校教育教学、管理工作和教育行政部门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

（六）参加进修或者其他方式的培训。

第八条　教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和职业道德，为人师表；

（二）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遵守规章制度，执行学校的教学计划，履行教师聘约，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

（三）对学生进行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教育和爱国主义、民族团结的教育，法制教育以及思想品德、文化、科学技术教育，组织、带领学生开展有益的社会活动；

（四）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促进学生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

（五）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

（六）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和教育教学业务水平。

第九条　为保障教师完成教育教学任务，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有关部门、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提供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教育教学设施和设备；

（二）提供必需的图书、资料及其他教育教学用品；

（三）对教师在教育教学、科学研究中的创造性工作给以鼓励和帮助；

（四）支持教师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三章　资格和任用

第十条　国家实行教师资格制度。

中国公民凡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具备本法规定的学历或者经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合格，有教育教学能力，经认定合格的，可以取得教师资格。

第十一条　取得教师资格应当具备的相应学历是:

（一）取得幼儿园教师资格，应当具备幼儿师范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二）取得小学教师资格，应当具备中等师范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三）取得初级中学教师、初级职业学校文化、专业课教师资格，应当具备高等师范专科学校或者其他大学专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四）取得高级中学教师资格和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职业高中文化课、专业课教师资格，应当具备高等师范院校本科或者其他大学本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取得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和职业高中学生实习指导教师资格应当具备的学历，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

（五）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应当具备研究生或者大学本科毕业学历；

（六）取得成人教育教师资格，应当按照成人教育的层次、类别，分别具备高等、中等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不具备本法规定的教师资格学历的公民，申请获取教师资格，必须通过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制度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二条　本法实施前已经在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中任教的教师，未具备本法规定学历的，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教师资格过渡办法。

第十三条　中小学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有关主管部门认定。普通高等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由其委托的学校认定。

具备本法规定的学历或者经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合格的公民，要求有关部门认定其教师资格的，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的条件予以认定。

取得教师资格的人员首次任教时，应当有试用期。

第十四条　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不能取得教师资格；已经取得教师资格的，丧失教师资格。

第十五条　各级师范学校毕业生，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从事教育教学工作。

国家鼓励非师范高等学校毕业生到中小学或者职业学校任教。

第十六条　国家实行教师职务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七条　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应当逐步实行教师聘任制。教师的聘任应当遵循双方地位平等的原则，由学校和教师签订聘任合同，明确规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实施教师聘任制的步骤、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

第四章　培养和培训

第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办好师范教育，并采取措施，鼓励优秀青年进入各级师范学校学习。各级教师进修学校承担培训中小学教师的任务。

非师范学校应当承担培养和培训中小学教师的任务。

各级师范学校学生享受专业奖学金。

第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学校主管部门和学校应当制定教师培训规划，对教师进行多种形式的思想政治、业务培训。

第二十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应当为教师的社会调查和社会实践提供方便，给予协助。

第二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为少数民族地区和边远贫困地区培养、培训教师。

第五章　考核

第二十二条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对教师的政治思想、业务水平、工作态度和工作成绩进行考核。

教育行政部门对教师的考核工作进行指导、监督。

第二十三条　考核应当客观、公正、准确，充分听取教师本人、其他教师以及学生的意见。

第二十四条　教师考核结果是受聘任教、晋升工资、实施奖惩的依据。

第六章　待遇

第二十五条　教师的平均工资水平应当不低于或者高于国家公务员的平均工资水平，并逐步提高。建立正常晋级增薪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二十六条　中小学教师和职业学校教师享受教龄津贴和其他津贴，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二十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教师以及具有中专以上学历的毕业生到少数民族地区和边远贫困地区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应当予以补贴。

第二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对城市教师住房的建设、租赁、出售实行优先、优惠。

县、乡两级人民政府应当为农村中小学教师解决住房提供方便。

第二十九条　教师的医疗同当地国家公务员享受同等的待遇；定期对教师进行身体健康检查，并因地制宜安排教师进行休养。

医疗机构应当对当地教师的医疗提供方便。

第三十条　教师退休或者退职后，享受国家规定的退休或者退职待遇。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适当提高长期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中小学退休教师的退休金比例。

第三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改善国家补助、集体支付工资的中小学教师的待遇，逐步做到在工资收入上与国家支付工资的教师同工同酬，具体办法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规定。

第三十二条　社会力量所办学校的教师的待遇，由举办者自行确定并予以保障。

第七章　奖励

第三十三条　教师在教育教学、培养人才、科学研究、教学改革、学校建设、社会服务、勤工俭学等方面成绩优异的，由所在学校予以表彰、奖励。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有突出贡献的教师，应当予以表彰、奖励。

对有重大贡献的教师，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授予荣誉称号。

第三十四条　国家支持和鼓励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向依法成立的奖励教师的基金组织捐助资

金，对教师进行奖励。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侮辱、殴打教师的，根据不同情况，分别给予行政处分或者行政处罚；造成损害的，责令赔偿损失；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对依法提出申诉、控告、检举的教师进行打击报复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可以根据具体情况给予行政处分。

国家工作人员对教师打击报复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学校、其他教育机构或者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者解聘:

（一）故意不完成教育教学任务给教育教学工作造成损失的；

（二）体罚学生，经教育不改的；

（三）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

教师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所列情形之一，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地方人民政府对违反本法规定，拖欠教师工资或者侵犯教师其他合法权益的，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

违反国家财政制度、财务制度，挪用国家财政用于教育的经费，严重妨碍教育教学工作，拖欠教师工资，损害教师合法权益的，由上级机关责令限期归还被挪用的经费，并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　教师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侵犯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作出的处理不服的，可以向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诉的三十日内，作出处理。

教师认为当地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侵犯其根据本法规定享有的权利的，可以向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作出处理。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一）各级各类学校，是指实施学前教育、普通初等教育、普通中等教育、职业教育、普通高等教育以及特殊教育、成人教育的学校。

（二）其他教育机构，是指少年宫以及地方教研室、电化教育机构等。

（三）中小学教师，是指幼儿园、特殊教育机构、普通中小学、成人初等中等教育机构、职业中学以及其他教育机构的教师。

第四十一条　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中的教育教学辅助人员，其他类型的学校的教师和教育教学辅助人员，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参照本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军队所属院校的教师和教育教学辅助人员，由中央军事委员会依照本法制定有关规定。

第四十二条　外籍教师的聘任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

第四十三条　本法自 199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教育部令第〔41〕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普通高等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下称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学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要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要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实施学生管理，应当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校应当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的条件、期限等由学校规定。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应当在 3 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应当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应当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十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复查的程序和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

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以及考核不合格的课程是否重修或者补考，由学校规定。

第十四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五条　学生每学期或者每学年所修课程或者应修学分数以及升级、跳级、留级、降级等要求，由学校规定。

第十六条　学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七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学校应当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可以建立创新创业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

第十八条　学校应当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应当予以标注。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应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应当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录取学校认定，可以予以承认。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九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学校应当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可以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可以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转专业的具体办法，建立公平、公正的标准和程序，健全公示制度。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应当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应当优先考虑。

第二十二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五）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六）无正当转学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应当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三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研究生转学还应当经拟转入专业导师同意。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二十四条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学生转学的具体办法；对转学情况应当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 3 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区域内学校转学行为的监督和管理，及时纠正违规转学行为。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五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休学次数和期限由学校规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可以根据情况建立并实行灵活的学习制度。对休学创业的学生，可以单独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并简化休学批准程序。

第二十七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应当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 2 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八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应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学生休学期满前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第五节　退学

第三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六）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一条　退学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应当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节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应当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颁发学位证书。

学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可以申请提前毕业。学生提前毕业的条件，由学校规定。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可以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结业后是否可以补考、重修或者补作毕业设计、论文、答辩，以及是否颁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由学校规定。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对退学学生,学校应当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四条　学校应当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进行审查，需要学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的，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五条　学校应当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三十六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应当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应当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三十八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应当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三十九条　学校、学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条　学校应当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

与学校管理。

第四十一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十二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四十三条　学校应当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四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四十五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六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应当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四十七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四十八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九条　学校、省（区、市）和国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造、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免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公派出国留学人选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应当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

第五十一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一）警告；

（二）严重警告；

（三）记过；

（四）留校察看；

（五）开除学籍。

第五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三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学生的基本信息；

（二）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三）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四）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五十四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五十五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五十六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五十七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一般应当设置 6 到 12 个月期限，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五十八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五十九条　学校应当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申诉的具体办法,健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与工作规则，提供必要条件，保证其能够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第六十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六十二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予处理并作出决定。

第六十三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处理因对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学生申诉时，应当听取学生和学校的意见，并可根据需要进行必要的调查。根据审查结论，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处理：

（一）事实清楚、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予以维持；

（二）认定事实不存在，或者学校超越职权、违反上位法规定作出决定的，责令学校予以撤销；

（三）认定事实清楚，但认定情节有误、定性不准确，或者适用依据有错误的，责令学校变更或者重新作出决定；

（四）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违反本规定以及学校规定的程序和权限的，责令学校重新作出决定。

第六十四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第六十五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抵触的，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投诉。

教育主管部门在实施监督或者处理申诉、投诉过程中，发现学校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及本规定的行为或者未按照本规定履行相应义务的，或者学校自行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规定，侵害学生合法权益的，应当责令改正；发现存在违法违纪的，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或者移送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和相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十七条　学校应当根据本规定制定或修改学校的学生管理规定或者纪律处分规定，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中央部委属校同时抄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并及时向学生公布。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规定，指导、检查和监督本地区高等学校的学生管理工作。

第六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21 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

教材〔2019〕3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大中小学教材建设的意见，全面加强党的领导，落实国家事权，加强普通高等学校（以下简称高校）教材管理，打造精品教材，切实提高教材建设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高校教材是指供普通高等学校使用的教学用书，以及作为教材内容组成部分的教学材料（如教材的配套音视频资源、图册等）。

第三条　高校教材必须体现党和国家意志。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体现马克思主义中国化要求，体现中国和中华民族风格，体现党和国家对教育的基本要求，体现国家和民族基本价值观，体现人类文化知识积累和创新成果。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扎根中国大地，站稳中国立场，充分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引导学生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成为担当中华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第四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省级教育部门、高校科学规划教材建设，重视教材质量，突出教材特色。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实行国家统一编写、统一审核、统一使用。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　在国家教材委员会指导和统筹下，高校教材实行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省级教育部门和高校分级管理。

第六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牵头负责高校教材建设的整体规划和宏观管理，制定基本制度规范，负责组织或参与组织国家统编教材等意识形态属性较强教材的编写、审核和使用，指导、监督省级教育部门和高校教材工作。

其他中央有关部门指导、监督所属高校教材工作。

第七条　省级教育部门落实国家关于高校教材建设和管理的政策，指导和统筹本地区高校教材工作，明确教材管理的专门机构和人员，建立健全教材管理相应工作机制，加强对所属高校教材工作的检查监督。

第八条　高校落实国家教材建设相关政策，成立教材工作领导机构，明确专门工作部门，健全校内教材管理制度，负责教材规划、编写、审核、选用等。高校党委对本校教材工作负总责。

第三章　教材规划

第九条　高校教材实行国家、省、学校三级规划制度。各级规划应有效衔接，各有侧重，适应不同层次、不同类型学校人才培养和教学需要。

第十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制定全国高等教育教材建设规划。继续推进规划教材建设，采取编选结合方式，重点组织编写和遴选公共基础课程教材、专业核心课程教材，以及适应国家发展战略需求的相关学科紧缺教材，组织建设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多种介质综合运用、表现力丰富的新形态教材。

第十一条　省级教育部门可根据本地实际，组织制定体现区域学科优势与特色的教材规划。

第十二条　高校须根据人才培养目标和学科优势，制定本校教材建设规划。一般高校以选用教材为主，综合实力较强的高校要将编写教材作为规划的重要内容。

第四章　教材编写

第十三条　教材编写依据教材建设规划以及学科专业或课程教学标准，服务高等教育教学改革和人才培养。教材编写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有机融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传统、法治意识和国家安全、民族团结以及生态文明教育，努力构建中国特色、融通中外的概念范畴、理论范式和话语体系，防范错误政治观点和思潮的影响，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努力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充分反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反映相关学科教学和科研最新进展，反映经济社会和科技发展对人才培养提出的新要求，全面准确阐述学科专业的基本理论、基础知识、基本方法和学术体系。选文篇目内容积极向上、导向正确，选文作者历史评价正面，有良好的社会形象。

（三）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和人才培养规律，能够满足教学需要。结构严谨、逻辑性强、体系完备，能反映教学内容的内在联系、发展规律及学科专业特有的思维方式。体现创新性和学科特色，富有启发性，有利于激发学习兴趣及创新潜能。

（四）编排科学合理，符合学术规范。遵守知识产权保护等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不得有民族、地域、性别、职业、年龄歧视等内容，不得有商业广告或变相商业广告。

第十四条　教材编写人员应经所在单位党组织审核同意，由所在单位公示。编写人员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政治立场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认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定“四个自信”，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持正确的国家观、民族观、历史观、文化观、宗教观，没有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学术功底扎实，学术水平高，学风严谨，一般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熟悉高等教育教学实际，了解人才培养规律。了解教材编写工作，文字表达能力强。有丰富的教学、科研经验，新兴学科、紧缺专业可适当放宽要求。

（三）遵纪守法，有良好的思想品德、社会形象和师德师风。

（四）有足够时间和精力从事教材编写修订工作。

第十五条　教材编写实行主编负责制。主编主持编写工作并负责统稿，对教材总体质量负责，参编人员对所编写内容负责。专家学者个人编写的教材，由编写者对教材质量负全责。主编须符合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外，还需符合以下条件：

（一）坚持正确的学术导向，政治敏锐性强，能够辨别并抵制各种错误政治观点和思潮，自觉运用中国特色话语体系。

（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在本学科有深入研究和较高造诣，或是全国知名专家、学术领军人物，在相关教材或学科教学方面取得有影响的研究成果，熟悉教材编写工作，有丰富的教材编写经验。

第十六条　高校教材须及时修订，根据党的理论创新成果、科学技术最新突破、学术研究最

新进展等，充实新的内容。建立高校教材周期修订制度，原则上按学制周期修订。及时淘汰内容陈旧、缺乏特色或难以修订的教材。

第十七条　高校要加强教材编写队伍建设，注重培养优秀编写人才；支持全国知名专家、学术领军人物、学术水平高且教学经验丰富的学科带头人、教学名师、优秀教师参加教材编写工作。加强与出版机构的协作，参与优秀教材选题遴选。

“双一流”建设高校与高水平大学应发挥学科优势，组织编写教材，提升我国教材的原创性，打造精品教材。支持优秀教材走出去，扩大我国学术的国际影响力。

发挥高校学科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在跨校、跨区域联合编写教材中的作用。

第五章　教材审核

第十八条　高校教材实行分级分类审核，坚持凡编必审。

国家统编教材由国家教材委员会审核。

中央有关部门、省级教育部门审核本部门组织编写的教材。高校审核本校组织编写的教材。专家学者个人编写的教材由出版机构或所在单位组织专家审核。

教材出版部门成立专门政治把关机构，建强工作队伍和专家队伍，在所编修教材正式送审前，以外聘专家为主，进行专题自查，把好政治关。

第十九条　教材审核应对照本办法第三、十三条的具体要求进行全面审核，严把政治关、学术关，促进教材质量提升。政治把关要重点审核教材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学术把关要重点审核教材内容的科学性、先进性和适用性。

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标准要有机融入教材内容，不能简单化、“两张皮”；政治上有错误的教材不能通过；选文篇目内容消极、导向不正确的，选文作者历史评价或社会形象负面的、有重大争议的，必须更换；教材编写人员政治立场、价值观和品德作风有问题的，必须更换。

严格执行重大选题备案制度。

第二十条　教材审核人员应包括相关学科专业领域专家和一线教师等。高校组织教材审核时，应有一定比例的校外专家参加。

审核人员须符合本办法第十四条要求，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较强的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客观公正，作风严谨，经所在单位党组织审核同意。充分发挥高校学科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专业学会、行业组织专家的作用。

实行教材编审分离制度，遵循回避原则。

第二十一条　教材审核采用个人审读与会议审核相结合的方式，经过集体充分讨论，形成书面审核意见，得出审核结论。审核结论分“通过”“重新送审”和“不予通过”三种。

除统编教材外，教材审核实行盲审制度。具体审核程序由负责组织审核的机构制定。自然科学类教材可适当简化审核流程。

第六章　教材选用

第二十二条　高校是教材选用工作主体，学校教材工作领导机构负责本校教材选用工作，制定教材选用管理办法，明确各类教材选用标准和程序。

高校成立教材选用机构，具体承担教材选用工作，马克思主义理论和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专家须占有一定的比例。充分发挥学校有关职能部门和院（系）在教材选用使用中的重要作用。

第二十三条　教材选用遵循以下原则：

（一）凡选必审。选用教材必须经过审核。

（二）质量第一。优先选用国家和省级规划教材、精品教材及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的优秀教材。

（三）适宜教学。符合本校人才培养方案、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要求，符合教学规律和认知规律，便于课堂教学，有利于激发学生学习兴趣。

（四）公平公正。实事求是，客观公正，严肃选用纪律和程序，严禁违规操作。

政治立场和价值导向有问题的，内容陈旧、低水平重复、简单拼凑的教材，不得选用。

第二十四条　教材选用坚持集体决策。教材选用机构组织专家通读备选教材，提出审读意见。召开审核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第二十五条　选用结果实行公示和备案制度。教材选用结果在本校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教材工作领导机构审批并备案。高校党委重点对哲学社会科学教材的选用进行政治把关。

第七章　支持保障

第二十六条　统筹利用现有政策和资金渠道支持高校教材建设。国家重点支持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重点教材、国家规划教材、服务国家战略需求的教材以及紧缺、薄弱领域的教材建设。高校和其他教材编写、出版单位应加大经费投入，保障教材编写、审核、选用、研究和队伍建设、信息化建设等工作。

第二十七条　把教材建设作为高校学科专业建设、教学质量、人才培养的重要内容，纳入“双一流”建设和考核的重要指标，纳入高校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考核评估体系。

第二十八条　建立优秀教材编写激励保障机制，着力打造精品教材。承担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编写修订任务，主编和核心编者视同承担国家级科研课题；承担国家规划专业核心课程教材编写修订任务，主编和核心编者视同承担省部级科研课题，享受相应政策待遇，作为参评“长江学者奖励计划”“万人计划”等国家重大人才工程的重要成果。审核专家根据工作实际贡献和发挥的作用参照以上标准执行。教材编审工作纳入所在单位工作量考核，作为职务评聘、评优评先、岗位晋升的重要指标。落实国家和省级教材奖励制度，加大对优秀教材的支持。

第八章　检查监督

第二十九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省级教育部门负责对高校教材工作开展检查监督，相关工作纳入教育督导考评体系。

高校要完善教材质量监控和评价机制，加强对本校教材工作的检查监督。

第三十条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教材须停止使用，视情节轻重和所造成的影响，由上级或同级主管部门给予通报批评、责令停止违规行为，并由主管部门按规定对相关责任人给予相应处分。对情节严重的单位和个人列入负面清单；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教材内容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存在问题。

（二）教材内容出现严重科学性错误。

（三）教材所含链接内容存在问题，产生严重后果。

（四）盗版盗印教材。

（五）违规编写出版国家统编教材及其他公共基础必修课程教材。

（六）用不正当手段严重影响教材审核、选用工作。

（七）未按规定程序选用，选用未经审核或审核未通过的教材。

（八）在教材中擅自使用国家规划教材标识，或使用可能误导高校教材选用的相似标识及表述，如标注主体或范围不明确的“规划教材”“示范教材”等字样，或擅自标注“全国”“国家”等字样。

（九）其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三十一条　国家出版管理部门负责教材出版、印刷、发行工作的监督管理，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加强检验检测，确保教材编印质量，指导教材定价。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省级教育部门和高校应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作为教材使用的讲义、教案和教参以及数字教材参照本办法管理。

高校选用境外教材的管理，按照国家有关政策执行。高等职业学校教材的管理，按照《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办法》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此前的相关规章制度，与本办法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已开始实施且难以立刻终止的，应在本办法印发之日起 6 个月内纠正。

本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负责解释。

教育部关于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的实施意见

教高〔2019〕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课程是人才培养的核心要素，课程质量直接决定人才培养质量。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要求，必须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必须把教学改革成果落实到课程建设上。现就一流本科课程建设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检验高校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深入挖掘各类课程和教学方式中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元素，建设适应新时代要求的一流本科课程，让课程优起来、教师强起来、学生忙起来、管理严起来、效果实起来，形成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一流本科课程体系，构建更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

（二）总体目标

全面开展一流本科课程建设，树立课程建设新理念，推进课程改革创新，实施科学课程评价，严格课程管理，立起教授上课、消灭“水课”、取消“清考”等硬规矩，夯实基层教学组织，提高教师教学能力，完善以质量为导向的课程建设激励机制，形成多类型、多样化的教学内容与课程体系。经过三年左右时间，建成万门左右国家级和万门左右省级一流本科课程（简称一流本科课程“双万计划”）。

（三）基本原则

——坚持分类建设。依据高校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定位，建设适应创新型、复合型、应用型人才培养需要的一流本科课程，实现不同类型高校一流本科课程建设全覆盖。

——坚持扶强扶特。着力引导“双一流”建设高校、部省合建高校发挥引领示范作用，重点打造一批高水平课程，为卓越拔尖人才培养提供有力支撑。重点支持已有建设基础、取得明显教学成效的课程，让优的更优、强的更强。重视特色课程建设，实现一流本科课程多样化。

——提升高阶性。课程目标坚持知识、能力、素质有机融合，培养学生解决复杂问题的综合能力和高级思维。课程内容强调广度和深度，突破习惯性认知模式，培养学生深度分析、大胆质疑、勇于创新的精神和能力。

——突出创新性。教学内容体现前沿性与时代性，及时将学术研究、科技发展前沿成果引入课程。教学方法体现先进性与互动性，大力推进现代信息技术与教学深度融合，积极引导学生进行探究式与个性化学习。

——增加挑战度。课程设计增加研究性、创新性、综合性内容，加大学生学习投入，科学“增负”，让学生体验“跳一跳才能够得着”的学习挑战。严格考核考试评价，增强学生经过刻苦学习收获能力和素质提高的成就感。

二、建设内容

（一）转变观念，理念新起来。以新理念引领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牢固树立“三个不合格”理念，竖起“高压线”，不抓本科教育的高校不是合格的高校，不重视本科教育的书记校长不是合格

的书记校长，不参与本科教学的教授不是合格的教授。推动课程思政的理念形成广泛共识，构建全员全程全方位育人大格局。确立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理念，提升课程的高阶性，突出课程的创新性，增加课程的挑战度。

（二）目标导向，课程优起来。以目标为导向加强课程建设。立足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人才培养目标，优化重构教学内容与课程体系，破除课程千校一面，杜绝必修课因人设课，淘汰“水课”，立起课程建设新标杆。“双一流”建设高校、部省合建高校要明确要求两院院士、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专家、“长江学者奖励计划”入选者、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等高层次人才建设名课、讲授基础课和专业基础课，建设一批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一流本科课程。聚焦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体现多学科思维融合、产业技术与学科理论融合、跨专业能力融合、多学科项目实践融合，建设一批培养创新型、复合型人才的一流本科课程。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主战场，深化产教融合协同育人，建设一批培养应用型人才的一流本科课程。

（三）提升能力，教师强起来。以培养培训为关键点提升教师教学能力。高校要实现基层教学组织全覆盖，教师全员纳入基层教学组织，强化教学研究，定期集体备课、研讨课程设计，加强教学梯队建设，完善助教制度，发挥好“传帮带”作用。实现青年教师上岗培训全覆盖，新入职教师必须经过助课、试讲、考核等环节，获得教师教学发展中心等学校培训部门颁发的证书，方可主讲课程。实现教师职业培训、终身学习全覆盖，推动教师培训常态化，将培训学分作为教师资格定期注册、教师考核的必备条件。

（四）改革方法，课堂活起来。以提升教学效果为目的创新教学方法。强化课堂设计，解决好怎么讲好课的问题，杜绝单纯知识传递、忽视能力素质培养的现象。强化现代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解决好教与学模式创新的问题，杜绝信息技术应用的简单化、形式化。强化师生互动、生生互动，解决好创新性、批判性思维培养的问题，杜绝教师满堂灌、学生被动听的现象。

（五）科学评价，学生忙起来。以激发学习动力和专业志趣为着力点完善过程评价制度。加强对学生课堂内外、线上线下学习的评价，强化阅读量和阅读能力考查，提升课程学习的广度。加强研究型、项目式学习，丰富探究式、论文式、报告答辩式等作业评价方式，提升课程学习的深度。加强非标准化、综合性等评价，提升课程学习的挑战性。“双一流”建设高校、部省合建高校要扩大学生课程学习选择面，强化课程难度与挑战度。

（六）强化管理，制度严起来。以提高制度执行力为重点严格课程管理。高等学校要严格执行教授为本科生授课制度，连续三年不承担本科课程的教授、副教授，转出教师系列。严格执行国家对高校的生师比要求，完备师资队伍。严格执行课程准入制度，发挥校内教学指导委员会课程把关作用，拒绝“水课”进课堂。严格考试纪律，严把考试和毕业出口关，坚决取消“清考”。严格课程质量评估，在专业认证、教学评估中增加课程评价权重。

（七）政策激励，教学热起来。以教学贡献为核心内容制定激励政策。加大课程建设的支持力度，加大优秀课程和教师的奖励力度，加大教学业绩在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中的权重，营造重视本科课程改革与建设的良好氛围。

三、实施一流本科课程双万计划

（一）认定万门左右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注重创新型、复合型、应用型人才培养课程建设的创新性、示范引领性和推广性，在高校培育建设基础上，从 2019 年到 2021 年，完成 4000 门左右国家级线上一流课程（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4000 门左右国家级线下一流课程、6000 门左右国家级线上线下混合式一流课程、1500 门左右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一流课程、1000 门左右国家级社会实践一流课程认定工作，具体推荐认定办法见附件。

（二）认定万门左右省级一流本科课程。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区域高等教育改革发展需求，参照本实施意见要求，具体组织实施本地区一流本科课程建设计划。推荐国家级一流课程，注重解决本地区高校长期存在的教育教学问题，因地制宜、因校制宜、因课制宜建设省级一流本科课程，并报我部备案。

四、组织管理

（一）教育部负责统筹指导一流本科课程建设工作，组织有关专家和机构研究制定一流本科课程建设、应用与管理的相关标准规范。公布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推荐认定结果。

（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研究制定省级一流本科课程建设实施方案，制定推动本地区一流本科课程建设与教学改革配套政策，建设省级一流本科课程。加强省级课程服务平台的管理，积极推动一流本科课程开放共享。

（三）高校要优化课程体系，做好一流本科课程建设规划。组建优秀教师团队建设一流本科课程。建立校内课程建设激励机制，健全支持政策，完善课程管理和评价机制。“双一流”建设高校、部省合建高校要率先建设一流本科课程。

（四）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要加强课程建设理论研究和分类指导，组织制订相关专业一流本科课程建设指南，引导高校汇聚优秀教师联合建设课程群，共享优质课程资源。

（五）课程服务平台承担一流本科课程服务和数据安全保障的主体责任，配合开展课程审查和线上教学活动。要不断更新并提升技术和数据服务水平，监控和打击不良学习行为。加强课程平台间的交流与合作。

（六）中央部门所属高校统筹利用“中央高校教育教学改革专项”等各类资源支持一流本科课程建设。地方高校统筹地方财政高等教育资金和中央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支持一流本科课程建设。

附件：“双万计划”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推荐认定办法

教育部

2019 年 10 月 24 日

附件

“双万计划”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推荐认定办法

一、推荐范围

普通本科高校纳入人才培养方案且设置学分的本科课程均可推荐，包括思想政治理论课、公共基础课、专业基础课、专业课以及通识课等独立设置的本科理论课程、实验课程和社会实践课程等。

二、推荐类型与计划

（一）线上一流课程。即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突出优质、开放、共享，打造中国慕课品牌。完成 4000 门左右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认定，构建内容更加丰富、结构更加合理、类别更加全面的国家级精品慕课体系。

（二）线下一流课程。主要指以面授为主的课程，以提升学生综合能力为重点，重塑课程内容，创新教学方法，打破课堂沉默状态，焕发课堂生机活力，较好发挥课堂教学主阵地、主渠道、主战场作用。认定 4000 门左右国家级线下一流课程。

（三）线上线下混合式一流课程。主要指基于慕课、专属在线课程（SPOC）或其他在线课程，运用适当的数字化教学工具，结合本校实际对校内课程进行改造，安排 20%—50%的教学时间实施学生线上自主学习，与线下面授有机结合开展翻转课堂、混合式教学，打造在线课程与本校课堂教学相融合的混合式“金课”。大力倡导基于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应用的线上线下混合式优质课程申报。认定 6000 门左右国家级线上线下混合式一流课程。

（四）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一流课程。着力解决真实实验条件不具备或实际运行困难，涉及高危或极端环境，高成本、高消耗、不可逆操作、大型综合训练等问题。完成 1500 门左右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一流课程认定，形成专业布局合理、教学效果优良、开放共享有效的高等教育信息化实验教学体系。

（五）社会实践一流课程。以培养学生综合能力为目标，通过“青年红色筑梦之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创新创业和思想政治理论课社会实践等活动，推动思想政治教育、专业教育与社会服务紧密结合，培养学生认识社会、研究社会、理解社会、服务社会的意识和能力，建设社会实践一流课程。课程应为纳入人才培养方案的非实习、实训课程，配备理论指导教师，具有稳定的实践基地，学生 70%以上学时深入基层，保证课程规范化和可持续发展。认定 1000 门左右国家级社会实践一流课程。

三、推荐条件

推荐课程须至少经过两个学期或两个教学周期的建设和完善，取得实质性改革成效，在同类课程中具有鲜明特色、良好的教学效果，并承诺入选后将持续改进。符合相关类型课程基本形态和特殊要求的同时，在以下多个方面具备实质性创新，有较大的借鉴和推广价值。

（一）教学理念先进。坚持立德树人，体现以学生发展为中心，致力于开启学生内在潜力和学习动力，注重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二）课程教学团队教学成果显著。课程团队教学改革意识强烈、理念先进，人员结构及任务分工合理。主讲教师具备良好的师德师风，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较高学术造诣，积极投身教学改革，教学能力强，能够运用新技术提高教学效率、提升教学质量。

（三）课程目标有效支撑培养目标达成。课程目标符合学校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注重知识、能力、素质培养。

（四）课程教学设计科学合理。围绕目标达成、教学内容、组织实施和多元评价需求进行整体规划，教学策略、教学方法、教学过程、教学评价等设计合理。

（五）课程内容与时俱进。课程内容结构符合学生成长规律，依据学科前沿动态与社会发展需求动态更新知识体系，契合课程目标，教材选用符合教育部和学校教材选用规定，教学资源丰富多样，体现思想性、科学性与时代性。

（六）教学组织与实施突出学生中心地位。根据学生认知规律和接受特点，创新教与学模式，因材施教，促进师生之间、学生之间的交流互动、资源共享、知识生成，教学反馈及时，教学效果显著。

（七）课程管理与评价科学且可测量。教师备课要求明确，学生学习管理严格。针对教学目标、教学内容、教学组织等采用多元化考核评价，过程可回溯，诊断改进积极有效。教学过程材料完整，可借鉴可监督。

四、推荐方式

除线上一流课程、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一流课程继续按有关文件实施外，线下一流课程、线上线下混合式一流课程和社会实践一流课程采用以下推荐方式。

（一）推荐总额

教育部按照国家级线下一流课程、线上线下混合式一流课程和社会实践一流课程三年计划总数确定推荐总额，分别下达至中央部门所属高校和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

（二）分赛道推荐

按照中央部门所属高校、地方高校的办学定位和培养目标特点分赛道推荐，名额分列。部省合建高校推荐课程纳入中央部门所属高校赛道。

（三）推荐方式

中央部门所属高校、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教育部下达的三年推荐额度，在规定的年度上限数额内推荐。教育部直属高校直接报教育部，其他中央部门所属高校、部省合建高校经主管部门同意后报教育部；地方高校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统一报教育部。

（四）推荐材料要求

课程团队须提交申报书、时长 10 分钟内的说课视频（包括教学理念、课程设计、课程实施、改革成效等）和其他佐证材料。

五、认定方式

教育部分年度组织专家对推荐课程进行认定，经公示后向社会发布。对课程团队成员存在师德师风问题、学术不端问题、五年内出现过重大教学事故，课程内容存在思想性科学性问题的，实行一票否决。

六、认定课程管理

教育部对认定的国家级一流课程实施动态管理，对课程实际应用、教学效果和共享等进行跟踪监测。认定为国家级一流课程的课程须继续建设五年，其建设和改革成果在指定的网站上集中展示和分享，且定期更新资源和数据。对于未持续更新完善、出现严重质量问题、课程团队成员出现师德师风等问题的课程，将予以撤销。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

（2024 年 4 月 26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学位工作体制

第三章　学位授予资格

第四章　学位授予条件

第五章　学位授予程序

第六章　学位质量保障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学位授予工作，保护学位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保障学位质量，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建设教育强国、科技强国、人才强国，服务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国家实行学位制度。学位分为学士、硕士、博士,包括学术学位、专业学位等类型，按照学科门类、专业学位类别等授予。

第三条　学位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全面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坚持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促进创新发展，提高人才自主培养质量。

第四条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的中国公民，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机构学习或者通过国家规定的其他方式接受教育，达到相应学业要求、学术水平或者专业水平的，可以依照本法规定申请相应学位。

第五条　经审批取得相应学科、专业学位授予资格的高等学校、科学研究机构为学位授予单位，其授予学位的学科、专业为学位授予点。学位授予单位可以依照本法规定授予相应学位。

第二章　学位工作体制

第六条　国务院设立学位委员会，领导全国学位工作。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人，副主任委员和委员若干人。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由国务院任免，每届任期五年。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设立专家组，负责学位评审评估、质量监督、研究咨询等工作。

第七条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在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设立办事机构，承担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日常工作。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全国学位管理有关工作。

第八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立省级学位委员会，在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的指导下，领导本行政区域学位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学位管理有关工作。

第九条　学位授予单位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一）审议本单位学位授予的实施办法和具体标准；

（二）审议学位授予点的增设、撤销等事项；

（三）作出授予、不授予、撤销相应学位的决议；

（四）研究处理学位授予争议；

（五）受理与学位相关的投诉或者举报；

（六）审议其他与学位相关的事项。

学位评定委员会可以设立若干分委员会协助开展工作，并可以委托分委员会履行相应职责。

第十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由学位授予单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负责人、教学科研人员组成，其组成人员应当为不少于九人的单数。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由学位授予单位主要行政负责人担任。

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以会议的方式进行。审议本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所列事项或者其他重大事项的，会议应当有全体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决议事项以投票方式表决，由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一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及分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任期、职责分工、工作程序等由学位授予单位确定并公布。

第三章　学位授予资格

第十二条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机构申请学位授予资格，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二）符合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高等教育发展规划；

（三）具有与所申请学位授予资格相适应的师资队伍、设施设备等教学科研资源及办学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省级学位委员会可以根据前款规定，对申请相应学位授予资格的条件作出具体规定。

第十三条　依法实施本科教育且具备本法第十二条规定条件的高等学校，可以申请学士学位授予资格。依法实施本科教育、研究生教育且具备本法第十二条规定条件的高等学校、科学研究机构，可以申请硕士、博士学位授予资格。

第十四条　学士学位授予资格，由省级学位委员会审批，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硕士学位授予资格，由省级学位委员会组织审核，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批。

博士学位授予资格，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审核，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批。

审核学位授予资格，应当组织专家评审。

第十五条　申请学位授予资格，应当在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省级学位委员会规定的期限内提出。

负责学位授予资格审批的单位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决议，并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不少于十个工作日。公示期内有异议的，应当组织复核。

第十六条　符合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可以自主开展增设硕士、博士学位授予点审核。自主增设的学位授予点，应当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批。具体条件和办法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制定。

第十七条　国家立足经济社会发展对各类人才的需求，优化学科结构和学位授予点布局，加强基础学科、新兴学科、交叉学科建设。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可以根据国家重大需求和经济发展、科技创新、文化传承、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需要，对相关学位授予点的设置、布局和学位授予另行规定条件和程序。

第四章　学位授予条件

第十八条　学位申请人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

学位申请人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机构学习或者通过国家规定的其他方式接受教育，达到相应学业要求、学术水平或者专业水平的，由学位授予单位分别依照本法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条件授予相应学位。

第十九条　接受本科教育，通过规定的课程考核或者修满相应学分，通过毕业论文或者毕业设计等毕业环节审查，表明学位申请人达到下列水平的，授予学士学位：

（一）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较好地掌握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

（二）具有从事学术研究或者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初步能力。

第二十条　接受硕士研究生教育，通过规定的课程考核或者修满相应学分，完成学术研究训练或者专业实践训练，通过学位论文答辩或者规定的实践成果答辩，表明学位申请人达到下列水平的，授予硕士学位：

（一）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二）学术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专业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

第二十一条　接受博士研究生教育，通过规定的课程考核或者修满相应学分，完成学术研究训练或者专业实践训练，通过学位论文答辩或者规定的实践成果答辩，表明学位申请人达到下列水平的，授予博士学位：

（一）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掌握坚实全面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二）学术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独立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专业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独立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

（三）学术学位申请人应当在学术研究领域做出创新性成果，专业学位申请人应当在专业实践领域做出创新性成果。

第二十二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根据本法第十八条至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条件，结合本单位学术评价标准，坚持科学的评价导向，在充分听取相关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制定各学科、专业的学位授予具体标准并予以公布。

第五章　学位授予程序

第二十三条　符合本法规定的受教育者，可以按照学位授予单位的要求提交申请材料，申请相应学位。非学位授予单位的应届毕业生，由毕业单位推荐，可以向相关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学位。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自申请日期截止之日起六十日内审查决定是否受理申请，并通知申请人。

第二十四条　申请学士学位的，由学位评定委员会组织审查，作出是否授予学士学位的决议。

第二十五条　申请硕士、博士学位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在组织答辩前，将学位申请人的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送专家评阅。

经专家评阅，符合学位授予单位规定的，进入答辩程序。

第二十六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按照学科、专业组织硕士、博士学位答辩委员会。硕士学位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不少于三人。博士学位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不少于五人，其中学位授予单位以外的专家应当不少于二人。

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应当在答辩前送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审阅，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独立负责地履行职责。

答辩委员会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组织答辩，就学位申请人是否通过答辩形成决议并当场宣布。答辩以投票方式表决，由全体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除内容涉及国家秘密的外，答辩应当公开举行。

第二十七条　学位论文答辩或者实践成果答辩未通过的，经答辩委员会同意，可以在规定期限内修改，重新申请答辩。

博士学位答辩委员会认为学位申请人虽未达到博士学位的水平，但已达到硕士学位的水平，且学位申请人尚未获得过本单位该学科、专业硕士学位的，经学位申请人同意，可以作出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第二十八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应当根据答辩委员会的决议，在对学位申请进行审核的基础上，作出是否授予硕士、博士学位的决议。

第二十九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根据学位评定委员会授予学士、硕士、博士学位的决议，公布授予学位的人员名单，颁发学位证书，并向省级学位委员会报送学位授予信息。省级学位委员会将本行政区域的学位授予信息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第三十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保存学位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和学位论文、实践成果等档案资料；博士学位论文应当同时交存国家图书馆和有关专业图书馆。

涉密学位论文、实践成果及学位授予过程应当依照保密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保密规定，加强保密管理。

第六章　学位质量保障

第三十一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建立本单位学位质量保障制度，加强招生、培养、学位授予等全过程质量管理，及时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保证授予学位的质量。

第三十二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为研究生配备品行良好、具有较高学术水平或者较强实践能力的教师、科研人员或者专业人员担任指导教师，建立遴选、考核、监督和动态调整机制。

研究生指导教师应当为人师表，履行立德树人职责，关心爱护学生，指导学生开展相关学术研究和专业实践、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提高学术水平或者专业水平。

第三十三条　博士学位授予单位应当立足培养高层次创新人才，加强博士学位授予点建设，加大对博士研究生的培养、管理和支持力度，提高授予博士学位的质量。

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应当认真履行博士研究生培养职责，在培养关键环节严格把关，全过程加强指导，提高培养质量。

博士研究生应当努力钻研和实践，认真准备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确保符合学术规范和创新要求。

第三十四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和省级学位委员会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定期组织专家对已经批准的学位授予单位及学位授予点进行质量评估。对经质量评估确认不能保证所授学位质量的，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由原审批单位撤销相应学位授予资格。

自主开展增设硕士、博士学位授予点审核的学位授予单位，研究生培养质量达不到规定标准或者学位质量管理存在严重问题的，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应当撤销其自主审核资格。

第三十五条　学位授予单位可以根据本单位学科、专业需要，向原审批单位申请撤销相应学位授予点。

第三十六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信息化建设，完善学位信息管理系统，依法向社会提供信息服务。

第三十七条　学位申请人、学位获得者在攻读该学位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决议，学位授予单位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

（一）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被认定为存在代写、剽窃、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

（二）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或者以其他非法手段取得入学资格、毕业证书；

（三）攻读期间存在依法不应当授予学位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授予学位、颁发学位证书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九条　学位授予单位拟作出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决定的，应当告知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拟作出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听取其陈述和申辩。

第四十条　学位申请人对专家评阅、答辩、成果认定等过程中相关学术组织或者人员作出的学术评价结论有异议的，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学术复核。学位授予单位应当自受理学术复核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重新组织专家进行复核并作出复核决定，复核决定为最终决定。学术复核的办法由学位授予单位制定。

第四十一条　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对不受理其学位申请、不授予其学位或者撤销其学位等行为不服的，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复核，或者请求有关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处理。

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申请复核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自受理复核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进行复核并作出复核决定。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军队设立学位委员会。军队学位委员会依据本法负责管理军队院校和科学研究机构的学位工作。

第四十三条　对在学术或者专门领域、在推进科学教育和文化交流合作方面做出突出贡献，或者对世界和平与人类发展有重大贡献的个人，可以授予名誉博士学位。

取得博士学位授予资格的学位授予单位，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后，可以向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个人授予名誉博士学位。

名誉博士学位授予、撤销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制定。

第四十四条　学位授予单位对申请学位的境外个人，依照本法规定的学业要求、学术水平或者专业水平等条件和相关程序授予相应学位。

学位授予单位在境外授予学位的，适用本法有关规定。

境外教育机构在境内授予学位的，应当遵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对境外教育机构颁发的学位证书的承认，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十五条　本法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同时废止。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

学位〔2019〕20 号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改进和加强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工作，提高学士学位授予质量，实现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其暂行实施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工作应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全面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和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牢牢抓住提高人才培养质量这个核心点，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三条　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工作应坚持完善制度、依法管理、保证质量、激发活力的原则。

第二章　学位授权

第四条　学士学位授权分为新增学士学位授予单位授权和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授权。

第五条　普通高等学校的学士学位授权按属地原则由省（区、市）学位委员会负责审批。军队院校的学士学位授权由军队学位委员会负责审批。

第六条　省（区、市）学位委员会、军队学位委员会（以下简称为“省级学位委员会”）应制定学士学位授权审核标准。审核标准应明确办学方向、师资队伍、基本条件、课程设置、教学方式、管理制度等要求，不低于本科院校设置标准和本科专业设置标准。

第七条　省级学位委员会应制定学士学位授权审核办法，完善审批程序。审核工作应加强与院校设置、专业设置等工作的衔接。

第八条　经教育部批准设置的普通高等学校，原则上应在招收首批本科生的当年，向省级学位委员会提出学士学位授予单位授权申请。经教育部批准或备案的新增本科专业，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原则上应在本专业招收首批本科生的当年，向省级学位委员会提出学士学位授予专业授权申请。

第九条　学士学位授予单位撤销的授权专业应报省级学位委员会备案。已获得学士学位授权的专业停止招生五年以上的，视为自动放弃授权，恢复招生的须按照新增本科专业重新申请学士学位授权。

第十条　省级学位委员会可组织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的高等学校，开展本科专业的学士学位授权自主审核工作，审核结果由省级学位委员会批准。

第三章　学位授予

第十一条　学士学位应按学科门类或专业学位类别授予。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科门类应符合学位授予学科专业目录的规定。本科专业目录中规定可授多个学科门类学位的专业，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应按教育部批准或备案设置专业时规定的学科门类授予学士学位。

第十二条　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应制定本单位的学士学位授予标准，学位授予标准应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正确育人导向，强化思想政治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其

暂行实施办法的规定。

第十三条　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应明确本单位的学士学位授予程序。

（一）普通高等学校授予全日制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的程序主要是：审查是否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标准，符合标准的列入学士学位授予名单，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是否批准的决议。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表决通过的决议和学士学位授予名单应在校内公开，并报省级学位委员会备查。

（二）普通高等学校授予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的程序应与全日制本科毕业生相同。授予学士学位的专业应是本单位已获得学士学位授权并正在开展全日制本科生培养的专业。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应会同学校教务部门提出学位课程基本要求，共同组织或委托相关省级教育考试机构组织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业水平测试，对通过测试的接受其学士学位申请。

（三）具有学士学位授予权的成人高等学校，授予学士学位的程序应符合本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规定。

第十四条　具有学士学位授予权的普通高等学校，可向本校符合学位授予标准的全日制本科毕业生授予辅修学士学位。授予辅修学士学位应制定专门的实施办法，对课程要求及学位论文（或毕业设计）作出明确规定，支持学有余力的学生辅修其他本科专业。辅修学士学位应与主修学士学位归属不同的本科专业大类，对没有取得主修学士学位的不得授予辅修学士学位。辅修学士学位在主修学士学位证书中予以注明，不单独发放学位证书。

第十五条　具有学士学位授予权的普通高等学校，可在本校全日制本科学生中设立双学士学位复合型人才培养项目。项目必须坚持高起点、高标准、高质量，所依托的学科专业应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且分属两个不同的学科门类。项目须由专家进行论证，应有专门的人才培养方案，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表决通过、学校党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同意，并报省级学位委员会审批通过后，通过高考招收学生。本科毕业并达到学士学位要求的，可授予双学士学位。双学士学位只发放一本学位证书，所授两个学位应在证书中予以注明。

第十六条　具有学士学位授予权的普通高等学校之间，可授予全日制本科毕业生联合学士学位。联合学士学位应根据校际合作办学协议，由合作高等学校共同制定联合培养项目和实施方案，报合作高等学校所在地省级学位委员会审批。联合培养项目所依托的专业应是联合培养单位具有学士学位授权的专业，通过高考招收学生并予以说明。授予联合学士学位应符合联合培养单位各自的学位授予标准，学位证书由本科生招生入学时学籍所在的学士学位授予单位颁发，联合培养单位可在证书上予以注明，不再单独发放学位证书。

第十七条　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可按一定比例对特别优秀的学士学位获得者予以表彰，并颁发相应的荣誉证书或奖励证书。

第四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八条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负责学士学位的宏观政策、发展指导、质量监督和信息管理等工作，完善学位授予信息系统，及时准确发布学位授予信息，为社会、学生查询提供便利。

第十九条　省级学位委员会负责本地区、本系统学士学位管理、监督和信息工作，科学规划，优化布局，引导、指导、督导学位授予单位服务需求、提高质量、特色发展，定期向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报送学位授予信息。

第二十条　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应完善学士学位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建立严格的学士学位授予质量保障机制，主动公开本单位学士学位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依法依规有序开展学位授予工

作，惩处学术不端行为。严格执行《学位证书和学位授予信息管理办法》，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学习形式，填写、颁发学位证书，标示具体的培养类型（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联合培养、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并认真、准确做好学士学位证书备案、管理、公示及防伪信息报备工作，严禁信息造假、虚报、漏报，定期向省级学位委员会报送信息。

第二十一条　省级学位委员会应主动公开本地区、本系统学士学位相关信息，每年定期公开发布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和授权专业名单。

第二十二条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将学士学位质量监督纳入到学位质量保障体系。省级学位委员会应建立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质量评估制度和抽检制度，原则上在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完成首次学位授予后对其进行质量评估，并定期对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和授权专业进行质量抽检，加强对双学士学位、辅修学士学位、联合学士学位的质量监管；建立完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授予质量监督机制；对存在质量问题的学士学位授予单位或授权专业，可采取工作约谈、停止招生、撤销授权等措施。

第二十三条　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应建立相应的学位授予救济制度，处理申请、授予、撤销等过程中出现的异议，建立申诉复议通道，保障学生权益。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高等学校与境外机构合作办学授予外方学士学位的，按《中外合作办学条例》执行。

第二十五条　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学位授予单位不再招收第二学士学位生。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负责解释。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21〕3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纵深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是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重要支撑，大学生是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生力军，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具有重要意义。近年来，越来越多的大学生投身创新创业实践，但也面临融资难、经验少、服务不到位等问题。为提升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增强创新活力，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创新引领创业、创业带动就业，支持在校大学生提升创新创业能力，支持高校毕业生创业就业，提升人力资源素质，促进大学生全面发展，实现大学生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

二、提升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

（一）将创新创业教育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健全课堂教学、自主学习、结合实践、指导帮扶、文化引领融为一体的高校创新创业教育体系，增强大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建立以创新创业为导向的新型人才培养模式，健全校校、校企、校地、校所协同的创新创业人才培养机制，打造一批创新创业教育特色示范课程。（教育部牵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提升教师创新创业教育教学能力。强化高校教师创新创业教育教学能力和素养培训，改革教学方法和考核方式，推动教师把国际前沿学术发展、最新研究成果和实践经验融入课堂教学。完善高校双创指导教师到行业企业挂职锻炼的保障激励政策。实施高校双创校外导师专项人才计划，探索实施驻校企业家制度，吸引更多各行各业优秀人才担任双创导师。支持建设一批双创导师培训基地，定期开展培训。（教育部牵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大学生创新创业培训。打造一批高校创新创业培训活动品牌，创新培训模式，面向大学生开展高质量、有针对性的创新创业培训，提升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组织双创导师深入校园举办创业大讲堂，进行创业政策解读、经验分享、实践指导等。支持各类创新创业大赛对大学生创业者给予倾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优化大学生创新创业环境

（四）降低大学生创新创业门槛。持续提升企业开办服务能力，为大学生创业提供高效便捷的登记服务。推动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产业园全链条发展，鼓励各类孵化器面向大学生创新创业团队开放一定比例的免费孵化空间，并将开放情况纳入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考核评价，降低大学生创新创业团队入驻条件。政府投资开发的孵化器等创业载体应安排30%左右的场地，免费提供给高校毕业生。有条件的地方可对高校毕业生到孵化器创业给予租金补贴。（科技部、教育部、市场监管总局等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便利化服务大学生创新创业。完善科技创新资源开放共享平台，强化对大学生的技术

创新服务。各地区、各高校和科研院所的实验室以及科研仪器、设施等科技创新资源可以面向大学生开放共享，提供低价、优质的专业服务，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支持行业企业面向大学生发布企业需求清单，引导大学生精准创新创业。鼓励国有大中型企业面向高校和大学生发布技术创新需求，开展“揭榜挂帅”。（科技部、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国资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落实大学生创新创业保障政策。落实大学生创业帮扶政策，加大对创业失败大学生的扶持力度，按规定提供就业服务、就业援助和社会救助。加强政府支持引导，发挥市场主渠道作用，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探索建立大学生创业风险救助机制，可采取创业风险补贴、商业险保费补助等方式予以支持，积极研究更加精准、有效的帮扶措施，及时总结经验、适时推广。毕业后创业的大学生可按规定缴纳“五险一金”，减少大学生创业的后顾之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财政部、民政部、医保局等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大学生创新创业服务平台建设

（七）建强高校创新创业实践平台。充分发挥大学科技园、大学生创业园、大学生创客空间等校内创新创业实践平台作用，面向在校大学生免费开放，开展专业化孵化服务。结合学校学科专业特色优势，联合有关行业企业建设一批校外大学生双创实践教学基地，深入实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教育部、科技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提升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示范基地带动作用。加强双创示范基地建设，深入实施创业就业“校企行”专项行动，推动企业示范基地和高校示范基地结对共建、建立稳定合作关系。指导高校示范基地所在城市主动规划和布局高校周边产业，积极承接大学生创新成果和人才等要素，打造“城校共生”的创新创业生态。推动中央企业、科研院所和相关公共服务机构利用自身技术、人才、场地、资本等优势，为大学生建设集研发、孵化、投资等于一体的创业创新培育中心、互联网双创平台、孵化器和科技产业园区。（发展改革委、教育部、科技部、国资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推动落实大学生创新创业财税扶持政策

（九）继续加大对高校创新创业教育的支持力度。在现有基础上，加大教育部中央彩票公益金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发展资金支持力度。加大中央高校教育教学改革专项资金支持力度，将创新创业教育和大学生创新创业情况作为资金分配重要因素。（财政部、教育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落实落细减税降费政策。高校毕业生在毕业年度内从事个体经营，符合规定条件的，在 3 年内按一定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对月销售额 15 万元以下的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按规定减免所得税。对创业投资企业、天使投资人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以及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的投资额，按规定抵扣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对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和大学科技园以及国家备案众创空间按规定免征增值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做好纳税服务，建立对接机制，强化精准支持。（财政部、税务总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强对大学生创新创业的金融政策支持

（十一）落实普惠金融政策。鼓励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商业可持续原则对大学生创业项目提供金融服务，解决大学生创业融资难题。落实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及贴息政策，将高校毕业生个人最高贷款额度提高至 20 万元，对 10 万元以下贷款、获得设区的市级以上荣誉的高校毕业生创业者免除反担保要求；对高校毕业生设立的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最高贷款额度提高至 300 万元；降低贷款利率，简化贷款申报审核流程，提高贷款便利性，支持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创业就业。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加快产品和服务创新，为符合条件的大学生创业项目提供金融服务。（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引导社会资本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充分发挥社会资本作用，以市场化机制促进社会资源与大学生创新创业需求更好对接，引导创新创业平台投资基金和社会资本参与大学生创业项目早期投资与投智，助力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健康成长。加快发展天使投资，培育一批天使投资人和创业投资机构。发挥财政政策作用，落实税收政策，支持天使投资、创业投资发展，推动大学生创新创业。（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促进大学生创新创业成果转化

（十三）完善成果转化机制。研究设立大学生创新创业成果转化服务机构，建立相关成果与行业产业对接长效机制，促进大学生创新创业成果在有关行业企业推广应用。做好大学生创新项目的知识产权确权、保护等工作，强化激励导向，加快落实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政策，落实成果转化奖励和收益分配办法。加强面向大学生的科技成果转化培训课程建设。（科技部、教育部、知识产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强化成果转化服务。推动地方、企业和大学生创新创业团队加强合作对接，拓宽成果转化渠道，为创新成果转化和创业项目落地提供帮助。鼓励国有大中型企业和产教融合型企业利用孵化器、产业园等平台，支持高校科技成果转化，促进高校科技成果和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落地发展。汇集政府、企业、高校及社会资源，加强对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中涌现的优秀创新创业项目的后续跟踪支持，落实科技成果转化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推动一批大赛优秀项目落地，支持获奖项目成果转化，形成大学生创新创业示范效应。（教育部、科技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资委、税务总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办好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十五）完善大赛可持续发展机制。鼓励省级人民政府积极承办大赛，压实主办职责，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和综合协调，落实配套支持政策和条件保障。坚持政府引导、公益支持，支持行业企业深化赛事合作，拓宽办赛资金筹措渠道，适当增加大赛冠名赞助经费额度。充分利用市场化方式，研究推动中央企业、社会资本发起成立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项目专项发展基金。（教育部、国资委、证监会、建设银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打造创新创业大赛品牌。强化大赛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平台作用，鼓励各学段学生积极参赛。坚持以赛促教、以赛促学、以赛促创，丰富竞赛形式和内容。建立健全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与各级各类创新创业比赛联动机制，推进大赛国际化进程，搭建全球性创新创业竞赛平台，深化创新创业教育国际交流合作。（教育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加强大学生创新创业信息服务

（十七）建立大学生创新创业信息服务平台。汇集创新创业帮扶政策、产业激励政策和全国创新创业教育优质资源，加强信息资源整合，做好国家和地方的政策发布、解读等工作。及时收集国家、区域、行业需求，为大学生精准推送行业和市场动向等信息。加强对创新创业大学生和项目的跟踪、服务，畅通供需对接渠道，支持各地积极举办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需求与投融资对接会。（教育部、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加强宣传引导。大力宣传加强高校创新创业教育、促进大学生创新创业的必要性、重要性。及时总结推广各地区、各高校的好经验好做法，选树大学生创新创业成功典型，丰富宣传形式，培育创客文化，营造敢为人先、宽容失败的环境，形成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社会氛围。做好政策宣传宣讲，推动大学生用足用好税费减免、企业登记等支持政策。（教育部、中央宣传部牵头，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抓好本意见的贯彻落实。教

育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协调指导，督促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各项政策的落实，加强经验交流和推广。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深入了解情况，优化创新创业环境，积极研究制定和落实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政策措施，及时帮助大学生解决实际问题。

国务院办公厅

2021 年 9 月 22 日

四川省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实施细则（试行）

川教〔2021〕124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按照《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和四川省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要求以及《四川省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精神，为加强和改进教育督导评估监测，保证本科人才培养基本质量，根据教育部《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办法（试行）》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四川省教育厅（以下简称“教育厅”）负责全省本科毕业论文（设计）（以下简称“本科毕业论文”）抽检实施工作的统筹组织和全程监督，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具体实施。

第三条　本科毕业论文抽检工作遵循独立、客观、科学、公正的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抽检工作的正常进行。

第四条　本科毕业论文抽检每年进行一次，抽检对象为上一学年度授予学士学位的论文，抽检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2%。抽检论文覆盖全省所有本科层次普通高校（军事院校除外）及其全部本科专业。

第二章　评议要素和重点

第五条　本科毕业论文抽检重点对选题意义、写作安排、逻辑构建、专业能力以及学术规范等进行考察。

第六条　教育厅根据本科毕业论文抽检重点，对有毕业论文要求的本科专业，制定《四川省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评议要素》（见附件）。评议专家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要求，结合评议要素进行评议。其他形式的毕业论文（如毕业设计、毕业作品、发明、专利、毕业实习报告、案例分析、调查报告、研究报告、实践报告、设计策划方案、创作作品等），评议专家参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要求，参考评议要素进行评议。

第三章　工作程序

第七条　教育厅根据教育部统一部署，制定年度本科毕业论文抽检实施方案，确定论文抽检重点、抽检比例、抽检方法等。

第八条　教育厅组织召开本科毕业论文现场抽检工作会，依托教育部的全国本科毕业论文抽检信息平台或第三方专业机构的抽检信息平台，随机抽取确定论文名单。

第九条　教育厅制定本科毕业论文评议专家遴选原则，通过高校推荐，建立以省内专家为主、其他省市专家为补充的本科毕业论文评议专家库。每年从专家库中遴选专家评议本科毕业论文。

第十条　高校对照学位授权信息和学信网毕业生信息，按教育厅要求报送上一学年度所有毕业生的毕业论文名单、学位授予信息等材料。抽检名单确定后，按要求报送被抽检的本科毕业论文，报送的本科毕业论文应为授予学士学位时存档原文的电子件或论文复印件。除提供本科毕业论文外，还应提供论文开题报告、成绩评定书等必要的材料。医学类专业，若无毕业论文要求，实行临床毕业综合考试的，需提供被抽检学生考试原始成绩以及考试相关材料等作为支撑。对于

有特殊培养要求的学生，需补充提供学校学术委员会或相关部门通过的特殊培养方案或毕业论文特殊要求等支撑材料。所有抽检论文必须通过高校的学术不端行为审查、内容涉密审核和盲审技术处理。论文送检前严禁人为加工修改（除按照盲审要求进行技术处理外），否则视为学术不端行为。

第十一条　第三方专业机构按照同行评议、关系回避、异校送审等规则，采取随机匹配方式组织同行专家对抽检论文进行评议。抽检信息平台或高校对毕业论文的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结果供专家评议参考。

第十二条　评议采用百分制评分，根据总分确定“优秀”（90≤优秀<100）、“良好”（75≤良好<90）、“一般”（60≤一般<75）、“不合格”（<60）四个等级。

第十三条　评议专家应认真审阅论文内容，根据论文评议要素以及相关标准客观评判，并按优秀、良好、一般、不合格四个等级评定论文等级。若论文在政治方向上有违背党和国家相关政策方针、法律法规，或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立德树人要求，或其它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的内容；在学术诚信上出现抄袭、剽窃、伪造、篡改、买卖、代写等学术不端行为，则该毕业论文为“存在问题毕业论文”，不再对要素进行评议。

第十四条　每篇论文送 3 位同行专家，3 位专家中有 2 位以上（含 2 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毕业论文，将认定为“存在问题毕业论文”。3 位专家中有 1 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将再送 2 位同行专家进行复评。2 位复评专家中有 1 位以上（含 1 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将认定为“存在问题毕业论文”。

第十五条　依据专家评议意见，教育厅形成年度本科毕业论文抽检评议工作报告。

第四章　结果反馈与使用

第十六条　本科毕业论文抽检结果由教育厅向有关高校反馈、抄送四川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同时报教育部备案。

第十七条　本科毕业论文抽检结果的使用。

（一）本科毕业论文抽检结果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

（二）对连续 2 年均有“存在问题毕业论文”，且比例较高或篇数较多的高校，教育厅将在全省范围内予以通报批评，减少相关高校招生计划，同时进行质量约谈，提出限期整改要求。高校应对有关部门、学院和个人的人才培养责任落实情况进行调查，依据有关规定予以追责。

（三）对连续 3 年抽检存在问题较多的本科专业，经整改仍无法达到要求的，视为不能保证培养质量，教育厅依据有关规定责令其暂停招生，直至由四川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撤销其学士学位授权点。

（四）对涉嫌存在抄袭、剽窃、伪造、篡改、买卖、代写等学术不端行为的毕业论文，高校按照相关程序进行调查核实，对查实的应依法撤销已授予学位，注销学位证书，并通报其所在单位。高校应将处理结果报教育厅，并抄送四川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

（五）抽检结果将作为本科教育教学评估、一流本科专业建设、本科专业认证、专业建设经费投入、招生计划分配、研究生推免、新专业申请、学位点申报等教育资源配置的重要参考依据，同时与高校评奖评优以及绩效考核等挂钩。

第五章　监督与保障

第十八条　高校应建立校级本科毕业论文抽检制度，加强对本科毕业论文各个环节的管理，

健全本科毕业论文质量保障体系。高校要认真分析“存在问题毕业论文”原因，提出整改措施，切实落实整改。

第十九条　高校应建立和完善学生申诉机制，受理学生对毕业论文评议结果的异议。教育厅建立高校申诉机制，受理高校对毕业论文评议结果的异议，复核高校申诉事项。教育厅复核结果为最终结果。

第二十条　教育厅设立本科毕业论文抽检工作专项经费，保障省级抽检工作顺利开展。高校应将校级本科毕业论文抽检工作经费列入学校年度预算，保障校级抽检工作顺利开展。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由教育厅负责解释，由四川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实施。

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

附件

四川省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评议要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议要素
选题意义（10）	选题目的（5）	符合专业培养目标，体现综合训练基本要求。
	研究意义（5）	面向所在专业领域学术问题或行业社会实际问题，有一定的理论意义或实用价值。
写作安排（15）	文献调研（10）	综合分析国内外文献，追踪本领域研究现状或行业动态，能支撑该论文（设计）的选题。
	进度安排（5）	时间进度安排合理，工作量饱满，写作形式符合专业特点和选题需要。
逻辑构建（20）	层次体系（10）	体系完整，层次分明，重点突出。
	逻辑结构（10）	论点鲜明，论据确凿，论证充分，达到所在专业领域要求。
专业能力（35）	综合应用知识能力（10）	将相关领域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合理应用到研究过程，能体现所在专业领域的能力和素养。
	分析解决问题能力（15）	研究方法合理，论证分析严谨，数据记录规范，能体现一定的分析解决本专业领域问题的能力和素养。
	创新能力（10）	阐明了新观点，或将经典理论创新性应用，或阐释了对实践的指导意义。
学术规范（20）	行文规范（10）	文字表达、书写格式、图表（图纸）、公式符号、缩略词等方面符合通行学术规范。
	引用规范（10）	在资料引证、参考文献等方面符合通行学术规范和知识产权相关规定。

新时代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教育部重点教材建设推进方案

教材〔2022〕1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巩固马克思主义在高校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推动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以下简称马工程）教育部重点教材建设在已有成就基础上取得更大进展，打造培根铸魂、启智增慧的精品教材，整体提升高校哲学社会科学教材质量，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根据《全国大中小学教材建设规划（2019—2022年）》，制定本方案。

一、重大意义

马工程重点教材是党的思想理论建设的基础工程，是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铸魂工程，是高校哲学社会科学教材建设的示范工程。大力加强马工程重点教材建设，编写充分反映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理论成果的哲学社会科学系列教材，对于坚持党对教材工作的全面领导、落实教材建设国家事权，对于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教材体系，对于坚持立德树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党中央高度重视马工程重点教材建设。自实施以来，教育部马工程重点教材建设始终高扬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贯穿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自信；已规划教材编写工作基本完成，出版近八十种质量上乘的教材在高校广泛使用，引领和带动高校哲学社会科学教材建设，推动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体系、话语体系、评价体系建设不断创新；团结和凝聚广大哲学社会科学专家学者，培养了一大批领军人物和中青年优秀人才，进一步壮大了高校马克思主义理论教学研究队伍，有力地推动了党的理论创新最新成果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开创了高校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新局面。

新时代对教育部马工程重点教材建设提出了新使命新要求。当前，中国已站在新的历史起点、进入新发展阶段，处于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历史阶段。同时，我国经济社会形势正在发生新的重大变化，教育迈向新的高质量发展阶段，世界大变局加速演变的特征更趋明显，意识形态领域的斗争更加激烈。如何加快构建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中国特色高校哲学社会科学教材体系，更好地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指导地位的根本制度，更好地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如何推动教材与课程同向同行，充分发挥教材的铸魂育人功能，是必须认真研究解决的重大而紧迫的课题。

面对前所未有的大好机遇和前所未有的严峻挑战，教育部马工程重点教材建设还存在一些薄弱环节。一些地方和高校对教材工作重视不够，教材建设管理要求有待进一步落地落实；整体推进不够，教材体系建设滞后，教材覆盖的学科专业课程面较窄，辐射带动作用有待进一步释放；教材的针对性适宜性不强，还不能充分满足不同学段、不同类型人才培养要求；工作方式单一，体制机制创新不够，还没有充分调动学者、学校和出版机构的积极性主动性。当前，迫切需要结合新的时代特征，适应新时代人才培养要求，总结经验，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教育部马工程重点教材建设工作。

二、基本要求

（一）建设原则。坚持正确方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定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充分体现中国共产党为什么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为什么好、马克思主义为什么行。体现中国特色，扎根中国大地，推进党的理论创新最新成果进教材，吸收借鉴人类优秀文明成果，反映学科研究最新进展，充分体现中国立场、中国智慧、中国价值。增强针对性，遵循教育教学规律、人才培养规律和教材建设规律，注重理论联系实际，编写适应不同学段、不同类型学生的教材，丰富呈现形式，增强教材适宜性实效性。注重创新性，在坚持国家统编统审基础上，推进工作理念和方式方法变革，创新教材编写审核出版机制，推动学者、学校、出版机构等联合行动，形成教材建设合力。强化统筹性，注重整体设计，明确责任主体，强化国家层面统筹指导、审核把关，把好领导权和主导权，落实地方、高校管理职责，对不同学段、不同类型、不同学科专业课程教材实施分类管理。

（二）建设目标。在原有基础上，补充、拓展建设现有教育部马工程重点教材课程覆盖面不足、亟需加强的学科专业课程教材，整体推进不同学段、不同类型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相关学科专业课程教材建设。用 5 年时间，重点建设 200 种左右意识形态属性强、价值引领作用明显、文化传承意义大的精品教材，形成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体现中国学科发展要求的高校哲学社会科学教材系列。

——体系结构合理。建立健全覆盖专科本科研究生各学段、普通高等教育和高等职业教育协同推进的高校哲学社会科学教材体系，进一步涵盖相关学科专业基础课程和核心课程，兼顾公共课程教材，品种齐全、结构合理。

——质量全面提升。编写导向正确、质量一流、适宜性强的精品教材，彰显中国特色，体现原创性示范性。马工程重点教材的引领辐射带动作用进一步凸显，高校哲学社会科学教材整体水平大幅提升，教材育人效果更加显著。

——机制健全完备。国家、地方、高校分级管理体制基本定型，高校内部工作机制完备，学者、学校和科研出版机构等有序参与，教材建设、研究、使用、监测等专业化支撑体系基本健全，各方职责分明形成合力，工作体系运转高效。

——队伍齐整精良。教材编写、审核、使用、管理、研究和编辑出版等工作队伍人员精干、结构合理、配合有力。一支由教材编审专家、中青年骨干和一线教师构成的高素质、专业化教材建设队伍基本形成。高校教材建设和管理人才培养培训体系健全，后备力量不断充实，队伍不断壮大。

三、重点任务

（一）深入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配合推进高校思政课教材建设，及时修订已出版教育部马工程重点教材，充分体现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实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课程教材指南》，有机融入哲学社会科学各学科专业课程教材，进一步推进理论体系向教材体系转化。编写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关于哲学社会科学的重要论述摘编，研制哲学社会科学相关教材编写指南，指导教材建设。

（二）系统推进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专业课程教材建设。适应新时代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建设需要，完善优化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专业课程教材结构，健全教材体系。本科阶段围绕马克思主义理论、科学社会主义、中国共产党历史、思想政治教育等专业，系统建设各专业基础课程、核心课程教材。研究生阶段围绕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马克思主义发展史、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思想政治教育、中国近现代史、党的建设等学科，推进系列专题研究教材建设。

（三）着力建设适应新时代新要求、体现中国特色的高水平原创性教材。立足新时代，适应人才培养新要求和高等教育发展新趋势，围绕经济、法治、政治等领域，开展重大理论和实践问

题集中攻关，修订、新编中国经济学、中国法学、中国新闻学等系列教材，更好地用中国理论解读中国实践，用中国实践丰富中国理论，用中国话语阐述中国发展。

（四）启动建设一批意识形态属性强的高等职业学校专科教材。依据《高等职业学校专业教学标准》，立足于加快构建中国特色高等职业学校专科教材体系，着力推进语文、职业素养等公共基础课程教材建设，重点推进财经商贸、文化艺术、新闻传播、教育、公安与司法等专业大类的基础史论教材建设，体现职业教育特色，增强教材的针对性、适宜性。

（五）加快完善对哲学社会科学具有支撑作用的本科相关学科专业课程教材。依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适应课程建设需要，重点围绕哲学、历史学、经济学、政治学、法学、新闻学、社会学、文学、艺术学、教育学等学科，及时修订已出版教材，补充完善一批意识形态属性较强的学科专业课程教材。充分发挥马工程重点教材引领作用，整体提升高校哲学社会科学教材质量。

（六）探索建设一批指导性、示范性强的研究生核心课程教材。依据《研究生核心课程指南》，结合研究生教育特点，立足国际学术前沿，编写、遴选一批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专业基础理论类、专题研究类、研究方法类、经典研读类、学科发展史类课程教材，突出思想性、学术性、探究性，示范带动研究生哲学社会科学教材建设。

（七）重点建设一批体现价值引领作用的公共课程教材。适应通识教育需要，重点推进国情教育、历史文化教育、国家安全教育等公共课程教材建设，加强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教材建设，加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教材建设，加强心理健康教育、职业素养教育类教材建设。

四、建设方式

（一）教材编写审核。坚持国家统编统审，具体采取直接编写、申报编写与组织修订相结合的方式。直接编写，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直接组建团队编写。申报编写，由高校等有关单位组建团队申报编写。组织修订，对已有多个版本的教材组织遴选、修订。严把审核政治关、学术关，凡纳入教育部马工程重点教材建设的，须经国家教材委员会审核认定。

（二）教材出版。直接编写的教材，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选定出版机构。申报编写的教材，原则上由编写单位遴选确定出版机构。组织修订的教材，原则上由原出版机构承担。出版机构主要负责教材编辑出版发行等工作。制定教育部马工程重点教材出版准入标准，实行出版机构备案制，凡是出版教育部马工程重点教材的出版机构须在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定期组织评估，对不符合出版条件和要求的出版机构将责成相关高校或单位，按有关规定作出处理，及时中止出版资格。

（三）教材使用。坚持统一使用，马工程重点教材对应课程必须使用马工程重点教材。健全马工程重点教材使用目录，对不同编写组编写的同一种教育部马工程重点教材，各高校可结合本校特色和人才培养目标从中选用。切实推进教材内容进人才培养方案、进教学大纲和教案、进考试内容。健全任课教师三级培训体系，定期举办国家级示范培训，做实省级全员培训和高校集体备课。完善教材使用情况年报制度，开展教材使用情况调研，加强跟踪分析。

五、实施安排

整体规划、分类推进、分批实施，统筹专科、本科、研究生不同学段、不同专业类教材，兼顾直接编写、申报编写、组织修订三种编写方式，总体按照学科类别纵向分两批实施，共 200 种左右，用 5 年时间完成。分批发布教材建设目录。

第一批重点建设现有教育部马工程重点教材课程覆盖面不足、亟需加强的学科专业课程教材，

共 110 种左右。计划于 2022 年启动。

第二批重点建设现有教育部马工程重点教材已有一定数量、根据课程调整需要进一步加强的学科专业课程教材，共 90 种左右。计划于 2023 年启动。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队伍建设。全面加强教材队伍政治建设，不断提高马克思主义理论素养，把师德师风作为教材编审人员基本要求。健全教育部马工程重点教材专家库，在国家教材委员会高校哲学社会科学（马工程）专家委员会下，设立学科专家组，加强对各学科专业课程教材建设的具体指导，强化对高校哲学社会科学（马工程）专家委员会的工作支撑。建立通报表扬制度，对作出突出贡献的编审专家予以表扬。建立健全教材建设和管理工作队伍培训制度，重点对省级教育部门和高校分管负责同志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对编审人员、任课教师、相关出版机构负责人和编辑分类定期开展培训。

（二）推进教材研究。加强国家教材建设重点研究基地建设，设立教育部马工程重点教材研究项目，开展教材内容和建设规律基础研究、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研究，服务教材建设重大战略、重要任务、重点工作。推进教材研究专业性期刊建设，鼓励支持现有期刊开设专栏，刊发高水平教材研究成果。组织教材建设情况调研和国情调研。分学科召开教材建设研讨会，适时开展教育部马工程重点教材“精彩一课”展示交流活动，推进教材体系向教学体系转化。

（三）促进资源建设。研究梳理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相关重要论述，建立文献数据库。鼓励支持高校组织研制优秀教案、课件、案例、慕课等教学资源，促进优质资源共享共用。创新教材呈现形式，充分运用数字化技术，增强互动性可读性，逐步建设教育部马工程重点教材试题库、资源库、案例库，构建新形态教材体系。

（四）完善投入机制。中央财政继续通过现有资金渠道支持教育部马工程重点教材建设。各地按规定将教材建设相关经费纳入预算。高校等有关单位应加大经费投入，保障教材管理、编写、审核、研究和队伍建设等工作，开展教材使用培训、研讨、交流等活动。出版机构要加大对教材编写研究、使用培训等方面的经费投入。

七、组织领导

（一）加强组织领导。在国家教材委员会领导下，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实施，负责统筹协调和指导，组织开展相关工作。省级教育部门和高校要进一步夯实领导责任和主体责任，具体落实相关工作。

（二）强化政策落实。省级教育部门和高校要把教育部马工程重点教材建设纳入事业发展整体规划重点推进，切实落实高校教材管理有关规定，健全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完善工作体系。要落实相关激励保障措施，把编写教材计入工作量考核，享受相应政策待遇。牵头建设的高校等有关单位要签署任务书，夯实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各项要求，确保教材建设和管理各项工作有效开展。

（三）严格督导考核。强化综合考评，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把马工程重点教材建设情况作为高校“双一流”建设、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本科教学评估、高职学校“双高”建设的重要内容。省级教育部门和高校，要把参与马工程重点教材建设、教材使用情况作为衡量和评价高校加强党的思想理论建设、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的重要内容，定期督促检查，对主体责任不落实、未能按期高质量完成教材编写任务、未做好教材统一使用等有关单位，及时问责追责，切实把马工程重点教材建优用好。

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加强普通高等学校在线开放课程教学管理的若干意见

教高〔2022〕1 号

为规范普通高等学校（以下简称高校）在线开放课程教学管理，维护在线开放课程教学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现就加强高校用以认定学分的在线开放课程教学管理提出以下意见。

一、高校要切实履行在线开放课程教学管理责任

1.高校是在线开放课程教学管理的责任主体，要制定本校在线开放课程教学管理办法，规范课程选用、教学、评价、督导和学分认定等管理制度，将在线开放课程纳入日常教学管理，做到线上与线下课程同管理、同要求。

2.强化课程选用管理，实行严格的意识形态审查、内容审查和质量监督，确保课程正确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符合科学性、适用性要求。不得选用内容陈旧、服务质量差的在线开放课程。

3.对选用的在线开放课程要配备课程责任教师，全面负责课程教学服务与管理，加强学生诚信教育，健全学生违纪行为认定与处理办法。

4.严格考核评价管理，根据课程教学实际，严格学习过程和考试监管，在考试中通过人脸识别、双机位等技术手段强化考试监督。不得将在线开放课程考试完全交由在线课程平台等第三方负责。

二、高校要加强对在线开放课程教师的管理

5.高校在线开放课程主讲教师及教学团队应按照教学大纲要求，实施完整的教学活动，并及时更新课程内容，做好在线服务，确保上线课程质量。

6.选课高校责任教师应当配合在线开放课程主讲教师及教学团队的教学活动，加强学习组织和课业辅导，强化课程考核监督管理。

7.对造成教学事故的在线开放课程教师或选课高校责任教师，由其所在高校根据教师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教学事故处理办法等给予相应处分。

三、高校要严格学生在线学习规范与考试纪律

8.高校学生应当按照其所在学校选课要求，通过教务系统选修在线开放课程，签署在线学习诚信承诺书，遵守课程学习纪律和考试纪律。

9.严禁出借个人学习账号给他人使用，严禁通过非法软件或委托第三方提供的人工或技术服务等方式获取学习记录和考试成绩的“刷课”“替课”“刷考”“替考”行为，严禁以任何形式传播课程考试内容及答案。

10.违规违纪行为一经查实，由涉事学生所在高校根据学生管理规定、学生纪律处分管理规定等，取消课程成绩，视情节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等相应处分，并记入学生档案。对参与组织“刷课”“替课”“刷考”“替考”并构成违法行为的学生，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四、完善在线开放课程平台自我监督机制

11.提供学分课程的平台必须严格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履行安全保护义务，平台安全

保护等级不应低于第三级。

12.严格执行在线开放课程上线基本规范，建立课程内容、质量审查和运行保障制度，严把政治关、学术关、质量关。未经高校审查并正式推荐的课程不得受理，达不到基本规范要求的课程不得上线。

13.强化学习过程监控，充分运用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依法依规对身份认证、课程内容、讨论记录、学习数据实施监控，有效识别“刷课”“替课”“刷考”“替考”行为。

14.根据高校教学需求，及时准确提供相关高校学生学习数据。发现“刷课”“替课”“刷考”“替考”的学生，应当予以记录并通报学生所在高校，由高校按照学生管理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15.严格遵守国家网络安全管理规范，确保意识形态安全、信息内容安全、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运行服务安全，有效防范有害信息传播、在线服务中断、数据篡改和师生个人信息泄露。

五、健全课程平台监管制度

16.建立课程学习过程监管机制。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委托第三方机构建设高校在线开放课程教学管理与服务平台，对在线开放课程教学过程实施大数据监测。提供学分课程的平台必须向高校在线开放课程教学管理与服务平台提供开放用户身份数据，开放课程访问数据、学习行为数据以及相关运行数据，便于教育行政部门对课程质量和教学过程进行全程监督。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根据监测情况，及时对异常学习行为集中的高校、平台进行通报。

17.建立课程平台“黑白名单”制度。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每年对提供学分课程的平台进行备案审核，监管规范、课程质量高、管理服务好的平台进入“白名单”，并在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政务网站上公布，“刷课”问题频出、课程质量低劣、管理服务落后的平台列入“黑名单”。高校必须从列入“白名单”的平台上选用学分课程。

六、建立多部门协同联动机制

18.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牵头负责在线开放课程教学管理工作，统筹指导和监督学校落实主体责任，会同国家和省级网信、电信主管、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开展联合治理。

19.网信部门根据有关部门提供的研判意见，依法对“刷课”APP 和违法售卖课程的平台、账号进行处置。

20.电信主管部门依法处置经有关部门认定的违法违规“刷课”网站和 APP。

21.公安部门依法打击利用黑客手段提供有偿“刷课”服务违法犯罪活动。

22.市场监管部门依法依职责查处相关违法违规市场经营活动。

请各地各高校根据本意见，结合本地、本校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职业教育以及高校举办的学历继续教育在线开放课程教学管理参照实施。

教育部　中央网信办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市场监管总局

2022 年 2 月 11 日